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30 期



5001 $\frac{1}{9}$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1 ～ 10 ）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11 ～ 482 ）
（下接第二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3 ～ 484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14 時 8 分至 14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主席：會議要開始了還是會前？會前，我就不必主持了。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也是要主持。院長、各位先進。現在的情況是疫情每天在爆，已經快失控的樣子，我們也希望在這裡能夠儘量早一點結束臨時會。等一下完整的要求全部由我們總召來講，可是我要特別提出一點，昨天華視總經理莊豐嘉的事，這個名字很難記！他一定要下臺，這個是先決條件，他什麼時候下臺，我們就什麼時候開始恢復預算協商。他不下臺，我們預算協商就不進行，因為一個半官方而且董總是政府派的人，他居然可以對最大在野黨黨團恐嚇，此風不可長。這樣一來，我們國會算什麼？任何人都可以這樣踐踏，我們絕對不能接受。他一定要下臺，這是我們的先決條件。他如果沒有下臺，就不必談了！第二個就是我們都知道疫情這麼嚴重，卻還要再一直開會，所以開會能夠儘量減少就減少，而地制法真的還需要很多時間討論，請柯總召擇期再議，臨時會不要處理。這兩個處理好，其他部分就由我們總召來定調。我個人這幾天在這裡很努力跟大家一起工作，其實各位可以看得到國民黨也很有誠意，要不是昨天他「脫箠」，我們昨天可以有很多進度，我們並沒有刻意刁難，而且整個預算等等都有共識，所以這個先處理好，我認為後面就會很順利。防疫為優先，我先起個頭，好不好？這是代表我個人。其他部分的最後總結由我們總召來定調，好不好？謝謝。

費委員鴻泰：院長、各位委員。我以國民黨總召的身分提出本黨的一個要求、建議，第一個要求是要在這個條件下，我們才願意開始進入到政黨協商。也就是華視莊總經理昨天用威脅的口氣，跟我所要求的立法院國民黨黨團主任協商時，居然威脅整個國民黨黨團，我們黨團無法接受。同時他還拿著整個華視的媒體作為他個人的武器，我相信全國老百姓、全部的媒體也都無法接受，所以我們的先決條件是希望民進黨團回應如何處置莊總經理。我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要求他即刻下臺。

第二個，民進黨當然有權利這樣做，但地制法攸關整個國土規劃、區域的規劃以及財政收支劃分法整體修法，那麼重要的事情，我覺得不能為了一個、兩個人急就章地處理。我們也知道地制法規範三個層級，規範了直轄市、規範了省轄市、規範了縣市，你在直轄市這個地方僅做一個字的調整，但是省轄市和縣市部分跟這個邏輯就是不通的，所以我誠懇地建議民進黨黨團，在臨時會的時候不要再去修地制法，如果下個會期要修，我建議行政院應該要提出行政院的版本，而不是柯建銘一個人的版本，柯建銘又不是神，柯建銘難道是立法院的老大嗎？是臺灣的老大嗎？所以我今天對柯建銘用很不客氣的口氣講：不要去綁架全國的老百姓、不要綁架整

個立法院。這是我一個要求及建議，好不好？院長，你要來處理這個事。

柯委員建銘：我回應。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仔細聆聽兩位的發言，事實上也釋出程度上的看法及善意，我這樣的解讀應該沒有錯啦！昨天是說莊豐嘉的事沒有處理的話，就要走人，加上「你敢審地制法的話，絕對讓你總預算走不下去」。今天我套一句聖嚴法師的話：「面對它、處理它」，好不好？我們大家好好談，聖嚴法師的話是說要「面對它、處理它、接受它」，好不好？等一下我還有一套邏輯要講，請大家稍微拜託一下，我把話講清楚。我還是認同剛才賴士葆委員所談的話，持平而論 Omicron 這麼嚴重，昨天我們在這裡講過，費總召也認為應該的，所有的疫情馬上爆發，而我們在這裡群聚，在群聚的時候，立法委員以及其助理、職員總共有 1,000 個，在做一個全國最不好的示範，Omicron 的病毒加上立委口中的毒是世紀之毒，有點像戴奧辛，我們要避免。我在這裡還是很誠懇，這個大前提是應該接受它。

至於地制法的問題，我先講簡單的好了，莊總經理的問題，昨天不管是在這裡的直播，乃至於今天平面媒體所寫的，當然今天所有記者一直問我這個問題，我也不回答，我說請看平面媒體以及所有的直播，大家去看好了，不要再把這個問題一直搔起來，大家的立場很清楚，朝野都有共識。所以剛才費總召講這句話的時候，我們很仔細聽，也馬上很清楚地回覆你，就講了幾個字而已，也就是讓他求仁得仁，絕不護短，這就涵蓋了一切。昨天我也在這裡講，我們不能干涉媒體自由，我們不管它的內容，但是你把媒體當作武器來恐嚇國會，那是天大的事情，國會豈容任何人恐嚇？國民黨恐嚇我們，我們恐嚇國民黨，這是朝野之間的攻防，但你拿媒體來恐嚇國會，置國會於何地？這條線要劃清楚，我要講的一句話就是媒體可以用來為了自己的目的恐嚇他人的話，那和黑道手上有槍亂開還不——一個是要你的第一生命，另外一個是要你的第二生命，這不通的啦！他沒有把這個分寸掌握得很好。

我也打聽了一下，昨天國民黨黨團的爭辯，我問我們的助理，他說從隔壁就聽到火爆的罵聲，代表這應該是實情。面對這個問題，我昨天也跟鴻泰兄講過，我們不要叫人家明天就走路，所以我稍微修正一下，我們也要有國會的高度與風範，反正你留不住了，我們一定調整，我告訴各位一句話就好，昨天有去溝通了，我今天來這裡以前，公視的董事長陳郁秀是以前盧修一的太太，他親自打電話跟我說明天公視就要開董事會，因為他是董事會任命的，所以也有程序要走，公視董事會開完以後，華視董事會也馬上要開了，這是很善意的回應。我們不能要他明天就走路，假如我是莊豐嘉的話，我就會說：老子不幹了，再見！這是大家分寸的捏拿，但是國家作為還是有一定的行政程序，董事會就要開了，這個程序會走下去，而且劍及履及地處理，這一點請國民黨能夠瞭解，如果他不走，或是三、五天、一個禮拜才走，結果造成我們的總預算卡死，不可能的事情嘛！我們不要因小失大，我在這裡很懇切地拜託大家，立法院、國會也要有一定的高度，好像我們在追殺什麼，這樣不成比例，不好！我在這裡很懇切地拜託。

至於地制法的問題，費總召說：你敢處理的話，我讓總預算不必處理。今天早上 6 時你們就占領主席臺，到現在還在，所以我們的回話當然是你綁架總預算嘛！你說我綁架國會、綁架全

國，這算是互相捧場啦！我一個人能夠綁架全國，也太抬愛了！朝野攻防一定是這樣，你記得我早上說你綁架總預算，你說我用法案綁架立法院，大家罵來罵去，這是一回事，政治的過場就是如此，朝野互相挑戰，但是總要面對我們現在事情的優先順序。

有關地制法的問題，我很簡單回答一個簡單的邏輯就好，2008 年馬英九執政的時候提出「三都十五縣」，2009 年修了兩次地制法，2010 年 1 月份再修，然後 2010 年舉行五都選舉，把所有財劃法該修的全部在地制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寫清楚，財源才有保障。我試問各位，假如今天新竹要升格、彰化也要升格，新竹要升格就是要修地制法、財劃法、行政區劃法，但中華民國到目前為止沒有行政區劃法，五都、六都升格了，怎麼沒有人去談要修正財劃法？1999 年 1 月 25 日，李前總統在任、蕭萬長當行政院長時修了三個很重要的法案，其中一個是財劃法、一個是地制法，這是 1999 年 1 月 25 日，還有 1 月 12 日通過國會五法，所以才有朝野協商、國會圖書館、委員會組織法等等，這是歷史沿革。

這樣的情況底下，我只問一句話，一個國家裡面，彰化要升格，大家就一路推過去，好像沒事，結果新竹縣市要升格，就說要修什麼法來綁住，我覺得不可以一國兩制。我們很持平地講，今天新竹市要升格，除了為城市的發展與國家的發展以外，我認為可以快，何必慢呢？這個是快慢的問題而已，就是這個問題。每一個人都可以有政治主張，我認為要快，你們認為要慢，就像林思銘說我們不要，我們新竹縣不必升格，這樣就夠了，大家都可以有政治主張，我們都尊重。也有人說竹竹苗，所以這個沒有什麼好爭辯的，只是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大家好好冷靜來討論，因為林智堅也不選了，一個沒有林智堅的地制法，大家可以理性來討論，也強求不來。這個會期即便要走下去，也要下會期才能表決，我們知道很多好事不要變壞事，但是很多事情的道理講清楚就好了，我的觀念始終就是如此。

拜託請各位注意一下，新竹市有一個臺灣全國都沒有的問題，當年升格的時候並沒有把財產分清楚，所以到目前新竹市的土地全部都是新竹縣的，一升格以後，新竹市就變成新竹縣的提款機，賣圖書館、賣縣長公館等等，到目前總共賣了 100 公頃，永遠是新竹縣的提款機。我們的城市規劃發展，像開馬路都要拿錢跟它買土地，我們有很多問題的存在，城市發展已經遇到極限了，新竹有臺灣的高科技，以前說是臺灣的亞洲·矽谷、第一個科學園區，現在的年產值已經是 1 兆 5,000 億元，但是我們看到科學園區在臺中市、在臺南縣，乃至現在要在高雄設置科學園區，大家都是首都啦！這是城市治理的問題。

所以新竹縣、市每次都在談新竹縣、新竹市以及科學園區共同治理的問題，這裡面有交通、有教育、有喝好水的問題；頭前溪的上游在新竹縣，所有生活廢棄水都流到新竹市，我們的滿雅取水口在喝生活廢棄水，這何其不堪？這次唯一的公投會過，就是如此嘛！喝好水有什麼好公投？難道大家會想喝餿水？所以這個城市的發展有非常大的困難，需要去面對、共同去解決，尤其是交通問題。

過去在 2015 年的時候，我的政見就是五楊高架橋延伸案，那時候五楊高架橋下來，在幼獅、湖口及竹北科學園區全部塞在一起，去上班全程要塞一個鐘頭以上。現在新竹科學園區總共 600 公頃而已，有 15 萬人在裡面上班，這也造就竹北市的繁榮及發展。竹北現在有 20 萬人口，每

天要到新竹市上班，只有一條橋叫「慈雲路高架橋」，位於頭前溪兩側，這裡要塞一個鐘頭。

力積電董事長黃崇仁在節目上講：「高科技產業受到周邊如此的待遇，是不對的」，我是以這種心情，說給大家聽，我不會橫柴入灶的，大家好好地來討論，沒有關係！今天我把我們的困難講清楚，假如真的照大家的想法，認為本會期不處理，我會面對它、處理它，也要接受它，我們把大道理講清楚，不是我一個人綁架新竹市、綁架立法院，也不是我一個人綁架全國，假如費總召是同樣的選區出來，我們家世代都在談，我已經是第二代了，我的故鄉發展，坦白講，是我天天在想的，但是歷史契機發生在什麼時候？

林智堅在 9 月 6 日講合併，邱鏡淳卸任縣長時也講到合併，張花冠要卸任的時候也講到合併，但是他講出合併以後，我報紙一打開，老生常談；隔一天楊文科縣長，他是以前第一批到科學園區的，在做立委以前，我在科學園區工作了十年，他是第一批辦理徵收的，我們是老朋友，他講了一句話很關鍵：合併無實益，應該升格，同時修地制法第四條，將 125 萬人改為 100 萬人。何其實際啊！我問他，他說：「絕不退縮」，我說：「好啊」！我就面對挑戰。

這種合併升格對新竹市、對我們來講是非常困難，選舉最後會回到藍綠、回到族群，這是非常困難，輸了，我一輩子會被新竹人罵，但為了城市發展要面對挑戰，這不是為了林智堅因人設事的，請大家還原真相。我很誠懇地請大家冷靜地想，今天我們面對這個問題，我知道要怎麼面對，大前提我既然認同 Omicron 疫情來的時候，我們不應該在這裡群聚，我想所有的職員每個人都很擔心不知道會不會確診；坦白講，疫情大爆發的時刻已經快到了，這麼多人回國，現在國家面對的這個問題最嚴重。包括費總召昨天也講過，我們把核心問題處理了，該吞下去的，我會吞下去，但是請讓我把話講完。還有一個，我希望我們總數已經談完了，總數談完的時候，剩下的就是政令宣導，要統刪 50%有實際上的困難，我們另外再來討論，容我在這裡做一個要求。

最後我要拜託一件事情，因為現在有這麼多案子要去溝通，在過去馬英九時代，沒有所謂坐下來一條、一條討論、溝通，在阿扁時期我當總召，也是坐下來一條、一條討論，因為行政官員在，我們在，朝野都在，在阿扁時期，我代表來捍衛，我們都是當總召的人，我們都有職務，總召的天命是什麼？就是捍衛職場價值和政策預算，所以我沒有辦法迴避，你的立場也是這樣，所以我們常常會對立。但是後來蘇嘉全來的時候，大家就趕快去溝通，然後有所謂的公督盟在算案子，有通過的 1 分，沒有通過的 0.5 分，案海就來了嘛！這個制度我們要開始反思，我要在此拜託，在這樣溝通的時候，我希望都是立法委員來面對官員，如果派黨團主任去，然後一大堆人排在哪裡，這何其不對等？這樣搞的時候，就算溝通好，他也不會蓋章，我們直接談就好了嘛！我在這裡很懇切的拜託，如果你們派黨團主任去，各部會去那裡磕頭，講了半天，他認為可以，但是他不會蓋章，而且整個像菜市場一樣，中興大樓那裡有一堆人，如果是面對立委，我們認了，所以有關於黨團的案子，如果是個別立委的案子就跟個別立委溝通，如果是黨團的案子，我們就直接在這裡談，這樣才做得了主，我很感謝各位還是很耐心的聽我講話，我一輩子就瞭解一個，就是退的價值，我們希望朝野能化干戈為玉帛，我們好好來處理總預算。

陳委員玉珍：既然柯總召講了那麼多，我也要表達一下……

柯委員建銘：地制法只有兩個選項，下會期再審或是明天只有提案說明，我和林委員為洲兩個人華山論劍，一個人講半個鐘頭就結束，或是下個會期審，我都同意，然後莊豐嘉一事，已經在程序中處理……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具體的回應，第一，剛才建銘兄是說要等到公廣集團明天要開董事會，那我們就等到明天董事會開完以後再協商，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我的建議是希望柯建銘委員、柯建銘總召就在這裡正式宣告，民進黨黨團在臨時會不審地制法；第三件事，宣傳費可以談，我在這裡跟各位報告，可以談；第四件事，你說 Omicron 來了，我想每個人都很緊張，昨天我有兩個多小時沒有在這裡是去打第三劑，當然我也是緊張，所以才會去打第三劑，因為排到我了，所以我們可以縮短臨時會的時間，我很誠意的說，剛才我的一個要求一定要做到，我這不過分，一定要做到。第二，建議柯建銘委員、總召就在這裡宣告，這次臨時會不處理地制法，至於文宣費，我給你正式回應，可以談，時間縮短，可以談，好不好？但是我的一個要求，你必須得回應，第二個，麻煩你、希望你能善意的回應我的建議，好嗎？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馬上回應。

費委員鴻泰：你先不要回應，我們別的委員還有很多意見。

柯委員建銘：不必，講一講就差不多，好不好？對不起，等一下講完，我回應完畢，大家要講再講，我馬上回應，大家都是明白人，大家都各有立場。政治攻防、朝野攻防屢屢發生，立法院隨時在發生，我第一個答應你，我本來是說明天來提案說明就好，也不必了，請看我臉書就好了，這裡也發言了，我們臨時會不處理地制法。

費委員鴻泰：好，這樣子，就講臨時會不處理地制法，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處理，OK！

費委員鴻泰：好。

柯委員建銘：第二個，你說你善意回應嘛！政策宣導可談，你算漢子一條，好不好？第三個你沒有回應，第三個就是爾後部會去溝通時，你們最好派一個黨團幹部當對口。

費委員鴻泰：老柯，這個又要討論了，貴黨以前有一位委員，那時候是阿扁時代，他現在去當新北市的議員，一個人提兩千多個案子去搞，我跟你講，這個禮拜就在朝野協商，你難道讓我去那邊處理，這邊沒有人來協商嗎？柯建銘總召，我跟你講，不要這時候找理由，這時候找理由的話，我覺得沒有意思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找理由，這屬於討論範疇，我回應一下，那不是本黨，那是台聯的廖本煙，一個人搞 300、400 案；600、700 案，那時候是林志嘉管的……

費委員鴻泰：老柯……

柯委員建銘：往事不提起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我們授權誰去談？憑良心講，這是我們黨團的事嘛！跟你沒有關係，他就代表我們黨團……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費委員鴻泰：他就代表我、他就代表陳玉珍委員，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動氣。

費委員鴻泰：舉例……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動氣，我講一下……

費委員鴻泰：聽我講嘛！理論上預算協商，院長該來啊！秘書長該來啊！

柯委員建銘：院長沒有……

費委員鴻泰：昨天、今天行政院秘書長有來，但之前都是副秘書長來，我們也接受啊！對不對？老柯，指責我們的話沒有道理，如果你要指責，我們就慢慢指責吧！

柯委員建銘：這個我們就放在旁邊好不好？我們迎向未來再討論，好不好？反正這個會期也差不多了，我們先往下走比較重要。

陳委員玉珍：我也要發表一下，他剛剛講那麼多話。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你儘量講沒關係，結論先弄出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我回應一下。

柯委員建銘：大家說話算話，有氣魄一點，結論先弄出來。華視的部分就是……

陳委員玉珍：華視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回事。大家要小心，要有比例原則，不要以大欺小，人家已經要處理了……

陳委員玉珍：什麼叫以大欺小？

柯委員建銘：人家已經在處理了。難道我們整個國家綁在一個莊豐嘉……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來講一個……

柯委員建銘：我保證……

陳委員玉珍：我可以講話嗎？

柯委員建銘：我保證我們負責，我做不到，你來找我，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院長，柯總召也講很多嘛！

柯委員建銘：先等一下。

主席：先讓他講完。

柯委員建銘：大家要守好比例原則，昨天你也答應嘛！你說沒有說明天走人就走人嘛！總是還要過年嘛！這個程序我們會調整嘛！這個程序已經啟動了，我剛才很誠意的講，事實上我不應該講的，講出去莊豐嘉就要跳起來，陳郁秀董事長剛才打電話給我說他們已經啟動，明天就要開華視董事會。假如明天沒有啟動華視董事會的話，你們朝野協商不要簽也沒有關係，我們還是要走嘛！大家要有誠意，我們不要讓人說話，說現在立法院抓到人就要把他一棒打死，大家彼此檢討沒有關係，好不好？你們還有最後的否決權，假如沒有啟動你再來跟我講嘛！

陳委員玉珍：我們可以講了嗎？柯總召。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我們聽你講那麼久，我們可以講了嗎？總召。

費委員鴻泰：你講完就……

陳委員玉珍：我們講完就離開了。第一個，本黨團怎麼處理總預算、怎麼樣授權分工，這是國民黨黨團自己的事情，我們不容許其他黨團對本黨團指指點點，我們有充分的授權制度，貴黨團沒有，跟我們不一樣，你不應該對我們這樣指指點點，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針對華視總經理的

事情，除了他踐踏國會尊嚴以外，事實上，我們的監督非常合情合理，因為這位莊豐嘉總經理在 108 年的時候對於公帑 9,600 萬元，沒有經過採購法公開招標程序，直接將其中 8,700 萬元分配給 5 家公司；109 年在採購程序中被質疑評審委員和特定廠商私下往來，評審委員沒有開標前聯繫投標廠商，評選會召集人在評選過程中一度要求中斷錄音、決標後沒有完整公開評選的相關資訊、特定評選委員對廠商的評分差距懸殊。所以我們是站在人民的立場很正確地監督。

報告院長，他們在講話的時候我們都很專心，為什麼我們在講話時你們都沒在聽？

劉委員世芳：我很專心在聽啊！

陳委員玉珍：那我剛剛說什麼？莊豐嘉怎麼樣？

劉委員世芳：莊豐嘉在分配預算的時候……

陳委員玉珍：不是分配預算，是招標的時候沒有按照採購程序。

劉委員世芳：你不能這樣罵我嘛！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罵你，我是要互相尊重。

劉委員世芳：我們在討論今天的程序要怎麼處理。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再討論，好不好？

所以我們並非只是因為他踐踏國會尊嚴，而是他沒有按照招標程序，我們去監督他，他因為怕被監督，竟然來威脅監督他的國會議員，這一點一定要詳細說明；而且今天還更過分地意圖挑起族群對立，他說我們刪台語台預算，為什麼不刪原住民台預算、為什麼不刪客家台預算？明明這跟哪一個台、台語台、原住民台及客家台都沒有關係，跟族群之間是沒有關係的，我們就是監督預算執行有違反採購法，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點，因為剛剛柯總召說了那麼多，所以我們要回應。柯總召剛剛說新竹縣市合併還有很多需要溝通，不管交通、土地等各方面都要溝通，這更證明了新竹縣市合併是需要地方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彼此之間更多的溝通與協調，要由下而上來進行合併，更證明了本次臨時會另開戰場是一個很不智的行為，本次臨時會本來就不應該這麼急就章地修地制法。柯總召說他住在新竹是第六代，所以他為了新竹要趕快一字修法讓它通過等等，他也要理解一點，我們這裡的立委來自全國各地，本人是金門第二十八代，金門也有相當的特色，我們也希望金門可以直接面對中央、直接升格，但是我們必須站在全國的立場來考慮，所以這樣的一字修法非常不恰當，難道這次修法通過後，只有新竹可以適用，我們金門縣就不能適用嗎？彰化也提了這麼久、彰化也由下而上送了這麼久，我們卻看到行政院遲遲沒有決定，這樣對各縣市之間如此不公平、大小眼，會讓全國人民傷心喔！

所以針對這幾點，剛剛柯總召已經回應、從善如流，第一個有關地制法的部分，在本次臨時會不討論；第二個關於華視總經理這件事情，就是一個涉嫌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來使用公帑的人，竟然為了迴避監督反過來威脅監督他的國會議員，而且意圖挑起族群對立，這種行為我們希望執政黨必須要處理，我們才可以往下繼續。以上，謝謝。

主席：好，剛才這個是會前的，這個不是協商，是你們會前交換意見，現在我們就再休息五分鐘，你們再談一談，除了剛才公開的意見交流以外，有關這個文字要怎麼斟酌，你們私下再交換意

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直接宣布還是怎麼樣？

費委員鴻泰：我利用院長的這個舞臺，現在正在轉播吧？柯建銘總召同意內政委員會不在臨時會處理地制法，請柯建銘總召回應。

柯委員建銘：我下達就地解散、鳥獸散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鳥獸散？這麼多人都是鳥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二樓啦！脫離現場！

費委員鴻泰：秘書長是鳥嗎？

柯委員建銘：不是，二樓、二樓啦！

費委員鴻泰：我們同意你是鳥，其他人都是人，好嗎？

主席：明天要幾點處理？還是要等……

曾委員銘宗：要處理啊！要等董事會啊！

主席：明天董事會是幾點？

林秘書長志嘉：還是要講個時間好不好？

主席：對啦！我們還是要登記。

劉委員世芳：要登記？

主席：不是啦！要發開會通知。

劉委員世芳：開會通知。

柯委員建銘：至於明天，橫豎我們也要尊重華視的程序，也不是我們叫他下臺就下臺，這樣也不好，反正他職務一定會調整，適合當民意代表就當民意代表，我以前的助理何副秘書長今天也在這裡，假如他敢跟國民黨這樣「唱注」的話，我一定會叫他離開這個職務，每一個人是什麼是一定的，該面對的就要面對，全國都用共同標準的來看待，我們不會去侵犯媒體的自由，但是華視已經啟動程序，明天要開董事會，請各位放心，好不好？

主席：好，就明天再通知，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今天大家回去再整理、整理，通案該撤的，明天大家趕快用最快的速度處理，好不好？

主席：明天的黨團協商我們原則上先初步決定明天下午 2 時開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明天早上啦！

劉委員世芳：下午啦！要等公廣的董事會。

主席：你要看董事會幾點開始啊！

柯委員建銘：我再問看看。

陳委員玉珍：各部會趕快協商一個時間，趕快回去協商，該溝通的趕快去溝通，你跟大家講一下，再去溝通嘛！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這樣不是很好啦！我要信任大家，你用立法權這樣強制處理不是很好，有失比例原則，也有失風度，大家彼此相信啦！

陳委員玉珍：溝通、溝通，各個部會再繼續溝通，案量就會變少。院長宣布一下，很多部會都在等。

主席：他現在正在問。

林秘書長志嘉：他們是希望能夠早上就開始。

陳委員玉珍：早上再溝通啦！還可以……

主席：各部會的首長、主管可以先離開，有關於協商通知，待我們這邊商量以後再通知。

費委員鴻泰：我們下午 2 時來也可以，先……

柯委員建銘：明天下午 2 時大家這裡見面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下午 2 時見面。

主席：好，下午 2 時。

柯委員建銘：各部會全部來，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是在說行政單位還是秘書長？

主席：明天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柯委員建銘：明天大家都會來，全部程序都處理，明天走快一點好不好？

散會（14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14 時 14 分至 20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主席：各位先進，現在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今天的會議是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而協商主題是「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要先發言嗎？

柯委員建銘：稍等一下，我有說我等一下會進來……

費委員鴻泰：要有風度啦！風度好一點，老柯，學學我的風度，你就會長命百歲。

院長、各位委員還有我們政府的官員。關於統刪的部分，剛才我跟柯建銘總召商量過，劉世芳委員跟賴士葆委員在旁邊，我們都聽到了。關於政令宣導的部分，我們尊重民進黨的建議，就統刪 30%，至於要怎麼調整，由民進黨跟行政院自行調整，好不好？院長，這是主要的決議。

第二個，因為最近臺北市疫情爆發得非常快速，我們希望今天跟明天協商的部分就把它處理完，本黨團蓋章出去的大概至少將近有 2,500 案，我想剩下的可以過就趕快過，討論時間盡量少一點。我在這邊徵求柯建銘委員及兩個在野黨團的意見，希望下禮拜一先處理總預算的部分，因為這個比較重要，而本黨團也很有誠意，我們不會表決很多案，尤其是主決議。其次，我們希望禮拜二處理要討論的法案部分，也就是說我們呼籲、echo 民進黨柯建銘委員及賴士葆委員跟我們的看法，就是疫情嚴峻，我們希望速度加快，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進來以前，跟費總召、賴士葆委員及劉世芳委員大家有先朝野協商。莊豐嘉的事情已經過去了，我們就尊重他，這個事情大家要有一個教訓，也就是說協商的時候，各部會去拜訪各黨團，如果不行的話，就交給民進黨來處理；而實在不行的話，我們就表決，也就結束了，不用去做任何吵架的動作。假如每個部會都吵架回來，立法院就不像話了，所以大家記取這個教訓，那個界線處理好就好了。我也不是說會說莊豐嘉是什麼壞人，事實上，他在當華視總經理以後，在財務改革上面也有很多努力，我們都予以肯定。事情總是過去了，我想外面再怎麼罵，我們都一笑置之，立法院應該有的國會尊嚴還是存在的，請各部會也瞭解這個事情。

第二個，就是有關於我們最大的共識，剛剛費總召也講過，Omicron 這麼嚴重，立法院的職員加上立委、助理及媒體有一千個、兩千個人，這是全國最壞的示範！疫情越來越嚴重，大家看電視就知道，我們盡量如期，就是剛才我們講的在下禮拜一如期完成。在這個時候我要拜託，像今天早上我們雖然沒有開始，時代力量已經先開始談了，不行的就保留，也不要做太多論述，簡單表示立場就好，如果每一個人都要發表演講，六千多案根本搞不完。就守住這個原則，很迅速簡潔的表示立場，當然一定有政治立場會拿出來表決，這些我們都予以尊重。事實上法案也很重要，大家可能忘記了，法案主要是針對酒駕、挖眼案、思覺失調者的緊急安置問題，

另外還有產創條例，時間已經到了、是不是要退場等等，我希望這些下禮拜能夠很快的走一輪，可以處理就處理，其實這些法案已經過了一個月的協商期，在此還是要誠摯拜託，希望大家能夠有共識在 25 日如期完成。

請問今天到底要協商到幾點？

費委員鴻泰：先處理兩個委員會，原來內政委員會有一千多個案子，我們撤了很多，現在只剩下四百多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的是時間……

費委員鴻泰：因為今天有人已經安排其他行程，我們希望以 6 點鐘為準。

柯委員建銘：我覺得行程安排只是你們三個人的問題，其他人應該都還好，今天至少協商到 7 點鐘好不好？明天如果要到 12 點就到 12 點，後天應該加班就來加班。

費委員鴻泰：那就開始吧！

柯委員建銘：禮拜天該加班就加班，我們如期完成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開始吧！

賴委員士葆：我還是講一下比較快，拜託行政部門就不要再解釋一堆了，老柯原來就講過了，大家看一下數字，我們全部加起來是刪了 270 億，委員的提案加一加還不到 20 億，所以真的不要再講什麼，儘可能就一直通過，這樣就會很快了。

費委員鴻泰：現在就開始。

主席：謝謝大家，我還是要介紹一下官員，行政院就……

柯委員建銘：不必介紹了，他們已經坐了好幾天，今天來的……

主席：不用介紹嗎？

柯委員建銘：主計長就是主計長……

主席：我們還是介紹一下好了，今天列席官員包括秘書長李孟諺先生及主計長朱澤民先生，現在我們就開始。

柯委員建銘：以後不用再介紹了，短暫時間內應該都不會換人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現在先來處理內政委員會相關提案，有關行政院主管第一項「行政院」的部分，我現在就一直唸下去，如果有意見的話，大家就馬上告訴我。第 1 案到第 7 案都是通刪科目，我們就不討論。第 8 案到第 13 案，除第 9 案以外都是通刪，第 9 案……

柯委員建銘：臨時人員酬金總要給人家的嘛！

費委員鴻泰：好，這一案我們就撤案。

主席：第 9 案撤案。

第 1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沒有。

主席：第 15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通過。

院長，第幾案改主決議，每一案都把它 echo 回來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我們尊重院長處理，好不好？事情還是要有方圓，我們尊重院長處理。

柯委員建銘：當院長問有沒有意見，行政部門就趕快 echo 一下好不好？

主席：你們如果有意見，要趕快告訴我，這樣才會快。

第 16 案撤案。

第 17 案大家意見怎麼樣？提案是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這些都不要啦！這都是行政作業維持費，我看……

費委員鴻泰：我也表示誠意，這個凍結案就撤案。

主席：好，第 17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水電費……

主席：第 18 案……

費委員鴻泰：撤案。

主席：第 18 案撤案。

處理第 19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賴委員士葆：減列 50 萬而已，就讓它通過啦！

費委員鴻泰：那就通過啦！反正 270 億還有很多要……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這只有 668 萬而已啊！

賴委員士葆：只有減列 50 萬而已啊！

費委員鴻泰：院長，第 19 案就通過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針對這部分，在委員會已經凍結了 150 萬。

賴委員士葆：沒有減列啊！你們不要再講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簡單講，總共 668 萬，如果減列 50 萬的話，事實上比例有點高，通訊費用總是要有的嘛！

賴委員士葆：科目自行調整啊！

柯委員建銘：要怎麼調呢？

賴委員士葆：他們自己去調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地方可調啊！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有拜會……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減列 20 萬，可不可以？

主席：好，第 19 案減列 20 萬，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20 案。

費委員鴻泰：撤案。

主席：第 20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處理第 21 案。

費委員鴻泰：撤案。

主席：第 21 案撤案。

第 22 案通刪。

處理第 23 案。

費委員鴻泰：撤案。

主席：處理第 24 案。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是特別費。

費委員鴻泰：這是哪個院長的特別費？

劉委員世芳：行政院院長。

費委員鴻泰：行政院院長。

何副秘書長佩珊：懇請予以保留。

費委員鴻泰：好，撤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主席：第 24 案撤案。

第 25 案通刪。

第 26 案……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對不起，第 19 案再講一下，減 2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剛才的第 22 案嗎？

費委員鴻泰：第 19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19 案。

主席：第 19 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請看第 2 目的部分。第 26 案凍結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不好？這個才 1,000 多萬元而已，法制業務而已。

主席：民眾黨？

蔡委員壁如：好，可以。

主席：好，第 26 案撤案。

第 27 案併委員會凍結數，做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好。

蔡委員壁如：好，可以。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28 案併委員凍結數，做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29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 案凍結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 92 萬元？

蔡委員壁如：院長，我們有意見，這個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表決啦！怎麼會 90 萬元的預算，你們要凍結 50 萬元？

蔡委員壁如：對，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表決。

主席：這個是包括第 32 案、第 33 案。

費委員鴻泰：針對第 32 案、第 33 案，本黨團撤案。

主席：好，第 32 案、第 33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第 31 案是不是順便撤一下？響應一下。

蔡委員壁如：好，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他們撤了。

蔡委員壁如：他們撤了，我們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第 31 案保留，第 32 案、第 33 案撤案。

處理第 34 案。

費委員鴻泰：老柯，這個讓我們全刪，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那就表決嘛！

何副秘書長佩珊：表決。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那就保留。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我們其他的案子都撤了，這個只有 30 萬元，成立，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不是，總共 30 萬元用於國會溝通，你把它……

賴委員士葆：你們自行調整，從其他不好的調啊！不等同刪啊！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老柯，行政院跟我們立法院黨團根本就沒有座談嘛！

賴委員士葆：對啊！沒有這個東西啊！

柯委員建銘：座談改拜訪嘛！

賴委員士葆：拜訪不是座談啊！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我們刪一半可以吧？

柯委員建銘：我不知道，行政院做得來嗎？

賴委員士葆：科目自行調整啦！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委員報告，其實當天我們有來……

柯委員建銘：講大聲、簡短一點。

何副秘書長佩珊：1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好，刪 10 萬元。

何副秘書長佩珊：1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給副秘一點面子。

何副秘書長佩珊：可以懇請刪 10 萬元就好嗎？

劉委員世芳：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調。

主席：好，減列 10 萬元，對不對？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

主席：好，減列 10 萬元，通過。

柯委員建銘：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科目自行調整。

費委員鴻泰：第 35 案到第 38 案都是一個案，這樣子，我們也客氣，刪掉 15 萬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併案，減列 15 萬元……

蔡委員壁如：第 37 案是我們的。院長，第 37 案因為跟委員沒有溝通好，所以我們要保留。對，第 37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第 37 案保留，院長的行政機要費，保留。

主席：第 37 案只有減列 1,000 元，看能不能就不必……

蔡委員壁如：第 37 案……

劉委員世芳：你們的案子是包在國民黨黨團裡面，他們減列 15 萬元，你們減列 1,000 元。

蔡委員壁如：好，那就減列 15 萬元，可以。

費委員鴻泰：我們已經刪了 10 萬元，你們是 9 萬 9,000 元。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對第 33 案我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要減列到 15 萬元？可不可以不要減列？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重新再來。

主席：行政院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講一下。

李秘書長孟諺：這是很重要的施政推展業務，已經有主決議，是不是併主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併主決議好了。併主決議啦！

賴委員士葆：院長，林奕華委員現在到了，他對第 33 案有意見。

林委員奕華：對，第 33 案。

主席：請說明。

林委員奕華：第 33 案的部分，我還是要先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預算方面講結論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沒有，這一定要說明……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要說明……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有點複雜，我一定要說明。因為這件事情應該跟行政院有關，所以會在行政院部分做凍結和這樣的決議，因為這個我們沒有簽名，所以就代表說我們要來發言。這件事情是因為最近我們行政院的住都中心跟國防部軍備局拿了 33 塊土地，其中臺北市有 13 塊，我們本來以為這 13 塊地是要做社會住宅，但後來發現 13 塊地裡面有 6 塊是不做社宅的，他們的目的是要做什么？它變更地目，像目前我大安區碰到的第一塊地是建國營區，就是臺北市南區憲兵隊所在，它現在已經是素地，然後現在要變更地目為住商的部分，它要蓋起來，然後賣掉去挹注所謂的社會住宅基金。我跟大家報告，我們 13 塊地裡面，大安區有 4 塊地，這 4 塊地都不做社宅，全部用來當作所謂的金雞母，都要做金雞母，中山區兩塊地也是金雞母。光大安區的 4 塊地加起來 3,200 坪；中山區兩處 3,700 坪。也就是說，住都中心從軍備局拿到的地，光臺北市就有 6,900 坪，但不拿來做社宅，像我們的第 1 塊地現在要直接變更地目、蓋住商大樓，然後再轉賣，這是第一個，我認為這會有炒房的問題，即在大安區的這 4 處會有炒房的問題。再來我要提的是，它是用公告現值買，再用市價賣出去，這個問題很大，它是買空賣空、做無本生意哦！第三，目前這個建國營區有 961 坪、近 962 坪，它是超過了 500 坪的限制，我們國有地若超過 500 坪是不能買賣的，結果它要用公辦都更的方式把它蓋起來，化整為零再賣出去，就是用這樣的巧門，然後就可以不受 500 坪的國有土地不能買賣的限制，把這樣的一個限制很巧妙地迴避掉。大安區有好幾塊地是如此，包括中山區的土地也都是這樣，所以這個問題很嚴重。至於為什麼要在行政院的部分提出來？因為行政院核定了這個方案，可是我認為這個方案根本就是政府在帶頭炒房。然後，在大安區裡面，住都中心還不只是做這樣的事情，前一陣子，國防部在另外一個里的 2 塊國有土地，用都更賣出去，一塊是 485 坪，另一塊是 295 坪，合計就超過 800 坪了，已經賣出去了，但是它有一個問題，即它的中間有一塊是水利地，水利地現在已經收歸國有了，照理來講，它就是一塊基地，但已經被賣出去了，這整塊基地也有 800 坪左右。還有，最近又雪上加霜……

主席：奕華委員，我想跟你報告一下……

林委員奕華：這個裡面的問題很大。院長，交通部電信協會現在也公開要標售一塊位於大安區的地，占地 4,200 坪。所以，光是我們大安區最近包括軍方的國防部、包括住都中心、包括交通部的地，加起來將近 8,300 坪，我們大安區是政府機關的金雞母還是搖錢樹？

主席：奕華委員，剛才你還沒有到場時，大家已經說盡量簡單扼要，麻煩一下。

林委員奕華：這是一個大問題啊！所以我才說一定要把文字寫得非常清楚，然後我要先做一個總結，行政院要來做檢討。

柯委員建銘：政府和政府之間沒有什麼炒房、不炒房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沒有炒房、不炒房？

柯委員建銘：政府在公辦的嘛！這個部分，行政院有一個修正案，大家先看一下，看看可不可以。

政府和政府之間沒有什麼 500 坪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政府之間當然也有 500 坪限制的問題啊！柯總召，怎麼會沒有呢？

柯委員建銘：你去看清楚土地法怎麼寫的。

費委員鴻泰：這個是在兩、三屆前的財委會，我們做的決定，還是存在的。老實講，臺北市、新北市還有幾個地方五百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可以賣。

柯委員建銘：軍方交給國家，國家要做都更這種的，那是我們要處理的，不是賣給民間，民間才有那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沒有！現在是賣給住都中心，它是行政法人。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不要講太多。

賴委員士葆：第 33 案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要談到委員會去談，我們做個決議，好不好？那委員會談過了嘛！

林委員奕華：這個公辦都更完是要賣出去的。

柯委員建銘：當然！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要賣的。

柯委員建銘：這是供給面，房價才不會一直上來。

林委員奕華：蓋完就賣出去，光是土地市價就超過 200 億元。柯總召，你知道 33 塊地……

主席：第 33 案是不是保留？

賴委員士葆：保留啦！

林委員奕華：住都中心總共才用 202 億元買而已。用 202 億元買，大安區四塊地光土地價值可能就 200 億元了。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他才凍結 9 萬 3,000 元而已，不會影響進行，然後做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林委員講的數字都不是對的，你講的數字是臆測而已。第 33 案，他不同意。

主席：第 33 案保留。

費委員鴻泰：我剛剛聽了一下，第 33 案確實是很嚴肅的一個問題。第 33 案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就保留。我們接下去，往下走。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33 案是不是可以請求林委員，讓我們說明一下？剛剛我們……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說明了。

賴委員士葆：速度快，不要再說明了！等一下再來。

何副秘書長佩珊：就是我們把這個決議……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再來。

劉委員世芳：送上來了……

主席：保留就……

林委員奕華：就請主席保留，至於文字，我們再談一下了，最後看能不能再有一個文字上的結論。

柯委員建銘：保留就保留，好不好？林奕華委員，你的觀念完全錯誤，我不騙你。

林委員奕華：是你們的觀念錯誤。

主席：剛才就到第 38 案，第 35 案、第 36 案及第 38 案撤案，第 37 案保留。

賴委員士葆：第 36 案沒有撤案，變成減 15 萬元，怎麼會是撤案呢？剛才就講減 15 萬元。

劉委員世芳：這個是屬於機要費的部分，我們不同意。

主席：第 35 案、第 36 案及第 38 案。

柯委員建銘：併主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三案併在一起。

李秘書長孟諺：是不是可以同意併主決議？因為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不要那麼快……

主席：三個案子併主決議。

賴委員士葆：哪裡？

劉委員世芳：第 35 案、第 36 案及第 38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併委員會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第 35 案、第 36 案及第 38 案。

劉委員世芳：併主決議。

何副秘書長佩珊：報告院長，委員會的主決議已經就施政推展聯繫事務機要費有做一個決議，即本經費主要用於行政院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支出，包含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請確依該項業務費用之用途及目的確實發揮效益。當時內委會的林為洲委員、魯明哲委員及林思銘委員有簽字，這是他們的提案，已經有主決議。

賴委員士葆：院長，第二輪的時候就尊重其他委員，剛剛不是已經……

柯委員建銘：沒有尊重其他委員，在這裡就決定了。剛才就講過了，哪裡還要其他委員？

賴委員士葆：剛才已經減 15 萬元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回事！現在馬上決定了。

賴委員士葆：剛才已經減 15 萬元了。

柯委員建銘：你們來就是代表了！

陳委員玉珍：你現在講不同的案子。

賴委員士葆：不，這是我的案子，第 36 案。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案子啦？

陳委員玉珍：你先講定，你現在說的是第 33 案還是第 36 案？

柯委員建銘：第 35 案、第 36 案及第 38 案。

賴委員士葆：對，包起來啦！

陳委員玉珍：第 36 案及第 38 案就是減 15 萬元。

賴委員士葆：對啊！他是不是變成是……

陳委員玉珍：他也沒問題，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科目自行調整了。

柯委員建銘：院長的機要費嘛！不要刪。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是院長的機要費。

賴委員士葆：就跟你講減 15 萬元啦！科目自行調整，這麼多錢了。

柯委員建銘：保留。

賴委員士葆：那就保留，如果這樣就統統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37 案也保留。

主席：第 33 案剛才保留了。

林委員奕華：保留再談。

主席：現在是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及第 38 案都要保留，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保留。

賴委員士葆：好。

主席：好，都保留。

林委員奕華：第 33 案，我有跟行政院把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我們就保留，等一下再談。

劉委員世芳：我們處理第 39 案，好嗎？

主席：好，保留，後面再回來談好了。

林委員奕華：好，最後再來談，OK。

主席：請看第 39 案。

柯委員建銘：水電費不要了吧？

費委員鴻泰：第 39 案凍結 1%，我們就撤案。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撤案。

第 40 案。

劉委員世芳：一樣吧？

費委員鴻泰：第 40 案也是撤案。

主席：撤案。

第 41 案。

柯委員建銘：會議費用而已，168 萬元而已。

邱委員顯智：第 41 案……

柯委員建銘：我們談過了。

邱委員顯智：有談過了，同意改主決議，我簡單扼要說明一下。因為有關國安法的部分，我們看到行政院在 9 月底已經預告結束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部分，11 月 8 日也預告結束了。我們本來的提案是希望在下個會期能夠送進來，剛剛行政院何副秘書長有跟我們溝通，希望能夠儘速

把這兩個或是這些國安相關的法案送進來，因為現在看起來一個部分是域外使用的部分很嚴重，那個案件有超過一半涉及到域外使用，第二個就是刑度的部分有超過 23%是一年以下，一年以上兩年以下的案件有超過 56%，所以這樣的刑度是不是能夠達到法條的目的，也是我們所考慮的，希望行政院去做相關的盤點，趕快把這一些相關的法案可以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柯委員建銘：好，OK！可以。

主席：第 41 案就改主決議，通過。

第 4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3 案併委員會凍結數，沒有意見，通過。

第 44 案……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建議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第 44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44 案改主決議。

第 4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0 案改凍結 50 萬元，專案報告的部分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1 案凍結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不好？民眾黨。

主席：民眾黨？

蔡委員壁如：可以。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 案？

柯委員建銘：併在一起就好了。

費委員鴻泰：院長，第 52 案我建議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併在一起，同樣的。

主席：第 5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 案併委員會凍結數，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 案凍結十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 案通刪科目。

第 56 案減列 8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阿葆，撤案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不行、不行。

柯委員建銘：要減列多少？

賴委員士葆：你就給我減一點啊！

柯委員建銘：3,000 塊，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什麼 3,000 塊？

柯委員建銘：後面的尾數。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會已經有通案凍結 50 萬元。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委員會凍結不算啦！我反對、我反對，不要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有通案就照通案了。

賴委員士葆：這已經讓你科目自行調整了，270 億元減這麼一點點，你還計較什麼？

柯委員建銘：好啦！5 萬 3,000 元，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什麼東西？

柯委員建銘：5 萬 3,000 元。

賴委員士葆：不行、不行，50 萬元啦！就這樣子，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委員報告，跟您溝通的時候，您同意減列 10 萬元。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為什麼不行？

李秘書長孟諺：減列 1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你大委員、大委員啦！

劉委員世芳：可以吧！

何副秘書長佩珊：拜託。

主席：好，減列 10 萬元嗎？

柯委員建銘：好。

何副秘書長佩珊：請問院長，可否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現在都是科目自行調整，不用再重述了，所有都是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56 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57 案併委員會凍結數，文字修正，通過。

第 58 案減列 1,0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請教一下，這是不是剛才我們談的宣傳費的部分？老柯，是還不是？

柯委員建銘：對，併在一起。

費委員鴻泰：是嗎？

柯委員建銘：對、對、對，主計長回答一下，新聞傳播業務就是剛才我們講的那些政令宣導的……

劉委員世芳：第 58 案是不是屬於政令宣導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就不用再談了。

費委員鴻泰：院長，這不是……

柯委員建銘：主計長回答一下，怎麼都不講話呢？

賴委員士葆：這是新聞傳播業務……

費委員鴻泰：這不是，老柯，這樣子……

呂處長秋香：報告主席，這是一個子計畫，裡面有 1,800 萬是剛剛講的通刪部分。

費委員鴻泰：這是第 57 案，李德維委員是併委員會凍結，文字修正，第 58 案是國民黨團提出來的，4,446 萬我們建議刪減 1,000 萬元，這樣好不好，我們也很客氣——就刪減 200 萬元，通過，好不好？

何副秘書長佩珊：有意見！這案是否可以懇請保留？因為這是關於公投的宣傳，這是重大的……

費委員鴻泰：不要保留啦！趕快啦！全部刪 270 億元，這個數字離這個太遙遠了，柯建銘委員……

何副秘書長佩珊：能不能懇請保留？因為這是重大的施政項目。

費委員鴻泰：第 58 案 4,446 萬元建議刪減 200 萬元。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是四大公投宣傳案……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再講公投了，他會跳起來，傻呼呼的！我們講實際的就好，第 58 案有一部分是政令宣導 overlap 了，請行政院主計長講清楚。

費委員鴻泰：這樣好了，不二價，這不是買東西討價還價，刪減 100 萬元，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好。

劉委員世芳：行政單位要聽好，刪減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行政單位對自己的預算要聽好，好不好？拜託！

李秘書長孟諺：好，刪減 100 萬元，OK。

主席：柯總召問了你們好幾次，請你們說明，你們都不講。

柯委員建銘：這樣我們沒有辦法進行，我們要替你們護航都講不下去，刪 100 萬元 OK 就 OK 了。假如是重複的就歸到重複的那邊去就好了。

主席：第 58 案減 1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院長，第 57 案和第 58 案是同樣的，所以是減列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凍結啦！

費委員鴻泰：這樣好不好？李德維委員不在……

曾委員銘宗：有！

費委員鴻泰：李德維委員在場！因為凍結和刪減，我們還是選擇刪減，我建議李委員把案子撤掉，好不好？第 57 案撤掉。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57 案撤掉，第 58 案減列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撤哪一案？

主席：撤李德維委員……

費委員鴻泰：你認真一下嘛！第 57 案。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本來就有凍結了。

費委員鴻泰：那第 57 案保留不就好了嗎？

賴委員士葆：李德維委員有提案，你叫他撤案……

費委員鴻泰：院長，第 57 案通過，第 58 案刪減 100 萬元就通過，好不好？

主席：我剛才已經宣布，就這樣……

費委員鴻泰：不要再表示意見了。

主席：第 57 案通過，併委員會凍結數，文字修正，第 57 案就這樣通過；第 58 案減列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他剛才要撤案嗎？

主席：他沒有說。

費委員鴻泰：不要鬧好不好？我們就趕快處理。

柯委員建銘：他們一下要撤、一下要刪 100 萬元，我聽不懂啊！

陳委員玉珍：就是整個案子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58 案減列 10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59 案。

柯委員建銘：併政令宣導，好不好？

主席：第 59 案凍結 500 萬元，大家意見怎麼樣？

蔡委員壁如：我們溝通過了，沒有要改。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不好？

蔡委員壁如：不、不、不，這個案子有跟委員溝通過，就是凍結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溝通？

賴委員士葆：保留啦！

李秘書長孟諺：這是併通刪的項目。

柯委員建銘：這是通刪的嘛！政令宣導項目，30%的部分。

主席：不是通刪。

蔡委員壁如：不是通刪。

陳委員玉珍：這是做梗圖攻擊在野黨的錢。

李秘書長孟諺：第一個，這個部分在委員會已經有凍結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那就併委員會就好。

主席：併委員會，可以嗎？

蔡委員壁如：可以。

主席：第 59 案併委員會凍結 200 萬元辦理。

第 60 案也併委員會。

處理第 61 案。

柯委員建銘：通案。

費委員鴻泰：這不是通案。

柯委員建銘：國外旅費啊！

費委員鴻泰：只凍結 1%，我們就撤案。

主席：好，撤案。

李秘書長孟諺：跟院長報告，第 58 案如果有通刪，是不是就不用再個案刪除？

柯委員建銘：併在一起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不要再回去了！

劉委員世芳：行政單位自己回去算好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自己調整就好了。

費委員鴻泰：我也建議一下行政院，我們最後刪的總數是 270 億元，所以不要去在乎這些東西，為了讓速度、效率提高，麻煩待會協商的時候，我們通過的部分就不要再一直回頭討論了，何必呢？可以吧！院長就維持原案。

主席：請問柯總召？

劉委員世芳：他去溝通一下吧！

主席：沒有意見啦！我們就維持原議，費總召建議第 58 案減列 100 萬元，剛才大家也都同意為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裡面和通刪案政令宣導部分有 overlap。

費委員鴻泰：我不同意喔！剛才我們聽到的不是嘛！如果是在通刪的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嘛！好不好？我剛才就是去問行政院……

賴委員士葆：不是！等一下！這個案子請主席要宣布減列 10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有啊！有宣布了。

賴委員士葆：科目自行調整，這樣就對了！有沒有重複是他們家要負責的……

柯委員建銘：對啦！假如有重複要在那邊扣掉吧？

賴委員士葆：這個就不用講了，他們自己去弄就好。

柯委員建銘：全部就併在一起，好不好？

主席：就維持原議，第 62 案、第 63 案及第 64 案是通刪。

處理第 65 案。

費委員鴻泰：第 65 案減列四分之一，凍結十分之一，我建議改成主決議，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就好，好不好？

主席：改為主決議，通過。

第 66 案凍結百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撤好了啦！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第 66 案……

主席：第 67 案、第 68 案、第 69 案都是凍結，第 68 案是通刪。

柯委員建銘：你們就撤啦！

費委員鴻泰：第 68 案是通刪？

主席：對！

費委員鴻泰：第 66 案、第 67 案及第 69 案全部撤案。

主席：好，全部撤案。我宣讀一下，第 66 案、第 67 案及第 69 案撤案；第 68 案是通刪。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處理第 70 案，第 70 案全數減列。

劉委員世芳：不同意！不可能全數減列啦！數位發展部的部分不要全數減列，這是籌備耶！

李秘書長孟諺：這是新成立的部門，建請能夠同意……

柯委員建銘：李德維委員，改主決議好了，這部分不可能全數減列，你在教育委員會耶！

劉委員世芳：第 70 案可不可以改主決議？他們剛開始籌備，什麼事情做錯了，要全數減列？

主席：費總召，我們現在處理到第 70 案，建議改為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德維委員在嗎？

李委員德維：他們標場還沒有通過嘛！

劉委員世芳：數位發展部已經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三讀了！

劉委員世芳：已經三讀通過了。

主席：對。

李委員德維：第 70 案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撤案！

李委員德維：我們要改主決議。

主席：第 70 案改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第 71 案是不是也一樣？

柯委員建銘：一樣。

主席：第 71 案一樣。

費委員鴻泰：第 70 案及第 71 案併案，改主決議，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第 72 案是一樣……

柯委員建銘：照案通過啦！就凍結……

費委員鴻泰：也併案好了。

主席：好，第 70 案、第 71 案及第 72 案併案改主決議。

第 73 案通刪。

第 74 案、第 75 案及第 76 案通刪……

蔡委員壁如：院長，我對第 74 案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第 74 案是什麼？

蔡委員壁如：第 74 案我們要保留。

主席：第 74 案是嗎？

蔡委員壁如：對。

柯委員建銘：通案的部分要怎麼保留？通案就是通刪啊！

主席：那是通刪，一定是通刪。

蔡委員壁如：通刪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對啊！那是通案啊！

劉委員世芳：會刪啊！

柯委員建銘：一視同仁，那是通案啊！

劉委員世芳：全數凍結還是……

蔡委員壁如：OK！好。

主席：那個是通刪。

柯委員建銘：通案的部分啦！

主席：處理第 77 案主決議，若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請行政部門回應一下，沒有意見就喊一下，好不好？

主席：有意見要趕快講喔！最好你們有意見的部分，把書面趕快發下來喔！

李秘書長孟諺：有修正。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77 案有修正。

主席：有修正的話，請趕快將修正文字發給大家看。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後面的文字是改成「應通函各部會確依上開編審重點規定適時辦理計畫修正」。

柯委員建銘：好，就照這個修正案。

劉委員世芳：做書面報告嗎？

柯委員建銘：蓋章版本有送來了嗎？好，現場溝通，OK！

李秘書長孟諺：都在這本資料裡面了。

何副秘書長佩珊：報告院長，修正文字在我們發到委員桌上的資料……

柯委員建銘：請大家馬上看，好不好？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在這裡有發下來，請看到這裡。

柯委員建銘：是這本。

劉委員世芳：白色的。

主席：好，第 77 案主決議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改過的都有跟委員溝通過了是嗎？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文字有溝通過。

陳委員玉珍：因為沒有看到簽名。

何副秘書長佩珊：委員，這個有溝通，可是委員沒有同意，所以我們把它提到協商會來，懇請協商討論時能夠予以同意。

陳委員玉珍：沒有蓋章就是沒有同意嘛！只是你們現在要……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是、是、是、是。

主席：好，那這樣……

陳委員玉珍：你們改內容了嘛！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請委員看倒數第二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通函各部會確依上開編審要點規定適時辦理計畫修正……」……

陳委員玉珍：就不做報告然後來修正計畫？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是、是。

陳委員玉珍：OK，好，謝謝。

主席：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可以啦！

主席：沒意見就主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78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壁如：有意見，我們跟委員溝通之後，我們決定保留。

主席：第 78 案沒有意見就保留。

處理第 79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何副秘書長佩珊：有，跟委員報告，請看倒數第三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督促勞動部提出改善青年失業對策，加強提供社會新鮮人……」，然後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懇請這樣修改？

蔡委員壁如：可以。

主席：可以？好，第 79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80 案主決議，已經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劉委員世芳：時代力量可以嗎？

主席：他這裡已經蓋章就是表示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看到了。

主席：處理第 8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8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83 案主決議，文字已經做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8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文字已經有修正了，修正通過。

處理第 85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有修正的……

何副秘書長佩珊：要修正，是不是懇請委員同意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已經寫了就不要再講話了，我說同意了就不要再講話了。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好，同意了嗎？第 85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有意見，懇請把倒數第二行「行政院應將研議打擊炒房相關規範以遏阻不當囤房行為……」……

劉委員世芳：那是民眾黨的。

主席：那是第 86 案。先宣布第 85 案，第 85 案文字修正通過。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謝謝。

主席：處理第 86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第 86 案……

蔡委員壁如：第 86 案我們要保留。

主席：沒有意見就保留。

劉委員世芳：好，保留。

主席：第 8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劉委員世芳：廖國棟委員他同意啊！他有簽名了。

主席：第 8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這裡沒有第 88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88 案要看原來的……

賴委員士葆：就通過是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照案辦理。

賴委員士葆：照案通過。

主席：第 8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9 案。

賴委員士葆：也照案通過。

主席：是不是照案通過？

何副秘書長佩珊：修正……

主席：好。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不是懇請委員同意倒數……

劉委員世芳：要評估啦！

賴委員士葆：他要加一個「評估」，我同意啦！

何副秘書長佩珊：謝謝。

劉委員世芳：謝謝，好，修正通過。

主席：第 89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90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不是懇請委員同意倒數第二行「於中華民國……」改成「下會期」，即儘速於下會期把上述法案提交立院？

蔡委員壁如：好，可以。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修正通過。

主席：第 90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91 案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第 91 案在哪裡？

何副秘書長佩珊：照案辦理。

賴委員士葆：白的沒有就代表他們沒有改意見，就照案通過，意思是這樣。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喔！第 91 案主決議通過。

第 92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93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94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95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96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9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97 案有……

主席：第 98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97 案有……

劉委員世芳：第 97 案稍候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97 案有修正意見。

李秘書長孟諺：專案改書面。

主席：第 97 案有修正。

劉委員世芳：改書面 2 個字而已。

李秘書長孟諺：專案改書面。

何副秘書長佩珊：把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可以嗎？好，謝謝。改書面可以。

主席：第 97 案修正通過。

陳委員玉珍：第 97 案是改書面嘛！

柯委員建銘：書面。

主席：對，這一案就是修正。

陳委員玉珍：第 98 案是怎樣？

李秘書長孟諺：第 98 案是不是可以併通案的第 19 案？

陳委員玉珍：第 19 案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通案啦！

李秘書長孟諺：通案的第 19 案。

劉委員世芳：通案表示刪的比例就是我們講……

柯委員建銘：照通案啦！

主席：第 98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不是，第 98 案是要……

李秘書長孟諺：就是併整個通案的主決議的第 19 案。

陳委員玉珍：第 19 案是通訊費，這是一樣的嗎？

李秘書長孟諺：這兩個是一樣的。

主席：好，大家沒有意見，就併通案主決議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陳委員玉珍：現在是改成不用專案報告了嗎？

劉委員世芳：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書面。

陳委員玉珍：第 98 案。

劉委員世芳：第 98 案。

李秘書長孟諺：對。

陳委員玉珍：你改什麼？

劉委員世芳：併第 19 案，然後專案改書面。

李秘書長孟諺：專案改書面。

陳委員玉珍：專案改書面跟第 19 案沒有關係啊！第 19 案是通訊費。

李秘書長孟諺：就是 37 個通案提案中的第 19 案。

陳委員玉珍：第 19 案是預算。

柯委員建銘：我講第 98 案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OK！沒關係，這個簡單，那個通案實際上跟這一案沒關係，就是改書面報告就好了嘛！反正這個也沒做什麼。

柯委員建銘：好啦！OK！

陳委員玉珍：只是要求你報告一下。

柯委員建銘：OK！

劉委員世芳：改書面。

陳委員玉珍：OK！好。

何副秘書長佩珊：謝謝。

主席：第 98 案改書面，修正通過，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改書面。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

主席：第 98 案原來你說併通案，現在就修改了。

陳委員玉珍：改書面就好了，一樣啦！就是請他做事而已嘛！

主席：第 98 案就是修正通過就對了。

處理第 99 案主決議。

何副秘書長佩珊：有，也是改書面。

柯委員建銘：專案改書面。

李秘書長孟諺：文字修正。

陳委員玉珍：主決議也是可以啦！都一樣啦！

主席：第 99 案修正通過。

陳委員玉珍：就是提書面，做一個主決議，其實是一樣，就是報告啦！

主席：處理第 100 案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改書面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也是一樣改書面。

李秘書長孟諺：也是改書面。

主席：第 100 案改書面，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1 案。

李秘書長孟諺：照案辦理。

主席：第 101 案照案通過。

劉委員世芳：第 101 案都沒有修正，全部通過。

主席：第 10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3 案主決議。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也是照案辦理。

柯委員建銘：照案通過。

主席：第 103 案通過。

處理第 104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照案通過。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也是照案通過。

主席：第 10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5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照案通過。

李秘書長孟諺：也是照案通過。

主席：第 10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6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照案通過。

主席：第 106 案通過。

處理第 107 案主決議。

何副秘書長佩珊：要保留。

第 106 案我們有意見，這個決議因為是院長的行政專機費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保留。

賴委員士葆：第幾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106 案。

賴委員士葆：要保留？好。

何副秘書長佩珊：懇請委員是不是可以撤案？

李秘書長孟諺：這一案保留。

主席：第 106 案保留。

賴委員士葆：好，保留。

主席：處理第 107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

李秘書長孟諺：專案改書面。

主席：第 107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108 案撤案。處理第 109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

何副秘書長佩珊：建請……

劉委員世芳：沒有修。

李委員德維：院長，我幫萬美玲委員講一下。你想想看「爰提案行政院嚴格落實」跟「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嚴格落實」，請問行政院哪裡有差別？

賴委員士葆：我們立法院不能建請你們，沒有這樣子的，把建請都要求改掉，不能這樣子啦！

李委員德維：副秘講一下，有沒有「建請」這兩個字對行政院差別在哪裡？請講清楚。

賴委員士葆：誰不知道行政院比較大？

李委員德維：請講清楚「建請」這兩個字到底差在哪裡？

李秘書長孟諺：好，那就……

柯委員建銘：照案通過，不要吵好不好？照案通過。

劉委員世芳：照案通過。

主席：第 10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0 案。

柯委員建銘：文字調整。

賴委員士葆：文字調整我不同意啦！萊豬已經吃了，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去美國查廠，一拖再拖，我要求他半年內要去做……

柯委員建銘：保留！

劉委員世芳：一年前就提這件事情，現在要去美國查廠，可是 Omicron 這麼嚴重……

主席：第 110 案保留。

處理第 111 案主決議。

李秘書長孟諺：保留。

何副秘書長佩珊：保留。

賴委員士葆：Omicron 這麼嚴重，賴清德都可以出國，為什麼不能去查廠？

費委員鴻泰：第 111 案我們就來表決一下。

主席：好，第 111 案保留。

處理第 112 案，這是委員會已經保留的提案，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第 112 案……

吳委員怡玓：照案通過啊！你們也沒有拿版本給我，那就 OK 了啊！我們只是要求你們……

陳委員玉珍：提供出處而已啊！這還好啊！

吳委員怡玓：對啊！給連結而已，因為我不知道你們的錢花了到底產出什麼，就給個連結而已嘛！

陳委員玉珍：這不會很難做啦！

李秘書長孟諺：主要是因為提案裡面有很多文字都是比較負面的。

柯委員建銘：好啦！保留就保留啦！

主席：好，第 112 案保留。

處理第 113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4 案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通過吧？通過啦！

陳委員玉珍：沒問題啦！

主席：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秘書長孟諺：這裡有修正……

陳委員玉珍：第 114 案嗎？

費委員鴻泰：第 114 案沒有修正喔！

柯委員建銘：釣魚臺主權的問題，這個要看一下。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要修正？

李秘書長孟諺：裡面有很多文字是比較負面的文字啦！

賴委員士葆：就是行政院不能罵啦！就是這個意思啦！

李秘書長孟諺：比如說中華民國是日本的小弟，我想這個是有爭議性的文字，希望這些都能予以刪除。

劉委員世芳：對啦！不要這樣講，因為我們不覺得我們是日本的小弟啊！

陳委員玉珍：這個有錯嗎？行政院沒有對釣魚臺主權表態這件事情是事實啊！可以把自甘淪為小弟那句話刪掉，但前面不用刪掉啊！

柯委員建銘：不要、不要！保留、保留！反正釣魚臺這裡面大家有不同的立場嘛！保留啦！

陳委員玉珍：不同立場？我們主張捍衛主權，你們主張不捍衛？

主席：第 114 案保留。

處理第 115 案主決議。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治安會報都定期在召開，但是提案裡面有提到一些比較負面的文字，譬如說我們治安會報草草了事、治安日益惡化等，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把它刪除？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保留好了！

費委員鴻泰：好，保留。

主席：好，保留。

賴委員士葆：院長，等一下，我抗議一下！行政院講法好像行政院是高高在上，我們立法院都不能夠有任何批評耶！難道治安有好嗎？治安不好啊！連這都不能寫，這樣我們還審什麼？批評就不可以，提案裡面的文字，你說小弟是情緒性用語，我們還覺得是可以討論……

柯委員建銘：好啦！保留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要講、我要講，不能這樣子。我們立法院是怎麼樣？是你們的小弟，是不是？還把我們的提案改為「建請」？「要求」變成「建請」？這個我們統統不同意，怎麼會這樣子呢？

李秘書長孟諺：「建請」的部分我們已經接受了，已經照案通過了。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批評你們為什麼不可以呢？只要沒有情緒性字眼都可以啊！為什麼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好啦！不要衝動！不要衝動！

陳委員玉珍：我建議一下，第 115 案我建議一下……

賴委員士葆：沒有衝動啊！我們是幫忙讓審查能夠快一點。

陳委員玉珍：秘書長，你們劃掉的那些文字，其中引發國內對治安惡化的恐懼及不安，這個是事實，這句話留下來，剩下的沒關係，好不好？剩下的你說比較涉及……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你有不同的意見，我也有意見啊！我們的意見就是我捍衛，你認為行政院亂搞，大家保留，不要吵，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秘書長，你看這樣可以嗎？那句話留下，剩下刪掉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很難修改啦！

李秘書長孟諺：是不是再用數字來向委員報告？是不是先保留？

主席：好，就先保留。

處理第 116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116 案就是修正……

吳委員怡玓：秘書長，你先看一下再發言，這個你可能要照案通過喔！

柯委員建銘：第 116 案是吳怡玓委員的提案。

吳委員怡玓：你們把「爰要求」改為「爰由」，這樣要改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把「要求」二個字改為「由」。

賴委員士葆：「要求」啦！什麼「由」？奇怪！

吳委員怡玓：這樣要改嗎？

陳委員玉珍：不用改啦！這沒什麼好改的。

賴委員士葆：沒什麼好改的啦！

陳委員玉珍：要求行政院做什麼也沒什麼過分啊！

賴委員士葆：吳委員的提案寫得這麼溫柔，你們改什麼東西！

李秘書長孟諺：好，這個 OK，「要求」可以。

陳委員玉珍：這個不要改了啦！這個沒什麼啊！要求你們……

費委員鴻泰：稍微等一下！

院長，我覺得行政院是受立法院的監督，我們立法院是代表人民，所以像是「建請」或是提案的文字要修改，我覺得沒有必要啦！我們本來就可以要求，我們代表人民要求，所以第 116 案吳怡玓委員的案子，你們想把「要求」改成「由」，何必呢？就是「要求」，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好，這個通過，照案通過。

費委員鴻泰：不修正通過，好不好？這個也不是面子問題，我們是代表人民嘛！

柯委員建銘：好，你們就不要吵了，OK，能做的就盡量做嘛！

陳委員玉珍：照原提案通過。

主席：第 11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7 案主決議。

李秘書長孟諺：「專案」改「書面」。

柯委員建銘：早上溝通好了。

主席：第 117 案「專案」二字改為「書面」，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8 案。

李秘書長孟諺：也是「專案」改「書面」。

主席：好，第 118 案主決議也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9 案主決議。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照案通過。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9-1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沒有關係啦！

李秘書長孟諺：這裡面有很多比較負面的文字，比如說「養網軍」。

劉委員世芳：這是屬於通刪政令宣導的部分啊！

蔡委員壁如：沒有，這個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保留啦！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119-2 案主決議。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有修正啦！

柯委員建銘：早上已經講過，跟時代力量講過了嘛！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有簽名了嘛！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原則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我稍微報告一下，現在請大家回頭看一下第 112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有修正文字啦！

劉委員世芳：可是我們沒看到啊！

吳委員怡玓：對行政院의 修正我 OK。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你已經保留，你修正是要修正哪裡？

劉委員世芳：要給我們看一下啊！

吳委員怡玓：好，那給你們看一下。

李秘書長孟諺：就是第 112 案裡面有……

吳委員怡玓：行政院可不可以給民進黨團也看一下，他們也要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修正在那裡？

主席：委員有看過了，所以原來是保留嘛！現……

劉委員世芳：不是啦！我們民進黨黨團沒有看到嘛！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有沒有看？

李秘書長孟諺：前面那些負面的文字是不是可以刪除？就是保留「爰要求行政院爾後所做政策宣導圖片應註明出處及提供連結……」。

柯委員建銘：就是照依法行政啊！

李秘書長孟諺：依法行政，目前也已經在這樣做了。

吳委員怡玓：你們現在沒有提供連結，所以我要求應提供連結。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有提供連結啊！

吳委員怡玓：現在真的沒有，我們查過了。

柯委員建銘：照法律要不要連結啊？

陳委員玉珍：他已經同意了嘛！也是依法啊！

吳委員怡玓：他同意了啊！

李秘書長孟諺：可以，我們可以提供連結。

陳委員玉珍：可以啦！依法行政嘛！

柯委員建銘：法律要的你就要照做，公布出處嘛！

李秘書長孟諺：出處這個都沒問題。

陳委員玉珍：資訊公開嘛！怕什麼呢？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這個要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你看它的修正內容有沒有連結嘛？

陳委員玉珍：資訊更公開透明，這個沒什麼，行政院都願意做，民進黨團有什麼好擔心呢？

柯委員建銘：連結沒有啦！

李秘書長孟諺：現在都已經有註明出處，網路上可以連結，那個也沒有問題，但是麻煩把前面那些包括攻擊在野黨立委……

吳委員怡玓：前面刪掉？OK！

陳委員玉珍：行政院都願意公開透明……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主席：第 112 案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 8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場有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處理第 120 案，第 120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1 案，改凍結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院長，夷將主委不同意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一般行政，凍結二十分之一真的是……

劉委員世芳：不能動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能凍太多啊！

費委員鴻泰：二十分之一就是 5%，怎麼不能凍？而且改書面報告，你亂講話！是書面報告，你沒有看懂啊？

賴委員士葆：你報告裡面只要寫說開議以後，寫完第二天就解凍了，有什麼了不起？

費委員鴻泰：報告送來就解凍了。

賴委員士葆：凍結二十分之一，這沒什麼了不起！

費委員鴻泰：主委不要胡說八道，已經改書面報告，你還有意見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少凍一點，沒有意見啦！就少凍一點。

費委員鴻泰：才凍結二十分之一，你不是開玩笑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預算才一千多萬元……

費委員鴻泰：不要浪費時間好嗎？

主席：不是啦！這個不是已經溝通好了嗎？對不對？如果你們溝通好，現在只是完成程序，已經有溝通嘛！對不對？有溝通啦！

劉委員世芳：院長，不要生氣啦！我想夷將主委有他的難處，因為在一般行政裡面凍結二十分之一，是不是裡面有一些是牽涉到人事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提書面報告來就結束了嘛！趕快在兩個禮拜以後提書面報告來，不就結束了嗎？

劉委員世芳：所以把書面報告送過來，就可以解除凍結？

費委員鴻泰：當然，就是這個意思嘛！都已經講好了還在——不要浪費時間好嗎？

劉委員世芳：主委可以嗎？書面報告什麼時候送上來就可以解凍了，好嗎？

主席：不是啦！劉委員，最主要是他們已經同意！他們是提案人，他們要同意。

劉委員世芳：已經都同意，我都知道，只是花一點點時間讓原民會解釋而已，請大家不要生氣。

主席：第 121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通過。

第 122 案，改凍結二十分之一，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3 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4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5 案，撤案。

劉委員世芳：第 124 案稍候一下好嗎？

主席：好。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第 124 案是屬於政務人員的待遇，這個是法定支出，用凍結沒什麼特別意義。

主席：看一下！看一下！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不要凍？因為這是法定支出，凍結沒意義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委員會維持費，那就改主決議好了。

費委員鴻泰：好，我們支持鄭天財委員的意見，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24 案改主決議。

第 125 案，撤案。

第 126 案，凍結 5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好，撤案。

第 127 案，凍結 10 萬元，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通刪。

主席：好，通刪。

第 128 案和第 129 案都通刪。

第 130 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2 案，凍結 20%。

柯委員建銘：那個不要了吧？

費委員鴻泰：天財兄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撤好了。

主席：第 132 案撤案。

第 13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5 案撤案。

第 13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8 案因為委員會已經凍結 100 萬元，就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3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1 案通刪。

第 142 案、第 143 案、第 144 案撤案。

第 14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8 案通刪。

處理第 149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

費委員鴻泰：不要急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是關於原住民的案子，改主決議好嗎？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改主決議嗎？

好，OK。

費委員鴻泰：好，改主決議。

主席：第 149 案改主決議，第 150 案改主決議，這兩個案子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1 案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5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53 案。

柯委員建銘：如果不可以的話，原民會就要出聲音，不是在那邊看戲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這是葉毓蘭委員的案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大聲一點好不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56 案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通過啦！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57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58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59 案主決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60 案主決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第 161 案撤案。

第 16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是客委會。

費委員鴻泰：各位委員、行政官員，凡是案子有紅字就代表都已經協商完成了，就不要再表示意見了。

主席：對啦！

費委員鴻泰：剛才就是已經協商完成了還表示意見，這樣就不好了。

柯委員建銘：大家呼應一下就好了。

費委員鴻泰：柯總召，我們對內政委員會有一半的案子已經協商完了，所以快速一點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我們現在就來介紹首長，客家委員會楊長鎮主任委員已經到了。

好，我們現在就來進行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的部分。

第 164 案撤案。

第 165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6 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楊主任委員長鎮：因為凍結的部分跟委員還沒有完全溝通好，我們請求按照這一目的總額上限內…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楊主任委員長鎮：第 166 案。

柯委員建銘：委員就坐在那裡啊！你可以去溝通。

費委員鴻泰：我來幫他做一個調整，第 166 案凍結 500 萬元，改書面報告，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謝謝。

主席：有沒有問題？沒問題，好，第 166 案，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68 案，撤案；第 169 案，撤案；第 1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71 案，凍結 2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在這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說明一下，這個問題其實我有質詢過……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要不要凍結……

費委員鴻泰：你讓他講嘛！

林委員奕華：我還是要說。我今天留下來、來這裡就是要講，而且我講的都是有道理的，所以請總召有點耐心聽我講一下。

費委員鴻泰：有點風度、有點氣質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風度非常好，因為每年都碰到他。

費委員鴻泰：氣質好一點。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是一個制度性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客委會會支持地方政府發展客家語言與文化，而唯一一個沒有錢的地方政府就是臺北市府，為什麼要在這時候講？因為主計長也在這裡。臺北市府被視為一級、財務狀況最好，所以就都沒有給臺北市府相對的預算分配，但是臺北市本身的客家人口有 47 萬人，等於占臺灣的十分之一。

我真的覺得越都會的地方，其實客家語文的保存、文化的保存、文史的調查、紀錄更加重要。這個部分我有看了，並不是因為第一級、財務好所以各部會就不補助，其實也是可以補助。所以我還是拜託一下主計長，因為我覺得都會區正碰到客家文化、語文的流失，可是卻因為它的財政狀況好，所以政府就沒有補助！到了第二級，像新北市政府就有 78%，0 跟 78 的落差這麼大！臺北市可以不用給那麼多，但可以給一些。以大安區為例，主計長也住大安區，你知不知道大安區很多地方以前是客家庄？現在都不是了！我們要怎麼樣讓這些客家庄的文史紀錄能夠做出來？讓在都會的客家人能夠去認同他的身分？所以我覺得這不能只靠地方政府，尤其我剛剛講了，臺北市有十分之一的客家人，所以我必須在這裡講這個，為什麼想在這裡講？因為在這裡講，主計長、主計總處可以同時聽得到。所以就麻煩主席，我願意改成書面，但是我希望這部分能夠有所調整，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奕華。凍結 200 萬元就……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凍結 200 萬元……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尊重。

林委員奕華：我有提到要排除補助，因為我們不能影響到對地方政府、基金、團體、私校、學生等直接補助，這些都要排除，謝謝。

主席：好啦！

費委員鴻泰：院長，請接受我的意見，就是凍結 200 萬元，改提書面報告，謝謝。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尊重。

主席：第 171 案，改提書面報告，沒有凍結。

費委員鴻泰：是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過來就解凍。

主席：好，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就解凍。

楊主任委員長鎮：尊重。

主席：第 172 案，通刪；第 17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74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76 案，改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77 案，凍結 3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78 案，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79 案，改凍結……

劉委員世芳：通刪。

主席：第 179 案，通刪；第 1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8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8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84 案，改凍結 2,0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85 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8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87 案，改凍結 3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88 案，改凍結 200 萬元……

在場人員：2,000 萬元，少 1 個 0。

主席：第 188 案改凍結 2,000 萬元，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89 案……

劉委員世芳：主委有沒有意見？你要講啊！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不起，這個部分之前也還沒有跟委員達成最後共識，凍結額度是不是還是在第 4 日總凍結額度範圍內？請求委員是不是……

費委員鴻泰：第幾案？

主席：第 188 案。

楊主任委員長鎮：因為凍結 2,000 萬元和第 189 案凍結 3,000 萬元對我們可能都稍微多了一點。

費委員鴻泰：這樣好不好，葉委員也在場，我建議凍結 500 萬元，可不可以？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謝謝。

主席：第 188 案凍結 500 萬元，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第 189 案凍結多少？

費委員鴻泰：也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同意，謝謝，尊重。

主席：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第 19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19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192 案改凍結 2,0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第 19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19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19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196 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文字修正……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不起，第 196 案……

主席：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文字修正。

賴委員士葆：2,000 萬元已經劃掉了。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部分是不是讓我表達一下？因為只針對業務費，這樣子的比例還是滿高的，是不是也在本目總額裡面？可不可以？

葉委員毓蘭：可以，同意。

楊主任委員長鎮：謝謝。

費委員鴻泰：同意啦！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費委員鴻泰：葉委員同意了！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謝謝。

主席：這個凍結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這樣對不對？

葉委員毓蘭：對。

主席：還是要書面報告就對了。第 197 案凍結十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這是葉委員的案子。

楊主任委員長鎮：尊重。

費委員鴻泰：好，通過。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通過。第 198 案凍結 5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第 19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20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20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20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20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204 案……

費委員鴻泰：第 203 撤案。

主席：第 203 案撤案；第 20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20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20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20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20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20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21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21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21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劉委員世芳：院長，不好意思，剛剛我們這邊整排麥克風壞掉。第 197 案的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凍結十分之一相當高，高達 7,500 多萬元，行政部門恐怕……

陳委員玉珍：那個不是說……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但是我們黨團也有不同的想法，所以我覺得是不是讓楊主委再講一下好嗎？

費委員鴻泰：第 197 案對不對？

劉委員世芳：對。

費委員鴻泰：第 197 案我們同意凍結二十分之一，可以嗎？滿意了吧？十分之一改成二十分之一，可不可以？

楊主任委員長鎮：可以。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楊主任委員長鎮：謝謝。

主席：第 197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沒有意見就通過。

謝謝客委會。接下來處理中選會的部分。

楊主任委員長鎮：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中選會及所屬的部分。

接下來請大家看提案，從第 213 案開始。第 213 案、第 214 案、第 215 案、第 216 案、第 217 案、第 218 案、第 219 案、第 220 案通刪；接下來請大家看第 221 案凍結五分之一，請問大家有無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人事費。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人事費，請大院斟酌一下好嗎？謝謝。

費委員鴻泰：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事費要給人家錢。

費委員鴻泰：凍結二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可以了吧？

柯委員建銘：百分之一好不好？

在場人員：已經凍結 300 萬元了。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啊！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可不可以？提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我們在分組審查已經凍結 300 萬元人事費。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決議。

費委員鴻泰：按照委員會決議凍結 3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那就併委員會的凍結數辦理。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實在很不懂你們，委員會要凍結 300 萬元，我只要凍結你 200 萬元，你還希望凍多一點，是不是？可以！我也可以接受啦！

陳委員玉珍：他沒有聽到！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有講到書面報告，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主席：有啦！他剛才有講，我不能把它漏掉。

費委員鴻泰：還是要書面報告，我們不用專案報告，書面報告他隨時就可以寫過來。

主席：第 221 案要有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啦！就講說人事費不夠以後多編一點這樣就好了。

主席：第 222 案撤案；第 223 案撤案；第 224 案改為減列 50 萬元，凍結部分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這一目我們已經刪了 100 萬元了。

費委員鴻泰：上面紅色字代表已經協商完成了。

主席：這個是你們已經協商完成了。

賴委員士葆：那個是已經同意協商了，已經同意的不要再講了。

柯委員建銘：我來講一下。委員會刪了 100 萬元，這邊刪了 50 萬元，這樣大包小就好了。委員會有沒有刪？

費委員鴻泰：併案可不可以？

在場人員：第 2 目刪了 1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什麼？你現在在講哪裡？

主席：第 224 案。

陳委員玉珍：他說只要刪 50 萬元，你說要刪 100 萬元？他寫 50 萬元耶！你為什麼要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不是，委員會是刪 1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不同目，委員會的是第 1 目。

在場人員：委員會已經刪了 100 萬元，如果我們這邊再刪……

陳委員玉珍：對，他已經說併委員會決議了，併在一起算。

在場人員：好，謝謝。

主席：紅字的部分就是表示你們有經過溝通、有共識，既然你們已經答應人家，就不要再隨便改動，除非很特殊的。

陳委員玉珍：就併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抱歉，剛剛沒有非常清楚，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委員會已經刪 100 萬元了，這邊刪 50 萬元，大包小就是刪了 1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對，就是刪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這樣可以嗎？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對啊！都一樣嘛！

主席：就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主席：第 224 案減列的部分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主席：這樣沒有增加你們的刪減數。

柯委員建銘：以後請李進勇主任委員自己回答，好不好？那個頭腦不清楚。

主席：你要聽懂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抱歉，謝謝。

主席：第 225 案改減列 50 萬元，這數字是否也比照前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主席：第 225 案減列的部分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226 案凍結 10%，請問大家有無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個就不要了。

陳委員玉珍：不是，它已經修了。你看，你沒有提出修正就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提書面報告案，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跟上面是同一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同一個案子，是楊瓊瓔委員的案子。

陳委員玉珍：就是寫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

主席：對，就是同一個案子。

陳委員玉珍：就修正成這樣。

主席：所以你現在是在講第 226 案嗎？

陳委員玉珍：這是同一目，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 226 案。

陳委員玉珍：我講的是第 226 案，同一目嘛！併委員會決議，寫書面報告。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提書面報告，你要把它記起來。第 227 案撤案；第 228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229 案凍結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要併委員會？撤案好不好？

蔡委員壁如：沒有、沒有，院長我們要講一下。這一案我們要保留，因為這個在 108 年的時候已經凍結過了，但是這一次的公民投票又沒有實施不在籍投票，所以這一案……

柯委員建銘：不在籍投票要修法。

蔡委員壁如：所以我們要……

柯委員建銘：搞清楚，法沒有修要怎麼處理？

林委員為洲：進度緩慢啊！態度不積極啊！

柯委員建銘：你也才審過，怎麼說進度緩慢？

林委員為洲：出委員會了，但你們說沒有朝野協商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保留啦！

蔡委員壁如：好，保留。

林委員為洲：朝野協商是柯總召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什麼我的事情？我跟你講……

蔡委員壁如：我們這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你當召委，你連委員會的朝野協商都沒有排，我是不講你，都是新竹人，不要漏氣，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民眾黨這個案子我們保留，好嗎？

主席：好，第 229 案，保留；第 23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31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林委員為洲：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同一目啊！

主席：是不是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啦！

在場人員：這第 2 目。

柯委員建銘：這是第 2 目嗎？

林委員為洲：綜合規劃。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同一目嘛！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啦！

林委員為洲：第 2 目。

柯委員建銘：保留，保留表決。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都同一目。

主席：第 232 案也是減列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兩個一樣嘛！

陳委員玉珍：這個民眾黨的。

蔡委員壁如：那是跟第 231 案一起保留還是？

林委員為洲：我們兩個要一起。

蔡委員壁如：好，就一起保留。

主席：好。第 232 案，保留。

第 23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234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第 234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我們……

主席：第 23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36 案？

劉委員世芳：撤案。我們的啦！

主席：凍結 2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決議就好。

在場人員：撤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

主席：好，第 23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要撤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第 236 案撤案。

第 23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238 案，撤案嗎？

柯委員建銘：撤。

主席：好，第 238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大家效法一下好不好？

主席：第 239 案凍結 25 萬元。

劉委員世芳：不要凍啦？

蔡委員壁如：第 239 案行政單位要不要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凍 50 萬元的都撤了，凍 25 萬元當然也併同撤嘛！

蔡委員壁如：第 239 案有修改。行政單位要不要講一下？不知道就照案通過嘍？

劉委員世芳：他們一定會做報告嘛！就不要再凍結了。

蔡委員壁如：這個有來溝通了，講一下溝通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案子因為罷免他是一個偶發性的選務……

柯委員建銘：罷免誰？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投票率也比較低，所以是不是容許我們建議改為：「視中選會針對罷免投票統計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可否修改為這樣？

蔡委員壁如：好。

柯委員建銘：好，OK。

劉委員世芳：撤？

蔡委員壁如：沒有，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

賴委員士葆：不要一直叫人家撤啦！

劉委員世芳：要不要凍結？

蔡委員壁如：要啊！

柯委員建銘：要改書面就改書面。

劉委員世芳：不要凍結改書面。

蔡委員壁如：他們有答應凍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凍結是 25 萬元。

劉委員世芳：你這邊寫凍結 25 萬元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凍結是 25 萬元。

蔡委員壁如：不然改成 10%？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

蔡委員壁如：可以，好。

主席：好，第 239 案……

劉委員世芳：不要凍結了。

主席：第 239 案，凍結 25 萬元，書面報告，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等一下，是 25 萬元還是 200 萬元？要弄清楚！

柯委員建銘：25 萬元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25 萬元？

林委員為洲：是 25 萬元啦！

在場人員：25 萬元就好，因為 10% 是 200 萬元。

蔡委員壁如：只有 25 萬元。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25 萬元你也要凍結？

在場人員：25 萬元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報告就好，改書面報告。

蔡委員壁如：好，改主決議。行政單位這樣不行，搞不清楚自己的預算是多少錢。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239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40 案。

賴委員士葆：這是我的案子，等一下。老柯去抽菸啦！你去抽菸，不要聽我的。

柯委員建銘：你講話我還可以抽菸？

賴委員士葆：跟主席和各位報告，中選會到現在為止除了通刪之外沒有刪一塊錢，我覺得你給我們刪個 30 萬元嘛！沒有，哪裡有？一塊錢也沒有，除了通刪以外。

劉委員世芳：沒有啦！中選會……

賴委員士葆：委員會不講，我說來這裡一塊錢都沒有刪啊！這裡一塊錢也沒有刪！

費委員鴻泰：我非常支持賴士葆委員的意見，這是不同的科目。

賴委員士葆：放水放得太兇了吧！立法院……

費委員鴻泰：我們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刪。

賴委員士葆：目前沒有刪耶！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將近 900 萬元，刪個 30 萬元，老柯，OK 啦！OK 啦！

賴委員士葆：太少了啦！

柯委員建銘：通刪刪了很多。

賴委員士葆：除了通刪以外，到現在為止 1 元都沒有刪。中選會難道做得很讚嗎？請問全國人民滿意中選會的表現嗎？到目前 1 元都沒有刪！好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先說明一下好嗎？

賴委員士葆：我刪 30 萬元而已，這樣你也說不行！你們同意啊！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中選會報告……

賴委員士葆：不要再報告了，刪 30 萬元，一點點而已。

在場人員：這是我們最基本的，我們全部……

賴委員士葆：我們給你科目自行調整，等於統刪的意思，科目自行調整啊！可以同意嗎？

在場人員：謝謝。

主席：第 240 案……

柯委員建銘：科目自行調整？好吧！可以！

主席：好，第 240 案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41 案凍結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案改主決議。

吳委員怡玓：照案通過。

劉委員世芳：改書面啦！

吳委員怡玓：這沒有什麼好書面的，因為我沒有要求報告，我只是要求等到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之後才可以動支，沒有要報告。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這個表決。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因為今年有九合一，不要用……

吳委員怡玓：這跟九合一有什麼關係？

劉委員世芳：有啊！電子連署。

柯委員建銘：怎麼跟九合一沒關係？電子系統什麼時候完成？

吳委員怡玓：我們可以改金額。

柯委員建銘：不要，保留以後再談。

吳委員怡玓：中選會呢？中選會隸屬民進黨黨團？不用發言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撤案。

吳委員怡玓：怎麼可能撤案啊！

賴委員士葆：不能硬跟我們啦！不可以這樣啦！

陳委員玉珍：併委員會決議好不好？提書面報告，不要保留。

主席：好，那就保留。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好，保留。

劉委員世芳：這案保留。

主席：第 241 案保留。

第 242 案撤案。

第 243 案凍結 10%，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報告，改主決議好了啦！

陳委員玉珍：不要，不用改主決議，併委員會決議後改書面，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4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44 案凍結 10%，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四百多萬元而已，我覺得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第 244 案溝通過了。

第 245 案……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四百多萬元凍結 10%，什麼溝通過了？我有意見啊！大家來談一下嘛！這是魯明哲的案子，這才四百多萬元而已啊！改主決議就好了啊！

林委員為洲：凍結 10%而已。

柯委員建銘：資安的問題，資安有什麼好凍？改主決議就好，才四百多萬元而已。

陳委員玉珍：第 244 案不是溝通過了嗎？

劉委員世芳：要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玉珍：第 244 案不是我跟……

賴委員士葆：報告老柯，請你看好，那是紅字喔！

陳委員玉珍：表示他們……

賴委員士葆：紅字都是溝通好了，不要再改，他們都同意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他溝通，我在這裡有不同看法。

劉委員世芳：你 30 萬元都可以刪，我們當然也有意見啊！

陳委員玉珍：不用刪啦！第 244 案先凍結啦！

柯委員建銘：上面已經刪了 30 萬元了嘛！

陳委員玉珍：是凍結，不是刪，你看清楚，第 244 案是凍結不是刪，你有沒有看錯？

賴委員士葆：寫個報告就解凍了啊！寫完就馬上可以用了啊！

陳委員玉珍：那是凍結。

劉委員世芳：十分之一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這討論過了啊！

林委員為洲：對啊！十分之一不影響他們的業務推動啊！

陳委員玉珍：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陳委員玉珍：可以啦！尊重啦！

賴委員士葆：跟主席報告，偉大的院長，我跟你報告，行政部門真的很辛苦，我們也很辛苦，我們花很多力氣與他們協商，協商結果他們也同意，結果老柯要翻案，這要怎麼玩？

劉委員世芳：沒有，賴委員不可以這樣，我們民進黨黨團也有自己的意見啊！我們認為……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們是覺得如果照你們的作法，我們也有很多意見，這樣就會審很慢。

柯委員建銘：拜託一下好嗎？稍微做一下面子，這條不需要再輸贏啦！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的意思是，如果他們沒意見，你們還有意見；他們沒有意見，我們又有意見，不是會審很久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因為……

陳委員玉珍：那我們也開始有意見，不是很麻煩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啊！大家也要表示意見啊！

費委員鴻泰：世芳委員，跟你報告一下，如果行政部門同意了，你們就同意吧！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行政部門同意是拿投降書回來啊！

劉委員世芳：費委員，我剛才才是跟你說這是在同一目項下，剛剛賴士葆委員已經凍結了，這邊再凍十分之一的意義到底在哪裡？我們現在算的是……

柯委員建銘：我替行政部門講話，請問你們有意見嗎？

費委員鴻泰：在講哪一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我不能講話嗎？

主席：第 244 案。

陳委員玉珍：剛剛說同一目是指減列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阿葆已經刪了 30 萬元，小錢就不要再調整了！

賴委員士葆：我那個部分是 891 萬元，這裡是四百多萬元，不一樣，項目要看清楚！

柯委員建銘：在同一項下嘛！

林委員奕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啦！

柯委員建銘：在同一項下啦！

費委員鴻泰：魯委員不在，第 244 案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對啊！

費委員鴻泰：第 244 案是綜合規劃選務，是剛才賴委員刪了 30 萬元的案子，是不是？

林委員奕華：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一樣啦！

劉委員世芳：費委員，賴委員的部分寫資訊服務費；魯委員的部分寫資訊服務費項下辦理本會資訊安全監控，是在它的下面。

柯委員建銘：一樣啦！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好了，這個案子也很簡單，凍結 5%，提書面報告，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44 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245 案，本案全數凍結。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有全數凍結？一樣的項目，剛才白費工夫了？

陳委員玉珍：沒有去溝通嗎？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應該撤了啊！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這個 98 萬元是不是全部金額……

柯委員建銘：全部通過！

費委員鴻泰：本黨撤案，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撤案。

主席：第 245 案撤案。

處理第 246 案，改凍結 10%，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早上有跟邱顯智委員談過，他沒有意見，那就要撤了吧？

邱委員顯智：沒有，什麼撤了？胡說八道！

柯委員建銘：你怎麼躲起來了！

邱委員顯智：沒有，這個跟主委已經講好了，對不對？這個都已經簽紅字同意了。

柯委員建銘：和剛才費鴻泰委員一樣都 5%，好不好？一視同仁。

邱委員顯智：好，5%。

主席：第 246 案改為凍結 5%。

處理第 247 案，減列 4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怡玓：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就不要再討論了。

吳委員怡玓：沒有啦！這個是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柯委員建銘：800 萬元你可以減列 400 萬元。查對要人工啊！

吳委員怡玓：我們公投已經不綁大選，我不知道還有誰會有興趣提公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過去幾年最高也才編 352 萬元，這次編 809 萬元也太多了，所以我們刪個三百萬、四百萬元。

柯委員建銘：院長，保留啦……

李委員德維：今年沒有公投案！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今年沒有公投吧！

柯委員建銘：對啊！所以保留吧！

陳委員玉珍：這個錢到底是要幹嘛？要怎麼執行？

李委員德維：今年沒有公投案，怎麼會有這個……

賴委員士葆：向院長、老柯和全國人民報告，今年絕對沒有公投，公投 2 年舉辦一次。根據法律，2 年投一次公投，為什麼編這筆錢？全數要刪啦！

李委員德維：對啊！今年沒有……

陳委員玉珍：法律規定 2 年進行一次公投……

柯委員建銘：今天也可以提案，只是沒有併大選而已，你馬上提，五個月之後就可以來投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2 年投一次，不要忘了法律是這樣定！

陳委員玉珍：公投法不是有規定……

柯委員建銘：有題目也可以來嘛！今年哪裡不能提？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啊！怎麼可以。

劉委員世芳：我們黨團說保留就保留，好嗎？

陳委員玉珍：可是為什麼編這麼多錢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已經有案子了。

主席：好，保留嗎？

吳委員怡玓：可是這真的亂編！以前最高才編到 352 萬元，你這次編到 800 萬元。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已經有提案了，已經降到編到 10 案而已，最早的時候……

吳委員怡玓：不是，你之前最高才 352 萬元，為什麼今年編 809 萬元？為什麼還要多這麼多？

李主任委員進勇：2018 年就……

柯委員建銘：我今年有修憲嘛！

吳委員怡玓：修憲跟這個不一樣耶！

柯委員建銘：主委也是一樣。

林委員為洲：修憲又不會出立法院。

吳委員怡玓：修憲不用提案人、連署人提案名冊查對，你要查對立法委員的名字嗎？

陳委員玉珍：我們實際問一下。

劉委員世芳：保留啦！不要吵了啦！

陳委員玉珍：不是，等一下。

吳委員怡玓：刪 30 萬元而已耶……

林委員奕華：非常有道理。

吳委員怡玓：刪一下嘛！

主席：意見不同，第 247 案保留。

處理第 248 案。

賴委員士葆：院長，等一下。

陳委員玉珍：它這筆預算……

賴委員士葆：我們已經很快了，我覺得我們要想一下，委員們講的有道理的，多少要刪一點，不要說三百萬、四百萬元，意思一下刪一點，因為……

柯委員建銘：刪 9 萬元好了。

吳委員怡玓：2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院長，這真有的道理，公投 2 年一次嘛！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我來說一下，第 247 案……

柯委員建銘：哪有都不能講的！

費委員鴻泰：老柯，我可以說話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讓總召說一下。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可以說話嗎？

主席：請發言。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好了，誠懇地建議刪 100 萬元，可不可以？

主席：好。

在場人員：委員會已經刪 100 萬元了。

費委員鴻泰：再刪 10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1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好啦！

吳委員怡玓：謝謝主席。

主席：有沒有意見？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多少案子進來真的是很難預料。

柯委員建銘：這個已經提進來了嘛！

賴委員士葆：我們公投法……

柯委員建銘：拜託，保留就保留，你就不要爭了，不要爭這個業務費用的小錢。

費委員鴻泰：我剛剛都說了耶！

柯委員建銘：拜託啦！我跟你拜託一下啦！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為止，我們都一直撤案了！

費委員鴻泰：那麼多的預算刪一點點有什麼關係呢？

賴委員士葆：兩兆多元，刪一點點而已。

林委員為洲：實際上用不了那麼多啦！編八百多萬元，現在只有一個案成案……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問一下，後續隨時都有人提嘛！你們講個標準答案，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可以，謝謝。

陳委員玉珍：可以就可以，夠用就好啦！

主席：第 247 案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第 248 案、第 249 案通刪；第 250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第 251 案撤案；第 252 案凍結 50 萬元……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在這……

柯委員建銘：上面寫 200 萬元，怎麼又變 50 萬元呢？

林委員奕華：我要說一下，因為我去年也有提，但是沒有進度，這部分是我從當議員的時候就關心到現在，今天我為什麼一定要提呢？大家都知道我們有所謂的幽靈人口住在戶政事務所裡面，也就是所謂的逕遷戶。以大安戶政事務所為例，我當議員關心的時候只有四百個、五百個人，現在戶政事務所所在的那個里的逕遷戶幽靈人口有兩千多人，整個里也才八千多人，就有四分之一是幽靈人口，這些幽靈人口我們追非常久，大家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尤其今年有選舉，四分之一的逕遷戶人口有沒有可能影響到里長選舉的結果？你不能說他沒有喔！可是中選會就說這是內政部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啊！

林委員奕華：可是問題是他明明就沒有居住的事實啊！

柯委員建銘：法律規定就是有些流浪漢就在某個地方嘛！

林委員奕華：他就沒有居住在戶政事務所的事實，不是嗎？這些人的戶籍都在戶政事務所。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

林委員奕華：他不可能住在戶政事務所吧！總召。

柯委員建銘：戶籍在那裡啊！

林委員奕華：對啊！戶籍放在那邊，然後呢？他可以在那邊投票。

費委員鴻泰：老柯，我們委員在講話，你可不可以不要講話？好不好？要尊重嘛！

林委員奕華：我們的選舉是要像您如果在新竹市，就投新竹市的嘛！可是現在不是，那些兩千多人不住在那個里，結果他卻可以投票選那個里的里長、議員，只是議員的範圍比較大，所以可能影響不大。我覺得這是一個長期制度上或法律上的問題，必須要解決，我只希望透過這樣來要求要解決這個問題，看是要修法或是怎麼做。

今年中選會有沒有可能做到一件事？舉例來講，有沒有可能在戶政事務所設一個投票所？你看這些設籍在戶政事務所的人，難道不可能把自己的戶籍遷回原來的地方嗎？我相信有些是可以的，只是以前是警察來查戶口，現在變成回到戶政事務所，但因為人力不夠，造成逕遷戶的人數就愈來愈多。我剛剛講的那個里，光逕遷人口就占到四分之一耶！難道不需要解決這樣的問題嗎？

柯委員建銘：好，我簡短講一下。這不是中選會的業務，是內政部的業務！依法誰都可以這樣做，因為有些不知道他住在哪裡，就放在那裡，都依法行政，跟中選會也沒有關係。這部分的刪減數，大家已經都講好了嘛？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可以兩個部分……

柯委員建銘：主題不對啦……

林委員奕華：你可以聽我……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要講什麼事情，但是在這個主題不對。

林委員奕華：我主題很對啊！因為他沒有事實居住。

柯委員建銘：叫內政部去修法……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起碼可以做一件事。

柯委員建銘：回去修法，跟中選會有什麼關係？

林委員奕華：起碼可以做一件事，在這一次投票的過程之中，舉例來講，它如果設一個投票所，到時候也許戶政單位可以來查查看他們的事實戶籍，反而可以遷回原來的戶籍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可能，那些人都……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不可能？舉例來講，如果我今天租房子……

柯委員建銘：那些人有的沒有家，有的不想讓人家知道他住哪裡，他就設那裡，這是法律上准許的嘛！

林委員奕華：那是一種，但不是都是這樣，起碼可以……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一段結論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有沒有可能讓人數有機會不要一直往上走啊？

柯委員建銘：這是中選會的業務。

林委員奕華：如果有關心幾百人，現在已經高到 2,000 人，占那個里人口四分之一，讓他們可以來

投票、不住在這邊，我覺得中選會還是要去跟內政部做一些討論。

李委員德維：報告總召，他講的是選務策進，奕華委員的講法就是希望中選會去跟內政部商量，選務怎麼策進？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凍結 4 億元是怎麼樣？

李委員德維：他是凍結。

林委員奕華：我是凍結，然後書面報告……

李委員德維：提書面報告啊！

林委員奕華：我是改書面報告啊！

費委員鴻泰：凍結也不是刪減，凍結請他做個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叫內政部去處理嘛……

費委員鴻泰：可以啦！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讓他們去找內政部嘛！

林委員奕華：這個狀況不一樣，你就知道這兩件根本不可能住在戶政事務所。

劉委員世芳：你可不可以併第 250 案啊？

柯委員建銘：第 250 案已經凍結 200 萬元，你再凍結 50 萬元？

劉委員世芳：都是選務策進這個科目。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去年用主決議了，就沒有用啊！所以我希望要凍結預算。

柯委員建銘：你沒有對症下藥，所以永遠沒有解嘛！你上面有 200 萬元，這邊有 50 萬元，上面已經凍結 200 萬元了。

林委員奕華：我就是要對症下藥啊！

柯委員建銘：找內政部去修法啦！

林委員奕華：我當然要給壓力，才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不給壓力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費委員鴻泰：這個凍結不是在錢的問題，我來講，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可以吧？

柯委員建銘：好，趕快，快就好了好不好？以後一句話，不要再論述了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好，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柯建銘委員不要講話就很快，真的。

柯委員建銘：因為他講錯，我一定要糾正啊！怕大家觀念錯誤。

費委員鴻泰：老柯，你憑什麼糾正別的委員啊！每一位委員都是選出來的，你憑什麼糾正？

柯委員建銘：我跟他觀念不一樣，我一定要講出來。

費委員鴻泰：誠懇地跟你建議……

林委員奕華：我一定要講出來啊！

費委員鴻泰：這裡面的空氣對你不適合，你到外面去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52 案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5 案撤案。

第 256 案、第 257 案、第 258 案、第 259 案通刪。

第 260 案撤案。

第 26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中選會。

賴委員士葆：他們沒有紅字就代表沒有意見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說明一下，有意見、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意見，第 261 案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哪一案？第 261 案嗎？

柯委員建銘：第 261 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現在開票已經是開放可以攝影、可以錄影了，所以這個是非常公開的，你再弄一個雲端的話，我們全國有一萬七千多個投開票所，實在是技術上……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是這樣子，你注意看我的主決議，現在很多人都一直在關心這個事情，而且你可以看每個電視台開票結果都不一樣，其實最好的方式就是讓每個開票所直播，最簡單就是這樣子，每個地方直播，這個沒有多少錢，設備也很簡單。

劉委員世芳：No、No，多一個電視台、多一個電腦終端機……

柯委員建銘：要設備啦！你這樣一搞，電視台都不必……

劉委員世芳：不可啦！這個跟資安有關，會有城鄉差距，百分之百有城鄉差距。

賴委員士葆：因為現在電視台報導的都不一樣，每一台都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到最後也一樣啦！因為報回來票數……

劉委員世芳：做不到，雲端科技現在做不到，賴委員。

柯委員建銘：不一定會同一個時間，所以每個電視台會不一樣。

劉委員世芳：城鄉差距很大……

賴委員士葆：我們要仔細、要進步，真的我們要進步……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要求 112 年啊！

賴委員士葆：你如果做不到，明年做不到，後年做都可以。

劉委員世芳：112 年呢？

賴委員士葆：113 年可以，但是要去做測試……

柯委員建銘：建請研議就好了，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建請，為什麼建請？我要求，還建請呢！

柯委員建銘：那要求研議嘛！

賴委員士葆：不要研議啦！

陳委員玉珍：直播是好事，不是壞事。

賴委員士葆：直播這個東西……

柯委員建銘：做得到做不到？請回答。

李主任委員進勇：事實上真的有困難，實際上也沒有那個實益，不好意思。

賴委員士葆：當然有這個需要，怎麼沒有這個需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現在……

賴委員士葆：太多人跟我反映……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不要吵了。

陳委員玉珍：開直播……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

陳委員玉珍：這個為什麼不能做到？公開對政府的威信是有幫助的啊！

賴委員士葆：這麼好的事情……

劉委員世芳：開票所都有一個終端機，全部的資安問題都弄得很好。

柯委員建銘：每一個……

陳委員玉珍：直播有這麼困難嗎？

柯委員建銘：這樣不會整齊一致啦！

吳委員怡玓：這不用終端機啦！

賴委員士葆：這不要終端機……

吳委員怡玓：我們放 YouTube 就好了啊！

賴委員士葆：什麼終端機……

柯委員建銘：講的好像很簡單啦！

陳委員玉珍：公開開票有什麼困難？

吳委員怡玓：臺灣哪一個投開票所沒有手機訊號？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已經開放了，開票的時候大家……

賴委員士葆：不要開放，你就統一來做，不要……

陳委員玉珍：開放是民間自己做的，沒有公信力，你們來做很好啊！

賴委員士葆：這麼好的提案我想很久，我自己寫的。

柯委員建銘：保留嘛！

陳委員玉珍：你們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在技術上……

賴委員士葆：保留你們就……

陳委員玉珍：有一些人說作票，你們公開就沒有這個困擾了啊！

主席：意見不一樣，我們保留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這麼好的案子為什麼要保留呢？

柯委員建銘：每一個案子都很好。

賴委員士葆：改成第 113 案耶！

柯委員建銘：保留就保留啦！

賴委員士葆：這個我寫很久耶！

柯委員建銘：這個沒有幾個字還寫很久？我不相信。

陳委員玉珍：我提出善意的建議……

賴委員士葆：我想很多。

陳委員玉珍：增加政府的公信力啊！

賴委員士葆：我用腦筋想很多耶！

陳委員玉珍：增加政府的公信力，困難點在哪裡呢？

柯委員建銘：你要看那個是什麼水準，吳怡玳常常寫一串的……

陳委員玉珍：不是，困難點在哪裡？增加政府的公信力。

賴委員士葆：有什麼問題，你會不會講一下？為什麼做不到？

陳委員玉珍：可以編列預算啊！

柯委員建銘：你等一下看看陳椒華都寫……

陳委員玉珍：公開資訊是好事啊！開票公開……

賴委員士葆：你講一下為什麼做不到，你告訴我為什麼做不到，你講啊！

陳委員玉珍：我們是科技大國耶！

柯委員建銘：好啦！保留就不用再……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讓他講一下。

陳委員玉珍：困難點在哪裡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嘛！

柯委員建銘：陳玉珍委員不要湊熱鬧啦！拜託！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個，必要性其實……

賴委員士葆：非常有必要！

陳委員玉珍：有必要性啊！

賴委員士葆：非常有必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技術上……

陳委員玉珍：很多民眾懷疑作票，你就公開……

賴委員士葆：因為人家都懷疑作票，就是這樣啊！

陳委員玉珍：公開啊！有公信力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朝野協商，不是他進來表決，是我們跟你表決。保留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柯總召，這是好事，為什麼不要呢？

賴委員士葆：表決就被你們……

柯委員建銘：我在想比較好的文章，我們來討論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保留就沒有了，表決我們就輸了啊！

吳委員怡玳：這個是真的想要做一點事情，不然……

柯委員建銘：表決是求仁得仁嘛！

吳委員怡玓：不然中選會提稍微修正的內容好不好？我們不要保留，投票就沒有意義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在技術上……

陳委員玉珍：開票公開很基本，這個有什麼困難？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技術上還有很多必須考量的。

陳委員玉珍：不是要你們明年做嘛！

吳委員怡玓：那你修到你們技術上可以嘛！

柯委員建銘：選務不是開玩笑，稍微出差錯會暴動的。

陳委員玉珍：柯總召，開票不公開讓我很懷疑啦！

柯委員建銘：大家要整體想。

陳委員玉珍：開票本來就是公開的。

柯委員建銘：連美國都有問題了。

陳委員玉珍：開票為什麼不能公開呢？用直播的方式啊！

賴委員士葆：李進勇主委說技術上做不到，請唐鳳來做，他一定做得到。第二個……

柯委員建銘：賴士葆……

賴委員士葆：我講話你不要插嘴。

柯委員建銘：不插嘴我很難過，你知道嗎？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插嘴。

我可以改，就是你們積極研擬，好不好？然後三個月內提出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三個月報告有什麼困難點。

柯委員建銘：到時候再告訴你困難點嘛！

主席：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一定逼出來。

主席：第 261 案修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積極研議，那個「積極」寫大一點。

賴委員士葆：積極研議，三個月內提出報告。

柯委員建銘：寫紅字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要很認真每天想。

柯委員建銘：好，想不出來再跟我們講。

主席：修正通過。

賴委員士葆：我看每一個字，匡起來放在我的臉書，看你們怎麼講。

主席：好，第 262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沒意見啊！

柯委員建銘：莫非你想當中選會主委？

賴委員士葆：什麼？

柯委員建銘：對中選會很有意見，你想當中選會主委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不是，不要扯，開票公開這種事……

主席：中選會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沒有意見嗎？

賴委員士葆：他不敢讓我去當主委啦！我當主委一定比李進勇好啦！

主席：好，中選會沒有意見就通過。

賴處長錦琬：報告委員，因為憲法規定修憲的複決案是在公告……

柯委員建銘：六個月……

主席：第 262 案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這是一個主決議，叫你們要往這個方向移動，這有什麼意見？

主席：中選會……

陳委員玉珍：請你們儘速完成法制化……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沒問題。

陳委員玉珍：這沒什麼問題吧？

主席：好，第 262 案主決議通過。

陳委員玉珍：都一樣嘛！對啊！

主席：第 26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看一下。

陳委員玉珍：資料在哪裡？

主席：這個有溝通？

李主任委員進勇：文字修正，修正之後的文字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修正什麼文字？

主席：好，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玉珍：修正過後的文字嘛？好，可以。

主席：柯總召，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可以啦！會同內政部，對啦！互相討論，好，通過了。可以啦！這溝通過了，不是嗎？因為還涉及內政部、中選會。

柯委員建銘：這個和原住民有關，這要修法哦！

陳委員玉珍：他是加「研擬可行性」，這個哪有什麼？研擬可行性就去研究一下怎麼做，這個修正過了，你看白色那一本。

主席：他們有跟中選會溝通。

柯委員建銘：有溝通就好。

陳委員玉珍：溝通過了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沒問題。

主席：第 263 案主決議就修正通過。

第 264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中選會趕快講，有意見就講。

陳委員玉珍：也是請他提書面報告，做很多研究。

柯委員建銘：案子在哪裡啊？

陳委員玉珍：在黃色那一本。先看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怡玓：第 264 案 OK 嗎？我只是要研議。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看一下。

吳委員怡玓：你們都沒有先看啊！

主席：中選會有沒有意見？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意見。

主席：事前要準備啦！

吳委員怡玓：第 265 案也是研議而已啊！

主席：要等那麼久！

陳委員玉珍：而且都是書面報告啊！

主席：我們後面還有五千多案。

陳委員玉珍：提高效率而已啊！

吳委員怡玓：第 265 案 OK 啦！也是研議書面報告而已。

柯委員建銘：我看這種情形應該是中選會和吳怡玓委員之間沒有溝通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沒意見，謝謝。

陳委員玉珍：第 264、265 案都沒意見？

柯委員建銘：研議沒關係啦！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都是研議啊！

主席：好，那第 264 案主決議就通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主席：通過。

第 26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6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6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6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林為洲委員要看一下，鄉親沒有捧場一下怎麼可以？

主席：第 269 案。

陳委員玉珍：他是要廣為宣傳啊！這還有什麼意見嘛？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第 268 案看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第 268 案他叫他們廣為宣傳，這沒意見吧？要多宣傳，提高投票率。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主席：第 26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中選會，你自己要看哦！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有、有。

陳委員玉珍：這些都只是建議他們……

主席：第 27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7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 271 案主決議有意見！

主席：來！請講。

賴委員士葆：主委講，有什麼意見？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跟選舉能不能夠綁在一起，這都有法律的規定，都是按照規定……

賴委員士葆：公投 1218 剛剛結束，公投不可以綁大選，大家才否決掉，公投結果你又不尊重啊？

劉委員世芳：不是，你列在這個決議裡面不合法啊！中選會都按照合法的法定程序來進行任何公投的複決和表決啊！

賴委員士葆：怎麼可以一般的公投不能綁大選，修憲案卻可以綁大選？為什麼可以這樣子？

劉委員世芳：那是公民複決，不是公投案。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公投啊！

劉委員世芳：複決的年齡不是 18 歲。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我們都是按照公投法的規定來辦理。

劉委員世芳：對啊！他依法辦理啊！你怎麼可以用這樣規範他呢？

林委員為洲：你們不是一直在講對事……

賴委員士葆：請問我們的公投是投假的啊？

林委員為洲：這是對事嗎？公投就是對事，憲法複決也是對事。

賴委員士葆：對啊！也是對事。

林委員為洲：你們之前說對事的話，不能綁大選，對人……

劉委員世芳：投票年齡不一樣哦！你們回去看一下法條。

林委員為洲：你們的講法都是這樣啊！

劉委員世芳：投票年齡不一樣哦！你先看一下。所以我說依法辦理就可以了，不管是公民投票或公民複決，你們怎麼可以曲解法令呢？

林委員為洲：我們跟你們講選罷法對人的時候綁大選，你們說那個是事跟人。

李委員德維：劉委員，那個年齡不一樣的話，那更不可以綁在一起！

林委員為洲：那不是更應該分開嗎？

李委員德維：年齡不一樣，綁在一起……

劉委員世芳：法律怎麼規定，我們照著法律走，沒有人跟你們 argue 法律，好嗎？

林委員為洲：你們的邏輯很奇怪耶！你說人跟事綁在一起會亂，你這個憲法複決又要跟選罷法綁在一起，那不是很奇怪？

李委員德維：20 跟 18，年齡不一樣更不能綁，那很可怕啊！

主席：那是不是第 271……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院長，我要很慎重的，劉世芳長官，我知道你現在是長官，民進黨的長官。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我比你年輕，不要叫我長官！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

劉委員世芳：賴哥哥，請你不要叫我長官，我比你年輕。

賴委員士葆：長官跟年齡沒關係啦！我是尊重你啦！因為你是幹事長。我們想一想那個場景，今年如果年底公投綁修憲案的話——修憲案綁大選的話，會發生什麼事情？就是 18 歲可以去複決，但是投票要 20 歲才能投，會亂掉！

劉委員世芳：不會，我們都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絕對會亂掉！

劉委員世芳：我們都非常清楚，法律上要怎麼走，我們都按照法律的 SOP。

賴委員士葆：我們不是才通過，你們講這個事情就不應該綁大選，跟人家分開，都你們在講！

主席：那本案是不是保留？

劉委員世芳：保留。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我提案，你們要這樣子，我折衷一下，也是一樣，3 個月內寫報告給我，說明為什麼不可以，好不好？你寫清楚，寫個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可不可以現在做說明？

賴委員士葆：不要講，你寫個報告給我，1 個月以內寫給我。

曾委員銘宗：要講的話，好，我們每個人都講 1 個小時好了。

賴委員士葆：我是替大家節省時間。你不必在這裡講，寫報告給我，說明為什麼不可以，你就講有關於……

劉委員世芳：賴委員，你是在第二段裡面要求中選會在 3 個月內提出報告，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提出報告。對於修憲案是否可以綁大選，提出報告，可以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沒有問題，謝謝。

劉委員世芳：好，文字修正……

主席：第 271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賴委員士葆：就是針對修憲案能否綁大選，提出一個報告，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回答你，修憲不會綁大選，我這樣回答你了。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你說可以就可以？你又不是中選會主委。

陳委員玉珍：讓主管機關去解釋嘛！

賴委員士葆：公投剛通過而已。

柯委員建銘：公投不可以綁大選。

賴委員士葆：公投剛通過而已，奇怪！你有什麼可以……

林委員奕華：公投結果出來，就是不可以綁啊！事跟人要分開嘛！

賴委員士葆：李進勇自己寫報告。

陳委員玉珍：要先研議一下，徵求專家學者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修憲可以綁大選，道理自明，請查照。

主席：第 27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賴委員士葆：好。

主席：處理第 27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處理第 27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27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27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27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277 案主決議。

賴處長錦琬：有意見，有修正。

林委員為洲：修正什麼？

賴處長錦琬：修正文字是，現在人民所提出的公投案，我們都會辦聽證。但是其他總統、立法院、行政院交付的這些案子，這個我們沒有辦聽證的可能，所以只是做文字的修正，就人民的提案我們一定會辦聽證。

柯委員建銘：排除條款，好。

林委員為洲：好，可以。

主席：那就文字修正通過。

林委員為洲：你們的業務就辦嘛！非你們的業務就不用辦。好，可以。

主席：好。處理第 27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27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28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28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82 案主決議。

林委員奕華：第 282 案我建議這樣，因為是一樣的事情，可是因為今年要選舉……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通過，不要講了。

林委員奕華：就通過喔！

柯委員建銘：反正是研議而已。

主席：好，第 28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林委員奕華：但是抱歉，我有 3 個字寫錯，「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應該是「中選會」，那 3 個

字修正一下，我筆誤。

柯委員建銘：這樣乾脆就撤案好了，漏氣了。

林委員奕華：我筆誤，謝謝。

主席：好，那中選會部分就告一段落。休息 10 分鐘，因為超過兩個小時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進行大陸委員會的部分。首先我介紹一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先生。

接下來請大家看第 283 案。自第 283 案開始，第 284 案、第 285 案、第 286 案、第 287 案、第 288 案、第 289 案、第 290 案、第 291 案——我看就不用一直唸，至第 313 案都是通刪科目，這個就通刪。

接下來請大家看第 314 案，凍結 5%……

陳委員玉珍：通刪科目如果裡面有要求專案報告的話，也是要專案報告，是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通刪就是通刪。

主席：就併通刪。

陳委員玉珍：那要不要做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不必了啦！通刪就刪掉了啊！

主席：就併通刪啦！

第 314 案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陸委會講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主席和各位委員，因為在第 29 頁事實上在通案裡面就已經凍結了 80 萬元，

這裡凍結十分之一只有 71 萬元，是不是能夠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在第 29 頁的最上面通案 1，就已經凍結了……

費委員鴻泰：你說這個第 314 案已經併到哪一案去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會。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在場人員：陸委會說明，有關對私校的獎補助在分組委員會的時候已經凍結 80 萬元，目前委員的

提案是凍結十分之一——73 萬 6,000 元。

費委員鴻泰：這樣好不好？還是維持凍結，我們加個書面報告，好不好？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好，凍結是併案嘛！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然後加書面報告，是不是這樣？

好，第 314 案凍結的部分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但是要提書面報告。就這樣通過。

第 315 案凍結 1,000 萬元。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剛剛也跟委員講過了，基本上我們「一般行政」的這些項目……

主席：這是全目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對、對。

主席：陳玉珍委員……

邱主任委員太三：在委員會就已經凍結 200 萬元了啦！看委員是不是能給我們支持？

陳委員玉珍：這樣子，因為近來兩岸關係基本上是冰凍的，我們會提出這個案子只是提醒你們要注意。那也要寫一個報告給我們，好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我們就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併委員會決議，書面報告。

主席：第 31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但是要提書面報告。

第 316 案……

柯委員建銘：那是人事費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法定支出，如果沒有用到也是要繳庫，是不是可以……

陳委員玉珍：沒有派員，那個錢需要這麼多嗎？

劉委員世芳：沒有就……

柯委員建銘：那是人事費用。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改主決議啦！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

主席：好，第 31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7 案凍結 127 萬 9,000 元。

費委員鴻泰：也是主決議啦！

主席：這個也主決議，沒有意見，就主決議。

第 31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0 案……

費委員鴻泰：撤案！

主席：第 320 案撤案。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

主席：第 321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沒有，賴委員有要求我們，我們也同意減列 20 萬元。

主席：好，第 321 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通過。

第 322 案、第 323 案、第 324 案通刪。

柯委員建銘：陸委會主委太「古意」了，撤案就不必減列，你要減列幹什麼？

費委員鴻泰：趕快、趕快，沒有時間了。

主席：請看第 3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26 案凍結 2,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只有 2,600 多萬元，又通刪了 100 多萬元，坦白講凍結 2,000 萬元實在是…

…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就好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

劉委員世芳：要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好。

劉委員世芳：陳委員同意了。

主席：第 327 案凍結 5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好，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28 案……

費委員鴻泰：也是一樣。

主席：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2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330 案凍結 2,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併在一起就好了，一樣的嘛！併委員會啦！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等一下，我們剛才討論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凍結 100 萬元啦！

陳委員玉珍：凍結 100 萬元，然後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330 案就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331 案撤案。

第 33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333 案凍結 1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

第 334 案凍結 1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兩案都通過。

第 33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336 案凍結 1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改主決議。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

主席：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3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338 案凍結 1 億元。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嘛！

陳委員玉珍：就是併委員會決議。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33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34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341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同上，通過。

第 34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43 案撤案。

第 34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45 案凍結 1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第 345 案、第 346 案、第 347 案統統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第 345 案、第 346 案、第 347 案統統改為主決議，通過。

第 348 案通刪。

第 349 案、第 350 案通刪。

第 35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352 案凍結 1 億元。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不要這麼多，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那要凍多少？我剛剛跟主委有討論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 2,000 萬元，併委員會。

陳委員玉珍：2,000 萬元？

邱主任委員太三：併委員會加起來 2,0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好，併委員會加起來 2,000 萬元。

主席：好，併委員會加起來 2,0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3 案撤案。

第 35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5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5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再來是第 357 案，凍結 1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第 357 案、第 358 案兩案都改主決議。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

主席：好，第 357 案、第 358 案改主決議。

第 35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60 案凍結 1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6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費委員鴻泰：院長，下面的第 362 案、第 363 案，我們國民黨團要求不要用通刪的科目，這個案子我們要刪減。這個案子全部是 4,100 萬元，我們在這邊具體，也不跟你們討價還價，就刪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主委，國內團體的獎補助費用。

邱主任委員太三：可能會有一點狀況，那個……

費委員鴻泰：這個其實在委員會的時候都討論了很久，這裡面我也不想講什麼樣的重話，好不好？

建銘兄就同意了，這個不用通刪科目。

柯委員建銘：講一下我們再來討論。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是第 362 案跟第 363 案……

主席：第 362 案、第 363 案兩個案併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不好？本來就有通刪了……

費委員鴻泰：建銘兄，不用通刪的科目，就是刪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3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這一目前面已經刪 2,000 萬元了。

費委員鴻泰：我們兩個加起來除以 2，刪 400 萬元，好不好？刪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500、300、400，加劉世芳可以嗎？

費委員鴻泰：500 加 300 是 800，800 除以 2 不就是 400 嗎？

柯委員建銘：加劉世芳除以 3 嘛！

費委員鴻泰：你的數學是比較差一點的。

柯委員建銘：這個保留一下，這是人道救援。

費委員鴻泰：No！No！No！No！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主要是人道救援。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討論了，其實我們都很清楚，重話我也不講了，好不好？難聽的話我不講了，刪 400 萬元，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300 萬元，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邱主委，我跟你……

邱委員顯智：這個應該是它援外的費用。

費委員鴻泰：這裡面有鬼啦！

陳委員玉珍：沒有真的撐香港。

費委員鴻泰：也不要為了這個東西在這邊爭。

劉委員世芳：3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好，刪 300 萬元。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

主席：好，第 362 案、第 363 案……

柯委員建銘：通刪就不必刪了。

主席：通刪那邊這個部分就不刪，然後加起來就刪 3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4 案減列 1 億元。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不好？1 億 2,000 萬元減 1 億……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改主決議，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邱主委，你們現在還有什麼聯繫服務的推動與執行？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跟各位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你可不可以跟我們講得具體一點？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跟各位委員報告，臺灣跟香港的部分，事實上大家彼此都沒有撤館，主要是在保留一個未來的空間，目前大概還有兩個單位，我們有一個經濟的部分，就是策進會，文化的部分，有一個文合會，這兩個委員會是民間加上官方組的一個……

費委員鴻泰：邱主委，以前在阿扁執政的時候，港澳兩個服務處，我常常去，我只要講一個人，你就瞭解了，蔡英文總統在當主委時，他的主秘叫做鮑正鋼，鮑正鋼是我的好朋友，所以他那邊我常常去，現在根本沒有，那裡面我也認識很多人，現在沒有業務了。這樣好了，我也對你們客氣啦！這個部分就刪個 500 萬就好了，可不可以？那邊根本沒有業務了。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會，這個……

費委員鴻泰：好啦！這也不需要再講，下面我就會讓你們快速通過，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主席：第 364 案減列 500 萬元。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可以。

主席：我講的沒有錯吧？如果有錯，要跟我糾正。

費委員鴻泰：沒錯、沒錯。

主席：第 36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66 案撤案。

第 36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費委員鴻泰：第 368 案、第 369 撤案。

主席：第 368 案、第 369 案撤案。

處理第 370 案。

柯委員建銘：一起撤好了。

蔡委員壁如：沒有撤，沒有撤。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了。

蔡委員壁如：他有溝通，他有答應。文字修訂以後，他有答應。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是不是改……

蔡委員壁如：就是併委員會，沒有撤案，文字修訂以後，併委員會處理。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一個月」是不是可以改「三個月」？

蔡委員壁如：好，可以。

柯委員建銘：這邊都是三個月的，沒有一個月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三個月來報告。

主席：第 370 案就併委員決議辦理，對不對？因為我沒有聽得很清楚，抱歉。然後三個月要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現在書面報告都是三個月，沒有一個月的。

主席：書面報告，對不對？好，就這樣通過。

第 371 案撤案。

第 372 案減列 50%，凍結 10%……

費委員鴻泰：改主決議。

主席：第 372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73 案全數減列。這是同意嘛！陸委會同意的？

費委員鴻泰：這是同意的。

主席：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我們去溝通時，原來是凍結案，改成全數減列，不過在前面的案子，港澳的業務剛才已經減列 500 萬元，我們在分組也減了 200 萬元，是不是可以一起考量？

費委員鴻泰：這是什麼意思呢？你們答應……

柯委員建銘：那是搞錯的。

陳委員玉珍：沒有搞錯，那就是可以減列，沒有用啦！

柯委員建銘：全數減列？

陳委員玉珍：首長宿舍，沒有人在那裡啊！沒有人在那裡。還有人在嗎？首長宿舍，首長不是不能過去嗎？

費委員鴻泰：好啦！也不跟你吵了，就改主決議好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說明一下啦！好不好？沒有人住，可以收個租金。

陳委員玉珍：事實上這個錢……

費委員鴻泰：沒關係。如果沒支用，科目也不可以流用嘛！可以嗎？

在場人員：因為這個租金是專案項目，所以如果沒有支用就是不能夠流用，全數繳回。

陳委員玉珍：如果人沒去，那還租著嗎？

柯委員建銘：我們就這樣好了，好不好？

主席：第 373 案改主決議，對不對？

第 374 案撤案。

第 375 案凍結 30%。

費委員鴻泰：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375 案改主決議。

第 376 案凍結 2,0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主委，現在跟大陸都已讀不回，編了再多錢，兩岸之間……

在場人員：聯絡業務裡面有包括國外旅費補助……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了。

陳委員玉珍：在問他們的意見。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聯絡業務裡面有包括國外旅費、補助費跟宣導費……

陳委員玉珍：國外旅費不是算在統刪了嘛？

在場人員：都已經在統刪裡面。這一目已經刪掉 400 萬元了。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要我刪多少？我是凍結，我沒有刪啊！

劉委員世芳：不要刪啦！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刪，我是凍結而已，凍結 100 萬元，謝謝。

主席：好。

費委員鴻泰：凍結加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第 376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377 案、第 378 案通刪科目。

第 37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80 案減列 503 萬 1,000 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改主決議。預算 1,000 萬，已經減一半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啦！改主決議好了。

費委員鴻泰：這樣啦！我們刪列太少了。主委，這邊 1,000 萬，我們就刪十分之一，刪個 100 萬元就好了，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因為前面通刪大概已經 400 萬元了。

費委員鴻泰：沒差那麼多啦！

柯委員建銘：通刪的項目……

費委員鴻泰：好，改為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改為主決議。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

主席：好，改為主決議。

第 380 案為主決議。

第 381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8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383 案撤案。

第 38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385 案的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就是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386 案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387 案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有，保留。

主席：這是你們提的啊！

陳委員椒華：但這個修正意見，就是不接受。

主席：第 387 案耶！

陳委員椒華：對，不接受，而且也沒有直接跟我討論，沒有簽名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抱歉，早上……

陳委員椒華：所以在此我們認為這樣子的修正……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那個修正文字要跟陳委員討論。

陳委員椒華：不接受，而且沒有討論。

邱委員顯智：修正文字也是剛剛才第一次看到。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好，第 387 案保留。

第 388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89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沒有意見嘛？

費委員鴻泰：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9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91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39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93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94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95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96 案照案通過。

第 397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98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99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00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01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02 案照案通過。

陸委會就告一段落。

賴委員士葆：主席，等一下。

主席：等一下，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邱主委，你上台的時候，外界對你有很大的期待，「春暖花開」4 個字，記得嗎！現在都沒有，還是在吵架，你要想辦法「春暖花開」一下，努力一下！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就陳椒華委員的案子，陸委會趕快跟他溝通一下，好嗎？看文字能不能修正、儘量。

主席：接下來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部分。我介紹一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先生。

第 403 案、第 404 案、第 405 案、第 406 案、第 407 案、第 408 案、第 409 案是通刪科目。

第 410 案減列 3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不能同意。這一目已經凍結 10%了，一共也只有 3,000 多萬元。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的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減一下啦！

費委員鴻泰：就這個科目，院長，第 410 案和第 411 案是一個案子。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

柯委員建銘：一般行政。

費委員鴻泰：一般行政。我建議啦！那大家就不用討論了。我們刪減 100 萬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總數本來就很少。

費委員鴻泰：合起來減 100 萬元，這兩個是一個案子嘛！

主席：一個案子，合計啦！

林秘書長志嘉：併案。

主席：併案。

林主任委員峯正：能保留嗎？

主席：好，第 410 案、第 411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412 案、第 413 案是通刪科目。

第 414 案減列 8 萬元。

柯委員建銘：那是特別費，保留啦！特別費沒有減列的啦！

主席：好，保留。

費委員鴻泰：這個保留。

主席：第 415 案凍結 30%……

費委員鴻泰：這二個是同樣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費委員鴻泰：我們這二個案子都保留。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就併案處理，保留。

費委員鴻泰：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15 案和第 414 案併案保留。

第 416 案減列 306 萬 2,000 元。

柯委員建銘：改為主決議就好了嘛！

費委員鴻泰：第 416 案、第 417 案、第 418 案、第 419 案、第 420 案都是講同一件事，但是有 5 位委員提案，現場有我們書記長陳玉珍委員，你覺得要刪多少？

柯委員建銘：50 萬元啦！

陳委員玉珍：100 萬元啦！

柯委員建銘：刪 50 萬元差不多啦！

陳委員玉珍：提案有刪 300 萬元的，也有刪 200 萬元的，也有刪 100 萬元的，也有刪 50 萬元的，……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已經刪 30 萬元。

陳委員玉珍：委員會沒有刪，委員會是凍結。

費委員鴻泰：委員會是凍結啦！

陳委員玉珍：委員會是凍結 100 多萬元啦！

柯委員建銘：第 39 頁已經寫刪 30 萬元了。

陳委員玉珍：第 39 頁不是這 1 目，不一樣啊！

在場人員：第 2 目啊！

陳委員玉珍：這不是第 3 目嗎？

在場人員：第 2 目啦！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刪 30 萬元了。

陳委員玉珍：你是說哪一個？

劉委員世芳：你往前翻一頁的第 17 項……

柯委員建銘：那是業務費用啦！

劉委員世芳：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的獎補助費 3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刪 50 萬元就好了啦！

費委員鴻泰：這不一樣的啊！

陳委員玉珍：那就刪 150 萬元。

劉委員世芳：你怎麼愈刪愈多！

柯委員建銘：你愈刪愈多。

劉委員世芳：70 萬元。

陳委員玉珍：就加 70 萬元，合起來 100 萬元嘛！就 100 萬元，不要再增加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看第 39 頁寫減列 30 萬元。

陳委員玉珍：那是 30 萬元，就合起來 100 萬元，可以嗎？

費委員鴻泰：好吧！再刪 70 萬元好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就合起來 1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第 416 案、第 417 案、第 418 案、第 419 案、第 420 案 5 案併 1 案，刪 70 萬元。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總數已經很少了啦……

柯委員建銘：總數只有 1,200 萬元。

林主任委員峯正：第 1 目已經刪掉 100 萬元了……

陳委員玉珍：不是，那是不同目……

費委員鴻泰：老柯，前面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玉珍：上面是第 1 目，這是第 2 目，剛剛說這裡寫第 2 目減 30 萬元嘛！

費委員鴻泰：是減列第 2 目下的獎勵補助啦！

柯委員建銘：也是業務費項下嘛！

陳委員玉珍：我們這些就減 100 萬元就好了啦！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講了，我們也認帳你們一開始講前面刪了 30 萬元，我們這邊再刪 70 萬元，合起來總共刪 100 萬元啦！

柯委員建銘：總數只有 1,253 萬元，加起來刪 53 萬元，就是刪 53 萬元啦！

陳委員玉珍：不是啦！加起來刪 100 萬元啦！

費委員鴻泰：加起來刪 53 萬元？

柯委員建銘：對啦！這是業務費用，總是要……

費委員鴻泰：好啦！不和你爭啦！這 5 個案子加起來刪 53 萬元，好不好？

主席：好，第 416 案、第 417 案、第 418 案、第 419 案、第 420 案合併成為 1 案，減列 53 萬元。

費委員鴻泰：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21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2 案凍結……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費委員鴻泰：好，這二個案子都改主決議啦！

主席：好，第 422 案、第 423 案都改為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沒意見，通過。

第 424 案、第 425 案、第 426 案、第 427 案、第 428 案是通刪科目。

第 429 案全數減列，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那是通案。

陳委員玉珍：第 429 案不是啦！

柯委員建銘：獎補助嘛！

費委員鴻泰：老柯，這不是通刪，你亂講，你在糊弄我們喔！

賴委員士葆：報告主席……

柯委員建銘：同一目啦！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不一樣、不一樣。

陳委員玉珍：他們的年度決算为零啊！有沒有看到？我們委員提出的不是隨便刪的。

賴委員士葆：那個不是通刪科目啦……

林主任委員峯正：已經減列 30 萬元耶！

柯委員建銘：這是同一目的啊！

陳委員玉珍：你們的年度決算为零，年年編列是項經費……

柯委員建銘：賴委員，這是同一目啦！

費委員鴻泰：我們的提案委員賴士葆在現場，請他講好嗎？

賴委員士葆：我講一下話，好不好？第 429 案和第 430 案是同樣的案子，李貴敏委員是要全數刪，

因為這是你們本來就要做的事情，怎麼還有獎勵慰問？你們要慰問誰？我不知道，你們……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個是黨產條例規定有檢舉的人如果幫助黨產……

賴委員士葆：現在有檢舉的人有多少？你們花多少？你們上次決算为零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但是法律有規定，我們必須有這個準備。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很客氣刪一半而已嘛！刪 50 萬元而已。

林主任委員峯正：之前已經減列 30 萬元了，最前面委員會……

陳委員玉珍：你們的決算为零嘛！就沒用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們把它弄清楚，都是同一目項下，沒有錯啦！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不一樣啦！這是獎勵。

柯委員建銘：也是第 2 目嘛！

賴委員士葆：前面是一般事務費，現在是獎勵……

柯委員建銘：30 萬元加 53 萬元是 83 萬元，都是同一目嘛！

賴委員士葆：來、來、來，老柯你看清楚。

柯委員建銘：我看得很清楚，中文啊！

賴委員士葆：原來第 424 案是 249 萬元，第 425 案是 150 萬元，第 429 案、第 430 案是 105 萬元，這個是要鼓勵大家來檢舉，黨產委員會已經搞半天了……

柯委員建銘：都同一目嘛！

賴委員士葆：老實講，該檢舉的都檢舉了，也沒有什麼可以花……

柯委員建銘：有新發現。

賴委員士葆：我很客氣減列一半而已，不然就全減啊！

陳委員玉珍：不是，應該全數，因為年度決算是零，就是沒有執行。

賴委員士葆：上一次的決算是零，一塊錢都沒有用到。

陳委員玉珍：你要留科目，那就留一塊錢給你也可以。

劉委員世芳：要依法編列啦！

賴委員士葆：可以啊！

陳委員玉珍：留一塊。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是要等到案子統統收回來才有辦法……

柯委員建銘：訴訟完成才有錢，如果沒有用，繳回就好。

陳委員玉珍：決算是零啊！就沒有用，連年都是……

柯委員建銘：因為訴訟還沒有完成。

陳委員玉珍：你看一下我們委員第 429 案的提案：連年編列是項預算，預算數相同，惟決算數是零。

賴委員士葆：他們也不敢亂用啦！可是……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阿葆委員刪 50 萬元，我建議我們就以賴委員的為主，刪 25 萬元可不可以？

陳委員玉珍：決算是零的單位。

賴委員士葆：好啦！總召講了算啦！減 25 萬元。

費委員鴻泰：第 429 案、第 430 案、第 431 案 3 個案子是同一個案子，刪 25 萬元……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減 30 萬元，併委員會就好。

陳委員玉珍：沒有，委員會歸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獎補助費項下……

費委員鴻泰：沒有，老柯你亂講，委員會哪有刪？

陳委員玉珍：一直混在一起，就是這一項、這一目，不是表示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第 39 頁，獎補助。

陳委員玉珍：我們針對這一項。

費委員鴻泰：有刪嗎？

柯委員建銘：獎補助費就是有檢舉到才有獎勵金，委員會已經減掉 30 萬元了。

陳委員玉珍：那麼我剛剛的 70 萬元就不是獎補助的，是另外一個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同一件事情，第 37 頁中間就說，第 2 目「獎補助費」。

陳委員玉珍：那我剛剛的 70 萬元就要改成 100 萬元啦！

費委員鴻泰：不要再回頭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復議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這樣好了，我們再少一點，刪 15 萬元，可不可以？再刪 15 萬元，趕快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29 案、第 430 案、第 431 案合併成一案，減列 15 萬元。

第 432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就好啦！

賴委員士葆：那個就提書面報告，說明過去這一年的獎補助費你們用在哪裡。

費委員鴻泰：書面報告就書面報告，老柯，這是協商完的，不要再改了。

第 433 案，改主決議，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33 案，改主決議。

第 432 案，是凍結 50%嗎？

陳委員玉珍：書面報告很快。

賴委員士葆：報告寫了就解凍了。

主席：第 432 案，凍結 50%，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第 432 案已經減列了，就不要再凍結了。

賴委員士葆：好啦！報告要寫啦！

費委員鴻泰：一樣的已經減列了嗎？撤案。

主席：第 432 案，撤案。

賴委員士葆：這個……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費委員鴻泰：第 432 案沒有撤案喔！第 432 案是你們協商完成的。

劉委員世芳：沒有凍結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凍結可以。

主席：好，沒有凍結。

劉委員世芳：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書面報告可以。

主席：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第 432 案是你們協商完成的，我講撤案是第 433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那第 432 案呢？

費委員鴻泰：第 432 案不是已經有紅字了嗎？

主席：第 43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3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賴委員士葆：好，結束了。

柯委員建銘：老費，我先講清楚，第 429 案、第 430 案、第 431 案減列 15 萬元。

費委員鴻泰：對。

柯委員建銘：第 430 案凍結一半的部分，不要凍結這麼多。

賴委員士葆：沒有凍結，就寫報告，沒有凍結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凍結喔？

費委員鴻泰：不是，是 3 個案子合併，第 429 案、第 430 案、第 431 案合併減 15 萬元，沒有凍結了。

柯委員建銘：第 432 案喔！

賴委員士葆：一樣啦！

費委員鴻泰：第 432 案凍結 10%，書面報告；第 433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接下來繼續處理內政部主管部分，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院長，對不起，第 434 案、第 435 案呢？

賴委員士葆：唸過了，可以啦！他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都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現在介紹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先生。

開始進行內政部主管部分。

處理第 436 案，增列 2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能夠免予增列？

陳委員玉珍：歲入當然是增列啊！

柯委員建銘：徐部長，歲入增列……

賴委員士葆：這個沒有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沒關係啦！

賴委員士葆：對啦！這個沒關係啦！

徐部長國勇：好，OK。

賴委員士葆：OK 啦！通過了。

主席：增列 200 萬元，通過。

第 437 案，改增列 5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

徐部長國勇：好。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438 案，改增列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接下來是歲出的部分。

第 439 案、第 440 案、第 441 案、第 442 案、第 443 案、第 444 案一直到第 449 案是通刪科目，我們就不討論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5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5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53 案，改凍結 20 萬元，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454 案，凍結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徐部長國勇：這個好像……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案子嘛！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第 454 案有跟高虹安委員溝通過，原則上他是同意撤案，但要在這個現場簽名……

柯委員建銘：現場有啊！蔡壁如委員在處理的。

蔡委員壁如：現在是我處理的，為什麼要撤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就撤案，沒關係啦！

蔡委員壁如：我要瞭解一下。

柯委員建銘：不保留意見……

蔡委員壁如：不然就改主決議，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可以啦！

蔡委員壁如：改主決議。

主席：第 454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455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456 案，改凍結 1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7 案，改凍結 1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8 案，凍結 60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9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0 案，減列 3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不必啦！八百多萬元而已，通訊費用……

徐部長國勇：的確是有需要，因為這個是跟中部的通訊，而且現在在疫情中。

賴委員士葆：部長、各位長官，我習慣稱大家都是長官。要做這件事情跟要不要花這麼多錢是兩回事，做事沒有人反對，我只有砍區區 3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你這麼大尾，砍區區 30 萬元難看啦！

賴委員士葆：但是都沒有砍到啊！

柯委員建銘：通訊費用而已。

賴委員士葆：內政部這麼大一個部，都沒有砍到。

柯委員建銘：打擊犯罪要不斷打電話。

賴委員士葆：30 萬元，不然你同意的話就 300 萬元，如果你覺得太少的話。

柯委員建銘：3 萬元好了。

賴委員士葆：30 萬元啦！

柯委員建銘：2 萬 9,000 元好了。

徐部長國勇：10 萬元好了。

賴委員士葆：20 萬元啦！好啦！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確實有需要。

賴委員士葆：需要跟要這麼多錢是兩回事，2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不夠用啊！

賴委員士葆：絕對夠。

徐部長國勇：不然這樣，科目讓我們調整。

賴委員士葆：當然可以。

主席：第 460 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461 案，通刪。

第 462 案，通刪。

第 463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64 案，凍結 20%，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在場人員：早上黨團協商的時候，這個已經改為主決議了。

主席：第 464 案改為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465 案，凍結 20%。

費委員鴻泰：改主決議。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6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6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68 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能夠改為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改主決議。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好，第 4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69 案，同上，也是改主決議，就併案好了，併成一個案。

費委員鴻泰：不是，兩個是不同案子。

主席：好，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71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徐部長國勇：凍結能不能改書面報告？謝謝。

陳委員玉珍：改書面報告啊！

徐部長國勇：對，謝謝。

主席：第 471 案，改書面報告、免凍結，是不是這樣？

在場人員：凍結 100 萬元。

徐部長國勇：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471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472 案，全數凍結……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改為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這樣好不好？先不要講那麼快，我們凍結十分之一，改書面報告，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472 案，凍結十分之一，改書面報告。

第 47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74 案，改凍結 50 萬元，文字修正。

徐部長國勇：可否改主決議？有去跟委員溝通了。

在場人員：對，委員同意了。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能夠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474 案，改為主決議？

蔡委員壁如：好，可以。

主席：就等於免凍結喔？

在場人員：對。

主席：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475 案。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拜託陳委員改為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好，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475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476 案。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也改為主決議？

蔡委員壁如：有溝通過了，改為主決議，有文字修正。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第 476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477 案。

費委員鴻泰：改為主決議……

林委員奕華：第 477 案沒有，第 477 案是我的案子。

費委員鴻泰：抱歉，我們請林委員奕華說明。

林委員奕華：第 477 案和第 479 案在不同地方做一點小凍結，基本上我們也不想動到它原來的業務，可是就像剛才柯總召指導的，雖然他現在不在場。事實上我沒有忘記內政部，在中選會的時候他跟我說：這主要在內政部，所以我是很專業，我有提內政部，沒有讓他失望啦！我絕對有提內政部。關於幽靈人口在戶政事務所的問題，最主要應該要由內政部來解決，我剛剛有舉例，可能部長沒有聽到……

徐部長國勇：有，我在隔壁有聽到。

林委員奕華：你可以說出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現在已經有多少……

徐部長國勇：2,000 個。

林委員奕華：對，有兩千多個了，一里總共才 8,000 人，其中就有四分之一是住在戶政事務所裡面。

徐部長國勇：瞭解，但實際上他們幾乎都沒有去投票，就我們所知道的實情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重點是剛才柯總召也指示，這個問題是內政部要解決的。

徐部長國勇：互相啦！

林委員奕華：所以他說得很正確，我也知道這個問題是內政部要解決的，所以在這部分我有提小凍結，但是我希望做專案報告，看如何來解決。

徐部長國勇：書面報告好嗎？

林委員奕華：去年就是用書面報告，但就沒解決啊！今年要選舉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儘量來研議，改書面報告好嗎？

林委員奕華：又儘量，每年都說儘量。

陳委員玉珍：金門也有這樣的情形。

賴委員士葆：徐部長，可能因為你是立委出身的，人緣有夠好，內政部這麼大的一筆預算，到現在為止總共只砍 5 萬元而已，你的關係太好了！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多謝委員支持。

賴委員士葆：所以多少要給我們砍一點，現在林委員也沒有要砍，就讓他凍結 30 萬元，有什麼了不起？來做個專案報告，有什麼關係？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我是希望要專案報告啦！如果你要書面報告，我要同意後，始得動支。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幽靈人口的問題，這個問題很嚴重！

林委員奕華：好啦！改書面，但是要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可以嗎？我尊重內政委員會，因為這是小錢……

賴委員士葆：反正執政黨人多嘛！你就寫個報告，大家同意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第 477 案凍 30 萬元，第 479 案也凍 30 萬元，這是小錢啦！

賴委員士葆：幽靈人口的問題很重要。

林委員奕華：柯總召，剛才你有沒有聽到？我說柯總召剛才指導得很正確，叫內政部要解決。

徐部長國勇：是啊！但法律就是這樣規定，所以我們在處理上有它的困難。

林委員奕華：但你處理到現在也還沒處理好啊！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書面要委員會同意啦！

賴委員士葆：書面他同意啊！問題是……

林委員奕華：對！委員會同意啦！柯總召，剛才你講的很正確，這是內政部要負責，現在到了內政部……

柯委員建銘：你要平等原則，那邊有一個書面，這邊也書面就好了啊！

林委員奕華：沒有，剛剛你講得沒錯，主責機關是內政部，所以要有點程度上的差別……

柯委員建銘：你要去修法啦！

林委員奕華：要修法是內政部啊！

柯委員建銘：立法委員也可以修法，你可以提法案來。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可以，但是我跟他們討論，他們都不願意啊！這要有點進度嘛！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看到你修法的提案，你有修法的提案，我們再從法律上來討論。

林委員奕華：我跟他們已經談了好幾次了。

柯委員建銘：立法委員可以提修法啊！

林委員奕華：但他們都不願意有所改變。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

陳委員玉珍：報告就好，已經說好了。

柯委員建銘：報告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就提書面報告，然後要經過委員會同意，就這樣啦！

陳委員玉珍：要解決問題，到處都有這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沒有說同意、不同意，不然大大家要表決，也會傷感情嘛！

林委員奕華：書面報告本來就應該經委員會同意啊！我就不知道哪時候書面報告可以這樣處理？這

點可能要問一下前輩，難道改成書面報告提出來就可以動支嗎？

柯委員建銘：前面也是書面報告，兩個同樣的案子嘛！

林委員奕華：那這樣說實在的，預算凍結都是凍假的。書面報告本來就應該要我們覺得有回答到我們的問題，我們才給錢嘛！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但你同意，我不同意，大家表決不好看啦！

林委員奕華：不是說書面提出來了，我們就給錢啊！

柯委員建銘：直接提法案修法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提修法。

陳委員玉珍：讓內政部寫一個報告來嘛！讓內政部寫嘛！

柯委員建銘：寫報告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讓它寫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所謂同意、不同意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寫報告本來就要委員會同意，如果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沒有，目前為止沒有這種搞法。

林委員奕華：書面報告來都應該經過同意才對嘛！

費委員鴻泰：林委員，等一下，我來做個建議，幽靈人口也確實是一個問題，這樣好了，我們請部長做一個承諾，在三個月或六個月內告訴立法院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可不可以？其實凍結預算是小事，主要是解決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這樣子，我來研議啦！就是按照這樣子，三個月我來做相關研議，然後再提書面報告，到時候看看是什麼狀況，我們再一起討論。先書面報告，也不要什麼同意、不同意，因為這也沒有多少錢，就讓民政司比較好做事，拜託啦！

費委員鴻泰：主要是解決問題，因為如果某一個里的幽靈人口很多，是會影響到里長的當選與否，對不對？以臺北市為例，今年 11 月 26 日里長、議員、市長要選舉，所以我建議三個月以後告訴我們怎麼做，可不可以？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研議。

柯委員建銘：研議啦！研議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主要是要處理這個問題，可不可以？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研議。

林委員奕華：已經研議很久了啦！如果你今年再沒有研究出結果，明年就刪預算嘍！先講好嘛！要不然……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林奕華委員……

林委員奕華：本來就這樣啊！不然就不會積極處理嘛！

柯委員建銘：那是存在的，是法院存在的，不是幽靈人口，他可以寄放戶口，很多人都是這樣，你

可以寄放，我也可以寄放，我不要讓任何人知道我住哪裡，就可以把戶口放在……

林委員奕華：那是部分，但我的意思是，總不能讓人數一直變多，總是有一些可以回歸到……

柯委員建銘：像有的遊民就是這樣，這是沒有人鼓勵的啊！

林委員奕華：沒有！我想你也知道，很多人可能本來是租房子……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一直想成這樣，其實這每個地方都有。

林委員奕華：很多人租房子，房東不給他寄戶口，就把戶口轉到戶政事務所，也有這種狀況嘛！

柯委員建銘：對！沒有錯啊！

林委員奕華：像這種狀況，如果有換地方，他就可以遷走，可是很多都沒有遷，就是因為沒有人積極處理這個事情。

劉委員世芳：林委員，這是藍綠都會碰到的。

林委員奕華：都會碰到啊！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們同意你，現在內政部已經要提書面報告了。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說不一定要修法，但總要告訴我們，他要不要針對這樣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憲法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的自由嘛！這是憲法規定的。

林委員奕華：總召！可是起碼可以按照這個部分，針對戶政事務所的這些逕遷戶，積極去戶口查察，這也可以嘛！

柯委員建銘：戶口查察……

林委員奕華：但也都沒有啊！都沒有！

柯委員建銘：做得到嗎？

徐部長國勇：現在的戶口查察沒有這些相關……

柯委員建銘：那你們戶口查察做到……

陳委員玉珍：這個問題真的要解決啦！

林委員奕華：這是全臺灣的問題啦！

陳委員玉珍：這會涉及到警政單位，對不對？戶口不確實，也是違反戶籍法的。

徐部長國勇：人跟錢都有問題，講實在話！

柯委員建銘：憲法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的自由……

陳委員玉珍：但是戶口要正確，戶籍法也是這樣規定，不然要罰 800 元。

柯委員建銘：戶籍法哪一條規定？你講給我聽。

陳委員玉珍：戶口不正確，要罰 800 元……

柯委員建銘：第幾條？第幾條？

陳委員玉珍：不知道第四條還是第八條，有這一條，要罰 800 元。

柯委員建銘：找給我看！

陳委員玉珍：戶籍不正確是罰 800 元。

林委員奕華：什麼是幽靈人口？法務部的回答裡就有說沒有居住的事實啊！

劉委員世芳：已經要提書面報告了啊！

林委員奕華：然後就是參與投票，什麼是幽靈人口，其中一個就是有提到沒有居住事實嘛！

主席：因為討論滿久了，是不是做一個結論？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大家各讓一步，讓這件事情有進展，好不好？林委員聽一下看可不可以，就是提書面報告，但是書面報告要包括未來的修法方向，因為剛才老柯有提到要修法。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研議啦！沒有問題，我們來研議。

賴委員士葆：3 個月內提出來，包括你們要如何修法、要怎麼弄。

柯委員建銘：研議啦！我們也可以主動提案，我們來提法律修正案……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研議。

賴委員士葆：叫內政部先提，包括怎麼處理幽靈人口，然後法怎麼修……

費委員鴻泰：3 個月以內研議，將報告送交立法院，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賴士葆委員提的部分很好，還有將修法方向納在決議裡面，即在我們修的決議裡面。

柯委員建銘：免凍結……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改主決議，我們按照這樣來做呢？我們來報告，就不要凍結了。

柯委員建銘：法的問題，我們在這邊討論都沒有用。

徐部長國勇：沒多少錢，讓民政司比較好做事情。

林委員奕華：如果作主決議沒有凍一下，你們搞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答應了，怎麼會沒有動向，你瞭解我做事的方式，我不會這樣啦！

賴委員士葆：我怕過兩天，你升官了……

徐部長國勇：不會，一定會有交代……

林委員奕華：去年我就作主決議了，因為沒有結論，所以這次一定要來一個小凍結，每年加溫一點點。

柯委員建銘：小凍結，10 萬元好了。

林委員奕華：今年就小凍結，去年我作主決議沒有……

徐部長國勇：要不然就 10 萬元，總召已經說了。

林委員奕華：3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改 10 萬元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一半 15 萬元。

柯委員建銘：你很會做生意。

林委員奕華：OK，謝謝。

費委員鴻泰：老柯，可以啦！

主席：第 447 案凍結 15 萬元，3 個月提書面報告嗎？

賴委員士葆：還有書面中要包括研議未來的修法方向。

徐部長國勇：OK。

柯委員建銘：研議不出來也沒有辦法。

主席：第 447 案，凍結 15 萬元，提書面改善之道的報告。

費委員鴻泰：好，可以啦！

林委員奕華：改善及修法方向之報告。謝謝。

主席：改善及修法方向之報告。

柯委員建銘：修法不必先有方向，再想一想，人民有居住和遷徙的自由……

陳委員玉珍：戶口也必須確實啊！

費委員鴻泰：可以啦！不要再吵了。

主席：剛才第 471 案就包括第 479 案，等於兩個案併一案，就這樣處理。

第 47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在場人員：報告主席，那個主決議裡面有一小段文字，叫做「形同隔離政策」……

徐部長國勇：這幾個字能不能刪掉？拜託蔡委員是不是能同意一下？

蔡委員壁如：可以。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第 478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480 案，減列 56 萬元嗎？

在場人員：第 480 案的宣導……

柯委員建銘：業務費用啦！

在場人員：因為今年是選舉年，我們做了一個動漫畫要對新住民進行宣導，也做了五個語言版本的
宣導，這個地方能不能不要凍？因為今年真的是選舉年，這是必須要做這件事。

柯委員建銘：業務費用啦！老費拜託！撤案好了？

費委員鴻泰：不是，改主決議。

主席：第 480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481 案，凍結 1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我們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通過。

第 482 案，凍結 100 萬元？

在場人員：第 482 案早上已經處理了，時代力量黨團這個案子早上已經處理完畢。

劉委員世芳：結論是什麼？改主決議嗎？

在場人員：改主決議。

主席：第 48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4 案，通刪。

第 485 案，通刪。

第 486 案，通刪。

第 487 案，撤案。

第 488 案，撤案。

第 489 案，改凍結 7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賴委員士葆：寫紅字就代表行政部門同意了嘛！

主席：第 49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5 案，凍結 20 萬元……

費委員鴻泰：改主決議。

主席：第 495 案，改主決議，免凍結。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第 496 案，全數減列……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我們要好好來討論，請問部長，今年會發新數位身分證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還要等到相關法律通過，也就是說，數位身分證的專法必須在行政院通過以後送到大院來進行立法工作以後……

費委員鴻泰：朝野委員大概都不會同意發這種新數位身分證，所以這個案子我們倒是滿堅持希望全數減列，你們不要再去搞這個東西，搞這個東西弄得大家這邊有疑慮、那邊也有疑慮，請問老柯你會同意這個案子嗎？

柯委員建銘：我聽得懂你在講什麼，朝野立委對此都有一些看法，這個案子就暫保留，不行的話我們再終極處理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

費委員鴻泰：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暫保留啦！

賴委員士葆：我講一下，老柯我替你著想，從第 496 案到第 517 案統統是針對同一個案子，我們可以一次討論，這個案子大家可以花點時間來討論一下……

柯委員建銘：暫保留啦！

賴委員士葆：不要現在就保留，讓我們講一下話嘛！這個我們都很清楚，大家都一直擔心隱私的問題，幾乎全民都抗議，不管藍綠大家都抗議，而且最近的新聞跑出來了，當事人的個資被盜用以後，錢被拿走了 100 萬元，那都是小老百姓的辛苦錢。針對這件事情，我要強烈的呼籲，原本我因為客氣不好意思全刪，但是我們的總召剛剛已經講了，現在我們就來定調一下，我想這部分就統統不要了，要的話就是這個科目留 1 塊錢，如果真的有需要的話，臨時再編列都可以，我建議只要留 1 塊錢，其他的都刪掉。

柯委員建銘：不是留 1 塊錢啦！留 100 萬元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那也可以，其他全刪。

劉委員世芳：賴委員，你聽我解釋一下。關於數位身分證的部分，包括吳怡玳委員、高虹安委員都

跟我有同樣的看法，但在去年度他們已經有一些設備維護費用，所以我們希望相關經費不要全部刪掉。

柯委員建銘：維護費是多少錢？

賴委員士葆：那部分是多少錢？

費委員鴻泰：維護費要多少錢？

劉委員世芳：第 515 案那個地方……

賴委員士葆：一億五？沒有那麼多啦！

劉委員世芳：是第 515 案啦！

賴委員士葆：維護費要一億五，是土匪嗎？

邱委員顯智：第 515 案是我們的……

林委員奕華：總召說留 100 萬元啦！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全部經費才一億四，結果你說要留一億五？

劉委員世芳：我說的是第 515 案啦！也就是設備維護費用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維護費用要多少錢？

劉委員世芳：那要問他們啊！

費委員鴻泰：請問部長，維護費用要多少錢？

徐部長國勇：1 億 3,000 萬元左右，也就是這裡所編列的 1 億 3,000 萬元……

邱委員顯智：就是這裡所寫的 1 億 3,800 萬元嗎？

徐部長國勇：對，就是 1 億 3,800 萬元。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跟你講一下，其實我們在委員會有討論過，這個真的很扯，請問部長這 1 億 3,800 萬元是要給誰？

徐部長國勇：就是負責採購的中央印製廠那邊……

吳委員怡玓：給中央印製廠？所以你們是國庫 A 通國庫 B，1 億 3,800 萬元，我覺得這可以直接抵銷。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只准保留維護費用，其他的一概不可以……

吳委員怡玓：總召，他們的維護費用要 1 億 3,8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他們的維護費竟然要 1 億 3,800 萬元，實在太扯了啦！

費委員鴻泰：全部才 1 億 4,200 萬元，結果維護費就要 1 億 3,800 萬元？

徐部長國勇：對，整個機器的……

賴委員士葆：太扯了啦！

林委員奕華：我印象中並不是給中央印製廠，而是給東元吧！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們是給中央印製廠。

林委員奕華：但廠商是東元啊！

劉委員世芳：那已經是去年以前的事情了啦！

林委員奕華：廠商是東元，那是給廠商的哦！

劉委員世芳：林委員，那已經是去年以前的事情了。

徐部長國勇：東元是中央印製廠的下包啦！

林委員奕華：對啊！所以是給東元的錢哦！

劉委員世芳：現在設備已經採購進來了，他們必須要維護。

林委員奕華：光是維護費就要一億多元……

邱委員顯智：到底維護費要多少錢？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說東西已經買進來，不要讓它變成廢鐵啦！

林委員奕華：太離譜了啦！

柯委員建銘：對於數位身分證大家都有一定的看法，因此要由立法院來處理，處理的話大概就是不
會做了，應該就是這樣的意思。在這樣的情形下要留下多少錢，請部長回答一下就好了。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如果不做，變成我們有違約、賠償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另外編跟……

吳委員怡玎：賠償多少？

陳委員玉珍：那個是另外一件事。

徐部長國勇：對，另外一件事沒錯。

陳委員玉珍：跟維護是不一樣的。

徐部長國勇：陳委員講的是另外一件事，的確是如此，但是賠償的金額大概就要將近 10 億元多一點。

陳委員玉珍：國家賠 10 億元，沒有人要負責喔？

吳委員怡玎：沒關係，那個是中央印製廠的事情，我們內政部可以不要付。

徐部長國勇：那個變成……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賠這麼多？慢慢告就好了。

吳委員怡玎：對呀。

主席：讓蔡委員也講一下好了。

吳委員怡玎：柯總召也站在我們這一邊耶！

蔡委員壁如：等一下，我講一下我的……

主席：因為他比較少講話。

柯委員建銘：我講得很清楚。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舉手一下。

主席：好。

蔡委員壁如：院長，我講一下。我們民眾黨的案子是第 501 案，我講一下，它所有的費用編下來是 1 億 4,200 萬元，剛剛部長講了，辦理數位身分證的維護相關費用事實上只有 1 億 3,800 萬元，再來就是辦理數位身分證識別的宣導費用 331 萬元，我們民眾黨想要刪的是這筆 331 萬元的費用，就是維持設備費用讓它維修，但是減列的是宣傳的費用。

劉委員世芳：不反對。

蔡委員壁如：你不反對？好，現在民進黨不反對，那就看看國民黨的態度，可以比照一下我們的第 501 案。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大概就不會做了，還怎麼宣傳？都沒有這回事，要宣傳什麼？

蔡委員壁如：所以宣傳的費用把它刪掉，就只減列宣傳費用。

柯委員建銘：不要做，講明一點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換我說一下。第 515 案是時力黨團的提案，我們本來打算凍結，現在到底內政部的態度是專法制定後再來做？還是現在不要做？可能部長……

徐部長國勇：當時我們在立法院討論的時候，包括內政委員會的討論，就是專法立了以後才繼續實施，當時就是這樣，所以行政院當時的政策也是這樣指示我們，是這樣子的。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我還沒說完。我們的案子是既然現在專法還沒有立，也不會有剛才你說的後續損害賠償的問題，所以基本上在專法還沒有完成制定前，這個費用確實應該要有所調整。我們是用凍結的方式，本來是讓設備維護的費用凍結 10%，經過溝通改成凍結 5%，在專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再提書面予以動支。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好，先給總召講。

柯委員建銘：針對這個議題，朝野大概一致，行政院也必須尊重立法院，只要預算刪掉，什麼都沒有了。至於後面衍生的司法問題，部長本身就是律師，他懂得如何照這方面的程序去處理就好了，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

柯委員建銘：至於買進來要不要維護，既然都不用了，要怎麼維護？基本的維護就好了，沒有 1 億多元的維護吧？大概不會再用了，除非修法通過，因為本來內政部說不必修法，大家卻主張要修法，但是修法遙遙無期。現在是不是真的買進來了？設備有買進來了嗎？

徐部長國勇：買進來了，都在中央印製廠，所以內政委員會也去視察過了……

柯委員建銘：在中央印製廠封存就好了，封存賣到其他國家去好了。封存的費用不高，封存的費用要多少？講一下。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們沒有估封存的費用。

柯委員建銘：不然要怎麼樣？當成廢銅爛鐵賣掉？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建議這樣，剛才柯總召也講了，我們都很關心整個 eID 對我們隱私權的保護種種，所以一定要有專法……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要討論了，大家一致。

林委員奕華：原來編列 1.4 億元，大家知道 1 個月的維護費就 1,183 萬元，合約到底怎麼訂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封存就不必維護了，包起來就好了，油塗一塗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對，所以我覺得我們有共識，就是留最低度的。

陳委員玉珍：留 100 萬元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就像剛剛柯總召說的，留 100 萬元啊！

陳委員玉珍：反正要訴訟都還是要……

徐部長國勇：封存的部分，我跟委員們報告，當時封存中央印製廠相關設備時，他們那邊有去做評估，他們說因為這是一種極高精密的設備，因為我們做的都是彩色的，所以包括那個噴頭等等的话，如果不用就容易故障，只要一封存的话……

柯委員建銘：那就自然 dacay 好了。

主席：讓賴委員士葆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講重點就好，既然決定不做了，後面就好處理掉了，打官司就打官司，那也沒有辦法。

賴委員士葆：從下午到現在，我非常欣賞你對這一案的講法，第一次稱讚你。針對這部分，朝野立委都有共識，就是封存留下來，你講「封存」二字太好了。他們講留 100 萬元，我覺得可以讓你們多留一點，500 萬元留著，其他全刪。反正徐部長本身是律師出身，能言善辯，又很會打官司，你就去跟廠商去打官司，這部分這樣子就好。

徐部長國勇：我還真的是「頭殼搥咧燒」！

賴委員士葆：不會啦！500 萬元留下來，其他的都刪。

林委員奕華：OK 啦！

柯委員建銘：總召要談一下。

林委員奕華：否則每個月要付 1,000 萬元給東元廠商……

徐部長國勇：我都已經退出律師公會了。

柯委員建銘：停一下好了，我們先釐清楚。

主席：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就座。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第一點，等一下晚餐就是自理，因為防疫的緣故，我們不能在這邊吃便當，這是第一點，請大家諒解。

柯委員建銘：這些人大多都是精忠報國，都不吃飯的。

主席：第二點，內政委員會的部分，我們今天就處理到完，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處理到完，然後其他的就是明天再處理，明天我們早一點處理。

柯委員建銘：明天有修憲委員會，9 點半。

主席：9 點半，大家有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可以。

柯委員建銘：必要時禮拜天加班。

主席：邱總召，9 點半有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OK。

主席：蔡壁如委員，9 點半沒有問題？好，明天 9 點半開始，要想辦法用最快速度來處理。這樣我就正式跟行政院所屬報告，今天就只有內政委員會相關的人員要留在這裡，其他委員會的人現在可以離開，明天再來。

柯委員建銘：就地解散。

邱委員顯智：主席，有一件小事，第 464 案是改書面報告，而非改主決議，剛剛好像有唸錯。我們已經跟部會講好了，就是凍結 10%、改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好。

邱委員顯智：因為它上面已經有……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第 464 案，凍 10%，改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是。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因為大家都已經有共識，就是這筆錢應該全數刪除，但是留給它封存的費用，剛才我特別請教了我們的好朋友——徐國勇部長，他說他現在算不出來，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做如下的處理，不要說保留……

柯委員建銘：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先讓我講完，你不要插嘴。

主席：讓他講完。

賴委員士葆：我們是認為就保留封存費用，其餘刪除；至於封存費用，請內政部估一下，這樣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都有共識不必再講。因為今天我們做這個決議，部長必須回去跟院長報告，然後評估要多少錢，一定要有數字出來，否則總預算怎麼寫出來？

賴委員士葆：對，所以我是說要加封存嘛！

費委員鴻泰：第 496 案一直到第 517 案全部保留，下次也不需要再協商了。

柯委員建銘：講一個數字就好。

費委員鴻泰：行政院告訴我們一個數字，我們就按照那個數字，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好了，好不好？就沒有了，不做還宣傳？

賴委員士葆：跟各位報告，剛才講那個事情是要列入紀錄。

柯委員建銘：都很清楚，不必再一直 emphasize，好不好？好像這是新發明，沒有！這個是大家的共識，沒有哪一黨必須怎樣。大家都一樣的意見，不必再講。

院長，我說一句話就好。今天處理到第一組，明天還有七組，現在處理了 400 多案，總共有 6,000 多案，大家想一想。明天一天到十二點能夠走得完嗎？我都懷疑，必要的時候，禮拜天大家一起來，好不好？這樣比較實際！不然禮拜一怎麼表決呢？

費委員鴻泰：你先聽我講，好不好？數位身分證這個案子既然不推動，我們預算當然就全數都不要動支了。至於宣傳費用，一毛錢都不可以用！

曾委員銘宗：也不能用啊！

柯委員建銘：就不做宣傳了，還宣傳？宣傳不做而已！

費委員鴻泰：OK，好，我們把話講清楚就好了。既然不做了，宣傳費用不可以動。

柯委員建銘：只有一種情況，要宣傳不做就可以。

曾委員銘宗：不用宣傳！好，我怕有些錢已經用了。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問一下，這些案件都保留，保留之後要怎麼處理？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再講了，往下走，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表決的話……

柯委員建銘：沒有表決，就不做了，還表決什麼？沒有宣傳！

賴委員士葆：沒有表決了，就剩下封存的問題而已。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宣傳費都還沒有用、都還沒有動。

柯委員建銘：只有一種狀況，宣傳不做，可以啦！

徐部長國勇：我們都還沒有用。第二點是第 489 案李委員的案子應該也是跟這個一樣，是不是在這裡要一起處理？

柯委員建銘：明天再講，我不知道。好，OK，往下走，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第 496 案到第 517 案……

曾委員銘宗：還有第 489 案。

主席：還有第 489 案？

柯委員建銘：什麼第 489 案？

主席：我看看第 489 案是什麼案子？

曾委員銘宗：剛剛講的第 489 案就跟這個案子一樣啊！

柯委員建銘：說明一下第 489 案。

徐部長國勇：應該從第 489 案開始。

曾委員銘宗：從第 489 案開始，好。

柯委員建銘：反正跟數位身分證有關的一句話就好。

曾委員銘宗：從第 489 案開始，好了。

邱委員顯智：第 489 案到第 517 案。

曾委員銘宗：好。

劉委員世芳：從第 489 案開始。

主席：第 489 案到第 517 案……

徐部長國勇：報告院長，第 489 案是單獨一個案子，再來是第 496 案到第 517 案。

主席：好，第 489 案加第 496 案到第 517 案，這些案的預算全部保留，如果有宣傳費也不能動用，到最後要處理之前，內政部要給一個數字，經過各黨團同意以後，到那時候就決定，而不是交付表決。

柯委員建銘：大家不要一直講同樣的話，好不好？這一種情況只有要宣傳不做的時候可以動用，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這樣處理。

接下來，第 51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51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0 案，改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1 案，已經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2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3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4 案，改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5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6 案、第 527 案、第 528 案通刪科目。

第 5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1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文字做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2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文字做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3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文字做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4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5 案，凍結 10%，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內政部要不要看一下第 535 案？

柯委員建銘：這個很簡單，撤案就好，和上面一樣。

陳委員玉珍：他有修正。

柯委員建銘：併前案。

主席：有沒有問題？好，提書面報告就解凍。

陳委員玉珍：文字修正。

主席：第 535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第 53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7 案撤案。

第 538 案，凍結 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有，跟主席報告，第 538 案、第 539 案的提案和委員會當時的提案是雷同的，我們建議併委員會處理，就是凍結 100 萬元，這部分有跟高虹安委員溝通。

蔡委員壁如：可以。

主席：第 538 案、第 539 案兩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2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3 案，改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是雙重處罰，減列又凍結又書面報告，這是什麼東西？

主席：第 544 案，改凍結 10 萬元，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5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7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1 案，改凍結 2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抱歉！第 550 案和第 551 案，通刪。

第 552 案，改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見，通過。

在場人員：剛才前面有幾個案子都是有刪減，是不是都是科目自行調整？因為剛才沒有宣布科目自行調整，比如剛才有個又凍又刪的第 543 案。

主席：好，全部都科目自行調整。

在場人員：謝謝。

主席：好，第 553 案，改凍結 100 萬元……

在場人員：主席，不好意思，第 552 案是不是說明一下？除了剛剛改成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之外，科目名稱剛剛已經有跟委員報告，是不是調整為全目？即科目名稱調整為全目。

主席：好，改為全目。

第 553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4 案，通刪。

第 555 案，通刪。

第 556 案，通刪。

第 557 案，改凍結 5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8 案，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劉委員世芳：第 558 案凍結 200 萬元。

黃主任國裕：報告主席，看可不可以通案？就是全目併案，跟第 557 案併案。

劉委員世芳：什麼意思？

陳委員玉珍：這個我們本來是要求數位身分證的部分，這個案子可以撤了。

劉委員世芳：第 558 案撤案了。

主席：第 558 案，撤案

第 559 案，減列 7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能夠……

黃主任國裕：報告主席，這都是我們基礎的服務業務費，看可否不用……

徐部長國勇：因為它是基礎的服務費，所以這一部分，因為跟整個資安都有很重大的關係……

陳委員玉珍：我們併委員會的決議，好嗎？上面有凍結 292 萬元。

主席：第 55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60 案，通刪。

第 561 案，通刪。

第 5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3 案，改減列 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4 案，減列 666 萬 8,000 元，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太多了，不要減列啦！

黃主任國裕：主席，可以併委員會……

劉委員世芳：併委員會辦理，好嗎？

曾委員銘宗：第 564 案到底可以刪多少？講一下吧！還是保留，下輪再來？

劉委員世芳：不要啦！這是資訊服務費，其實就跟剛才講的資安是很類似的。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能夠不要刪除，改為主決議？

主席：改為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這是推動 New eID 的。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它的科目是寫這樣子沒錯，但事實上它的科目內容不是這個，當時為了科目編成這樣，但內容是自然人憑證。

陳委員玉珍：這裡內容寫的是數位身分證。

徐部長國勇：這個部分在委員會有跟委員做了相當的說明。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的內容寫錯？

徐部長國勇：不是，因為當時要做數位身分證的時候把科目改成這樣，現在數位身分證不做了要再改回來。

陳委員玉珍：改什麼？

徐部長國勇：這是自然人憑證，我們在內政委員會有跟委員說明過，也查清楚了。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原來寫的是數位身分證？

徐部長國勇：當時的科目就是寫這個名目。

陳委員玉珍：沒有，科目寫的是數位身分證，你們現在要把它改回來，改成自然人憑證。

徐部長國勇：要改回來的話，我想明年的預算再來處理，我們今年的內容的確是自然人憑證。

陳委員玉珍：你們會不會把它用到……

徐部長國勇：不會！因為數位身分證就沒有在處理了，連宣傳都不給我們宣傳了，怎麼可能用到那邊去。

陳委員玉珍：只可以用在自然人憑證？

劉委員世芳：部長，你的科目不符合也不能夠直接用啊！你要把它轉到自然人憑證去，這確實有困擾喔！

徐部長國勇：內容就是自然人憑證。

陳委員玉珍：科目就是寫數位身分證……

劉委員世芳：我聽懂你的話，我再跟他講一下，你的 New eID 還是放著，所以李貴敏委員這樣提有他的原因，除非你要做文字修正，或者科目要調整為自然人憑證，否則 666 萬元不容易處理，也不能用啊！你不能說明年才改，所以今年先來用。

陳委員玉珍：問題是你沒有把前面那幾個字刪掉。

黃主任國裕：跟主席報告，這最主要是做戶役政和自然人憑證，還有和 New eID 介接的系統介面。

陳委員玉珍：我們是支持，但你們就把文字改一下，在預算裡頭要改一下文字，改成你們所需的部分，不然你們也不能支用這個預算，預算書的文字要修正，是不是？

黃主任國裕：預算書已經送出……

吳委員怡玓：你剛剛說這是跟 New eID 的介接，New eID 不做就不能介接了。

陳委員玉珍：沒有介接就沒用了。

吳委員怡玓：這就可以刪了。

黃主任國裕：就是做戶役政本身的功能。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把它改主決議，明年調整科目，這個預算就放在大的項目下面，並禁止用到 New eID 的應用作業。

陳委員玉珍：這個錢到底能不能用？就不能用了啊！如果他們不改……

劉委員世芳：放在大的項目下面。

陳委員玉珍：拿去別的地方用就對了？

劉委員世芳：這也是資訊服務費，因為資安現在確實非常嚴重，再加上數位發展部出來以後，很多資安認證作業……

曾委員銘宗：你們不能動預算科目，立法院對總預算科目之間，我們不能動。

陳委員玉珍：我們不反對資訊，這有需要。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

陳委員玉珍：可是這樣寫是他們的問題，他們……

劉委員世芳：部長，你們要做一下決定。

陳委員玉珍：你們要改。

黃主任國裕：當初在說明的時候可能有提到 New eID 這個字，但是實際上……

主席：現在應該具體建議，看要刪多少？

曾委員銘宗：因為我們審預算不能動科目。

黃主任國裕：在說明裡面就把 New eID 的字眼拿掉。

陳委員玉珍：把 New eID 的字眼拿掉，然後呢？需要多少錢？你們算一下，這是做資安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讓主計長來稍微研議一下。

陳委員玉珍：我們先往下，等一下再回來，這樣比較快。

曾委員銘宗：那就暫時保留，第二輪再處理。

陳委員玉珍：你們等一下算出來就把它處理掉。

主席：第 564 案，暫時保留。

第 565 案，通刪。

第 566 案，通刪。

第 567 案，改凍結 5%，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8 案，改凍結 5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9 案，凍結 10%，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好了。

陳委員玉珍：他改 50 萬元。

曾委員銘宗：你們有沒有去溝通？

徐部長國勇：有。

曾委員銘宗：改凍 50 萬元？

徐部長國勇：是。

陳委員玉珍：他沒有同意，但是沒關係，這是關於行動寬頻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有些委員再怎麼溝通都不會同意的，所以我們在這裡處理。

陳委員玉珍：50 萬元、書面報告。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

主席：第 569 案，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570 案，凍結 5%、書面報告。

第 571 案，凍結 50 萬元，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7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73 案，改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74 案，凍結 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徐部長國勇：有意見，是否可以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案子。

陳委員玉珍：就一樣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凍結 50 萬元，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跟剛才那個案子一樣，其實這是一件事情，即兩個寫的內容好像是一樣的？

徐部長國勇：對。

柯委員建銘：第 573 案、第 574 案是不是一樣的東西？如果一樣，就併一案就好了。

主席：就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併第 573 案。

陳委員玉珍：併第 573 案，可以啦！

曾委員銘宗：人家是不同委員，你不要給人家這樣併啦！就寫個報告而已！

主席：好。第 574 案……

柯委員建銘：併在一起，加一個報告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這個跟第 569 案其實應該是一樣的，我沒有說併案，我們通過的是併 50 萬元，做一個報告給我們，可以吧？

黃主任國裕：可以。

陳委員玉珍：好。

主席：第 574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75 案，全數減列……

劉委員世芳：保留喔！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案子！

黃主任國裕：第 575 案、第 576 案……

劉委員世芳：併前面那幾個保留案一起處理，好嗎？

陳委員玉珍：數位身分證……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案子，不要再討論了，好不好？

主席：併第 515 案等前面的案子。

第 576 案也是一樣。

第 577 案……

曾委員銘宗：一樣。

主席：第 577 案也是一樣，第 578 案、第 579 案、第 580 案、第 581 案也都是一樣。

劉委員世芳：全部保留。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吧？內政部？

曾委員銘宗：對。

邱委員顯智：第 581 案是一樣的。

主席：既然一樣，就併到前面剛才講的全部保留……

柯委員建銘：凡是數位身分證的案子就全部保留，這樣速度會快一點，好不好？

主席：好。

第 58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8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8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部長如果有意見，就請隨時告訴我。

柯委員建銘：第 583 案、第 584 案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請隨時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第 583 案、第 584 案有沒有意見？這是傅崐萁委員的案子，這個很厲害的喔！看一下

文字好不好？

主席：第 58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8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8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8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8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9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賴委員香伶：主席，第 590 案……

主席：有意見？

賴委員香伶：主席，通過。

主席：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報告主席，第 590 案關於開公聽會一事，實質上地方政府提送改制計畫之前，就已經在地方開過了……

柯委員建銘：保留！

在場人員：所以這個案子……

陳委員玉珍：內容也是一樣啊！

賴委員香伶：保留好不好？因為現在彰化已經將其送來，然後 6 個月要作成，這中間的程序當中也是要蒐集一些意見。

柯委員建銘：跟地制法有關，我有特殊的看法，保留！

賴委員香伶：保留！

主席：第 590 案，沒有意見就保留了。

第 59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委員椒華：有意見，並沒有同意修正，行政單位沒有來溝通、討論。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591 案嘛！好，保留。

陳委員玉珍：主席，他只有改書面報告及修正法案，這其實也沒有什麼，讓他研究一下，這也還好吧？

劉委員世芳：他們有意見啊！

陳委員玉珍：我是建議啦！好，我沒意見。

主席：第 591 案保留嗎？

在場人員：對。

主席：第 59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邱委員顯智：沒有！有意見喔！

主席：有意見，請發言。

邱委員顯智：不同意他這樣修改，所以這案要保留，還是說要……

柯委員建銘：第 592 案表決啦！

邱委員顯智：那就保留。

主席：第 592 案保留。

第 59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請問有無意見？

徐部長國勇：有意見，我請相關單位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是李貴敏委員的提案請注意看一下。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因為人口政策的主政機關是國發會，在這部分內政部會配合，我們建議這部分能否修正成「請內政部因應少子化的相關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我同意這個主決議，三個月及少子化的措施也同意啦！他是請你跟那些單位「持續研謀……」，這句話不要劃掉，其實這是一樣的，跨部會討論一下。

在場人員：沒有，我的意思是主政機關為國發會，等於國發會才能責成各部會；內政部有內政部的權責，內政部會就內政部的部分進行報告。

陳委員玉珍：這樣也是跟沒討論一樣嘛！好，其實是沒有差啦！可以啦！

劉委員世芳：可以啦！少子化都是很多部會共同處理的。

陳委員玉珍：好啦！

在場人員：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三個月內提書面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現在這是主決議喔！

曾委員銘宗：OK！好。

主席：他有意見，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就照他的修正通過，他有做一個修正，就照修正的通過。

主席：但是你們的修正文字沒有提供給我們啊？

陳委員玉珍：有，在這裡啊！在白紙的這一本。

主席：好，第 593 案就修正通過。

第 594 案主決議。

在場人員：第 594 案，因為這個業務是屬於衛福部的業務，就內政部的立場，可能不大適合處理這件事。

陳委員玉珍：他說這是屬於衛福部的事情啦！

徐部長國勇：而且要跟委員報告，因為裡面有提到增加……

主席：大家意見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那就撤案好啦！

主席：第 594 案撤案。

陳委員玉珍：這不是他們可以做的啦！

主席：第 595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第 595 案，奕華委員來了，改這麼多喔！

在場人員：報告主席，第 595 案是不是跟剛剛林委員第 477 案及第 479 案的書面報告，就一併處理？

林委員奕華：沒有啦！第 595 案的部分，其實就是第 282 案中選會的配套而已，剛才柯總召有說因為是研議方案，就照文字都通過了，所以這案通過就好了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案我有意見，請保留好不好？其實內文都有問題啦！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意見不同……

在場人員：抱歉，如果本案要保留，在文字上恐怕要大修喔！

柯委員建銘：對啦！就保留後表決嘛！這樣聽不懂？

主席：好，有意見……

林委員奕華：可是前面已經有啦！

主席：這個意見有不同，所以第 595 案就保留。

第 596 案，主決議文字有修正，請問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9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玉珍：修正就是都改書面啦！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啦！好不好？

主席：第 598 案，主決議文字有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99 案，主決議文字有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00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0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02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請說明。

在場人員：第 602 案、第 603 案及第 604 案，建議都改為三個月……

柯委員建銘：改成書面啦！

陳委員玉珍：就照你們修正的部分通過，好嗎？

在場人員：好，照我們的文字修正通過，三個月內改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三個月內提書面啦！

陳委員玉珍：李貴敏委員提案的，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602 案、第 603 案及第 604 案文字有做修正，三個提案文字都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三個月啦！

主席：第 605 案，主決議文字有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06 案，主決議文字有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07 案，主決議文字有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0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608 案？

陳委員玉珍：沒有意見啦！

主席：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09 案主決議。

在場人員：報告主席，「專案報告」可以改成「書面報告」嗎？

陳委員玉珍：第 609 案本來就是寫「書面報告」。

徐部長國勇：本來就是「書面報告」，對啦……

陳委員玉珍：他只是說不要「三個月」，「三個月」也沒關係，這沒什麼好修的。

柯委員建銘：三個月提出來，沒有關係啦！

主席：第 609 案有文字修正，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玉珍：他是把「三個月」劃掉，其實不用劃掉，劃不劃掉都可以。

柯委員建銘：不用劃吧！

主席：第 610 案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他把 3 個月劃掉，其實不用劃。

柯委員建銘：不用劃。

在場人員：報告主席，第 610 案看看可不可以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對啦！

曾委員銘宗：都改了，你們仔細看嘛！不要再講了。

陳委員玉珍：這是他們自己改的，這是內政部自己改的，現在我們要同意，這不是我們改的，我們改的是紅色的。

主席：第 610 案就修正通過。

第 611 案主決議，是不是也改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啦！

主席：好，那也是修正通過。

在場人員：對，然後 1 個月看可不可以改成 3 個月？

陳委員玉珍：3 個月。

主席：好，那就改，修正通過。

第 612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3 個月。

徐部長國勇：第 612 案等一下。

陳委員玉珍：那個是民眾黨的……

在場人員：沒意見。

徐部長國勇：沒意見了喔？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喔！

柯委員建銘：改 3 個月啦！

主席：有修改？

賴委員香伶：都沒有來溝通啊！就 2 個月，剛剛部長都說 OK 了啊！

柯委員建銘：現在的行情價都 3 個月啦！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啦！他寫得出來就好，你不用替他煩惱。

賴委員香伶：你已經 OK 了嘛！你剛剛說 OK 了啊！照案通過啦！

主席：好，第 612 案主決議就照案通過。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主席：第 613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所以文字修正通過。

第 614 案主決議……

林委員奕華：主席……

曾委員銘宗：報告……

林委員奕華：我先講好不好？主席，這個部分我要先說明一下，這是延續剛才行政院的那個案子，

我還是要說一下，因為有關於……

柯委員建銘：終極答案是什麼講一下，不要每次同樣的事情講 10 次，大家聽你演講。

林委員奕華：好啊！我很實在，我總是要說一下原因，這是我的權利啊！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講過了。

林委員奕華：講的不一樣啊！

曾委員銘宗：讓他講一下。

陳委員玉珍：讓他講、讓他講。

林委員奕華：這是我的權利。

柯委員建銘：大家有共識，不是你的權利，有特權不是權利。

林委員奕華：協商本來就可以講話啊！

曾委員銘宗：老柯、老柯，你要這樣子我們就撤。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樣恐嚇了啦！

曾委員銘宗：不是恐嚇，你讓他講……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不可以講話？

陳委員玉珍：讓他講一下……

林委員奕華：你可以講那麼多話，我為什麼不能講話？

柯委員建銘：我是說你已經講過了……

林委員奕華：這是民主，我們在協商的地方，為什麼不能講話？

陳委員玉珍：很多都是協商過的，讓他講一下。

主席：好、好、好，來。

林委員奕華：有關於我再說一次，這一次 33 塊地裡面有 13 塊地不做社宅，而且我跟國防部確認過，當初在跟他們說的時候是說要做社宅，後來簽到行政院有 13 塊地不做社宅，剛才柯總召講一

個沒有錯，政府對政府是不受 500 坪的限制，但是政府若是賣給民間會受 500 坪的限制，現在的狀況是什麼？政府對政府是用公告現值給了一個叫做公法人的住都中心，結果它變更地目之後變成住商大樓再化整為零地賣出去，這就叫做用巧門逃避 500 坪的限制，這還是賣出去。

柯委員建銘：這個叫公辦都更。

林委員奕華：這怎麼叫公辦都更？我們希望要做的公辦都更是希望改善民間不願意做的窳陋的地區、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質，不是像建國營區一樣，拆掉一塊完全的素地，撿現成的來做公辦都更，還九百多坪耶！我剛剛講用公告現值買，再用市價化整為零賣出去，這本來就是炒房啊！然後再說一次，臺北市光大安區 4 塊地、中山區 2 塊地就有將近 7,000 坪的土地，所以我剛才已經都儘量想辦法跟內政部取得共識，我都已經要躲到最角落說起碼你 500 坪以上的土地不要售出，地上權也可以啊！你不能賣土地，結果連這樣的文字修正內政部都不接受，所以我說真的，這個主決議要表決我奉陪！

柯委員建銘：好……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們就保留吧！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

林委員奕華：完全違反居住正義，還賣我們大安區、臺北市的土地。

柯委員建銘：那不是你家的啦！好不好？表決啦！

劉委員世芳：跟你講的不太一樣喔！我們不同意你的說法。

林委員奕華：那是國家的啊！賤賣國土啊！

劉委員世芳：是政府跟政府之間的土地喔！

柯委員建銘：政府的政策你都搞不清楚。

林委員奕華：政府對政府之後，但是你變成公辦都更賣給民間……

劉委員世芳：保留吧！

林委員奕華：就是化整為零開巧門以逃避 500 坪的限制。

主席：好，那本案就保留。

林委員奕華：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主席：第 614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請看都更條例好不好？

主席：第 615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沒意見，3 個月書面報告沒問題，OK 沒問題。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16 案主決議，文字有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1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1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1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2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

吳署長欣修：主決議的部分建議因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現在正在推草案，所以不要一個月，改為儘速提……

陳委員玉珍：第幾案？第 619 案？

柯委員建銘：好。

吳署長欣修：第 620 案最後的文字……

主席：是第 620 案嗎？

吳署長欣修：把一個月改為儘速，這個我們一定會辦理。

陳委員玉珍：民眾黨的提案。

吳署長欣修：文字修正而已。

賴委員香伶：是最後的文字一個月改成儘速嗎？

吳署長欣修：是。

賴委員香伶：好，可以。

主席：第 62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62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陳委員玉珍：那個一個月要不要改三個月？

柯委員建銘：全部改三個月，不要每次都講一遍，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就是討論一下，好。

徐部長國勇：能夠改三個月，當然我們……

柯委員建銘：全部改三個月。

主席：第 621 案也改成三個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62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2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24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意見？等一下。

陳委員玉珍：你們要看快一點，專案改書面。

柯委員建銘：改成書面，對啦！

陳委員玉珍：我幫你看啦！專案……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第 624 案改書面報告，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2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有空格，改成三個月嗎？

主席：第 625 案改成三個月，修正通過。

第 62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要通過？

陳委員玉珍：也是三個月嗎？

主席：要改嗎？

陳委員玉珍：看你們要不要改？你們都沒有在看，都是我在幫你們看。

徐部長國勇：剛剛總召有說都是改三個月，大家好像……

柯委員建銘：反正一個月都改成三個月，就不必再重複說明，這個從早上講到現在。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第 626 案就改三個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62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28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2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30 案撤案。

第 631 案三個月改為六個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徐部長國勇：警政署的人跑哪裡去了？

主席：處理第 632 案。

在場人員：專案報告建議改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第幾案？

徐部長國勇：第 632 案。

主席：第 632 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主決議文字做修正，修正通過。

第 63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

賴委員香伶：三個月。

徐部長國勇：一樣三個月。

主席：第 633 案改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634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徐部長國勇：沒有意見。

主席：第 634 案通過。

徐部長國勇：報告主席，是不是能夠這一日回頭看剛剛保留的第 56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剛剛保留的第 564 案。

徐部長國勇：就是 eID 跟資安有關自然人憑證的案子。

陳委員玉珍：減列六百多萬那案嗎？就是 New eID 內容那案嗎？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由主計長說明？

柯委員建銘：科目計畫弄錯了是嗎？

主席：請朱主計長說明。

陳委員玉珍：內容這樣寫不能用。

朱主計長澤民：第 564 案刪減 150 萬元，內政資訊業務項下科目自行調整，第 7 目下調整，就是同

一目。

陳委員玉珍：就是拿去別的地方使用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好。

曾委員銘宗：可以。

主席：你說刪減多少？

陳委員玉珍：15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好啦！快一點啦！

朱主計長澤民：刪減 150 萬元……

陳委員玉珍：這個案子就這樣通過，刪減 150 萬元，拿去別的地方使用。

主席：第 564 案刪列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由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

陳委員玉珍：要寫清楚，主計長講得比較對。

主席：科目還要再唸嗎？

陳委員玉珍：要唸、要唸，因為這個是書面補上來就好了。

主席：是第 564 案這個……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第 564 案刪減 150 萬元，由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目下自行調整。

陳委員玉珍：自行調整啦！就是把一些錢另外拿去別的地方用，自然人憑證啦！

朱主計長澤民：同一個科目。

主席：對，同一個科目，就是刪減 150 萬元，然後自行調整。

在場人員：用第 7 目來刪啦！

陳委員玉珍：還有哪一案？沒有了嗎？

劉委員世芳：還有海委會。

陳委員玉珍：民政的部分都好了嗎？

主席：接下來是營建署及所屬。

陳委員玉珍：營建署是從第 635 案開始。

吳署長欣修：我針對第 635 案說明一下，現在一般賠償收入都是屬於廠商可能會違約的，因為在這兩年疫情期間我們體恤廠商招工不易，我們都有主動辦理展期跟不計工期，其實現在這方面的罰款收入是會減少的，在今年也是，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案子撤案，不要再提。

陳委員玉珍：好，可以，接受啦！

吳署長欣修：第二個是有關行政規費，因為我們這兩年對於營造業還有建築師的換證也都同意展期，因此都有在減少，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案子也不要再增加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增加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署長，要不要增加一點？連一點都不要增加嗎？

吳署長欣修：我們都有協助他們展期，因為其實他們還滿辛苦的。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說第 635 案，我是說第 636 案啦！

吳署長欣修：第 636 案也是一樣，因為都有協助營造業還有建築師。

柯委員建銘：到第 642 案全部撤案啦！這沒有任何意義啦！收不到錢啦！

陳委員玉珍：好，OK。

吳署長欣修：第 636 案、第 637 案其實都一樣，就是我們幫業界換證的收入，因為都有同意他們展期，所以我們從去年就在減少了，今年估計也會減少。

陳委員玉珍：好，已經說明了，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是從第 635 案到第幾案？

柯委員建銘：從第 635 案到第 642 案。

陳委員玉珍：就是撤案啦！

吳署長欣修：不好意思，到第 640 案都是。

陳委員玉珍：沒有，還是要看一下，因為對每個案子都要看。

柯委員建銘：第 641 案、第 642 案也一樣，都是收入。

吳署長欣修：沒有啦！到第 640 案都是審查證照的。

陳委員玉珍：對第 635 案、第 636 案和第 637 案的說明都合理，所以撤案，那第 638 案……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從第 636 案到第 640 案都是審照的，都是在審查讓他們換證的，我們對換證現在都同意展期，所以我們的收入會變少。

陳委員玉珍：收入會減少？

吳署長欣修：是。

主席：好，第 635 案、第 636 案、第 637 案、第 638 案、第 639 案、第 640 案就撤案。

陳委員玉珍：第 639 案也是關於換證嗎？

吳署長欣修：是，這些都是幫忙換證的。

陳委員玉珍：好。

吳署長欣修：第 641 案因為也是下水道的，這個也是一樣，我們工程都有同意他們展期，所以這個估計也是……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是罰款的收入。

柯委員建銘：反正歲入的部分都不必再增加了。

吳署長欣修：因為賸餘會繳庫，都有同意他們展期，我們估計也會減少。

陳委員玉珍：好，請你趕快一案、一案的說明。

主席：好，第 641 案、第 642 案都撤案。

陳委員玉珍：第 641 案是什麼？

吳署長欣修：第 641 案就是剛剛講的下水道建設經費的賸餘款要繳回，那因為我們都同意工程展期，所以繳回的機率會變低。

主席：好，那就撤案。

吳署長欣修：是，謝謝。第 642 案也是被動收入，屬於以前重機械大隊的勞保津貼要繳回的部分，因為這也是被動性的，而且狀況不明，所以我們建議撤案，不要再增加了。

柯委員建銘：好。

陳委員玉珍：OK。

主席：好，歲入的部分就撤案。

第 643 案改主決議，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第 644 案跟第 645 案是通刪。

第 64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47 案凍結 1,0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這個案子不是溝通過了嗎？

徐部長國勇：對，有溝通過了，就是改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好，溝通之後改主決議。

主席：第 6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48 案撤案。

第 64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0 案凍結 10%，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1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2 案撤案。

第 653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文字做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8 案，凍結 5%，沒有意見就通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一案有一些文字要修正，我們是建議可以凍少一點，凍 100 萬元；第二，玉山國家管理局要改成管理處。

陳委員椒華：可以，同意。

吳署長欣修：經內委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本來就是一般的書報同意……

徐部長國勇：改為書面報告。

吳署長欣修：改為書面報告好不好？拜託委員。

陳委員椒華：凍 1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吳署長欣修：是的。

陳委員椒華：可以。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9 案，凍結 1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沒問題吧？

主席：一樣？好，那就等於 2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營建署，凍結 200 萬耶！是不是併凍？

吳署長欣修：應該是合併起來凍 100 萬元。

主席：好，併第 658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660 案，減列 60 萬元。

吳署長欣修：其實他們也很辛苦，經費不多。

陳委員玉珍：是國家公園的錢？

吳署長欣修：是。

陳委員玉珍：國家公園的錢很少。

吳署長欣修：是不是改成凍結，不要刪減，因為他們這方面的出版費已經夠少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660 案，減列改為凍結，即凍結 6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61 案，通刪。

第 662 案，減列 300 萬元。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關於這個部分，其實這幾年因為「向海致敬」，很多清潔費、海灘的清潔費用在成長，所以建議是不是改凍結，讓他們比較好做事。

柯委員建銘：曾委員銘宗，這個案子撤案好了，錢不夠。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好，第 662 案，撤案。

吳署長欣修：這個海岸清潔……

柯委員建銘：好了，不要再講了。

主席：第 663 案，通刪。

第 664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65 案，通刪。

曾委員銘宗：撤案。

主席：第 66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67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68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了，曾委員銘宗，這一案撤案好了。

陳委員玉珍：海洋的？

吳署長欣修：海洋的，這個也是因為經費真的很少，而且也要有淨灘的錢。

曾委員銘宗：撤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

陳委員玉珍：錢可不可以移到金門國家公園？

主席：第 668 案，撤案。

第 669 案，減列 3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主席：撤案？

吳署長欣修：這個建議撤案，經費真的很少。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好。第 670 案，通刪。

第 671 案，改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通過。

第 672 案，通刪。

第 673 案，通刪。

第 674 案，減列 6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了。

吳署長欣修：資訊的部分也要拜託各位委員，因為我們資訊的人力和財力真的很少。

柯委員建銘：都不夠了，才六百多萬元而已。

吳署長欣修：這是管整個署的。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吳署長欣修：就是第 674 案、第 675 案，好不好？跟委員拜託，這都是資訊費用。

主席：第 674 案、第 675 案，撤案。

陳委員玉珍：現在是大放送？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好，撤案。第 67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7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7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文字做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79 案，改凍結 50 萬元，專案報告改提書面報告，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0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1 案，原第 5 目改凍結第 3 目，改凍結 5,000 萬元，文字做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2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5 案，改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7 案，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68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69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691 案凍結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兩百多萬元而已。

林委員奕華：他講的是第 690 案。

吳署長欣修：第 691 案最新的狀況，委員講的好像是凍結 5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對，凍結 50 萬元，就把後面「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刪掉。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個凍十分之一就好，好不好？這是行情。

林委員奕華：50 萬元，講好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那種講好的，大家就在這裡講。

林委員奕華：還好啦！講好了。

陳委員玉珍：大家講好就好，我們前面很多都少刪很多。

柯委員建銘：每一個都十分之一。

林委員奕華：講好啦！50 萬元。

陳委員玉珍：總召，這個已經講好就不要討論了。

柯委員建銘：同樣的事情到處綁。

林委員奕華：提出書面報告就好。

陳委員玉珍：前面已經少刪很多了，都在署裡面了。

林委員奕華：對啊！都講好了。

陳委員玉珍：尊重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誰講好的？營建署嗎？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儘速來寫報告。

林委員奕華：講好了，就是凍結 50 萬元，然後把後面「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刪掉。

柯委員建銘：保留。

林委員奕華：後面刪掉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

陳委員玉珍：不是啦！柯總召，你不能這樣，這樣我……

柯委員建銘：二百多萬元而已，你們每一個都要……

陳委員玉珍：柯總召，請尊重一下委員好不好？剛剛每個案子我們覺得合理都……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已經保留了……

林委員奕華：你要保留的話，我就要講喔！

陳委員玉珍：不是，柯總召，你不要這樣子，我們每個案子基本上……

林委員奕華：你要保留我就要講喔！我為了要節省時間，講好的我就不講了。

柯委員建銘：好，讓委員再講一次沒有關係，先保留好了。

陳委員玉珍：不是啦！我不贊成這樣，柯總召，這樣每個案子就再討論一次，不要這樣子……

林委員奕華：這個案子如果要保留，我就要講，這是多麼荒謬的事情。

陳委員玉珍：都已經溝通好了，他的報告也可以馬上就寫啊！

林委員奕華：我是要說這是多麼荒謬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再講了。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不要這樣啦！

林委員奕華：我就說都已經講好啦！

柯委員建銘：聽到這裡，你已經講 5、6 次了。

陳委員玉珍：那我們每個案子都保留。

林委員奕華：這是不一樣的內容。

柯委員建銘：保留。

林委員奕華：如果總召要我再講不一樣的內容，這是不一樣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已經差不多我都聽得懂你在講什麼，你只要看看都更條例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這是不一樣的事情，你如果要保留，我就要講。

陳委員玉珍：現在每個案子開始喊保留。

林委員奕華：你如果要保留，我就要講了。

陳委員玉珍：柯總召不要這樣子，我們已經……

林委員奕華：你如果要保留，我就要講了。

柯委員建銘：大家理性一點，拜託啦！

陳委員玉珍：要理性就讓它過，每個案子都……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們在弄什麼。

林委員奕華：我為了節省時間，跟營建署講好了，就是凍結 50 萬元，把後面刪掉。

陳委員玉珍：講好就講好了。

林委員奕華：人家都沒有講話，你如果喊保留，我就要講內容。

陳委員椒華：請不要再變了好不好？講好了就不要再變。

林委員奕華：我就講內容好了。

柯委員建銘：我又不是怕你講。

陳委員玉珍：他報告送來都寫好了……

林委員奕華：你要保留，我就講內容啊！

柯委員建銘：大家走了以後，我陪你講都沒有關係。

林委員奕華：你要保留，我就講內容啊！總召如果要保留，我就要講內容。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一定要同意才可以動支呢？立法院只有你……

林委員奕華：講好啦！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

林委員奕華：這個是已經講好的。

陳委員玉珍：人家都溝通好了，你怎麼……

林委員奕華：這已經溝通好了。

柯委員建銘：你們同意把它刪掉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對，溝通好啦！所以如果你要保留，我就要講啊！我就要繼續講啊！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的終極答案是什麼？

在場人員：這個刪掉了，他弄錯了。

林委員奕華：對啊！這個刪掉，我知道啊！我們講好啦！

柯委員建銘：終極答案是什麼？

林委員奕華：就是凍結 50 萬元，然後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刪除，都講好了。

陳委員玉珍：就是凍結，提書面報告，都講好了。

林委員奕華：我為了不講話，都講好了。

柯委員建銘：凍結，送書面報告就好了？OK！

林委員奕華：對啊！本來就是凍結，送書面報告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經同意……」？

陳委員玉珍：沒有啊！他都跟他講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奕華：總召，你就沒有專心聽我們講話嘛！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太恐怖了。

林委員奕華：我就講是凍結 50 萬元，再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刪除，我一開始就這樣講啦！

主席：好，本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692 案凍結十分之一。

吳署長欣修：建議是不是可以改主決議？因為它其實是目前在進行中的。

主席：那就改主決議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跟主席報告一下，因為部會沒有來溝通……

柯委員建銘：現場溝通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有。

賴委員香伶：在委員會的時候已經在凍結 1,550 萬元裡面併凍，所以你們改主決議沒有道理啊！在委員會是不是把它併凍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好啊！

賴委員香伶：併委員會凍結，改為主決議的話我們沒有辦法處理。

吳署長欣修：好，併委員會。

徐部長國勇：OK！

主席：好。

徐部長國勇：他有去溝通啦！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賴委員香伶：溝通時張委員說併凍。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併委員會，合理。

主席：第 693 案凍結 10%，是不是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玉珍：沒有。

主席：請講。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

陳委員玉珍：我要聽行政單位的，尊重他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10%嘛！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這個案子的進度其實都很正常，而且衝的速度還滿快的，好不容易在加熱了，這個案子我是真的希望是不是能改成主決議就好？

柯委員建銘：第 693 案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是。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委員，拜託了。

曾委員銘宗：這是誰的案子？

陳委員玉珍：黨團的。現在既然我們委員要說，那就慢慢說，所以就是凍結 10%，改成書面報告。

吳署長欣修：10%是 5 億元，所以才跟委員報告這樣會影響到案子，所以真的……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我說真的。

吳署長欣修：如果是委員會的話只有 200 萬元而已。

陳委員玉珍：併委員會啦！

柯委員建銘：可是張其祿委員的案子也是 10%。

在場人員：沒有啦！都併委員會……

吳署長欣修：委員剛剛是也說要併案……

陳委員玉珍：併委員會是 1,550 萬元，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全部併委員會就好了，一樣的。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本來是要讓他們改主決議，因為他一直在講話，所以我才想說要請他再講……

吳署長欣修：當然改主決議是最好啦！

陳委員玉珍：就是因為你一直在那邊講話，本來我已經看過，我剛剛就看過了，他這個寫得很有道理，你知道嗎？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69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徐部長國勇：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

柯委員建銘：林奕華委員走了喔？

主席：第 69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9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9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69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98 案撤案。

第 699 案改凍結 200 萬元，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00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徐部長國勇：第 700 案凍結 1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意見啊？

徐部長國勇：OK，好，同意。

主席：沒有意見？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院長。

主席：好，通過。第 701 案改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702 案減列 2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了啦！曾銘宗委員，不要啦！這是資訊費用跟服務費用。

主席：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欣修：委員就是同意凍結 200 萬元，改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曾銘宗委員要撤案，你還同意凍結，等一下！你不要講話！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

徐部長國勇：他沒在注意聽，不好意思，謝謝曾委員，他沒注意聽到。

柯委員建銘：你一直看他就好了，他一直轉頭，你沒有看到，他總召耶！

曾委員銘宗：拜託！你不要這樣！

主席：好，第 702 案撤案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第 702 案撤案通過。

第 703 案改成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曾委員銘宗：有意見，廖婉汝有沒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可以，改成主決議，我簽名了。

主席：第 704 案改成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05 案改成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06 案凍結 10%，專案報告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接下來是第 6 目。第 70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08 案改成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09 案原第 6 目改凍結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第 1 節「測量及方域」改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個到底是多少錢？凍結 100 萬元，請內政部講一下，他改來改去改了什麼東西。

在場人員：「測量及方域」有 4 億多元，凍結 100 萬元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OK，好。

在場人員：但是文字的最後一句話，因為這個行政區劃法是內政部職掌的業務，我們建議改成「俟內政部提出行政區劃法草案辦理進度書面報告報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行政區劃法怎麼樣？要提出來你才可以凍結嘛！

徐部長國勇：不是送到立法院……

在場人員：俟辦理進度的書面報告，辦理進度……

徐部長國勇：不是送到立法院，我們是送到行政院，我們是送行政院，那個錯了，對不起，後面是不是能夠改為「俟內政部提出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送至行政院並辦理進度的書面報告，始得解凍。」

柯委員建銘：後面不要再俟來俟去，就劃掉。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哪裡不要？這個已經溝通很多次了，不是……

柯委員建銘：行政區劃法……

陳委員椒華：現在改的文字通過了吧？沒有問題啊！

廖委員婉汝：對啊！部長都同意了。

柯委員建銘：你就自己提好了，陳椒華你很厲害，你就寫一個法送出來就好了，我們幫你審。

陳委員椒華：可是文字沒有問題啊！你覺得哪一個字有問題提出來，這個是合理的，我們請行政部門……

柯委員建銘：講進度就好了啦！

徐部長國勇：對啦！就是把進度報告送過來，進度的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我就同意啊！

劉委員世芳：但是為什麼要修法呢？

徐部長國勇：是。

柯委員建銘：進度落後，我現在可以告訴你，現還在內政部草擬中。

主席：這個案子就這樣通過，對不對？沒有改變吧？有文字修正，本案就照原來……

柯委員建銘：沒有「始得解凍」，「始得解凍」劃掉。

在場人員：始得解凍本來就沒有。

柯委員建銘：始得解凍本來就沒有，要劃掉。

陳委員椒華：有解凍啊！

柯委員建銘：始得解凍要劃掉。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要劃掉？這個是有凍的為什麼要劃掉？

柯委員建銘：始得解凍沒有人搞這一套的，沒有始得解凍。

陳委員椒華：好啦！始得解凍可以拿掉，同意。

主席：就文字修正，凍結 100 萬元，做文字修正，就這樣通過。第 710 案……

徐部長國勇：因為剛剛總召有提到都改為三個月的書面報告，所以這是不是也同意改三個月？

柯委員建銘：這都是公定價格。

主席：書面報告全部改為三個月，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都不用再講了，我們自動改。

主席：現在再次宣布，後面的如果有不是三個月的全面都改為三個月。

徐部長國勇：謝謝院長。

主席：第 710 案，改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711 案，改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71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13 案，撤案。

第 7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1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16 案，撤案。

吳署長欣修：撤案。

主席：撤案嗎？

吳署長欣修：對。

主席：第 716 案，撤案。

第 71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1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19 案，凍結 10%，專案報告改提書面報告，文字作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720 案，撤案。

第 72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吳署長欣修：是不是建議在倒數第三行「持續強化登山安全教育……」，因為事實上民眾最需要的是把登山教育……

廖委員婉汝：文字修正啊！

吳署長欣修：作文字修正。

陳委員玉珍：這些字跟那些字有什麼不一樣？

劉委員世芳：三個月吧！三個月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三個月，對。

劉委員世芳：三個月喔！

陳委員玉珍：不都一樣嗎？這些文章、內容、意思都一樣。

主席：文字修正，主決議就修正通過。

第 72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72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72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72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72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72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72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72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729 案，主決議……

吳署長欣修：建議——因為我們在各地都有開，因為各縣市說法不同，但不一定叫「公聽會」，我們建議改成「公開說明會」。

陳委員玉珍：說明會也可以，同意。

吳署長欣修：這樣各縣市就都一致。

主席：是第 729 案吧？

陳委員玉珍：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第 729 案，主決議，文字做修正，所以修正通過。

第 73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73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吳署長欣修：建議還是改三個月書面報告。

徐部長國勇：三個月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剛剛講啦！

廖委員婉汝：剛剛已經宣告了。

主席：往後如果有書面就可以改為三個月。

徐委員國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專案報告改為書面，所以第 731 案就等於修正通過。

第 73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3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73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73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736 案，主決議……

吳署長欣修：建議改成書面。

主席：第 736 案，改為書面，文字修正，主決議就修正通過。

第 737 案……

吳署長欣修：報告，也建議改成書面。

主席：第 737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73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73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74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74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742 案主決議……

吳署長欣修：建議也改成 3 個月、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742 案改為書面報告、3 個月，所以主決議就修正通過。

第 743 案主決議……

吳署長欣修：建議也改成 3 個月、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743 案文字做修正，修正通過。

第 744 案……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換警政署，營建署部分結束了。

主席：好，換警政署。

曾委員銘宗：還有這麼多案喔！

主席：還有 400 案。

陳委員玉珍：400 案？7 點結束得了嗎？

柯委員建銘：400 案才十分之一而已。

劉委員世芳：眼睛快要脫窗了。

陳委員玉珍：7 點結束得了嗎？

曾委員銘宗：好，7 點結束。

陳委員玉珍：7 點休息喔！其實很快啦！我看後面很多都是修正過，大家少講兩句，行政部門沒意見就不要再講了，就解決了，好不好？很多都討論過了，協商過了就不用再討論了，這樣會比較快。如果都協商過也沒有意見，其實……

劉委員世芳：署長來了，可以開始了。

陳委員玉珍：紅字都是協商過的，那有什麼要講的？

主席：我現在宣布，紅字的全部通過？

曾委員銘宗：不要、不要。

陳委員玉珍：不然你就譬如第 744 案到第 750 案這樣？

曾委員銘宗：沒有，不能這樣。

陳委員玉珍：這樣比較快啊！

主席：紅字的全部通過，這樣 7 點就結束了。

陳委員玉珍：都是溝通過的啊！

主席：處理警政署及所屬部分。

陳委員椒華：院長……

主席：請說。

陳委員椒華：因為本來說 7 點要結束，我票買好了，所以如果不必要的，拜託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院長有講等這組結束後就結束，剛才有講過了，我幫你退票啦！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我的意思是我們大家講重點，好不好？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已經都溝通過，就不要再改了。

主席：陳委員，因為紅字的都有溝通，我就宣布紅字的全部通過，這樣好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曾委員銘宗：不行，沒有這樣的。

主席：好，警政署及所屬部分。

第 744 案改增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4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46 案改增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47 案改增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49 案改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0 案通刪。

第 75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2 案凍結 30%。

柯委員建銘：保留。

曾委員銘宗：保留。

陳委員椒華：這個要講。

柯委員建銘：這個保留，不要再講了，等一下火車跑掉了。

陳委員椒華：針對工作權的政策規範，我們可以改主決議，但是拜託內政部要好好做，可以嗎？

陳署長家欽：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我們改主決議。

主席：請警政署好好做。

陳署長家欽：是。

主席：第 752 案及第 753 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對，但是要拜託內政部一定要重視這兩個案子。

陳署長家欽：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

第 754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6 案撤案。

第 75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9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4 案、第 765 案撤案。

第 76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3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4 案專案報告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委員玉珍：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好，第 774 案凍結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徐部長國勇：太多了。

柯委員建銘：改 1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你們不是溝通過了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它這個都是警察的預算，警察不要砍警察的預算，好不好？減 100 萬元啦！

劉委員世芳：溝通過的是紅色的。

陳委員玉珍：第 774 案不是紅色的嗎？

柯委員建銘：100 萬元啦！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第 774 案不是溝通過了嗎？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曾銘宗委員，改 100 萬元就好。

陳委員玉珍：我看一下。

曾委員銘宗：本來凍結多少？

在場人員：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改 100 萬元啦！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好，第 774 案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6 案凍結 10%。

請時代力量黨發言。

陳委員椒華：這個我們也可以少凍或者是……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改主決議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改主決議。

徐部長國勇：改主決議，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改主決議。

主席：第 776 案改主決議，我幫你補充一下，請警政署要好好做，這樣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拜託要好好做！

主席：第 777 案撤案。

第 778 案撤案。

第 77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81 案和第 782 案通刪。

第 78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84 案凍結 10%，這個要不要……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這個一樣的嘛……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能夠併第 752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併第 752 案啦！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改主決議，麻煩針對這個業務也是……

柯委員建銘：要好好做啦！

主席：好，改主決議，請警政署好好做。

第 785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請陳家欽署長好好做，好不好？

主席：第 786 案改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徐部長國勇：陳委員是不是能夠凍少一點？

陳委員椒華：你們之前有同意啊？協調好了不要再變了，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那個協調好了，已經用紅字了。

陳委員椒華：之前都協調好了啊！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主席：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是第 786 案嗎？

主席：第 786 案。

柯委員建銘：第 786 案我早上跟邱顯智講好要撤案。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沒有講好要撤案，之前協商是已經同意書面，凍結 500 萬元，他們也同意了。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現在總召有意見是不是？內政部本來說可以啊！

劉委員世芳：不要凍到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不要凍，改主決議就好了。

陳委員椒華：好，改凍 2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第 786 案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87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88 案撤案。

第 78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3 案凍結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院長中氣不錯喔！

徐部長國勇：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沒有意見吧？凍結。

賴委員香伶：第 793 案……

徐部長國勇：第 793 案改主決議。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改主決議可以，同意。

主席：第 79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4 案改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5 案凍結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徐部長國勇：改主決議，是不是……

主席：改主決議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改主決議，同意。

主席：好，通過。

第 796 案撤案；第 797 案通刪；第 79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799 案改凍結 3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800 案改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801 案改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802 案改減列 10 萬元，科目行調整，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803 案改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804 案改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805 案改凍結 8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806 案撤案；第 80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808 案改凍結 8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80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810 案通刪；第 81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81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813 案凍結 1%，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個要表決的樣子，早上有談過。

徐部長國勇：請陳委員是不是能夠同意改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因為王委員這邊還有意見，我們就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個改書面、改主決議就好了嘛！

徐部長國勇：委員會有凍結 100 萬元，是不是就併委員會？

陳委員椒華：就併凍好了。

徐部長國勇：對，併委員會。

主席：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第 81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81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院長，剛剛第 813 案還是要書面報告。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

主席：第 81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通過；第 81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81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816 案主決議，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第 81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第 81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第 81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第 820 案主決議文字做修正，修正通過；第 82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第 822 案……

徐部長國勇：修正文字，把中間的「爾後」那一段跟下面那一行刪掉。

陳委員玉珍：可以啦！

主席：第 822 案文字做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第 82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第 82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第 82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第 826 案主決議撤案；第 82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82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82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83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83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83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第 83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中央警察大學部分。

第 834 案撤案。

第 835 案撤案。

第 836 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37 案撤案。

第 838 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39 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40 主決議，文字有做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41 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玉珍：你看，多快啊！

主席：繼續處理消防署及所屬部分。

陳委員玉珍：你看，你們現在動作很快，都準備好了，趕快印給我們。

主席：消防署及所屬部分從第 842 案開始，第 842 案減列……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就是……

主席：改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不是改主決議，因為釋字 785 號 11 月就要到期，但消防署還是沒有提出工時的上限，所以在這裡要請問消防署，有關勤一休一勤務制度，每天的工時上限是幾個小時？每個月加班時數上限是幾個小時？是不是訂出來了？現在消防署只在港務消防隊和搜救隊試辦新的班制，但港務搜救隊和一般地方消防局的勤務特性有很大不同，請問 3 月之前可以開始進行地方消防機關的試辦嗎？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沒有問題，已經開始進行當中。

陳委員椒華：請把這一階段的試辦報告給我們。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進行完之後會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如果都可以的話，我們也可以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蕭署長煥章：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主席：要不要提報告給你？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不要減列？

陳委員椒華：書面報告本來就有了，這裡要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劉委員世芳：不要減列，好嗎？

陳委員椒華：不用減列。

主席：那就不用減列。

第 842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樣就不會超過 168 萬，通過。

第 84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4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4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4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50 案凍結 30%，這不是也要……

劉委員世芳：不同意！因為屬於特別費，我們覺得沒有辦法做任何處理。

主席：那就保留還是……

陳委員椒華：第 850 案的部分，我們可以同意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我們昨天有討論可不可以改科目。委員是同意改科目，這樣就不是用特別費，所以是併委員會的方式來辦理。

劉委員世芳：我們一向不喜歡因為不凍特別費，然後要換到別的項目去……

柯委員建銘：特別費沒有什麼凍結、不凍結，就表決啦！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保留。

主席：第 850 案保留。

第 85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52 案凍結 10%，有沒有意見？

徐部長國勇：第 852 案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第 852 案與第 853 案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第 852 案撤案了。

主席：第 852 案、第 853 案都是凍結 10%。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徐部長國勇：改主決議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寫書面報告就好了吧？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凍結呢？

主席：這兩案都改為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前面都改主決議，一起改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第 852 案、第 853 案，凍結呢？沒有問題吧？

柯委員建銘：免予凍結。

陳委員玉珍：什麼免予凍結？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徐部長國勇：不要凍結。

陳委員玉珍：問一下行政單位，七億元多一點點而已，凍少一點。

劉委員世芳：那是什麼在用的？

柯委員建銘：消防預算啦！

陳委員玉珍：讓署長講一下，1 分鐘。

蕭署長煥章：是不是併我們現場的，基本上這個部分都已經在執行了，是不是容許我們就提出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決議就好了，委員會也有凍結。

蕭署長煥章：做一個報告。

陳委員玉珍：併委員會決議？

徐部長國勇：提書面報告好了。

陳委員玉珍：委員會有凍結 1,000 萬元了？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

陳委員玉珍：這兩案都一樣，提書面報告給我們好嗎？

蕭署長煥章：對，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852 案、第 853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第 854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蕭署長煥章：「經同意後」是不是容許刪除？

柯委員建銘：對，「經同意後」刪除。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我詢問一下，這個凍結 200 萬元是加在你凍結的 1,020 萬元裡面？還是另外凍結？

柯委員建銘：應該併委員會啦！

劉委員世芳：要併啊！最好是併委員會一起辦理……

柯委員建銘：大併小的。

劉委員世芳：你這個是大的科目，你這個也凍、那個也凍，凍到後來你都沒錢了。

曾委員銘宗：不差這個啦！

蕭署長煥章：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曾委員銘宗：金額那麼大不差這個啦！

劉委員世芳：消防業務我覺得不要再……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們冷靜一下！總共凍結了 1,020 萬元，大併小就好了，小的併到大的裡面……

徐部長國勇：你要說，不要不好意思說！無所謂，那樣寫就好了，不要這樣。

柯委員建銘：沒有，不是差那個包在一起就好。

廖委員婉汝：不是，七億多元凍結 1,020 萬元，這個 200 萬元另外凍，反正要解凍同時都解了。

柯委員建銘：對啦！

曾委員銘宗：凍結 2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報告來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七億多元差那 200 萬元？不要再講好了。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好，來。

劉委員世芳：我們再討論一下。因為你這邊有 200 萬元，然後那邊有 50 萬元，再加上 50 萬元、再加上 100 萬元，這樣是多少？

柯委員建銘：1 個凍、2 個凍、3 個凍，4、5 個凍。

劉委員世芳：都是一直凍、一直凍結。

柯委員建銘：看要多少，加一加總共……

曾委員銘宗：寫個報告而已啊！

柯委員建銘：總共加起來多少，一起報告就好了，弄一個書面。

曾委員銘宗：書面而已。

柯委員建銘：好，全部書面。

主席：第 854 案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第 855 案凍結 50 萬元，文字修正通過；第 85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85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85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859 案改凍結 50 萬元，專案報告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第 86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861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是不是「並經同意後」可以刪除？

柯委員建銘：好。

蕭署長煥章：併委員會決議處理，是不是這樣處理？

柯委員建銘：「同意後」那個刪掉好了，文字刪掉就好。

蕭署長煥章：第 861 案。

陳委員椒華：現在是第 861 案嗎？

主席：第 862 案統刪；第 86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862 案統刪，OK。

主席：第 864 案凍結 5%。

徐部長國勇：署長來做說明一下。

蕭署長煥章：是，SiO₂ 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文字做修正？就是我們跟廠商合作來一起提……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等一下。

蕭署長煥章：第 864 案，因為我們修正滅火器設置標準，目前 SiO₂ 事實上在世界上並沒有禁止使用，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跟廠商這邊共同研議……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聽一下。

劉委員世芳：我不同意！既然已經講，聽我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864 案滅火器是什麼東西？提案人先說明一下好不好？我聽不懂什麼滅火器，滅火器有合唱團？

陳委員椒華：提案人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來，你說明一下，它有什麼問題啊？

陳委員椒華：有關滅火器裡的成分，它是有……

柯委員建銘：裡面的什麼？

陳委員椒華：有結晶型的二氧化矽，這是致癌物，國際上已經有很多國家沒有用。經過公會陳情，我們希望能監督相關預算，由消防署管理這些業務，抽查是不是還有違規使用？或者是應該逐年落日？趕快處理國際已經儘量不用或者已經沒用的產品、材料。為了保障消防員的安全，要儘量趕快定相關基準還有管理規定。

柯委員建銘：這個蠻專業的。

陳委員椒華：這個沒有什麼爭議嘛！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

陳委員椒華：就是為了照顧消防人員的安全。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不知道為什麼……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聽一下……

陳委員椒華：他們不願意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消防署回答一下！

蕭署長煥章：好，感謝委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世界上並沒有禁止使用二氧化矽，這個也是石灰的……

陳委員椒華：你這句話就不對啊！

蕭署長煥章：這是第一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怎麼世界上沒有……

蕭署長煥章：第二個部分就是……

陳委員椒華：就已經告訴你很多國家沒有在用了。

柯委員建銘：你讓他講完，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第二個部分是環保署還沒有把這個危險物品列入處理。

陳委員椒華：你不要講錯誤的資訊！不要這樣公開講！

蕭署長煥章：是。

陳委員椒華：你說沒有一個國家禁止嗎？你剛剛的話是這樣……

蕭署長煥章：目前我們查出來的狀況，沒有這個……

陳委員椒華：之前公聽會已經有提到一些國家禁用啊！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逐步處理。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你讓大家聽聽看嘛！

陳委員椒華：他說得不對啊！我要馬上指正。

柯委員建銘：你等他講完再講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國內有三十一家，跟廠商溝通以後，事實上只剩下十二家。這個部分委員是不是容許給我們一些時間逐步處理？這個可以處理得到，但是我們在這方面強制性的處理，會對廠商跟承商產生直接的影響，是不是容許我們一些時間跟廠商溝通、處理？那會達到委員的目標。

柯委員建銘：怎麼是廠商溝通處理？

陳委員椒華：已經溝通一年多了，並不是沒有溝通。這個案子去年我們就開始跟消防署討論，應該趕快處理嘛！

蕭署長煥章：所以有進度，三十一家只剩下十二家。

陳委員椒華：你現在的回答跟去年的態度是沒有變的，我希望消防署更積極處理二氧化矽致癌物的問題。你自己剛剛也說越來越少了嘛！已經剩下百分之十二，那你就趕快讓這百分之十二能夠趨於零嘛！

蕭署長煥章：我們跟三十一家……

陳委員椒華：所以表示並不是很困難啊！

蕭署長煥章：我們要溝通，這個要溝通，因為會直接影響廠商這方面的能量。

陳委員椒華：你還是可以做。

蕭署長煥章：從三十一家現在溝通到剩下十二家。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就凍少一點。

蕭署長煥章：是，容許我們一些時間。

陳委員椒華：還是來做嘛！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好，容許一些時間，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凍 5%，就是凍 100 萬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你的意思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能不能改為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沒有啦！就凍少一點，然後追蹤他具體執行的狀況嘛！凍 50 萬元或 100 萬元，你要哪一個？

蕭署長煥章：是不是容許凍 10 萬元？我們已經在執行了。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凍結 50 萬元。

蕭署長煥章：10 萬元，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你不要再講了。

柯委員建銘：我怎麼不能講話？我要問清楚，我幫你解決嘛！

陳委員椒華：我就凍 50 萬元啊！

柯委員建銘：凍結 50 萬元，然後呢？

陳委員椒華：剛剛消防署回答他們怎麼努力，後續提出書面報告啊！

蕭署長煥章：我們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對啊！

蕭署長煥章：文字上要修正處理。

柯委員建銘：我大概聽了一下兩造的講法。目前國際上沒有禁止二氧化矽，但是可能會致癌，我們儘量不要用；三十一家中現在還有十二家……

陳委員椒華：國際上有禁止，不是沒有禁止。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他就說沒有禁止，沒有關係。

陳委員椒華：有禁止啊！

柯委員建銘：好啦！我大概聽了一下，現在有十二家，儘量勸導他們不要賣是嗎？還是怎麼樣？這個可以賣嗎？

陳委員椒華：不要使用，儘量落日，用環保的……

柯委員建銘：不是國際上禁止就禁止，要回歸我們國家的法規有沒有禁止？

蕭署長煥章：我們沒有辦法用禁止的方式處理。

柯委員建銘：我們沒有禁止就不能要求人家不能使用嘛！

陳委員椒華：所以才要他們訂定法規或是一些行政規定啊！

徐部長國勇：因為化學局並沒有禁止。

柯委員建銘：毒化局有沒有？毒化局嘛！

徐部長國勇：毒化局，就是……

陳委員椒華：不一定要毒化局禁止你們才能禁用啊！

廖委員婉汝：我們要優化一點。

柯委員建銘：要依法行事嘛！

蕭署長煥章：我們要依法行事執行。

主席：書面報告應該沒有關係啦！

陳委員椒華：你們依法沒有錯，毒化局禁止才不許用啊！這個我們已經有溝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書面要怎麼寫？寫清楚我們看一下，好不好？不要超出法規。

廖委員婉汝：還要一個落日可以吧？還是賣的原廠還有庫存？

柯委員建銘：國家有禁止就不能用，這個很清楚……

蕭署長煥章：文字也要修正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禁就可以用嘛！假如要修改法規就修改嘛！

陳委員椒華：就是凍 50 萬元，然後提書面說明改進執行的情形，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是不是容許建議修改為「請消防署針對經結晶型二氧化矽之使用，邀請滅火器製造廠商及相關公會共同研商，研提書面報告以後動支」？

柯委員建銘：好啦！

陳委員椒華：好啦！可以啦！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

主席：第 864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有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文字是照剛才你講的文字嘛？

蕭署長煥章：謝謝。

主席：第 86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6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第 866 案有關抽驗這個部分，目前抽驗可能會增加很多成本，我們是不是可以用查核的方式？

柯委員建銘：好啦！

陳委員椒華：沒有，這個不行，你要抽驗，你不驗怎麼知道它是什麼成分？

徐部長國勇：委員，抽驗要有人、有錢，我們沒有經費，也沒有人力。

蕭署長煥章：我們目前沒有編列這筆預算。

陳委員椒華：你要怎麼查核？我們協調過很多次了，你們的確有委辦單位可以去做查驗的，你們有預算啊！

徐部長國勇：委辦單位查驗也要有錢、有人力。

陳委員椒華：查驗就用抽驗方式，這樣也可以啊！

柯委員建銘：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這是可以做的，他們本來就有預算在做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不能你講的就是你對，大家要商量一下，看看能不能做得到！這個就不是這樣，到底你為什麼這麼堅持呢？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我們已經協調過很多次了……

柯委員建銘：協調一定沒有結果，現在才有爭執嘛！

陳委員椒華：實務上他們是可行的，他們可以去抽驗的，只是沒辦法全面，所以我可以同意抽驗。

蕭署長煥章：是不是容許我們用查核的方式來做？

柯委員建銘：文字稍微改一下。

蕭署長煥章：我們沿循委員的方式努力來做。

陳委員椒華：好啦！

柯委員建銘：文字調整一下就好了，好不好？儘量查驗、抽驗還是什麼，文字調整一下。

陳委員椒華：一樣凍結 50 萬元？第 866 案也是凍結 50 萬元，依你講的方式……

柯委員建銘：主席，讓工研院化工所的來講……

劉委員世芳：院長，對不起，我請陳委員稍停一下。第 864 案、第 865 案、第 866 案中都提到消防滅火器裡面的一個成分，從結晶型的二氧化矽、PFAS，再加上 SDS，什麼都不行，什麼時候才可以的？這很奇怪！

陳委員椒華：因為你不清楚！不是什麼都不行，這是執行面上有一些問題……

劉委員世芳：你聽我講完，我還沒有講出我的原意……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你講就可以，這要照法規來，你不可以講這些極端的東西嘛！

劉委員世芳：我們現在用的法規是環保署毒化局的 MSDS 標準來通過，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是。

劉委員世芳：有 MSDS 標準才是消防署認證過可以使用的滅火劑。如果時代力量的陳椒華委員提到要做書面報告，我們就只能提書面報告，而不是根據書面報告就要開始禁止，要不然這樣會影響不同廠商的權益。

蕭署長煥章：目前是沒有辦法直接禁止，沒有錯。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這個意思。

劉委員世芳：我是提醒你這一點。

徐部長國勇：對啦！就是我們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這個意思，我只是說要落實查核。

徐部長國勇：這三個案子是不是能夠合起來，凍結 50 萬元就好了？

陳委員椒華：SDS 只是自行揭露而已，所以才要查核。

徐部長國勇：這三個案子其實都一樣。

柯委員建銘：針對這三個案子，把書面報告寫一寫。

陳委員椒華：類似啦！沒有完全一樣。

蕭署長煥章：我們會努力來做。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三個案子合起來凍結 50 萬元就好了？

陳委員椒華：好，同意啦！如果你們真的落實去做，我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 864 案、第 865 案、第 866 案合起來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

蕭署長煥章：謝謝。

柯委員建銘：好，寫一個做得到的，不要寫違法的書面報告。

主席：第 867 案凍結 10%。

蕭署長煥章：是不是可以改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凍結少一點，寫書面報告，可以嗎？你們書面報告一下就寫來了。

蕭署長煥章：我們已經凍結一千多萬元了，剛剛又增加，是不是容許……

陳委員椒華：消防署，改的部分要趕快給我。

蕭署長煥章：我們一定會去處理。

主席：第 86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68 案……

柯委員建銘：一樣啦！

徐部長國勇：一樣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第 8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徐部長國勇：消防署比較辛苦……

主席：第 869 案撤案。

第 8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蕭署長煥章：第 868 案有書面報告，不好意思。第 868 案改主決議後，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有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就主決議，還給什麼書面報告？

主席：主決議就主決議啦！

第 871 案撤案。

第 872 案、第 873 案通刪。

第 87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75 案撤案。

第 87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77 案撤案。

第 878 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79 案改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蕭署長煥章：後面三個字是不是容許刪除？就是「報告後」。

徐部長國勇：就是提書面報告，不必經同意。

主席：好，就提書面報告。

第 8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82 案凍結 1,000 萬元……

蕭署長煥章：這個已經撤案了，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好，第 882 案撤案。

處理第 883 案。

蕭署長煥章：是不是改主決議來辦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

第 88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8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86 案撤案。

第 887 案撤案。

第 888 案的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8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徐部長國勇：沒有，第 889 案……

主席：第 89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9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889 案內政部自己看一下，有沒有意見？要講話啊！

蕭署長煥章：「……表率儘速辦理消防人員成立工會」，勞動部已經回覆，目前公務人員和消防人員還是有差距，是不是容許……

主席：他的主決議文字有沒有問題啦？

陳委員玉珍：他只是請你改善而已。

蕭署長煥章：「儘速辦理消防人員成立工會」的文字，是不是可以刪除？

主席：修改是吧？

蕭署長煥章：是。

陳委員玉珍：他只是叫你寫報告而已，不是叫你一定要怎麼做，3 個月內。

曾委員銘宗：就是寫個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是很大的事情，不是這樣子！寫一個書面報告。要把它談清楚，大家要組工會，可以或不可以，你先說清楚，做得到嗎？

陳委員玉珍：他可以在報告裡頭寫可以或不可以嘛！

廖委員婉汝：那個有沒有跟傅委員溝通？

蕭署長煥章：我們有跟委員報告過。

廖委員婉汝：他同意文字修正，就通過好了。

蕭署長煥章：委員是沒有表示與否……

柯委員建銘：委員笑而不答，那就很麻煩耶！

廖委員婉汝：修正通過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改一改文字，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他是寫「檢討報告」啊！

蕭署長煥章：是不是容許……

陳委員玉珍：保留好了。

曾委員銘宗：先保留，書面報告……

主席：第 889 案保留……

賴委員香伶：主席，有關這個案子，因為人事總處有去國外考察……

主席：第 889 案保留。

第 890 案主決議，剛才都沒有意見，通過嘛！

賴委員香伶：主席，警消能不能組工會等等，其實人事行政總處有到國外考察，如果提書面報告的話，他們是有資料的，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可以通過。

主席：你說哪一案？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代表傅崐萁委員啊？

賴委員香伶：第 889 案，我說組工會這件事，人總有到國外考察，所以有既成的資料可以回應。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考察……

賴委員香伶：不是說完全沒有相關的分析？

柯委員建銘：第 889 案的內容是什麼？組工會？

蕭署長煥章：要成立消防人員工會。

柯委員建銘：這個為什麼要國外考察……

蕭署長煥章：這是我們在署裡面，因為有公務人員協會的制度，目前各縣市有協會的運作機制，而勞動部前陣子也正式回覆，即公務人員跟勞工還是有差距。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回歸到公務人員協會的方式辦理。

柯委員建銘：保留就好了。

主席：好，第 889 案保留。

第 890 案主決議就通過嘛！

第 891 案主決議也通過。

第 89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消防署要出聲！可以就大聲點出聲，不用怕。

陳委員玉珍：沒講就是沒意見。

柯委員建銘：可以的話也要出聲。

主席：有意見一定要講。

蕭署長煥章：是。

主席：不然通過主決議，是比較麻煩……

柯委員建銘：剛才那個大事情你也不出聲音。

再不出聲音，等一下我們要把他趕出去了。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

主席：現在我要一口氣唸完，你若是有意見要快說。

蕭署長煥章：好。

主席：因為有很多人肚子餓了。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要講清楚、要表示，沒有意見也要表示啊！

主席：第 89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9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9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9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9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9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9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0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0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0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問題？

蕭署長煥章：可以。

主席：就通過嘍？

陳委員玉珍：通過了，消防署的部分結束了。

曾委員銘宗：寫個報告就好了，還有什麼問題？你也不要這樣……

陳委員玉珍：對啊！

主席：好，現在換役政署，從第 903 案開始。

第 903 案改為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904 案通刪。

第 905 案通刪。

第 906 案撤案。

第 90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08 案撤案。

第 90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11 案、第 912 案、第 913 案通刪。

第 914 案改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龔署長昶仁：可以，提書面報告。

主席：通過。

第 915 案改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91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1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18 案撤案。

第 919 案凍結 3,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龔署長昶仁：跟委員溝通結果是凍結 200 萬元。

賴委員香伶：修正凍結數，然後文字修正啦！這個可以接受。對，照修正，200 萬元，改書面意見。

主席：文字修正是嗎？

賴委員香伶：對。

龔署長昶仁：對，文字修正。謝謝。

賴委員香伶：凍結 200 萬元。

主席：有提書面報告嗎？

賴委員香伶：有，這邊有修正文字，是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919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文字修正，好，通過。

第 92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21 案改凍結 200 萬元，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92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23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

龔署長昶仁：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通過。

第 924 案改凍結 20 萬元，專案報告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9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26 案減列 300 萬元。

龔署長昶仁：不是、不是……

主席：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資訊服務費不要再減了啦！

陳委員玉珍：你讓行政單位講啦！別擔心。

龔署長昶仁：我們有跟委員溝通過，凍結……

劉委員世芳：我們也有意見啊！資訊服務費是統一的啊！

柯委員建銘：表決是立法委員在表決，不是行政單位在表決。

陳委員玉珍：我們瞭解一下，也不是一定要凍啊！

柯委員建銘：劉世芳委員的發言請尊重，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尊重、尊重！

柯委員建銘：他很少講話，你知道嗎？

陳委員玉珍：尊重、尊重！

柯委員建銘：只有我話比較多而已。

陳委員玉珍：尊重、尊重！

龔署長昶仁：已經跟委員溝通過，凍結 3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凍結 300 萬元，提一個書面報告。

龔署長昶仁：對，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好。

主席：好，減列改為凍結。第 926 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2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2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29 案主決議，文字做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93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移民署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役政署都有溝通，你看效率多好！

龔署長昶仁：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移民署的部分。第 931 案增列 50 萬元，有沒有意見？

鐘署長景琨：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通過。

第 932 案增列 10 萬元，有沒有意見？

鐘署長景琨：同意。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933 案通刪。

第 934 案、第 935 案都是通刪。

第 93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37 案、第 938 案撤案。

第 939 案改凍結 6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940 案、第 941 案、第 942 案、第 943 案、第 944 案、第 945 案通刪。

第 9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47 案改減列全目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48 案、第 949 案通刪。

第 9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5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52 案通刪……

吳委員怡玗：第 952 案的情況其實跟 eID 很像，這個還牽涉到修法，修法沒有過的話，對於我們的
個資是有侵害人權的問題，所以我是建議全數刪除。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討論一下。

主席：好，討論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是誰的案子？移民署的案子嗎？

鐘署長景琨：對。

柯委員建銘：好好回答一下，可以通刪嗎？

鐘署長景琨：這不行！因為我們第一期已經做好了，接著今年要介接到各航空公司，這個會影響到我們的整個系統。

吳委員怡玓：是不是還牽涉到修法？你們還沒送進來？

鐘署長景琨：事實上移民法第四十八條就有規定……

吳委員怡玓：你把第四十八條唸一下。

鐘署長景琨：有關旅客的資料跟其他相關的事項，航空公司本來就要通報給移民署。

柯委員建銘：這是防疫的需要。

鐘署長景琨：這個是因為防疫的時候……

吳委員怡玓：這不是防疫。總召，他這個做完……

柯委員建銘：這個以前在特別預算裡面就有編了嘛！根本不是 eID 的問題！

吳委員怡玓：不是啦！因為他要蒐集的資料跟個資相關，是從航空公司……

柯委員建銘：防疫當然要蒐集資料啊！

吳委員怡玓：防疫要蒐集什麼資料？你請他講清楚，這沒辦法啦！他不是防疫，他這個早就……

柯委員建銘：防疫特別條例裡面就有……

吳委員怡玓：不能只用防疫就匡全部啦！

賴委員香伶：請教一下，我們的第 953 案跟第 952 案類似，請問你們編列 5,800 萬元的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是基於防疫需要嗎？不是吧？

吳委員怡玓：他不是基於防疫需要，他早就編了啦！他只是在防疫的時候塞進去，然後現在用防疫來擴大解釋。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現在的法源，你剛剛講移民法第四十八條，它作為介接的法源不足夠吧？不太充分，我建議這個保留啦！

吳委員怡玓：保留投票它就過了啊！

柯委員建銘：移民法第四十八條看一下好不好？

吳委員怡玓：不然要減列、減列、減列，你可以減少一點。

柯委員建銘：沒有全數刪除的，這個保留好不好？

吳委員怡玓：那你減少一點、你減少一點。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一翻兩瞪眼的，保留，有法律……

吳委員怡玓：保留最後就用投票壓過去啊！

陳委員玉珍：它本來在通刪項目裡頭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保留就好。

陳委員玉珍：它在通刪項目裡頭嗎？

曾委員銘宗：這件事情吳怡玓委員講得也有道理，讓他講清楚嘛！要保留也讓他講清楚，吳怡玓委

員啊！講清楚！

吳委員怡玓：這個不是保留，我覺得保留你們就過了嘛！因為你們的投票多數嘛！你可以減列嘛！

柯委員建銘：不然怎麼辦？都聽你的就對了嗎？法律規定的你還要……

吳委員怡玓：這不是法律規定。

劉委員世芳：不要減列啦！

柯委員建銘：移民法第四十八條就有了啊！

吳委員怡玓：總召我跟你講，你這 5,000 萬元給他，他也還做不完喔！

柯委員建銘：沒有做完就繳庫去了。

吳委員怡玓：不是，我的意思是說五千多萬元最後還不夠，他之後還要再追加，你這五千多萬元給他，他還做不完。

柯委員建銘：那是明年度的事情……

吳委員怡玓：對，所以我跟你說明年度……

柯委員建銘：那你追加預算啊！

吳委員怡玓：明年度不知道有沒有疫情，所以你不能用疫情來解釋這件事情，這件事情根本就不能解決疫情所需要的……

柯委員建銘：平常的時候也是需要列冊……

吳委員怡玓：不是，我跟你說，你現在就算引用……

柯委員建銘：保留，不要再爭了，好不好？風度好一點。

吳委員怡玓：這樣不要保留，就減列，你講一個數字，減列你講一個數字。

柯委員建銘：你搞一個通刪還要跟我們來殺價，這個沒道理嘛！這保留嘛！

吳委員怡玓：法都還沒過你就要用？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個問題，移民署，法據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移民法第四十八條。

曾委員銘宗：沒有，沒有就沒有啊！

鐘署長景琨：我們第四十八條裡面是有規定運輸業者在起飛前要向移民署通報入出國的時間及機、船員、乘客的名冊，還有其他的有關事項，這個本來就有規定了，只是以前都沒有做，那我們現在有做。

吳委員怡玓：減 1,000 萬元？通刪才 6%耶！

陳委員玉珍：署長，大概多少可以？可以啦！討論一下。

曾委員銘宗：可以刪多少？

柯委員建銘：通刪就照通刪，第一期編在特別預算，已經執行完畢了。

鐘署長景琨：我們很難執行啦！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委員啊！通刪就通刪，不要再出價……

賴委員香伶：請教一下，因為我們的第 953 案是凍結 1,000 萬元，吳怡玓委員是全刪，我們凍結的

理由是很多的移工到各個地方，不管轉機或什麼，他們在前一站的資訊，你們是不是也會一起撈進來？還是只有進臺灣的資訊？因為原來的第八十四條是指入境資訊，那麼他前一站在其他國家的會整個介接嗎？對於資訊的透明跟資訊的蒐集到底到什麼程度？

鐘署長景琨：如果是轉機的，當然會從前一站……

賴委員香伶：前一站的資訊也會知道？

鐘署長景琨：對，從前一站的定位系統就要進來。

賴委員香伶：你現在建立的第二期就是要做更完整的資訊盤點還是怎麼樣？照你這樣講，這跟防疫也沒關係啊！

鐘署長景琨：現在就是因為防疫……

吳委員怡玓：我跟你說，他第一期只做到華航、華信，第二期做到長榮，就這樣子。但是飛我們臺灣的也不只這兩、三家，華航、華信之外的，他們還接不到啦！

賴委員香伶：全部盤點，要介接起來。

鐘署長景琨：這也不是只有我們臺灣在做，其實很多的國家也都已經有做了，現在……

吳委員怡玓：其實 eID 也不是只有臺灣在做，但你們要有法源。

劉委員世芳：跟 eID 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這些個資半年以後就會遮蔽，五年以後就銷燬，照國際標準處理。

吳委員怡玓：好，如果你答應我五年後把資料銷燬，我就 OK，你沒有要銷毀？他要封存……

鐘署長景琨：五年後是封存……

吳委員怡玓：封存不是銷燬，你剛剛……

劉委員世芳：這是國際上的慣例啊！

賴委員香伶：這是兩個層次，如果是涉及到入境國不同轉機國的足跡，這是有他個人個資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沒有，入出境的安全跟防疫是綁在一起的。

賴委員香伶：主席，就是……

劉委員世芳：那就保留吧！

賴委員香伶：如果他從美國轉中國到臺灣，有足跡的問題，這是個資的問題，第二個才是涉及到疫調的部分，那是另外一個層次……

劉委員世芳：兩個是綁在一起的，足跡就是個資的問題。

鐘署長景琨：當然就是因為我們要知道他從哪裡來嘛！

賴委員香伶：我是希望法源有明確性，剛剛第八十四條在講入境是臺灣本地嘛？

鐘署長景琨：第四十八條。

賴委員香伶：所以剛才問法源……

鐘署長景琨：的確是入境臺灣沒有錯啊！

賴委員香伶：對啊！法源基礎是以臺灣為主，但是他如果轉機，就整個系統而言，你們會不會知道

前一站的資料？

劉委員世芳：那是跟國際上面的介接。

鐘署長景琨：航空公司應該要跟我們通報。

賴委員香伶：所以現在是半年後，這個資料就會自動銷毀？

劉委員世芳：五年。

吳委員怡玓：沒有，沒有銷毀。

劉委員世芳：五年後資料封存。

吳委員怡玓：資料是封存，封存不是銷毀。

鐘署長景琨：我們五年後會封存，半年遮蔽……

吳委員怡玓：封存不是銷毀！

劉委員世芳：你們擔心的是個資外洩，封存就表示不會個資外洩啊！

賴委員香伶：這是資訊的管理問題。

劉委員世芳：我們不要用瞎子摸象的方式來處理，我覺得要尊重移民署啦！

主席：要不要告一段落？因為意見不同，所以暫時保留。

賴委員香伶：我們建議保留，第 953 案保留。

主席：好，那就先保留。第 952 案保留。

賴委員香伶：第 952 案、第 953 案保留啦！

主席：第 953 案通刪。

賴委員香伶：第 953 案是保留。

主席：也是保留。

賴委員香伶：第 952 案是通刪。

主席：好。第 954 案撤案。

第 955 案通刪。

第 95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5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5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95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6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6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63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964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96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鐘署長景琨：第 965 案向委員報告，關於安心接種疫苗專案，這有跟委員溝通過，有文字修正，在

初步溝通時，委員也同意。

柯委員建銘：拿出來就好了。

主席：要拿出來。

第 965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966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96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鐘署長景琨：向委員報告，第 967 案及第 968 案都建議將「一個月」改成「三個月」，我們都有做初步溝通。

主席：好。第 967 主決議，有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968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96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97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如果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971 案主決議撤案。

鐘署長景琨：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建築研究所的部分，請大家看第 972 案。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的決議？

王所長榮進：跟主席報告，我們有就第 972 案和委員溝通，因為這個案子在委員會已決議凍結 550 萬元。

主席：好，我來宣讀一下，第 972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好，就併在 550 萬元……

主席：沒有意見就作這樣的決定。

陳委員玉珍：要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請提書面報告。第 973 案主決議如無意見就照案通過；第 974 案……

陳委員玉珍：沒有換單位嗎？

在場人員：現在是空勤總隊。

陳委員玉珍：現在是空總嗎？

曾委員銘宗：是空勤總隊，也沒幾個案子。

主席：接下來處理空勤總隊的預算，第 97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975 案改為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976 案凍結 1 億元……

陳委員玉珍：他已經修了。

井總隊長延淵：向諸位委員報告，這筆錢……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講的……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講一下你不同意……

陳委員玉珍：沒有……

主席：講結論就好。

井總隊長延淵：我們溝通過了，凍結 200 萬元，但我們沒有拿到簽名。

曾委員銘宗：好啦！

陳委員玉珍：因為空總是救災的，這兩個案子都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

井總隊長延淵：我們就是建議凍結 2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凍結 200 萬元，修正後通過。

陳委員玉珍：好，就這樣處理。

主席：第 976 案和第 977 案兩案是不是可以併成一案？

陳委員玉珍：都是凍結 200 萬元嗎？

曾委員銘宗：反正就是各 200 萬元嘛！

主席：好，各凍結 2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通過；第 978 案改凍結 200 萬元，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979 案撤案；第 980 案撤案……

劉委員世芳：這樣加起來就超過 600 萬元了。

主席：第 981 案通刪；第 982 案通刪；第 983 案通刪……

在場人員：第 983 案撤案了。

陳委員玉珍：第 983 案撤案。

井總隊長延淵：第 983 案撤案了。

主席：反正這也是通刪。

劉委員世芳：撤案就表示沒有了。

主席：第 98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第 98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98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第 98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98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989 案撤案。

陳委員玉珍：空總都有在協助金門作後盾。

徐部長國勇：報告院長，剛剛保留的部分，第 575 案到第 581 案是不是可以同意刪減 300 萬元，科目由我們自行調整？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

陳委員玉珍：第 575 案是什麼案子？

徐部長國勇：是第 575 案到第 581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575 案……

陳委員玉珍：是有關什麼的？

徐部長國勇：那是資訊業務。

在場人員：是內政資訊業務，下面的分支計畫……

陳委員玉珍：是不是有關 eID 的案子？要改字的部分主計不是改過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要給院長啊！

在場人員：第 575 案到第 581 案的計畫名稱雖然是 New eID……

陳委員玉珍：主計長，那不是唸過了嗎？

徐部長國勇：剛剛有一個，這又是另外一個。

在場人員：那個是第 564 案，現在是第 575 案……

徐部長國勇：現在是處理第 575 案到第 581 案。

陳委員玉珍：看一下好不好？請問在哪裡？

主席：在第 56 頁。

陳委員玉珍：第 575 案原本的決議是怎樣？

徐部長國勇：本來是決議保留。

陳委員玉珍：現在要改成怎樣？刪 300 萬元嗎？

徐部長國勇：是，但科目要讓我們自行調整。

陳委員玉珍：經費還是要用，只是不用在數位 ID 嗎？

徐部長國勇：當然，因為是涉及資安的問題，拜託委員支持。

陳委員玉珍：所以今年的資安預算就滿夠的，要好好做。

朱主計長澤民：對，謝謝。

陳委員玉珍：同意。

朱主計長澤民：請主席……

陳委員玉珍：是不是減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本來是要用在 New eID，現在不做，要做別的了？

在場人員：在資訊業務項下減列 300 萬元。

主席：好，大家都同意的話，第 575 案到第 581 案減列 300 萬元就這樣。

劉委員世芳：科目要能自行調整。

徐部長國勇：我們要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好，那就是要保留。

接下來協商海洋委員會的預算。介紹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先生。

現在進行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從第 990 案開始。

第 990 案到第 995 案是通刪科目，就不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996 案凍結 25%，專案報告改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是人事費用，「一般行政」怎麼會凍結 25%呢？曾銘宗委員，我們討論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5%就好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建議 5%。

陳委員玉珍：那是有溝通過的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這是沒有溝通過的。

陳委員玉珍：有啊！簽名了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是說在這裡溝通。

陳委員玉珍：喔！

曾委員銘宗：改書面了嘛！

陳委員玉珍：改書面報告了啊！

柯委員建銘：凍結 25%太大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凍結的數目太大，因為整個……

柯委員建銘：我還沒看過 25%的啦！

陳委員玉珍：好……

柯委員建銘：5%就好了，這是人事費用啊！

陳委員玉珍：10%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不是，是「一般行政」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建議 5%，因為我們……

柯委員建銘：5%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 1 目的人事費就占了 85%。

曾委員銘宗：好啦……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撤案啦！撤案啦！

曾委員銘宗：不要啦！你……

陳委員玉珍：沒有，尊重一下委員，5%喔！

柯委員建銘：5%，好。

主席：好，第 996 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997 案……

吳委員怡玓：我有意見，這是我們委員會的委員共識，為什麼還要刪掉？

柯委員建銘：這一案表決啦！

吳委員怡玓：好，第 997 案表決。

主席：好，第 997 案保留。

第 998 案凍結 5%，專案報告改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99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有意見。

主席：請講。

陳委員椒華：有關越界漁船的事情，海巡署的巡守有一些問題，所以這個提案希望海委會能夠督促海巡署在外籍漁船越界時進行有效管理，尤其有一些漁船有把船名遮蔽等惡劣情形。

這一案改主決議，我們是可以，但還是希望海巡署在這個部分能夠加強管理，改的部分就是後面要加「提出書面報告」，我們就可以同意。

主席：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是講第 999 案，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好，第 999 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後面加書面報告。

李主任委員仲威：加書面報告。

主席：加書面報告。

廖委員婉汝：主席，我問一下，好不好？第 996 案和第 998 案……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就主決議，還提書面報告？一樣的意思啊！

主席：對，應該是一樣的意思。

陳委員椒華：改主決議，後面要加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就是提書面啊！主決議難道……

廖委員婉汝：第 996 案和第 998 案是各凍 5%，還是併凍 5%？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二個案是不同目，一個是第 1 目，一個是第 2 目。

主席：好，第 999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第 100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也通過。

第 1001 案撤案。

第 100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0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0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05 案和前一案一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0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0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08 案凍結 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關第 1008 案，我們和委員溝通過，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多少？

李主任委員仲威：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第 1008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009 案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撤案。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關這一案，我們也和委員溝通過，改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009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0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11 案、第 1012 案、第 1013 案通刪。

第 10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15 案通刪。

第 1016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017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李主任委員仲威：建議做文字修正。

主席：第 1017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018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是保留案，建議保留。

陳委員玉珍：文字修正，他就把聽證會修掉，他不聽證會，你就刪了最重要的那幾個字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建議做文字修正，把聽證會……

陳委員玉珍：就通過啦！

柯委員建銘：大潭藻礁已經公投通過了，還在搞大潭藻礁？

主席：第 1018 案做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1018 案等一下，怎麼修法？

陳委員玉珍：沒有啦！

柯委員建銘：大潭藻礁公投都通過了。

劉委員世芳：這個要處理什麼事？

陳委員玉珍：這沒有什麼事，只是……

劉委員世芳：那個是過去式，說一個月要做什麼事。

陳委員玉珍：只是表達一下而已。

柯委員建銘：怎麼表達？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是把「召開聽證會」那幾個字刪掉。

陳委員玉珍：他把最重要的幾個字刪掉了，也沒有報告，就這樣子而已。

柯委員建銘：這案要撤案啦！大潭藻礁已經結束，那時候的時空環境不一樣，那時候提出來，現在已經不一樣了。

劉委員世芳：你現在要求海洋委員會要做什麼？

陳委員玉珍：主決議沒什麼……

柯委員建銘：好，把聽證會刪掉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刪掉了。

主席：第 1018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019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020 案撤案。

第 102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請回頭看一下第 1018 案，這已經結束了，為什麼還要找環保團體來溝通生態保育、快速減煤？公投已經結束了嘛！那是大潭藻礁的事情，第 1018 案這個保留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這裡沒有藻礁，別的地方可能還有，讓他們以後再探討一下……

柯委員建銘：桃園大潭藻礁嘛！

陳委員玉珍：不然就把那幾個字再刪掉。

柯委員建銘：這個保留。

主席：第 1018 案保留。

第 102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2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2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24 案主決議，文字做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02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2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2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02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

李主任委員仲威：建議第 1028 案做一些文字修正。

主席：第 1028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02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劉委員世芳：院長，剛剛雖然有主決議，可是有些委員也是寫一個月內，因為海巡署或海洋委員會他們剛過來說，一個月是不是還是用三個月？

主席：書面報告一個月或者兩個月都改為三個月。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3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31 案增列 3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32 案增列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3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34 案撤案。

第 1035 案通刪。

第 1036 案凍結 7%，提書面報告，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什麼要凍 7%？突然出現的。

陳委員玉珍：這是溝通過的吧！本來減列，現在改凍結。

柯委員建銘：改 5%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好。

主席：第 1036 案凍結 5%，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37 案凍結 2,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併前一案就好，兩個都一樣。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這跟委員報告過了，他改主決議，不刪，也不凍結了。

主席：那就撤案。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改主決議。

主席：第 103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38 案也是改主決議嗎？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第 1038 案照案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39 案減列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撤案。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這案我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他同意減 10 萬元，科目自調。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039 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040 案通刪。

第 1041 案通刪。

第 1042 案撤案。

第 1043 案改凍結 5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44 案撤案。

第 1045 案撤案。

第 1046 案撤案。

第 10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49 案、第 1050 案、第 1051 案、第 1052 案、第 1053 案、第 1054 案、第 1055 案、第 1056 案、第 1057 案、第 1058 案、第 1059 案、第 1060 案、第 1061 案，通刪。

柯委員建銘：全部刪掉？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

主席：到第 1061 案都通刪。

賴委員香伶：主席，請問第 1049 案通刪是怎樣？

柯委員建銘：通案刪除，那是通案的。

主席：那是通刪。

賴委員香伶：什麼意思？

柯委員建銘：通案，屬於通案。

賴委員香伶：第 1049 案沒有啊！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有，已經溝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投資與設備」是通案。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有溝通過，也有簽字。

賴委員香伶：第 1049 案沒有溝通過。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有，有簽字。

柯委員建銘：溝通與否都是通案的。

主席：它就是通刪。

劉委員世芳：通案辦理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通案處理，「設備與投資」是通案處理。

賴委員香伶：通案處理是在凍結 10 億元裡面，是不是？內含嗎？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這個有簽字。

柯委員建銘：沒有什麼凍結、不凍結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向主席跟柯總召報告，因為主委有到黨團溝通……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

賴委員香伶：你們談到你們自己知道開的規格跟最後驗收的狀況實在差異太大，所以我希望你們檢討跟要求改進。你們有提到同意凍結 5%，這部分你們的作法跟承諾是什麼？因為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我沒有刻意刁難，請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通案刪除，刪減的一個……

主席：那是通案刪減。

賴委員香伶：通案刪減嗎？

柯委員建銘：通案刪減啦！

主席：通案刪減啦！

朱主計長澤民：通案刪減 6%。

賴委員香伶：你們原來說凍結 5%呢？

柯委員建銘：通案刪減就 5%以上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通案刪減了。

朱主計長澤民：通案刪減 6%。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們現在來確認一下，好不好？所以是通刪、凍結數 5%？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凍結了，就是通刪 6%。

賴委員香伶：還是凍在 10 億元裡面了，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賴香伶委員，通案刪除就刪減 6%了，沒有凍結的問題了。

主席：好。

賴委員香伶：主席，再給我們 3 分鐘。因為他們有把文字寫出來，我要確認一下。

柯委員建銘：他的文字我要看一下，投降書我是不答應的。

賴委員香伶：原來是寫 5%。

柯委員建銘：海巡署不要寫投降書出來啊！

賴委員香伶：然後提升新造艦人員專業知能書面報告後動支。

柯委員建銘：拿來看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請給柯總召看一下，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可能是時間點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這是一個新的問題，跟柯總召報告……

柯委員建銘：不，通案就通案。

賴委員香伶：就是要改進的地方，請你看一下，因為你要幫他們講，你也要知道狀況。

劉委員世芳：通刪部分我們在第一天的時候就已經講過，%數都已經出來啦！你怎麼可以雙重處罰？

李主任委員仲威：去跟委員溝通的時候，通刪的部分還沒討論。

柯委員建銘：對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等通刪討論以後，就沒有凍結跟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沒有，不同意。這是海巡署造艦計畫，綁它幹什麼？賴香伶委員，這個時間點不一樣，那時候通案還沒出來，這屬於「設備與投資」，一定是通案，刪 6%啦！

賴委員香伶：這樣子啦！總召，他說通刪項目，不然我們改主決議，因為這是要改進的事項，好不好？改主決議就不用通刪了。

柯委員建銘：你改主決議來，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變成一個政策上的要求，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OK。

賴委員香伶：因為政策上真的會出問題。

劉委員世芳：這個沒有凍結喔！

柯委員建銘：當然沒有凍結。

賴委員香伶：我們用主決議，希望海巡署加強專業上的提升。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可能委員有誤會，不會有問題，這些人力跟我們的造艦計畫是完整的核定計畫，由行政院核定的。

賴委員香伶：事實就是艦的噸數跟最後得到的不一樣，專業上你要提升。

李主任委員仲威：艦造本來就不會完整，設計完之後才會再去……

柯委員建銘：改圖啦！還要再……

賴委員香伶：你開的規格跟實際上的結果不一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為什麼會有超過的狀況？因為我們希望可以大一點，這樣以後改裝的空間才會大一點。我花了同樣的錢還可以做得更大，這樣有什麼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很專業。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現在可以做更大的船。

賴委員香伶：我們找出這些問題點，是希望你們改進，而且本來打算建造的噸數最後卻得到的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做的大一點是好事……

賴委員香伶：這和船停的狀況有關，所以規格上要跟進，碼頭要跟進……

李主任委員仲威：碼頭本來就有規劃！我們碼頭都有規劃，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他不可能做出一艘開不進碼頭的船。

賴委員香伶：但是你們開出的規格就不一樣！你們這個越講越玄……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比較專業性的東西……

柯委員建銘：對不起，賴香伶委員，這裡就是照通刪處理，如果你有主決議的話，寫一寫就好了。

賴委員香伶：以主決議處理？

柯委員建銘：你寫得合理我們就接受。

賴委員香伶：變成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叫海巡署把主決議寫給你看，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主席：那就這樣。第 10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主任委員仲威：遵照辦理。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文字修正。第 1062 案、第 1063 案、第 1064 案都是文字修正。

主席：第 106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106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106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6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67 案增列 1,05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保留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意見。這是增列油污染的收入，之前有油污染事件，以致委員一下子增列為 1,050 萬元，但我們並不希望發生這種事。經溝通，改為增列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本來才 7 萬元可以增加到 1,000 多萬元？

陳委員玉珍：增列 100 萬元，可以。

曾委員銘宗：這個沒關係。

主席：好，增列 100 萬元，通過。

第 1068 案通刪，第 1069 案通刪，第 1070 案、第 1071 案、第 1072 案通刪。

接下來處理海洋保育業務部分。第 1073 案……

曾委員銘宗：保留。

主席：第 1073 案保留。

第 107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75 案改凍結 10%，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7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7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7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7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8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83 案凍結 50 萬元，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84 案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黃署長向文：我們有跟委員溝通過，改為凍結 50 萬元，改書面。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第 1084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1085 案改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86 案合併凍結 50 萬元，併第 1087 案、第 1091 案、第 1092 案三案……

劉委員世芳：這個我有意見，這是按日計酬，為什麼要凍結？就是實報實銷而已。

柯委員建銘：532 萬元凍結了 50 萬元？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凍結呢？

陳委員玉珍：不然凍少一點？

劉委員世芳：這是按日計酬的錢。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該給的。

主席：而且第 1087 案、第 1091 案、第 1092 案是通刪。

劉委員世芳：對啊！

主席：可能他們在談的時候還不知道要通刪。

柯委員建銘：撤掉啦！

陳委員玉珍：第 1091 案不是通刪！第 1092 案才是。這樣子好了，第 1092 案劃掉，第 1087 案、第 1091 案，一個 5 萬 3,000 元，一個 50 萬元，弄個數字出來，好不好？20 萬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反對。

劉委員世芳：不要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拜託，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是凍結又不是刪除？

柯委員建銘：你要凍結什麼？這是辛苦錢，一定要給的！

黃署長向文：這才 132 萬元而已。

陳委員玉珍：寫書面報告，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請工人來就是要給錢，搞這個沒有意思！這是艱苦人的錢！

陳委員玉珍：改主決議，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什麼主決議？逕自發下去就好了！

主席：第 1086 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尊重一下委員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來亂，逕自發下去就好了。

主席：好啦！改主決議。

第 1087 案通刪，第 1088 案通刪，第 1089 案通刪，第 1090 案通刪。

第 1091 案凍結 5 萬 3,000 元……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

陳委員玉珍：跟前面一樣，改主決議，併第 1086 案，一樣啦！

主席：好，那就併第 1086 案主決議。

第 1092 案通刪。

第 1093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我實在很不好意思，第 1092 案總共 14 萬 9,000 元，卻要凍結 4 萬 9,000 元，這是要凍結什麼！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這樣很難看。

陳委員玉珍：通刪科目已經不用討論了。

柯委員建銘：通刪就不要再凍結了。

陳委員玉珍：四萬多元就不要再討論了。

柯委員建銘：照通刪啦！

主席：好，照通刪。

第 1093 案凍結十分之一，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沒有！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一筆二億多元的預算是海洋保育生態保護計畫，這是何其重大，裡面還有一個……

陳委員玉珍：裡面已經寫了，到 110 年度 8 月底預算只有執行三成嘛！提案說明有寫啊！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陳委員玉珍：而且這個應該是有同意過的。

柯委員建銘：不是，大家稍微冷靜一下。

曾委員銘宗：講一下可以凍結多少？

主席：好，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執行率是因為時間點的問題，那個時間點都是在 8 月份，所以感覺上落差比較大，我建議是不是凍結 100 萬元就好，然後我們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啦！

曾委員銘宗：好！

陳委員玉珍：100 萬元？好。

主席：第 1093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094 案……

柯委員建銘：同樣嘛！

黃署長向文：報告，第 1094 案跟委員溝通過，是不是能改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1094 案改主決議。

第 1095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也一樣嘛！兩個併在一起就好了，都主決議嘛！同一項下的啊！

陳委員玉珍：好，就改主決議，OK。

主席：好，第 1095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096 案凍結 50 萬元，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97 案凍結 15%……

柯委員建銘：那已經處理過了！剛剛處理過了，同一個計畫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跟第 1093 案是同樣的……

柯委員建銘：同樣的，這個就不要了，併第 1093 案啦！

主席：好，併第 1093 案，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陳委員玉珍：好，一樣的。

主席：好，第 1097 案併第 1093 案處理。

第 1098 案通刪，第 1099 案通刪。

第 110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10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10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103 案通刪，第 1104 案通刪。

第 1105 案撤案。

第 1106 案併第 1107 案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07 案凍結 10%……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劉委員世芳：太多了！二億多元耶！

柯委員建銘：這個跟剛才的一樣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也是希望……

柯委員建銘：凍個 100 萬元就好了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凍結 5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500 萬元？好！

主席：第 1106 案與第 1107 案併案……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的就好，委員會凍結多少？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會凍結十分之一了

主席：對啊！委員會已經凍結二千多萬元了。

柯委員建銘：拿來翻案好了。

主席：可不可以併委員會辦理？

陳委員玉珍：那就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的拿出來翻案一下，表決啦！

陳委員玉珍：不用啦！就併委員會，不要再吵這個了，都已經討論過了。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是在開玩笑嘛！

主席：第 1106 案及第 1107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是不會超過委員會的額度啦！不然你們凍結那麼多。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的額度再打個折……

主席：二千多萬元啦！

柯委員建銘：打個折嘛！

陳委員玉珍：不要再討論了，委員會也是你們的人多，就幫幫忙，好不好？一定民進黨的……

主席：好，就併委員會決議處理，但是要提書面報告。

第 1108 案撤案。

第 1109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主席：這個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啦！以後委員會小心一點，不要凍結這麼大的數字。

主席：這個也是凍結，凍結的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了。

柯委員建銘：第 1109 案委員會有沒有凍？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會是整目的凍結。

主席：對啦！就併在那個額度裡面。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同意啊……

陳委員玉珍：好，剩下兩個案子，繼續。

柯委員建銘：都併在一起就好了，併委員會嘛！

主席：第 1109 案凍結百分之十的部分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1110 案，凍結百分之五，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111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委員玉珍：好。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報告主席，我們還有個案子，剛剛我跟委員已經報告、溝通過了，第 1039 案就維持通刪的原案。

賴委員香伶：是第 1049 案。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不起，是第 1049 案改為通刪。

主席：對啊！那本來就通刪。

賴委員香伶：那是通刪，本來說主決議部分就不需要了。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維持原案。

主席：那是什麼意思？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就是通刪。

主席：好。跟大家報告，今天的協商就進行到此，明天早上 9 時 30 分繼續辦理協商，現在……

劉委員世芳：從哪個委員會開始？

陳委員玉珍：外交嗎？下面是哪個委員會？

主席：國防外交。

陳委員玉珍：明天是國防外交嘛！

曾委員銘宗：哪個部會先？

主席：就國防外交先。

曾委員銘宗：那就外交部先，對不對？

主席：明天照進度，希望把所有的都走完。

曾委員銘宗：那就外交部先嘍？

林秘書長志嘉：有 7 個委員會，外交先啦！

主席：好，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20 時 12 分）

附錄：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5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50 萬元

[V] 凍結數：____萬元
2 分之 1(或 50%)

第 2 款 1 項 目 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43 萬 8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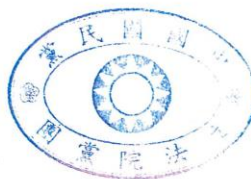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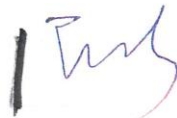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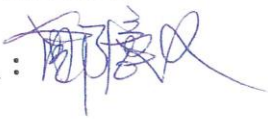
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編列 443 萬 8 千元，計有考察計畫 2 項、訪問計畫 2 項及參與國際會議計畫 18 項。

基於政府資訊公開之理念，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除屬機密性質外，返國後提出之報告，宜公開供民眾各界查詢，讓出國所獲相關資訊得以流通共享；出國人員返國後，必須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疫情期間國際會議多改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已有該院部分所屬機關於網上公開參與視訊會議之紀錄，該院應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研訂出席視訊會議報告規定，留下參與國際活動與會議之軌跡紀錄，公開供民眾各界查詢，裨益所獲相關國際資訊得以流通共享。

綜上，考量到國際疫情尚險峻，為保護政院人員健康安全，國際會議應盡量採取線上方式進行，且應比照原訂出國報告相關要點提供語彙紀錄供各界查詢。爰此，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編列 443 萬 8 千元，減列 50 萬元，另凍結 50%，俟國際疫情趨緩及行政院依其及所屬各機關遵循辦理，公開供民眾各界查詢參與視訊會議之紀錄，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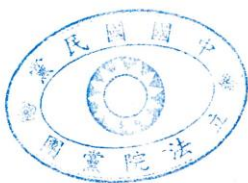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709 千元(P98)，赴國外參加國際環境影響、財政稅務及氣候變化等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4 派員出國計畫，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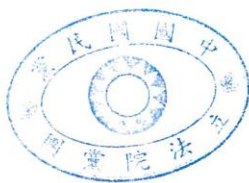
491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國土安全規劃，編列國外旅費 631 千元(P107)，赴國外參加台美安全對話、國土安全合作及 APEC 反恐工作小組等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國土安全規劃，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要求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

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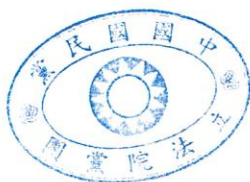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資通安全業務，編列國外旅費 537 千元(P108)，赴國外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等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資通安全業務，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警察~~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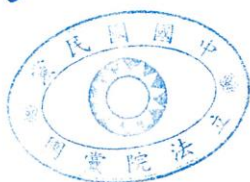
493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災害防救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編列國外旅費 500 千元(P110)，赴國外參加災害防救交流等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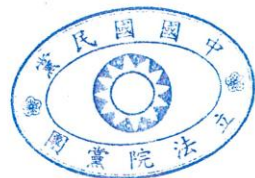
495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編列國外旅費 590 千元 (P113)，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等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4 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6

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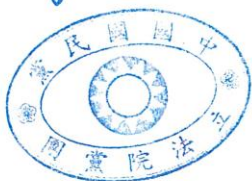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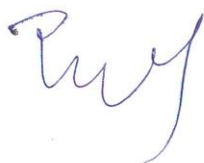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編列國外旅費 651 千元 (P115)，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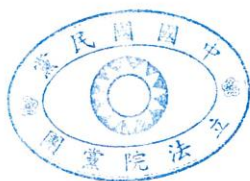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食品安全業務，編列國外旅費 258 千元(P118)，參加歐美食品安全等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5 食品安全業務，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

49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P.136 頁

[☒] 歲出— [☒] 減列數：200 萬元 [☒] 凍結數：6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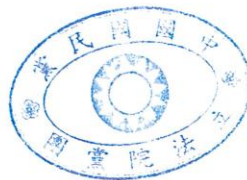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2033 臨時人員酬金 預算數：12,283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11 年度於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1228 萬 3 千元，包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 370 萬 3 千元，及新聞傳播業務—03 輿情蒐集與研析、05 新聞影音圖像資料及攝製、06 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之臨時人員酬金 858 萬元。預計進用退休照護人員 1 人、行政助理 7 人、臨時人員 8 人共 16 人，相關業務包含外文編譯、文字處理、美術編輯、照片攝影、輿情蒐報等工作，惟平時已有新聞傳播處、公共關係處、秘書處等常設單位可處理，卻又額外編列臨時人員酬金，並不合常理，應將常設業務回歸正職人員，行政院更應以身作則遵守政府樽節財源支出原則。

爰此，提案減列行政院 111 年臨時人員酬金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 600 萬元，待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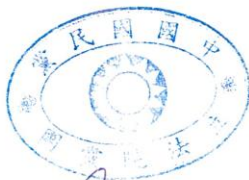
50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8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112 】 【性別平等業務】 擬減列數：8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性別平等業務」項下「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850 千元，係辦理性別平等政策趨勢及相關問題調查研究所需經費，鑑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係負責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審議，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是否有其必要性？實宜審慎評估？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he number 10.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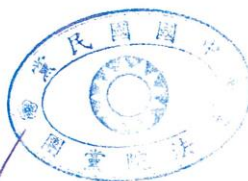
4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5,59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13】 【性別平等業務】 擬減列數：5,593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性別平等業務」項下「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5,593 千元，係辦理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性別議題及其他國際交流工作計畫，惟連年編列是項計畫經費，計畫經費額度均相同，其必要合理性，有待商榷？應請行政院確實檢討委辦計畫績效，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69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15】 【消保及食安業務】 擬減列數：694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694 千元，係辦理消費者保護趨勢及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研究調查經費。惟連年編列是項計畫經費，計畫經費額度均相同，其必要合理性？有待商榷？應請行政院確實檢討委辦計畫績效，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97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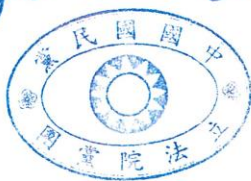
501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編列委辦費 21,041 千元 (P126)，新增委託辦理資料經濟、政府數位轉型、數位永續、數位經濟模型等 8 案之研究及辦公場地管理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上述各項之研究可由政府部門專業人員提出相關研究報告，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項下「委辦費」計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3

4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頁、92 頁

2 款 1 項 1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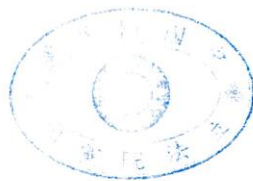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57,82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57,826 千元，較 110 年增列 13,593 千元，其中加班值班費高達 53,597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鈞



my

14

452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2]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科目：2 款 1 項 1 目 節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957826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有鑑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但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及林萬億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召開研商礦業案件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會議，漠視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權責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意見，竟裁示礦業權展限無須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經濟部遂據此核准礦業權展限之處分。

查 110 年 9 月 16 日最高行政法院就經濟部所為之行政處分，判決認定礦業法之採礦行為係影響蘊育原住民族族群及傳統文化之土地開發行為，且納入 104 年 6 月 24 日修訂之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行使範圍，國家做成礦業權展現決定前應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程序，為立法者課予之義務，礦業權展限應踐行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判決確定撤銷經濟部之行政處分。

行政院政務委員所為之裁示，非但凌駕相關機關的法律專業及依法行政原則，更戕害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爰凍結行政院一般行政經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政務委員向原住民族道歉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5

50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81

科目： 2 款 1 項 1 目 節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 原列金額： 880,794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凍結： 六分之一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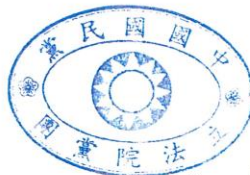
依據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併同通過附帶決議第一案，「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195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195 人，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算員額均為 197 人。

比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4 年至 110 年執行之機關預算經費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成長率高達 49%，預算大幅成長。且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民會業務大幅成長。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職員預算員額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僅增加 2 人，成長率僅 1%，爰凍結行政院人員維持費預算六分之一，俟行政院依立法院通過之附帶決議，核定增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職員預算員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萬__千元
十分之一(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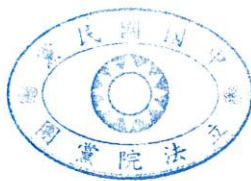
〔第 2 款 1 項 1 目節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495 萬 2 千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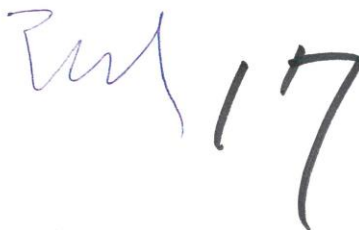
案由：

據預算中心報告，參據該院提供近年經管(含借用)宿舍使用情形，其中首長宿舍 14 戶部分，109 年底止未入住戶數 3 戶(閒置比率 21.43%)，110 年 8 月底止為 4 戶(閒置比率 28.57%)；另單房間職務宿舍部分，109 年底止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 10 戶(閒置比率 43.48%)，109 年 8 月底止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仍為 9 戶(閒置比率 39.13%)，閒置情形偏多，宿舍使用運用效能容有提升空間。爰此凍結十分之一預算數，俟行政院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69

1月 02
2006: 凍 10%
Pa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預算金額：957,8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2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4,06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3 】
<u>提 案</u>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1%預算
說明： 111 年度行政院「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編列 14,068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當政府要求工商業大戶「每年節電 1%」時，政府理當做為表率，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1%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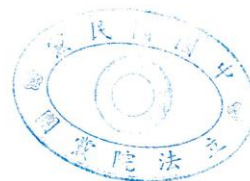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18

3m



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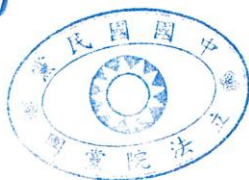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通訊費 6,683 千元(P93)，列有院首長與同仁使用電訊設備電信費及郵資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通訊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Tung
19

490

11102
2009 凍結 10
P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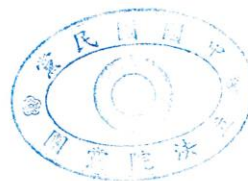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預算金額：957,8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2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通訊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6,68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3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1%預算
說明： 111 年度行政院「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通訊費編列 6,683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許多電信業者皆提供網內免費通話服務，或贈送多少網外通話費用，爰提案要求凍結該項 1%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20 28



903

1月02
2021.1.2
1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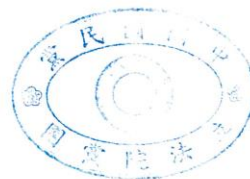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預算金額：957,8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2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6,1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3 】
<u>提 案</u>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1%預算
說明： 111 年度行政院「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費編列 6,135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爰提案要求凍結該項 1%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21 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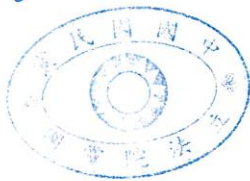
902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9,372 千元(P93)，其中辦公室內環境與公共設施清潔維護勞務服務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16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應檢討現有人力支援協助，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2

469

1月02
2022凍10
P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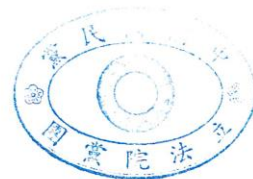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預算金額：957,8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2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內旅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7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3 】
<u>提 案</u>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1%預算
說明： 111 年度行政院「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內旅費編列 1,700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近來唐鳳政務委員提到「網路取代馬路」，換言之，透過網路可與遙遠的對方進行視訊互動。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1%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23



901

1目02
2092P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預算數：949,200 元

建議【☒】減列數：949,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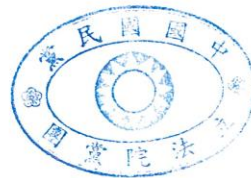
【☐】凍結數：

案由：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院長特別費」

編列 949,200 元，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鑒於蘇貞昌於民國 108 年回任行政院長後引發諸多爭議事件，例如扼殺新聞自由強關中天電視台、未落實工安規範致台鐵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不顧國人健康開放萊豬進口、3+11 防疫破口爆發本土疫情、疫苗採購政策護航高端及以國家公帑養網軍等，凸顯行政團隊施政荒腔走板亂象，然面對各界質疑與立法委員提出之質詢，蘇院長常以言語挑釁、人身攻擊及反質詢方式迴避問題，甚至數度惱羞成怒、口出惡言，以「袂見笑」、「吵死了」公然羞辱立法委員，態度囂張跋扈，展現十足官威，將立法院視為行政院轄下的「立法局」，嚴重藐視國會，也造就官員備詢時有恃無恐，對我國民主制度發展造成危害。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提案院長特別費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4

881

111 02
2020 凍 1%
P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預算金額：957,8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2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機械設備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8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3 】
<u>提 案</u>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1%預算
說明： 111 年度行政院「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機械設備費編列 180 千元，用於汰換行動電話 9 具。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購買行動電話若搭電信業者資費，甚至可以取得零元手機，國產品牌旗艦手機也多為一萬五千元左右，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1%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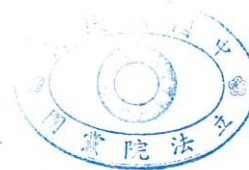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林德福

25



9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行政院_____

預算書頁次：8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凍結數：____分之____(或____%)
_____200____萬____千元

〔第 2 款 1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施政及法制業務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1,215____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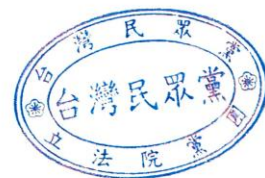
案由：

鑑於勞動部委託「107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在無因應措施情況下，勞保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雖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 300 億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惟此撥補金額對勞保基金近 10 兆之潛藏債務猶如杯水車薪，為避免攸關超過千萬勞工權益之勞保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實有需要參照 2016 年 6 月至 11 月間，總統府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經驗，籌組「勞保年金改革委員會」並召開「勞保年金改革國是論壇」，凝聚民間推動勞保財務改革之共識，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籌備「勞保年金改革委員會」暨「勞保年金改革國是論壇」之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善玲卯

連署人：

馬
清26

併委員會凍結數
文字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1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200~~萬_____千元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15 萬 6 千元

案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亦即當事人語言不通時，均應使用司法通譯來進行傳譯協助，且此規定之其他情況（訊問及司法警察之詢問）等皆應適用，更不應由承辦人員自行判斷當事人是否有語言不通之情況。

惟觀察上揭法律自 109 年 7 月 15 施行至今，除司法院及法務部尚有編列少許正式之「司法通譯」預算之外，其餘需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均以「業務費」及勞動部之就業安定金「補助款」與行政院之第二預備金性質之「新住民基金」等非正式預算支應，尚有機關、單位以無能力從事較高強度司法案件類之傳譯服務之雙語翻譯人員（大都以「通譯」一詞代替）充之，其辦理培訓時更以較簡單之「通譯」人才培訓課程替代「司法通譯」，不但無法忠實履行司法通譯應公正誠實的倫理精神，更無法讓語言不通者在訴訟過程中有充足的信任，惡性循環後更對我國保護並實踐兩公約的原意大打折扣，嚴重侵害當事人之聽訟權，~~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如何督促所屬機關改善司法通譯給付（編列正式及足夠之合理預算）、如何辦理專業司法通譯人員之培訓及再教育、是否委由第三方公正團體辦理培訓、管理及案件人員派遣等規劃，提出執行現況以及未來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交提案委員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吉達

連署人：

27
27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〇 〕 歲出

機關別：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81科目： (2 款 1 項 2 目)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原列金額： 12,156 千元〔 〕 增加 〔 ☒ 〕 凍結： 1,21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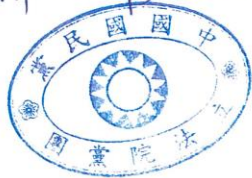
案由：

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施政及法制業務」計畫總經費 12,156 千元，用於政策及法案之研審及法規審查研議相關業務。惟查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或原住民、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同法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

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對於法律明定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應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但該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均尚未依前揭法律訂定發布相關辦法，顯有行政怠惰侵害原住民族權益之嫌，而行政院貴為上級機關，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實難辭其咎，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1,215 千元，待行政院督導內政部、原民會及國防部會同訂定相關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2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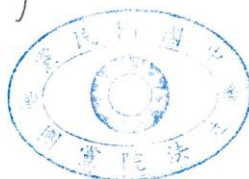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96

案由：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原列 12,156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 一、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156 千元。惟查菸害防制法已多年未修，外界亦有修訂菸防法之期待，衛福部與國健署雖已提出修法草案，卻苦於無法在行政院會通過，形成修法空窗。此次菸防法修法諸多內容，均為社會大眾關注，如電子煙、加熱菸之管制，若持續推遲修法，則不利相關菸害防治工作，行政院持續延遲審查，後續推動菸防法修法更形艱難。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00 千元，行政院須於兩周內，提出菸害防制法修法期程、修法方向與評估、後續修法通過後之執行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9

4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100 萬 千元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15萬6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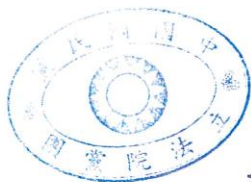
案由：

國人實際薪資水平在 16 年間未有實質成長，皆低於民國 92 年的月薪 40922 元，去年雖實質薪資突破 92 年門檻，但成長幅度仍非常有限，勞動部曾於 2016 年承諾將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最終於 2019 年送入行政院，惟目前最低工資法草案已在行政院卡關三年多，未能送入立法院進行審議。

爰提案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100萬元，待行政院就最低工資法草案審議進度及送入立法院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蔣昌女



May 30

4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 81、9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元 [V] 凍結數： 50 萬

第 2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本年度預算數：92 萬 8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政策及法案之研審」分支計畫下為辦理各類政策及法案研審，共編列 92 萬 8 千元。惟查近年許多國民關切之新立或修正法案，往往在主管部會完成草案，提報行政院會後，石沉大海；又或有全國注目議題，已於立法院有各黨派提案，行政部門卻遲不提出對案版本，有負國人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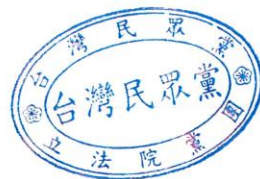
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近年各部會提報大院之法案，自送院至院會通過提至立法院審議之時程做出統計，並提出加速研審、改善效率之策略，於一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子

邱吉良

連署人：



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預算書頁次：96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2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第 2 款 1 項 2 目__節-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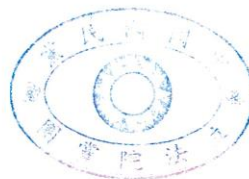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2 萬 8 千元

案由：

我國同性婚姻制度雖已合法，然而跨國同性伴侶卻受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內政部函釋見解的限制，僅有「雙方均來自同婚合法國家的當事人」能在台登記結婚，不符我國婚姻平權的意旨。110 年 5 月 6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判決要求行政機關撤銷原本拒絕跨國同性伴侶登記的處分，同時也要求直接准許當事人結婚。行政機關應參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即刻撤回違法函釋並研議相關法案，使同性婚姻法制化全面落實。爰此，行政院 111 年歲出預算「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 92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會同各相關部會完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等案件相關法律修法，於兩個月內送本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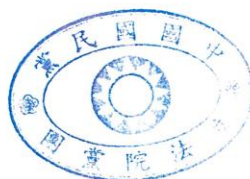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6 頁

歲出—凍結 93 千元

第 2 款 1 項 2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政策及法案研審
年度預算數： 928 千元

案由：行政院於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928 千元用於政策及法案研審，係為各部會推動重大政策或業務前之上級審議單位。今社會住宅政策係為國家重大政策，攸關居住正義之實現、老舊住宅更新以及減輕年輕人購屋負擔等重大任務。行政院更為實現居住正義、推動都市更新而特設住都中心，以宣示全力推動相關政策。然，住都中心以公告現值購入部分國有閒置土地，卻未做興辦社會住宅，而係從事公辦都更。不但無助國人解決老舊房舍都更問題，更恐助長房價、掏空國產。爰提案將行政院政策及法案研審預算，凍結 93 千元。俟行政院重新檢視社會住宅政策，督促住都中心推動之公辦都更計畫，皆是以協助私有地都更，而非以國有閒置土地、素地從事公辦都更，確保住都中心不致淪為國家炒房中心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英華



33

494

5月 05

19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05 公共事務推展-說明 7. 辦理本院與國會議員施政意見交換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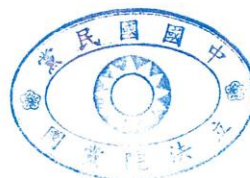
預算數：3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3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施政及法制業務-05 公共事務推展」項下「說明 7. 辦理本院與國會議員施政意見交換座談會」編列 300 千元，係用於加強與立法院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等所需經費。鑒於行政院提出之重大政策事涉行政立法兩院職權，行政院於政策形成過程中，應以最大善意與立法院協調溝通，避免行政權獨大而立法權淪為橡皮圖章之互動。去(110)年 5 月份本土疫情大爆發，重創國內經濟，行政院擬再發放消費券紓困，然有 66% 民眾認緩不濟急，贊成普發現金紓困，行政院不但背離民意反對發現金，且於 8 月 16 日召開的五倍券政策會議只邀請執政黨立委閉門溝通，在野黨立委為表達民意訴求，當日赴行政院陳情卻遭拒絕接見，行政院甚至指派上百名員警架起層層拒馬阻擋在野黨立委，對於行政院政策說明座談會僅邀執政黨立委參與，相關經費不應動用國家預算支應，爰提案刪減「說明 7. 辦理本院與國會議員施政意見交換座談會」經費 3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4

883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2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減
減20%
減20%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行政院-歲出-施政推展聯
繫

預算數：6,150千元

預算書頁次：100

建議【V】刪除：20% 【V】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行政院對各中央行政機關陳報的法律草案，在處理的進度及處理時辦理與社會各界對話等事宜，在當前乃存有多案延宕以及溝通未盡妥適等情況。查如當前截至110年12月30日仍待行政院處理之法律案數量便有134案，當中又包含有例如公民投票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兒少性剝削條例、菸害防制法、家暴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農業基本法以及最低工資法等，多案皆屬重要且已完成機關初審之草案，迄今皆仍未送出行政院。考量行政院對行政機關內部報送之草案審議的延宕情況，已產生對立法院實質審查法律提案所具之憲法權力，再有變相侵損之後果。爰為避免施政推展聯繫之預算經費，再淪為對該類問題不具改善等虛耗狀況，特提案減列「施政推展聯繫」20%，且另凍結20%，並要求限期於1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俟後經同意解凍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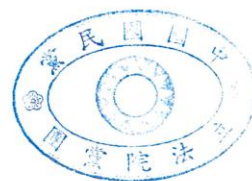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35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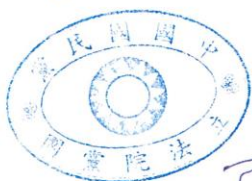
882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施政推展聯繫」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施政推展聯繫，編列機要費 6,150 千元(P100)，列有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使用範圍與機要費用途項目部分有相同情形，及院長近年出國訪問減少，是項經費可逐年降低，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施政推展聯繫，項下「機要費」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Tung

36

47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0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元 [] 凍結數：

第 2 款 1 項 3 目 __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推展聯繫

用途別：01 施政推展聯繫

本年度預算數：6,15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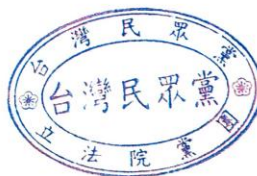
行政院 111 年度於施政推展聯繫項下之「01 施政推展聯繫」編列 615 萬元於院長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它相關費用。

經查，109 年 2 月銓敘部即發函予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服務法」，要求公務人員對於公提案應保持中立態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雖然行政院強調事務官不會協助執政黨舉辦的公投說明會，但可運用的公款、場所、人力等行政資源極其充沛，殊難確保行政院院長沒有使用任何一分公帑參加執政黨舉辦的公投說明會。

爰此，提案刪減行政院 111 年度「01 施政推展聯繫」預算 1 元，以監督行政院院長確實要求行政院事務官恪遵行政中立。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百治



37

3月
凍1%
P1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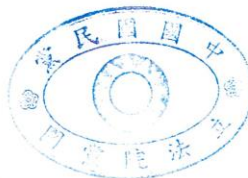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 <u>施政推展聯繫</u> 預算金額：6,1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00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施政推展聯繫</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6,1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00 】
<u>提 案</u>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1%預算
說明： 111 年度行政院「施政推展聯繫」編列 6,150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近來國際新冠疫情升溫，本土案例再起，其中有變種病毒本土案例，為避免防疫破口，突破感染，蘇院長只打一劑新冠疫苗的情況下，任何的國內外訪視，接待訪賓風險將大幅提高，行政院應視疫情的變化，擲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1%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38



899

4月01
2006 年 10
81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預算金額：37,8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0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65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01 】

提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1%預算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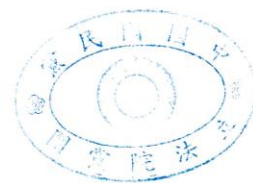
111 年度行政院「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編列 655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當政府要求工商業大戶「每年節電 1%」時，政府理當做為表率，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1%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3.9



898

4月01
2009-2-15
P1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 <u>科技發展研究諮詢</u> 預算金額：37,8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0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通訊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0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01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1%預算
說明： 111 年度行政院「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通訊費編列 1,045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許多電信業者皆提供網內免費通話服務，或贈送多少網外通話費用，爰提案要求凍結該項 1%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40



897

4月03
2000
凍結10%
P1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行政院

工作計畫名稱：32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預算書頁次：102頁

原編列預算：1,682千元

歲別：歲出

擬凍結數：10% (168千元)

案由：

行政院於工作計畫「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下「科技會報及重要科技策略會議」中「業務費」原編列 1,682 元。重要科技策略除科技發展外，亦含有防止重要科技受不正當侵害之面向。經查，自 2016 年至 2020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竊密案件，初審判決確定罪次共 82 案，其中「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竊取營業秘密者為 44 案，佔比達 53.6%，顯見我國商業機密與關鍵技術等營業秘密被竊取至境外之嚴重性，甚至有侵害我國國家安全之疑慮。又查，竊密至境外者，有 56% 判決兩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23% 判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期之短暫恐有罪責不一致之虞。行政院亦於 2021 年 4 月表示將盤點有哪些既有法律出現漏洞，並將以國安高度統籌研修既有法規及新增不足法規，爰凍結「業務費」項下預算 10% (168千元)，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完整法制盤點研修結果及後續進度規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如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

2021/4/3
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126 頁

2 款 1 項 5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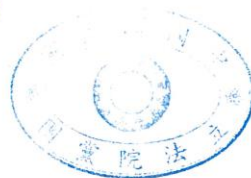
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3,465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3,465 千元，惟各聯合服務中心績效不彰，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源



王

42

45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千元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7款2項1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819 千元

案由：有鑑於砂石場違法擴建型態多樣，涉及區域計畫土地使用、農地未農用、砂石盜採、環境保護、勞動安全、公共安全、河川水質、山坡地保育、水土保持等面向，涉及諸多部會及地方政府局處權責，宜由行政院統籌進行跨部會之協調，徹底檢討砂石場管理相關措施與法規之疏漏，謀求精進管理之道，以避免不肖業者鑽漏洞進行違法擴建、盜採土石、竊占國土、偷排廢水等不當行為，維護國土安全。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預算1,000 千元，建請行政院檢討整合各部會在砂石場管理上之權責，訂定違規事項平行通報與聯合稽查機制，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精進砂石場管理之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96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5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1 項 6 目 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81 萬 9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案「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經費 781 萬 9 千元，與 110 年度預算相同，工作項目之一為：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聯繫、協調推動及管考，期加強資通安全政策與實務之跨機關溝通協調與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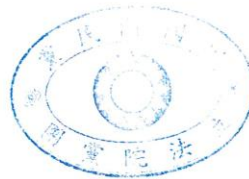
據行政院公布之「109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該院擇定僑務委員會等 15 個受稽機關分季辦理稽核作業，並調查各受稽機關資安管理輔導及驗證廠商，實地稽核稽核結果，總分平均為 68.8 分，其中成績 75 分以上者有 3 個機關，其餘 12 個機關成績未達 75 分，有 3 個機關低於 60 分。

實地稽核個別項目成績方面，「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成績較低，顯示受稽機關對機關核心資通系統分級、機關內資通系統盤點完整性及風險評估處理、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仍未落實及妥善處置。

爰此，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案「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經費 781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檢討上開疑義，提出如何協助受稽機關改善之具體作為，促導各級公務機關據以檢討精進資安防護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邵國

44 RM



463

6月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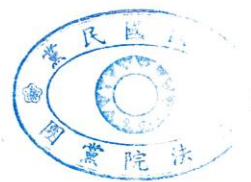
111 年度行政院「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01 國土安全規劃」編列 4,509 千元，據統計 9 月以來包括台鐵、高鐵和高捷接連發生 5 件恐嚇事件，對國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造成極大威脅，國土安全辦公室針對情資掌握應要有更積極之作為，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31

45



897

6月6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8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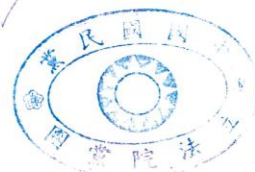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行政院「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02 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3,310 千元，資通安全處係我國重要資通專責單位，惟卻發現公務機關電腦疑似當網軍之情事，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46



8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災害防救業務」

第 2 款第 1 項第 7 目

預算數：10,28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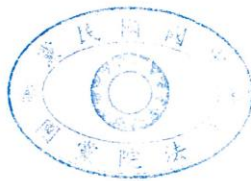
案由：行政院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 項第 7 目項下編列「災害防救業務」10,283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由於近年來各國複合型災害頻傳，尤其是化學災害的搶救，不同一般災害的處理與檢測。而我國不像歐盟有設置歐洲化學總署，及專責單位及人力，並就源頭註冊登錄為基礎納管化學物質，故目前各部會因其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對化學物質運作行為（包括：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廢棄）之管制項目、管制強度不一，同一種化學物質可能由多個部會重疊列管，抑或存在無權責部會管理之疑慮。
2. 另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分散各部會按其專業法規納管，環保署主管並編列多項跨年期預算以辦理毒化物管理及跨部會協調業務，惟囿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部分化學物品有管制強度不一，及存在管理漏洞之現象，雖環保署修法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以強化部會間之橫向溝通聯繫機制，惟迄今僅召開 1 次會報會議，復修改延長會議頻率，容與立法初衷未盡洽合，建議應發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功能，強化部會間之跨域協調整合，以協力健全管理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爰此，提案凍結「災害防救業務」1/10，待行政院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Tue 47

458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王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1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 ___萬___千元 [V] 凍結數：20% 81 萬 9 千元

第 2 款第 1 項第 7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災害防救業務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09 萬 8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11 年總預算案，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下，為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編列業務費 7,853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計 4,098 千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風災時之開設時機，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海上或陸上警報為參考基準。另查，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才須發布各縣市風雨預報。現行颱風警報之發布，以暴風圈半徑認定為主，將影響警報、風雨預報是否發布，也關乎防災體系之啟動及地方政府之應變作為。參照歐洲、美國及日本氣象單位之預報模式，均以風雨預報決定氣象警報發布與否，我國亦應調整現行有關規定。

爰提案凍結本計畫一般事務費 20% 預算，計 819 千元，俟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同內政部依前段意旨，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再協調中央氣象局修訂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後，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邱顯智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性別平等業務」

第 2 款第 1 項第 8 目

預算數：20,40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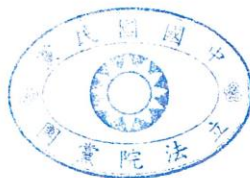
案由：行政院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 項第 8 目項下編列「性別平等業務」20,403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據勞動部統計，109 年度男、女性勞參率分別為 67.24%及 51.41%，較 99 年度 66.51%及 49.89%上升，兩性間差距亦由 16.62 個百分點逐年縮減為 15.83 個百分點，惟我國女性勞參率仍較鄰近日本(53.2%)、香港(54.2%)及新加坡(61.2%)為低；另依各年齡組別觀察，我國女性勞參率於 25 至 29 歲間達到最高峰約 9 成，隨年齡增加呈下降趨勢，另依據勞動部「109 年中高齡及高齡(45 歲以上)勞動參與狀況」統計，近年中高齡及高齡之女性勞參率雖逐年提升，惟併計後之中高齡(45-64 歲)及高齡(65 歲以上)勞參率女性及男性分別為 35.23%及 55.67%，仍存相當差距，中高齡及高齡婦女就業問題，仍待研謀改善。
2. 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政府致力於促進性別平權，惟我國新生兒性別比率失衡，女性面臨工作及家庭雙重壓力等困境尚未緩解，建議應研議建置符合國情之性別平等量測機制，作為研訂政策及檢討推動成效之準據，以營造國人樂婚願生之性別平等環境」等審核意見。爰此，提案凍結「性別平等業務」1/10，待行政院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新懷



49

459

8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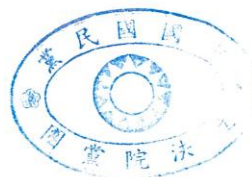
111 年度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20,403 千元，今年國內發生多起網路散布性私密影像、利用深偽（Deepfake）技術色情犯罪等網路及數位性別暴力等重大性平事件，實有改進空間，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2/

50



87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 83、11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 款 1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92 萬 3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消保及食安業務」下為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等，分別編列 400 萬 9 千元、276 萬 3 千元、90 萬 2 千元。惟查日前發生線上遊戲玩家直播線上課金實證，引發玩家社群遊戲公司公告之機率型商品機率真偽之爭議，未見消保處積極參與調查。其後各界提出修法管制倡議，亦未見其正面回應。

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此一事件衍生之消費及訴訟爭議統整，並說明後續完善法制修正之計畫及時程，於一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邱百祥

連署人：



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1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萬__千元
十分之一(或

10%)

[第 2 款 1 項 9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92 萬 3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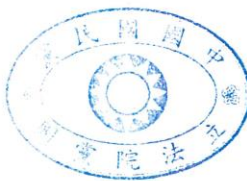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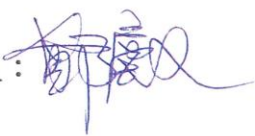
元

案由：

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工作項目之一為：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資(警)訊之研擬、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等。經查：近幾年「一頁式廣告」詐騙業者遍及臉書、入口網站或社群媒體詐騙案件頻傳。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明定行政院對中央主管機關推動消保業務負有監督考核之責，為維護民眾網路購物安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允宜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加強消費詐騙查緝工作及建立具體消費爭議協處機制，俾確保消費者權益。

爰此凍結十分之一預算數，俟行政院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66

併委員會凍結數
文字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20 分之 1 (或 5%)~~ 併委員會凍結數
_____萬_____千元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974 千元

案由：

根據 2021 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的統計資料，有化妝品爭議 910 件、美容瘦身 1413 件，合計 2323 件；又強迫推銷的申訴案件，2020 年在台北市有 184 件，爭議金額總計近千萬。

有鑑於此，民間團體屢次召開記者會，指出瘦身美容行業的不當行銷手法在消基會申訴榜上已屹立近 20 年，其行銷手段包含路邊行銷，以填寫問卷、提供免費商品或服務為餌，勸誘消費；或採人海戰術輪番上陣，致消費者體力不繼勉強就範；或約定單價及原價不一，致缺乏退費基礎。

行政院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為辦理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業務費 10,974 千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杜絕不當銷售行為，爰提案凍結該項目 5% 預算，計 549 千元，俟行政院研議訪問買賣及不當銷售問題之稽核計畫，或其他因應措施，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53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3

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17 頁

歲出—凍結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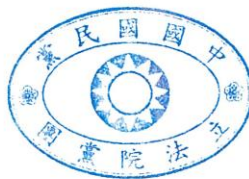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05 食品安全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00 千元

案由：

本計畫係辦理食品安全業務，其中食安風險溝通列有宣導經費，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人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避免人民納稅錢淪為特定政黨宣傳美化之經費，爰提案凍結 1/10，待行政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鄭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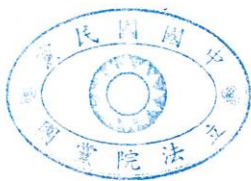
494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訊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460 千元 (P119)，列有汰換電腦、印表機、主機設備、應用軟體購置及相關系統功能增修建置等費用，查說明欄內容與 110 年度預算完全相同；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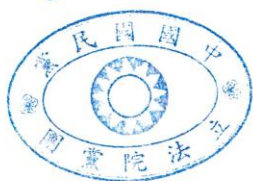
48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訊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編列資訊服務費 22,753 千元(P119)，列有相關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協助，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Tw3

56

47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121 頁

2 款 1 項 11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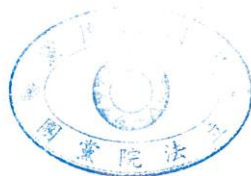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469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469 千元，惟法令政策溝通不彰，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源



Tung

57

454

11月
減列10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數：44,469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469 千元，係辦理重大政策說明會、針對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素材、蒐集媒體輿情資料及廣播宣導重大施政等所需經費。鑒於去(110)年舉辦的四大公投案，行政院不顧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公然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施行細則第 7 條及銓敘部民國 109 年 2 月解釋令函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動用行政資源進行反公投宣講，挾國家機器操縱輿論，更拿人民納稅錢在雜誌上幫美豬美牛打廣告，行政院無懼外界行政不中立批評，甚至刻意曲解法令，援引銓敘部「新聞稿」取代有效力的「解釋令函」，對於行政院動用行政資源毫無掩飾，利用國家機器壓制民意進行不當干預，嚴重破壞行政中立及文官體制，爰提案刪減「新聞傳播業務」1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 84、12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2 項 1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法令政策溝通

本年度預算數：1527 萬 6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新聞傳播業務」計畫下，為辦理法令政策溝通，編列施政宣導、跨部會文宣人員培訓、文宣業務聯繫等，共編列 1527 萬 6 千元。惟 2020 年曾爆發行政院機要任用人員於上班時間製作惡意攻擊在野黨之圖卡，旋由執政黨友好社群及相關人士轉貼發表。去年初又有製作大背板攻擊地方首長事件，年底之四大公投案，亦見諸多疑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以公家經費製作發布之「不同意」宣傳，顯見此一經費恐已淪為黨政不分，打擊在野黨與公民團體之工具。

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各項宣導、培訓、聯繫業務之具體作為完整提出，並檢討其中有違行政中立原則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於一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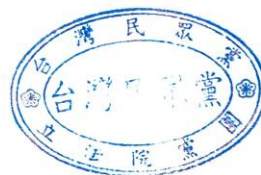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邱建富

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2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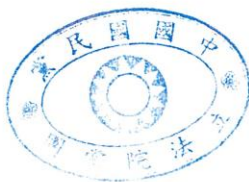
歲出—凍結 1/10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02 法令政策溝通 本年度預算數：15,276 千元

案由：

本計畫係辦理法令政策溝通業務，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素材、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人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避免人民納稅錢淪為特定政黨宣傳美化之經費，爰提案凍結 1/10，待行政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60

496

11月01
20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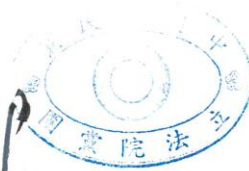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 <u>新聞傳播業務</u>
預算金額：44,4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新聞聯繫與發布—國內旅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1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凍結 1%預算
說明： 111 年度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新聞聯繫與發布—國內旅費編列 306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近來唐鳳政務委員提到「網路取代馬路」，換言之，透過網路可與遙遠的對方進行視訊互動。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1%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2161



893

11月01
20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44,4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新聞聯繫與發布—雜項設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8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1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凍結 1%預算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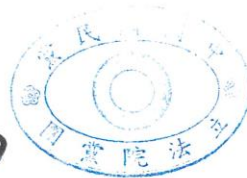
111 年度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新聞聯繫與發布—雜項設備費編列 280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
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
效益，爰提案凍結 1%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
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62



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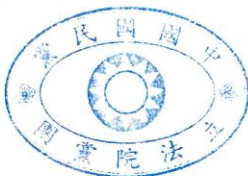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新聞傳播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法令政策溝通，編列一般事務費 13,946 千元(P122)，列有多元媒體廣告、施政宣導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預算說明內容與 110 年度完全相同無新創意執行，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法令政策溝通，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63

481

11月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44,4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法令政策溝通—雜項設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4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2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凍結 1%預算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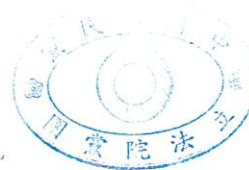
111 年度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法令政策溝通—雜項設備費編列 440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入負擔債務 24.7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1%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64



8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23 頁

歲出一減列 1/4，凍結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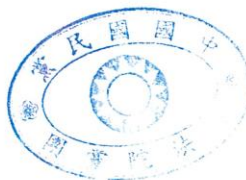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05 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 本年度預算數：7,014 千元

案由：

本計畫項下 1. 參加影音相關研習課程。2. 配合數位影音編輯用之影像編輯工具、字型及圖庫等資訊服務費。3. 進用專職攝影臨時人員 3 人酬勞、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加班費及文康活動。4. 購買視聽器材及電腦週邊相關耗材等，包括各式規格之數位儲存工具(含 SD 卡、CF 卡等)、資料保存用硬碟、攝影用電池、攝影設備之清潔用品、文具及電腦週邊等經費。6. 數位電子攝影機、數位剪輯機、光碟播放機及照相器材等設備維護經費 200 千元。9. 購置專業數位影音剪輯電腦主機硬體費用 400 千元。10. 汰換老舊攝影相關設備費 700 千元。上述經費支用是否為特定人、事做宣傳、訓練小編、購買器材之虞？被外界所關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人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避免人民納稅錢淪為特定人士宣傳美化之經費，爰提案減列 1/4，凍結 1/10，待行政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鄭正鈐

65

491

11月05
20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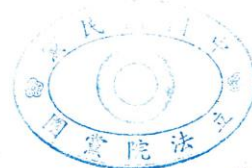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 <u>新聞傳播業務</u> 預算金額：44,4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物品</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4 】
<u>提 案</u>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1%預算
說明： 111 年度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編列 7,014 千元，其中編列「物品」200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1%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75 66



896

11月05
207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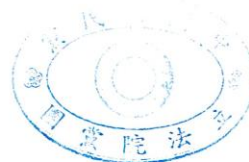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 <u>新聞傳播業務</u>
預算金額：44,4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國內旅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4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1%預算
說明： 111 年度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編列 7,014 千元，其中編列「國內旅費」230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近來唐鳳政務委員提到「網路取代馬路」，換言之，透過網路可與遙遠的對方進行視訊互動。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1%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67



892

11月05
20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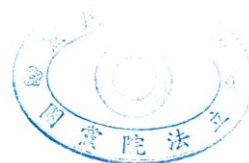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u>新聞傳播業務</u> 預算金額：44,4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u>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雜項設備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7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4 】
<u>提 案</u>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1%預算
說明： 111 年度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編列 7,014 千元，其中編列「汰換老舊攝影相關設備費」700 千元。經查 107 年、108 年、109 年與 110 年皆編列「汰換老舊攝影相關設備」700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1% 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林仕祿

連署人：

68



891

11月0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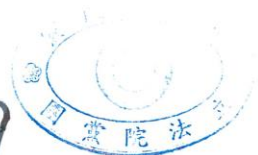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 <u>新聞傳播業務</u>
預算金額：44,4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物品</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4 】
<u>提 案</u>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1%預算
說明： 111 年度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編列 5,159 千元，其中編列「訂購工具書及耗材」59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1%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23 69



88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126 頁

2 款 1 項 12 目

歲出減列：41,925 千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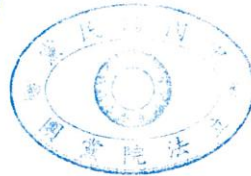
第 12 目「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編列 41,925 千元，提案減列 41,925 千元。

說明：

第 12 目「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編列 41,925 千元，惟數位發展部定位不明，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41,925 千元。

提案人：

李鴻源



吳

70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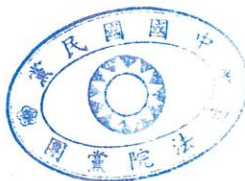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業務費 預算金額：41,92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26】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擬減列數：41,925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項下「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41,925 千元，係規劃推動「數位發展部」成立，建置先期資訊系統，辦理「數位發展先期推動計畫」及政策溝通與鏈結，草擬數位發展白皮書等，惟數位發展部成立期程未知，111 年度預算編列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相關經費，是否妥適？有待商榷？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71

98

71

502

1-11
凍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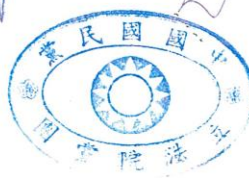
【V】凍結：10%

案由：

111 年度行政院「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01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編列 41,925 千元，主要係為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先前準備事宜，而數位發展部的業務，除了統合從其他部會移撥的業務外，尚有新增或擴增業務，如新型態數位經濟推動、資通安全、資料治理、跨域人才培育、政府及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創新友善環境和法制、國際合作等，惟預算用途說明中並無敘明上開業務如何達成，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72



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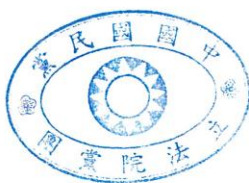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0 千元(P126)，新增資訊網、公文管理、差勤管理及行政事務管理等系統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上述管理系統可沿用行政院現有功能系統，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3

8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4、12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440 萬 4 千元

第 11 款 2 項 13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817 萬 8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下為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七期工程，編列 440 萬 4 千元。惟查教育部刻正推動全國各級中小學，全面更新電路並加裝冷氣之計畫，雖各界對工程執行進度頗有疑慮，然蘇揆日前業已宣布將於 111 年夏季前完工。

為表示中央機關積極任事，苦民所苦、急民所急，爰提案全數凍結，俟行政院於全國各級中小學校皆完成冷氣安裝，師生開始使用後，針對計畫實施成果與缺失檢討，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子

邱吉宏

連署人：



74

13月>1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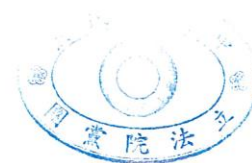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 <u>交通及運輸設備</u>	
預算金額：3,4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8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交通及運輸設備</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4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8 】	
<u>提 案</u>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1%預算	
說明： 111 年度行政院「交通及運輸設備」經費編列 3,490 千元，其中編列「電動汽車充電樁設備及設置工程」90 千元，經查 108、109、110 年已編列同樣項目設置充電樁，應優先思考充電樁共享模式。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電動汽車充電樁設備及設置工程」1%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75



889

17090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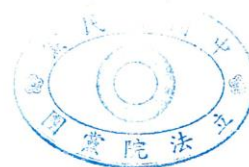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3,7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9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設備及投資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7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9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1%預算	
說明： 111 年度行政院「其他設備」經費編列 3,715 千元，其中編列「汰換電視機 17 台」，經查 110 年已汰換電視機 11 台，是否需要年年汰換電視機，或是電視機安裝數量是否過多，應審慎評估。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林德福

76



89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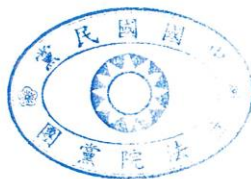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即修正原計畫：(一)因中長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二)因機關組織或任務變更，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三)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五)因計畫預算經刪減，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六)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因前期作業規劃未盡縝密周妥，致後續需辦理修正計畫，然修正後執行狀況仍未如預期；另有部分計畫因地方需求修正延長期程及增加經費，惟完工項目卻有閒置等情形，浪費政府有限資源。為利公共建設計畫如期完成並發揮其最大效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計畫內容。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

張龍



7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為有效了解全國及縣市改制案轄區內民眾對於改制案之看法，除有作為內政部縣市改制小組及行政院決議之重要依據外，亦促進政府與民眾間的溝通，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依公民投票法辦理公民投票後，始得核定改制計畫。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邱臣遠



7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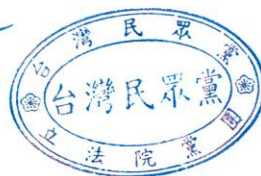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 110 年 5 月指揮中心實施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正逢畢業季，現雖已降為二級，惟青年就業情形仍不見好轉。據主計總處統計，110 年 11 月整體失業率為 3.66%，然而其中 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竟高達 12.19%，約是整體失業率的 3.3 倍；25 歲到 29 歲失業率 6.23%，也遠高於平均值，未回到疫前水準。另外從勞參率來看，去年 11 月勞參率 59.11%，是近 3 年同期新低；其中 20 到 24 歲的勞參率 58.89%，25 歲到 29 歲為 91.5%，兩個年齡層的勞參率也都比前兩年來得低。由此可見青年就業景況未隨大環境好轉。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提出改善青年失業對策，加強提供社會新鮮人職涯諮詢及適性評量，降低其失業風險，並檢討現行青年就業政策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79



文字修正

111 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行政院
主決議

2018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召開「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記者會，除了在記者會上提出一份對於我國薪資當時情況，及低薪族群分布、成因外，更有具體針對各類別低薪的統計資料。

該次調查涵蓋人數，共 134.5 萬人，並包括上市櫃公司行政院所屬之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政府投資事業、政府捐助法人、各機關外包派遣人員、中央納健保醫療機構、長照居家服務人員、托育人員、記者等 10 大類別。

行政院也依據前述統計分析，提出「10 大政策，提高薪資」，包括「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5 大短期措施與「提高全民薪資之行動方案」—5 大中、長期措施。

但是，時隔三年後，今年時代力量黨團再度發文向行政院索資，請行政院參照 2018 年的格式提供各類別低薪的統計時，行政院在今年 10 月 19 日的回文中，卻無法比照 2018 年時針對我國低薪族群的統計細緻程度與廣泛程度來提供資料。

為使我國政策能有相同統計質量之資料以供跨年度之比較分析，確認政策實施之成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每兩年或四年，以相似之規模及質量進行我國薪資現況之統計分析，以利解決我國低薪問題，並能長時間觀察政策成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紹馨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0

80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福部~~ 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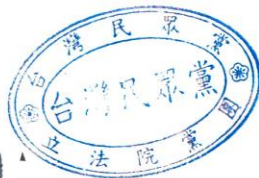
案由：

農曆年前境外移入個案遽增，也引發本土疫情復燃。然而，近日確診者大多屬於無症狀或輕症患者，卻幾乎塞滿專責病房，恐怕將嚴重排擠醫療資源，讓重症者無法及時獲得充足的醫療照護。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議成立輕症照護園區或加強版防疫旅館，以利集中管理無症狀或輕症患者的同時，不占用寶貴的醫療資源，將其留給急重症確診者，以因應疫情後續發展，並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81

文字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查我國因交通事件死亡人數已連續四年攀升，2020 年死亡人數 2972 人，2021 年一月至十月死亡人數則為 2440 人，明顯落後於先進國家，我國更曾因道路安全問題被澳洲列為旅遊示警國家，國家聲譽已然受損。查行政院近期就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提出各項改善措施，希望能降低國人於交通事件死亡之人數，惟改善道路並非僅交通部予行政院之責任，道路設計涉及營建署、交通違規監管單位為警政署、交通安全宣導責任為教育部所攬，甚至地方政府亦涉及交通局、工務局等相關部會，然而長期以來各個機關之間的橫向機制整合效能極其不彰，導致機關各行其是，交通事件死亡人數始終無法降低，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強化中央政府各部會就道安精進之橫向整合、具體精進作為與實際課責機制，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強化道路管轄

張其祿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蔡陸如

張其祿

邱臣遠



82

85

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_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一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分之____(或____%)
萬 千元

〔V〕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 - -

科目(計畫)名稱: _____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案由：

交通事故每年帶走近 3000 個生命，造成近 50 萬人受傷，製造無數家庭悲劇與超過新台幣 6,000 億的社會成本損失。為加強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及推動，除交通部設置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外，行政院亦每四年頒布跨中央部會及各級政府的道安整合實施策略性計畫行動方案——「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迄今已有 13 期。然每年交通事故傷亡數字未見改善甚至更加惡化，顯見上述機制成效有限。究其根本，每月召開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僅由交通部長擔任主任委員，層級不足，難以指揮、協調各部會落實院頒方案，實施整合性作為。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成立院級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由行政院長擔任主委，各部會首長擔任委員，除每月召開會議外，亦應每週公布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事故成因、改善作為，透過強力作為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挽救無辜生命於道路。

提案人：

邱明福 主筆

83

2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有鑑於兩岸情勢升溫，我國現有義務役(即軍事訓練役)服役期間僅有四個月，似有訓練役期過短，訓練沒有足夠時間，進而造成不精實的問題，恐成為我國在面臨軍事危機時，人力資源無法有效運用的疑慮。而根據現在的制度，新兵訓練佔 5 週，而部隊訓練佔 11 週，然而觀察鄰近國家，以韓國及新加坡為例，分別是 18-23 個月及 2 年，更多的時間可以提供部隊彈性充實訓練內容。綜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就現行義務役役期恐導致訓練不精實進行檢討及役期延長以充實訓練內容之可行性，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邱臣遠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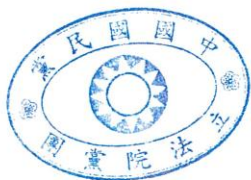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蔡政府上台後，兩岸對峙局勢升高，為了強化我國戰力，美國不斷要求採購各式軍事武器，惟美國軍售開價，台灣照單全收，無選擇談判空間，並發現武器採購價格高於國際均價。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對國防部軍事採購案是符合我方作戰需求及採購價格是否高於國際均價，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85

85

4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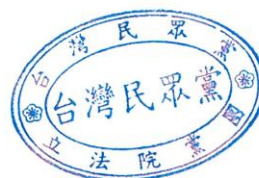
有鑑於我國房市價格高漲，買房從夢想變幻想，主因是囤房情形日益嚴重，然而行政機關對於囤房行為仍未有積極處理，導致投機情形更加猖獗。查，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規定，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生活必需品，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而現今投機人士將房屋作為投資工具，變相迫害國民之居住，爰要求行政院應將不動產列為公告之生活必需品，以遏阻不當囤房行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邱臣遠



8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

○凍結案/刪減案●主決議案

單位：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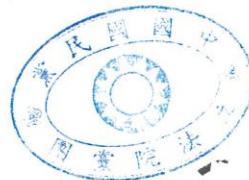
頁次：

案由：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28 分 45 秒，行經北迴線清水隧道之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因台鐵工程包商的失誤，導致列車以高速撞擊隧道出軌，造成 49 人死亡、247 人輕重傷，是自 1981 年 3 月 8 日 1002 次自強號頭前溪橋事故以來臺鐵最大傷亡意外，時至今日罹難者家屬的心中傷痛仍未撫平，仍有傷者迄今仍無康復恐終生受到影響。

發生意外後，蔡總統、蘇院長、交通部長王國材均公開表示要推動「台鐵改革」，但台鐵改革至今不僅牛步化，意外事故仍頻傳，顯見所謂的「台鐵改革」僅是口號，在看不見政府的決心下，太魯閣事故家屬欲求見蘇貞昌院長，然行政院卻以「院長公務繁忙」之理由將家屬欲於門外，如此作為非以寬仁為本的政府該有之作為，因此導致家屬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透過「太魯閣的眼淚」發言人王薇君發布「尋人啟事」求見行政院長蘇貞昌討論改革，喊話「蘇院長願意幫我們嗎？能不能不要把我們就這樣丟在 2021？」如此悲戚之哀求，聽者無不動容，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難道還要繼續漠視這些受害者家屬的聲音？能撫平這場意外的傷痛不是靠時間，更不是政府官員民意代表的關心，而是用大刀闊斧的行動對台鐵整體進行改革，爰要求行政院長立即拜訪 408 次太魯閣號清水隧道意外事故之自救會團體，聽取該團體的相關意見並責成交通部儘速推動台鐵改革工作，並將改革項目、進度公開，讓事故家屬與傷者、全國民眾看見政府改革的決心。

提案人：

王國材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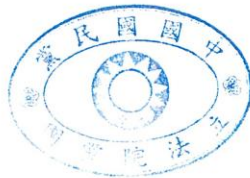
498

1110103-S.II.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查近年來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導致國內許多公共工程遲遲無法發包，嚴重影響地方建設推動進度，造成民眾權益損失。為加速國內公共建設之推動，爰提案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加速公共工程發包之解決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8

如蒙連署請回傳：02-23588170，潘小姐

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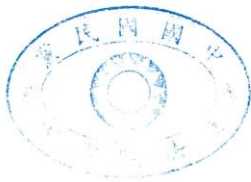
1110103-S.H.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 340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內政部 110 年度統計，台灣 890 萬戶中有 14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89.

如蒙連署請回傳：02-23588170，潘小姐

4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鑒於近期房價持續走揚，各行政院部會聯手推出打炒房措施，其中考量預售屋哄抬炒作明顯，內政部已研擬「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相關修正案送報行政院。為加緊腳步修正相關法案，使政府及早落實居住正義的目標，避免住宅淪為有心人士的炒作工具，爰請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底前，將上諸法律條文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邱臣遠



9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109 年酒後駕車造成交通事故件數達 8,886 件，儘管年傷亡率有下降趨勢，但酒駕再犯率卻是逐年升高，在民國 107 年酒駕違規再犯率已達 38.1%。

儘管我國在民國 109 年已開始實施「酒精鎖」新制，但該制度上路 1 年來，截至 110 年 3 月止，僅 35 輛車安裝「酒精鎖」，且酒駕累犯也能駕駛未裝有酒精鎖的非自駕車輛，刻意逃避酒精鎖。

為預防國內酒後駕車問題不斷，請行政院研議未來國內新販售車輛皆應一律配置酒精鎖，並評估以補助獎勵措施先行之，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邱臣遠



91

文字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2020年6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2019-2022年）、推廣期（2023-2026年）與普及期（2027-2030年），終於2030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規劃於2030之前公務車達成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蔡壁如

印
正
送



92
9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經查，警政署 2014 年採購的防彈背心使用期限到期（近 5 萬件），因此於 2019 招標採購 47,892 件防彈背心。然，新採購的防彈背心第一批 12,000 件送驗時，竟不符美國司法協會 3A 級抗彈標準。2019 年 11 月 28 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通知廠商光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將光研公司列入拒絕往來廠商。然，警政署於 2019 年 12 月底重新招標的防彈背心採購案，又是光研公司得標。且在列入拒絕往來廠商之後，光研公司又於 2020 年 3 月 6 日，標到一內政部移民署的防彈背心標案。

又，警政署 2020 年 2 月 25 日資料顯示，目前在有效使用年限內的防彈背心，一共只有 17,007 件，距離需求量 55,116 件，短缺了 38,109 件。反應迅速的警政署，就把防彈背心列為共同裝備，讓全國近 7 萬名的員警「共享」防彈背心。綜上所述，從採購出狀況到列入拒絕往來廠商期間，有一段空窗期，讓像是光研公司這類出狀況的不良廠商，還能繼續得標。

另，自去(2020)年至今(2020)年的防彈背心標案，有五件法務部矯正署的標案，是由「尚極實業公司」得標。尚極公司唯一董事林聖哲，是光研公司的董事。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144 號民事判決，尚極公司還曾經是光研公司的連帶保證人。在另外一件也是涉及政府採購案件的偽造文書案件（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796 號刑事判決），法院更指出，尚極公司其實就是光研公司的老闆林樹雄所經營。換言之，兩家公司的經營者為同一人。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等採購防彈裝備等部會研擬對策與修法，以確保採購出狀況時之履約執行，及解決被政府列為拒絕往來戶的廠商仍可重新以相關企業競標之情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93

印
字
造



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數據，截至 110 年 11 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程類採購案，於第一次招標決標之採購案件比率未達 50%，其流標原因多為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政府採購之規定，顯見政府之公共工程採購案難以吸引工程業者投標；而導致業者投標意願低落之原因，除政府標案流程僵化、繁瑣外，難以配合市場行情及營造物價指數調整經費亦為重要因素；以 105 年為準，110 年營造物價指數漲幅已超過 20%，行政院雖於 107 年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然主要仍以民生物資之物價穩定為主要面向，為期公共工程能吸引更多業者參與以利篩選，又為使公共工程得如期如質完成，行政院應研議穩定營造物價指數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百
萬

94
84

81

文字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有鑑於台灣不動產價格水漲船高，使得無自用住宅的國民，陷入租屋的輪迴，在我國租屋政策長期保障不力下，恐造成國民居住權利受損。而既使想要脫離租屋族，購買自用住宅者，也因我國目前相關對於不動產市場政策，如實價登錄 2.0、房地合一稅 2.0 及央行加強選擇性信用管制、土建融放貸制等等措施，~~都無法有效處理房市炒作及價格失序上漲的問題，使得買房成為幻想。~~在這樣的前提下，政府應思考透過其他方式推動無自用住宅者能夠在合理負擔下有購買住宅的可能，爰要求行政院應就各國政府打房政策進行優劣分析，參考用於我國打房政策，並就英國「半買半租」降低青年及無自有住宅者的購屋門檻，研議應用於我國不動產市場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案3年後尚有

張其祿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邱臣遠



95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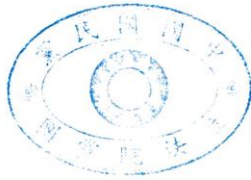
8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有鑑於我國每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額度極為有限，容待政府妥加規劃善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面對未來如全球氣候變遷、5G 時代網路安全威脅及人口老化等重大挑戰，要求行政院應就相關資本支出預算提出以長遠規劃適足配賦之評估及據於執行之報告，以期周妥因應。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Tracy

96

4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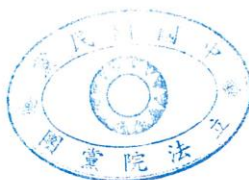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較 110 年度之 70.85%，減少 3.38 個百分點。111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7,358 億元，較 110 年度之 6,226 億元增加 1,132 億元(增幅 18.18%)，可彈性規劃運用預算額度雖成長，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逾 6 成，歲出結構仍屬僵化。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持續改善，充裕財政收入，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

張景



張景

9.17

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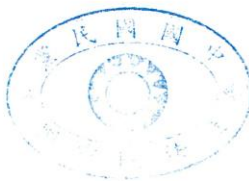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近 7 成，惟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本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法律義務之支出，雖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目前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籌編，並編列於各機關預算書；惟法律義務支出金額逐年增加，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且占歲出預算額度比重近 7 成。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依本院決議，檢討評估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列表揭露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以利於國會預算審議。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

張龍



98

49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資本支出約有 2,700 餘億元至 3,000 餘億元之預算規模，惟於 25 個主管部會間之配置額度差異頗大，多年來持續有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值行政院重視並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酌予調整適配。「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為預算法所明定，惟我國資本支出預算之配置有長期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鑒於該類預算資源極為有限，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考量整體經濟均衡發展，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予以調整。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

張敦



99

4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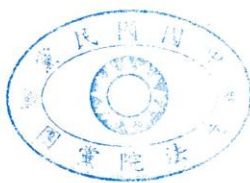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設備及投資」係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資本支出歲出預算配置最主要之一級用途別科目，其下設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設備」、「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雜項設備」、「權利」及「投資」等 9 個二級用途別科目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近年(106-111 年度)編列數概介於 387 億餘元(110 年度)至 666 億餘元(106 年度)之間，規模僅次於「投資」科目，係中央政府辦理年度各項經建計畫之一重要經費來源，惟多年來皆以交通建設為主，恐須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可能產生之排擠效應。鑒於「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所辦理事項涵蓋範圍甚廣，完善之基礎公共建設除可增益國人生活品質外，亦有利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國內外廠商駐足投資；惟近年我國不論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皆係以交通建設為主，不利國家整體建設之均衡發展。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產生之排擠效應，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

張乾



100

49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本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兩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夏凌



101

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近十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二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新台幣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於31個日內 邱臣遠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102

1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鑒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躉售物價指數兩者年增率節節上升，其中躉售物價指數更創下歷年來最大漲幅，代表全球原物料上漲趨勢致使我國面臨輸入型通膨，並連帶影響國內物價上漲，通膨壓力逐漸升高，對此，行政院已責成經濟部與法務部組成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物價哄抬介入調查，徹查國內上游原料供應商及原物料價格，欲藉此平抑物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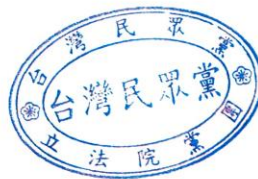
據主計總處數據顯示近期薪資成長幅度幾乎被國內高物價吃掉，已嚴重影響民生，爰要求行政院從嚴調查國內是否有業者違法囤積或炒作、哄抬物價等情事，若有不肖業者涉及相關犯罪行為，應嚴查速辦。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邱臣遠



1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然並未提出我國淨零路徑圖，恐不利各界遵循，延緩我國綠色轉型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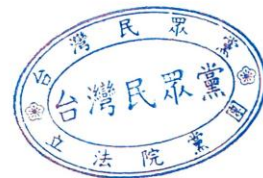
爰此，要求行政院針對「我國 2050 淨零路徑圖」為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邱吉清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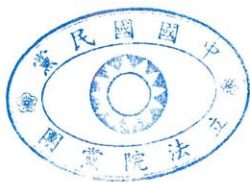
1110103-S.H.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查為防疫需求，行政院推出簡訊實聯制，主要的功能就是萬一有新的確診者時，可透過此實聯制協助進行疫調、找出需要匡列隔離者。然而，簡訊實聯制推動成本高，效益不夠明確，近日來常受外界批評。因此，為確切了解簡訊實聯制的成本與效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針對簡訊實聯制推動情形，提出全盤檢討報告並公佈於行政院官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05

如蒙連署請回傳：02-23588170，潘小姐

48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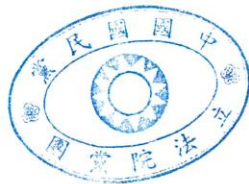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行政專機派機任務的認定是由總統府、行政院、國安局來認定，惟 110 年 11 月及 12 月期間行政院對專機運用有浮濫派遣，發現民進黨人搭專機進行公投宣傳情形。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國防部對行政專機派遣不得用於含有公務之外的行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Tung

106

48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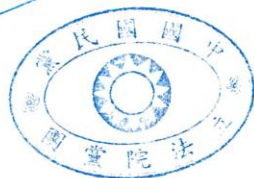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063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200.55 億元，合計 1,263.55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達 3.49%，雖產官學各界持續投入科技研發資源，期提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惟高科技產業仍有技術貿易逆差，產業技術自主性仍未足。爰提案要求政府強化國家科技研發量能，並契合產業發展需求，逐步提高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

張龍



107

49~

已撤案

撤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印
行
道

據 109 年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政府自 90 年起漸進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並於 108 年起正式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至今已實施屆滿 2 年期間，惟仍有部分公務機關（構）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提報或延遲提報資通安全等級，導致行政院未能予以核定，無法及時接軌相關資安法制，如今即便是政府網站、系統平台亦有可能受到駭客攻擊，資安疑慮已不容忽視；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盤點並督導轄下各公務機關（構）之資通安全法制配套辦理情形，並將清查及督導之結果彙報本院，以期能符合蔡總統「資安即國安」之理念。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行
道



108
10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15-118 頁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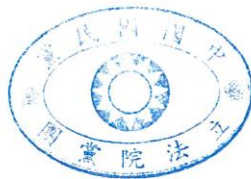
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為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資(警)訓之研擬、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等所需經費。

經查，消費者保護法第 41 條明定，行政院對中央主管機關推動消保業務負有監督考核之責，然近年來，「一頁式廣告」遍布臉書、入口網站或各大社群媒體，詐騙業者透過誇大之文字敘述及影片吸引民眾購買，然實際商品卻與商品描述之內容不符，且被騙民眾不在少數。此外，近年來，YOUTUBE 廣告出現許多教人投資或投注運彩等詐騙廣告，以致許多民眾遭騙，小至幾千塊，大至幾十幾百萬，新興詐騙手段層出不窮。爰提案行政院應嚴格落實「防制消費詐騙機制」，並與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單位合作，加強消費詐騙查緝工作及建立具體消費爭議協處機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

葛京玲

連署人：



Tuf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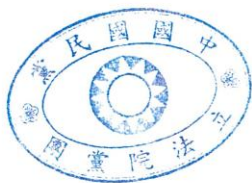
459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蔡英文總統 109 年 8 月宣布開放萊豬進口，為了平息爭議，政府除了開出百億基金協助豬農轉型升級的支票，更宣布邊境將嚴格稽查並清楚標示，同時也將至美國查廠，確保肉品源頭安全，惟至今仍無下文，衛福部推說美國疫情尚未緩解推托。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配合 1218 公投結果，積極安排派員至萊豬原產地檢查，並於 3 個月內啟動赴美查廠，以確保民眾食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Trus }

110

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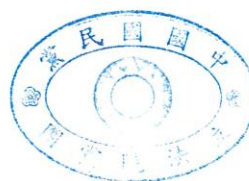
王澤銘

決議案

單位：行政院

案由：有鑑於 2011 年日本 311 大地震引發的海嘯造成福島第一核電廠爆炸，大量的核輻射污染引發各界疑慮，世界各國大多禁止或有條件開放日本食品。民國 107 年我國通過「禁止開放日本福島核災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公投案，有高達 779 萬反對日本核災食品進口，然兩年禁令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屆滿，近日台日舉行經濟貿易會議，有關日本核災食品何時解禁成為重要議題，我國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似有意加速開放進口，由於核災食品對人體健康危害甚大，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ICRP）保守假設，接受到輻射的人體，不論劑量多少，都可能增加不良遺傳的機率，引發癌症，國人目前對於開放日本核災食品仍存有很深的疑慮，政府有責任守護國人健康，在未取得國人高度共識前不應貿然解禁。基於主權在民原則，行政院對此重大政策決定前應先徵詢民意，爰此，要求行政院於開放日本核災食品進口前，應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規定進行公民投票並經同意後始能開放。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86

行政院主管--111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去(109)年行政院新聞小編，在立法院製作梗圖攻擊在野黨立委，而引發在野黨不滿，抨擊行政院，違反行政中立，用國家機器做政治梗圖攻擊在野黨；為避免行政院新聞小編，使用國家公帑僅為一黨服務，有行政不中立之虞，爰要求行政院爾後所做政策宣導圖片，應註明出處及提供連結，並公布於網上，以供社會大眾公評。

提案人：

呂如王

呂明哲

林文郎

112 $\frac{1}{2}$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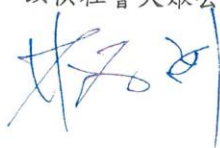
13 $\frac{1}{2}$

行政院主管—111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去(109)年行政院新聞小編，在立法院製作梗圖攻擊在野黨立委，而引發在野黨不滿，抨擊行政院，違反行政中立，用國家機器做政治梗圖攻擊在野黨；為避免行政院新聞小編，使用國家公帑僅為一黨服務，有行政不中立之虞，爰要求行政院爾後所做政策宣導圖片，應註明出處及提供連結，並公布於網上，以供社會大眾公評。

提案人：



112 2
2

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 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隨著疫情逐漸趨緩，台灣經濟有顯著的復甦，有不少民眾投入資金進入金融市場，讓詐騙集團和不法份子有利可圖，自今發生多筆投資型詐騙網址，截止 10 月底全台因投資詐騙的財損金額已逾 19 億元，可見投資行詐騙之猖獗防不勝防，其中又以虛擬貨幣投資、網路交友型的投資邀請、以及飆股簡訊為最常見的投資型詐騙手法，最近興起的元宇宙概念股及虛擬貨幣，可能引發更多的新形態金融詐騙，但虛擬貨幣相關權責分類至今仍未有確定的主管機關，為了因應國際趨勢與保護投資者的交易安全，行政院應盡速擬定虛擬貨幣相關事務之主管機關，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飛達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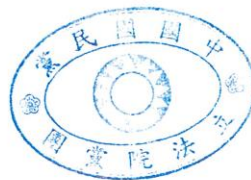
毛漢雄

決議案

單位：行政院

案由：有鑑於日本於去(110)年 9 月 15 日起展開為期 2 個月、動員 10 萬兵力的大規模軍事演習，以釣魚台海域為演練主要對象，行政院口口聲聲主張台灣擁有釣魚台列島主權，但對日本侵犯我釣魚台主權卻不敢表態，自甘淪為日本的小弟。此外，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日前在「影響力論壇」對台視訊會議中表示，台灣周邊面臨的挑戰，與尖閣諸島（釣魚台列嶼）、等日本的領土、領海所面臨的挑釁沒有兩樣，希望中國勿誤判日本堅守決心，意指釣魚台是日本領土，然我方政府竟漠不出聲，在釣魚台議題自失立場。由於釣魚台附近水域同時也是我國漁民百年的傳統漁場，行政院有責任確保漁民權益不受侵擾，爰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向國際宣示釣魚台主權，並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巡護任務，以展現捍衛我國的主權與漁權之決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4

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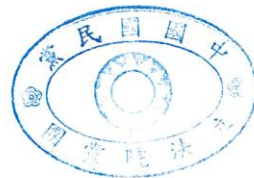
主文

決議案

單位：行政院

案由：有鑑於蘇貞昌自民國 108 年 1 月回任行政院院長後迄今已屆滿三年，任內接連發生鐵路殺警案、長榮大學馬籍女大生遭殺害案、屏東超商女店員遭挖眼案、台中瑪莎拉蒂惡少案及桃園超商男店員遭殺害案等多起重大刑事案件，引發國內對治安惡化的恐懼及不安。為維護社會治安，研議抵制犯罪對策，並加強督導與管考，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成立跨部會治安會報，依該會報實施要點規定，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且必須每 2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經查蘇貞昌院長上任至今僅召開 8 次治安會報，平均每 4.5 月才召開一次，且會後僅發新聞稿草草了事，未落實追蹤管考機制，讓治安會報流於形式，蘇貞昌院長顯然行政怠惰，竟還以疫情為由規避責任，完全沒有反省能力。為確保治安督促改善，爰要求行政院應落實「行政院治安會報實施要點」規定，定期每兩個月召開會議，並於網站公開會議記錄與相關執行成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115

885

七

行政院—111 年總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

根據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對於判刑後精神疾病犯罪者的「監護處分」投入逾 34 億經費，並預計以 2 億 7 千萬開設集中收治受監護處分人之司法精神病房，在整體經費高達計 407 億的社會安全網計畫 30 項業務中，預算位居第三高。再加上刑法與保安處分法的監護處分上限修法，都偏重將犯罪後的精神病犯人延長收治管理，而禁絕他們與社會接觸，再犯的做法，只是片段回應社會恐懼的消極作為。

更重要的是，對於未觸法之精神病患的醫院治療資源，以及連結醫院與社區的「精神居家治療」和「社區復健中心」，或者是觸法後接受監護處分期滿，如何銜接回到社區和家庭的相關資源建置，都未見全盤規劃和具體量能。

爰要求行政院應召集法務部、衛福部設置跨部會協調小組(或機制)，整合司法、醫療及社福三大業務，積極規劃執行以下建議，有效縫補社會安全網：

- 一、應編列監護處分相關處遇的必要經費，而非僅修改監護處分上限和建置監護病房。
- 二、完善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的轉銜制度，確實擬定社會復歸準備計畫。
- 三、積極建置受監護處分人回歸社會後所需的社區資源。
- 四、盤點精神病患醫療及復健資源，包括門診、住院、社區復健中心、居家治療等，以利連結相關資源的轉銜與個管制度。

提案人：吳怡玗

吳怡玗

213

116



32

87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政府對於部分營業場所列為高風險涉毒場所，及避免一般民眾於該場所受到毒品引誘，進而轉為吸食者，於2017年6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規範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毒品防制措施，如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應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等；同條第3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且未依規定通報訂有罰則，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並於2018年6月訂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自2018年12月施行）。依該防制措施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3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又行政院於2020年8月27日召開第3716次院會，會議結論：「請地方政府協助所轄易聚眾滋事之特定場所加強管理，尤其這些場所常是藥頭出沒及聚眾吸毒之地點，因此，該強力採取斷水斷電措施就應斷然執行，避免這些場所藉由更換人頭而繼續營業」。然而：

- (一)據警政署統計，2019至2020年度僅臺北市、臺南市及桃園市等3個地方政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就7家涉毒營業場所處予裁罰9次（含停止營業4次、勒令歇業1次等），主要係各市縣警察機關難以證明業者知悉未通報。經以各市縣政府查填2018至2020年度轄內曾涉販毒、吸毒有案之營業場所調查表，與警政署提供2018至2020年度違反毒品危害條例行政裁罰人員名冊（含查緝地點）所載曾查獲涉毒之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營業場所勾稽比對結果，計有18個市縣政府（占比逾8成）漏未列管轄內曾涉販毒、吸毒之特定營業場所計155家，其中臺中市少列34家最多、高雄市少列32家次之，更有28家遭警方查獲毒品案件達3次以上仍未列管，顯示營業場所之通報及列管機制未臻完善；
- (二)另按警方查獲毒品案件次數統計，2018至2020年度查獲毒品案件次數達3次以上者，高達141家，其中1家查獲56次最多，3家介於30次至39次間、6家介於20次至29次間、9家介於10次至19次間、122家介於3次至9次間，與遭停業或勒令歇業案件（該辦法施行2年，僅停止營業4次、勒令歇業1次）不成比例，顯未覈實管理特定營業場所落實執行毒品防制責任，亦與上述行政院第3716次院會結論之要求未合。
- (三)另審計部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警政署2019至2021年第1季之「毒品犯罪資料」，統計毒品犯罪發生場所（排除住宅等非營利營業場所後，計有KTV等20個娛樂場所）之比率，其中KTV占26.92%、網路咖啡館占23.76%、電子遊藝館（含電動玩具）占12.51%，其餘卡拉OK、酒吧（廊）、PUB及舞廳等占比逾3%，惟依現行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之規定，僅針對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業務之特定營業場所業者，要求執行相關毒品防制措施，部分涉毒高風險之場業，如網路咖啡館、電子遊藝館等均

117 1/2

1020 1/2

未納列特定營業場所範圍，審計部認為恐不利政府反毒成效。
基此，行政院研謀改善涉毒營業場所之通報及列管機制，及針對部分特定營業場所遭多次查獲毒品案件，未依法裁罰情事，督促所屬檢討，並審酌各營業場所風險程度，適時調整特定營業場所納列範圍，以共同建構完整之社區防制毒品網絡。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說明涉毒營業場所之通報及列管機制之改善進度，及針對部分特定營業場所遭多次查獲毒品案件未依法裁罰情事之督促對策。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7²/₂

2
102
2
10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各部會為精進科技化緝毒作為，依機關職掌建置毒（藥）品相關資訊系統，惟多數資料庫仍未能有效整合，行政院應通盤檢討強化各項資訊系統，整合達成科技化緝毒之目標：

- (一)高檢署為精進科技化緝毒作為，於105年7月完成全國毒品資料庫之建構，截至110年4月13日止，已介接法務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刑事警察局刑事案件移送書、警政署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行政裁罰資料、矯正署獄政資料，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漁船安檢資訊系統之漁船基本資料及進出港紀錄等。惟依審計部前抽查法務部106及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法務部賡續協調介接跨機關毒品資料庫，據復將賡續辦理介接，並與各緝毒機關達成資料交換及資訊分享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109年底止，仍有刑事警察局「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財政部關務署「情資通報維護作業系統」及「跨機關邊境風險整合平臺」、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等，尚未能介接整合。
- (二)行政院為掌握毒品全貌，依104年1月21日第16次毒品防制會報決議，請科技部會同衛福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以大數據分析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經查衛福部已於105年間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匯集「衛生福利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系統」、「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個案管理系統」、「矯正署獄政系統」、「警政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及「司法院毒品案件裁判主文」等，惟與高檢署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來源與屬性因有所差異，迄審計部查核日（110年4月16日）止，該2系統尚未進行介接。
- (三)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增進偵辦毒品案件之效率，原預計於110至112年間介接高檢署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至該署情資整合分析系統，惟高檢署囿於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偵查不公開，未能提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介接，致該署將另規劃介接其他資料庫等。

為提升我國各部會查緝毒品之能力，行政院應盤點各部會已建置毒（藥）品相關之資訊系統，強化資料庫整合與介面連接，提供相關機關作為政策預判及擬定毒品防制策略之資訊來源，以達成精進科技化緝毒之目標，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說明盤點結果及精進整合各資料庫介接之相關作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8

1018
些

111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行政院
主決議

有鑑於《公文程式條例》系行政院主管之法規，目前第六條規定：
「1 公文應記明國曆年、月、日。2 機關公文，應記明發文字號。」

然而，經查，世界上主要國家，目前除日本外，已多採用公元紀年。

同時，現在已是全球化時代，國際上各種層面交流日益密切，我國身為現代化之民主國家，立足台灣，展望世界，民眾日常生活中各種資訊，包括電子設備時間、網路搜尋引擎等，亦多以公元紀年來顯示，而鮮少使用「民國」紀年，有鑑於公文乃政府機關處理公共事務之重要文書，亦應與時俱進，增加民眾生活便利。

而且，綜觀我國近年許多重要政策，無論是「新南向政策」，抑或是「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甚至是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推動外國專業人才來台就業、推動我國與美國經貿關係及加入CPTPP等，其核心戰略均為促進我國與國際社會之接軌、交流與經貿文化往來。

此外，第十屆立法院中，除時力黨團外，包括執政黨羅致政、蘇治芬、陳歐珀與陳素月等多位委員，亦已提出《公文程式條例》第六條之修正草案，希望將我國公文書改為公元紀年。

綜上所述，為利與國際接軌，促進我國與國際之經貿和文化便利，並使我國政府公文書更與國際和民間主要紀年方式契合，請行政院研議我國公文書改公元紀年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若行政院研議可行，則請行政院開始推動修法將我國公文書改為公元紀年。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妮諭

119

1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15,726 千元，係為辦理法令政策溝通、施政宣導、跨部會文宣人員培訓、文宣業務聯繫等。

查 2021 年底之四大公投案，行政院屢利用公務預算支用廣宣費用，發布「四個不同意」之宣傳文宣，疑違反行政中立原則，甚至媒體宣導費用已淪為打擊在野黨的政策工具。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媒體宣導經費共 11 億 1529 萬，其中農委會及所屬機關媒體宣傳經費高達 1 億 4971 萬，高居各部會之冠，惟農委會本會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過去就被揭露宣傳經費贊助特定立場廣告，更涉及廣告不實，遭審計部認定在案。諸多事實顯示該媒體宣導費用形同政府養網軍、打擊異見之經費，爰要求行政院應就各項媒體宣導費用之具體支用情形及合理分配廣宣費編列於各機關預算，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蔡陸如

張其祿

邱臣遠



119-1

28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2]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2 款 8 項 1 目 節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272,121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有鑑於中國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亦明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及承諾，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106 年 2 月)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會夷將主委亦於 105 年在立法院做相同之承諾。非常非常遺憾，蔡總統、行政院及夷將主委於 105 年宣示及承諾，迄今已 5 年多，仍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後送至立法院，原民會的推拖，讓蔡總統成為第一個未於 4 年任期內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至立法院的總統。原民會甚至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土海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書面資料，竟以原住民族土地議題難以凝聚共識等作為藉口。

惟回顧原住民族正名歷程，執政黨與在野黨間、政黨內部、社會各界甚至原住民族群間，對於原住民族正名之意見多元且分歧，分別有主張以台灣族、台灣人、先住民、早住民、山地人、原住民或維持使用山胞等稱之。李登輝前總統並未因朝野、社會未有共識而推拖原住民正名，李前總統多次聽取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及各界就原住民正名之修憲意見，並於 83 年 4 月 11 日在屏東原住民族文化會議致詞時便首度稱呼原住民；李前總統也於同年 7 月 1 日與當時原住民族運動領袖見面，上述李前總統的推動意志對 83 年 7 月 28 日的國民大會修憲會議產生了重大的影響。國民大會修憲審查原住民正名條文時，朝野政黨各有不同版本條文，當年國民黨國大代表雖佔絕對多數，第一次表決時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之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亦未通過，在重行表決國民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黨國大代表所提之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時，雖遭遇在野黨國大代表以搶奪麥克風或議事槌、包圍主席台等方式強烈阻撓重行表決，但在部分國民黨國大代表貫徹李前總統修憲正名原住民的決心下，最終以一票之差表決通過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促成 83 年 8 月 1 日修憲公布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

反觀蔡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明確承諾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審議，迄今已經 5 年多，原民會卻以尚未凝聚共識為由，遲遲未將土海法草案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查，顯然違反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時的宣示及承諾。

故為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執行蔡總統及行政院之原住民族政策承諾，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般行政費用五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提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高志彬
 林枝端

120 $\frac{2}{2}$ 142 $\frac{2}{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2]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2 款 8 項 1 目 節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272,121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蔡總統之原住民族政策亦主張：三、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承認原住民族的特殊地位，原住民族和國家是準國與國的主權新夥伴關係。政府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尊重原住民族之自治意願，保障其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蔡總統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對原住民族道歉文中宣示：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非常遺憾，蔡總統於 105 年宣示承諾迄今已 5 年多，原民會仍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提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甚至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原民會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之書面資料，竟以原住民族自治朝野難有共識及原民社會意見分歧等作為藉口。

惟回顧原住民族正名歷程，執政黨與在野黨間、政黨內部、社會各界甚至原住民族群間，對於原住民族正名之意見多元且分歧，分別有主張以台灣族、台灣人、先住民、早住民、山地人、原住民或維持使用山胞等稱之。李登輝前總統並未以朝野、社會未有共識而推拖原住民族正名，李前總統多次聽取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及各界就原住民正名之修憲意見，並於 83 年 4 月 11 日在屏東原住民族文化會議致詞時首度稱呼原住民；李前總統亦於同年 7 月 1 日與當時原住民族運動領袖見面，前述李前總統對原住民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民正名之推動意志對 83 年 7 月 28 日的國民大會修憲會議影響深遠。國民大會修憲審查原住民正名條文時，朝野政黨各有不同版本條文，當年國民黨國大代表雖佔絕對多數，首次表決時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亦未通過。在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之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重行表決時，部分國民黨國大代表為貫徹李前總統修憲正名原住民的決心，雖遭遇在野黨國大代表以搶奪麥克風或議事槌、包圍主席台等方式強烈阻撓重行表決，最終以一票之差表決通過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促成 83 年 8 月 1 日修憲公布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

反觀原民會卻以共識尚未凝聚為由，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顯然違反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時的宣示及承諾。

故為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並確實執行蔡總統之原住民族政策承諾，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般行政經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高皓
林文瑞

12/2

140/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2 款 8 項 1 目 節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272,121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有鑑於中國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亦明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及承諾，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106 年 2 月)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會衷將主委亦於 105 年在立法院做相同之承諾。

然而至今原民會仍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後送至立法院，甚至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土海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書面資料，表示將以分流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形同毀棄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道歉時的

14P¹/₂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承諾及行政院對立法院的承諾。

查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保留地共 5483 筆，其中基隆市 Kihaw 奇浩部落，係於民國 80 年，在未有憲法原住民條款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時，行政院郝柏村院長仍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興建海濱國宅，以保障都市原住民土地及居住權益。

是故，原住民族委員會既欲分流立法而不推動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則現有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亦應保障都市原住民土地權益。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般行政費用十分之一，俟原民會將都市原住民聚落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規定予以增訂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白明打

122²/₂

14P²/₂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2 款 8 項 1 目 節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272,121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二十分之一

案由：

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亦明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並承諾，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基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但原民會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之書面資料，竟稱我國多項制度如：保障中央地方各級民意代表之原住民席次及山地鄉(區)長限由山地原住民擔任等制度，已包含原住民族自治精神而逐步實質落實民族自治。

查山地鄉(區)長限由山地原住民擔任制度，係國民政府於民國 41 年訂定「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罷免規程」即開始辦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 61 年就以「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縣(市)議員之原住民族保障席次，民國 39 年的「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即訂定；鄉(鎮、市)代表保障原住民的席次，始在民國 56 年於「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付表會組織規程」明定；直轄市議員則於民國 83 年行政院修正「臺北市議會組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組織規程」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增訂原住民議員名額。原民會以上開國民政府時期即施行之制度稱已逐步實質落實原住民族自治，事實上並無任何具體推動，顯有怠惰。

既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國民政府時期即推行之山地鄉鄉長為原住民族自治一環，則平地原住民鄉鎮也應落實民族自治，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般行政經費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人口過半之平地原住民鄉鎮，其鄉鎮長限由平地原住民擔任，協調^政內部提出修法草案，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林政雄

14/2

123 2

14/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1.01.10/0 p.5

廖-預算-10-4 第一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2 款 8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5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100 一般行政費用項下 01 人員維持費 1010 證物人員待遇原編列 650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應包含實踐總統原住民族之政見，盱衡蔡總統 105 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這六年來的原住民族權利法案的執行進度，僅原住民族教育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已完成立(修)法，達成率僅 23%，合先敘明。
- 二、上開原住民族重要法案未能儘速三讀施行，導致原住民族權利體系無法架構完成，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影響甚鉅。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整，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民會權責範圍內之上開法案規劃期程之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國材 林力也 林文郎
林建榮

124

PO

111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提案 5 P.5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1,32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減列 1,000 千元， 凍結 1,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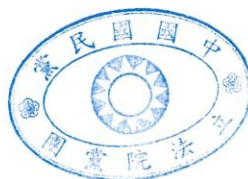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21,32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64 萬元，增幅 14%，然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不利國會監督，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

基此，爰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 **專案** 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Thank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25

397

111.02.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50

2 款 8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7212 萬 1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原列 2132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編列租賃影印機及事務機具經費 1,321 千元，為去年度兩倍之多，且前三年度此經費皆未達 80 萬元，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租賃經費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美福

126

2

文字修正

改凍結 10 萬元

111-02-2054-P57
1(P)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2 款 8 項 1 目 2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 萬元

案由：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於 96 年 4 月 25 日修正後，該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移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之地政業務，悉數由內政部地政司移撥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辦理，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編制內之從業人員，卻無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所列加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工作明顯為「同工不同酬」。

爰此，「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一般事務費」，原列 1,151 萬 8 千元，內含「媒體整合行銷」30 萬元，凍結該科目 15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專業加給改為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之修正建議

提案人：

張宏陸

向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 將土地管理處

連署人：

湯慧禎 王美惠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27

24

24

文字修正

111-0275131 P.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2 款 8 項 1 目 2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 萬元

案由：

有鑑於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案件屢見爭取之情形，許多案例為族人接受資訊不完整，對於程序與規定不熟悉。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參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之推擴模式，成立「原住民族諮商同意資訊網」，提供諮商同意之程序、表單及案例供族人參考，並以「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為例，成立專案辦公室，供諮詢及陪伴，協助族人、協助業者，讓大家可以在適當時間點與合理條件下，進行諮商同意，確保同意程序之完整。

爰此，提案要求「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一般事務費」，原列 1,151 萬 8 千元，內含「電話交換機、廣播系統等維修養護經費」5 萬 3 千元，凍結該科目 3 萬元。俟網站架設完成並成立專案辦公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倉 張宏陸

本會網站設置專區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惠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X19

128

27

文字修正

改凍結 100 萬元

101-2-25(1)
P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2 款 8 項 1 目 3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原住民族土地政策仍有諸多缺失，有待政策調整以利「還我土地」完整推動，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惟立法院 110 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理「研議原住民族土地專責機關」、「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不得增劃編案件應研議另以其他原住民保留地補償」、「放寬都市原住民族聚落得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等三項，原住民族委員會至今未有明顯進度。

爰此，「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設備及投資」科目，「(1)辦公室、宿舍及中部辦公室改善裝修費」原列 22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研議原住民族土地專責機關」、「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不得增劃編案件應有補償」、「放寬都市原住民族聚落得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等三項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呈報行政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宏 張宏陸

連署人：

湯憲祐 王美惠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5
129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加強原鄉法扶宣導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2 款 8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 】主決議 【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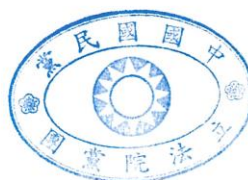
【 】減列： 【V】凍結：新台幣 1000 萬元。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之「綜合規劃發展」編列新臺幣 1 億 2,150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新台幣 1000 萬元。

鑒於原鄉存在極高的法律需求，且國民法官新制將於 112 年實施，考量原鄉法律資源欠缺，交通不易，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結合司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原住民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相關法律宣導，藉由原住民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整合電視媒體、廣播媒體，除致力文化、藝術業務上，更不可忽略公益之目的，以利原民近用法律扶助資源及瞭解司法制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審慎規劃前述事項，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113

130

39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8 項 2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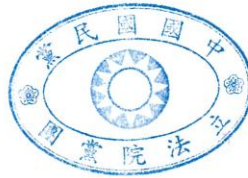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 億 2150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原民會針對「強化照顧離島地區原住民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1

4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

預算數：5,28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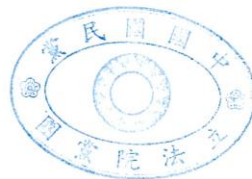
【☒】凍結數：20%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 5,287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原民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蔡英文總統於 110 年國慶文告談及未來任期將力推轉型正義等重要工程，並指轉型正義已經走到最後一哩路，然蔡總統所謂的「轉型正義」卻只當成選擇性工具，漠視原住民族自治及土地權利也是轉型正義的一環，《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定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亦明確賦予原住民族對其自主發展、土地、傳統領域及自然資源之固有權利，蔡總統在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曾表示，對於過去四百年來原住民承受的苦痛和不公平待遇，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提出道歉，並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法案送立法院審議，更進一步邀請全體原住民當見證人共同監督、鞭策，讓政府實現承諾。但蔡總統承諾後已超過五年，原民會遲未將相關原住民轉型正義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爰此提案凍結 20%，俟原民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32



961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〇 〕 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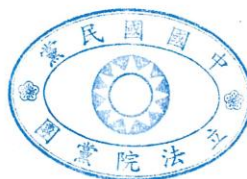
機關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38科目： (2 款 8 項 2 目)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原列金額： 121,509 千元〔 〕 增加 〔 ☒ 〕 凍結： 1,552 千元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發展」計畫項下編列「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15,525 千元」，惟查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或原住民、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同法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對於法律明定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應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但該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及國防部依前揭法律訂定發布相關辦法，顯有行政怠惰侵害原住民族權益之嫌，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1,552 千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及國防部會同訂定發布相關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133
309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409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2]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科目：2 款 8 項 1 目 2 節

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原列金額：15,525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3,440 千元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編列「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15,525 千元，該

經費包含「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3,440 千元。

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係由總統府訂定設置要點成立，

為總統之幕僚單位，其經費應由總統府編列，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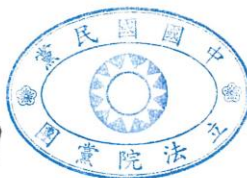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之經費 3,440 千元，俟原住民

族委員會就該經費調整勻支作為辦理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34
32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408

2E-04-2000-2
p. 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2 款 8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150 萬 9 千元，其中「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下編列「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費」3 萬元，提案全數刪減本項業務費用 3 萬元。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150 萬 9 千元，其中「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下編列「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費」3 萬元。

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 108~110 年皆有編列該項經費，經查近來中共積極對台統戰，以金援、物資捐贈等方式對台灣原住民族進行操弄，甚至捐贈寫著「兩岸一家親」標語的巴士給原鄉，並利用文化活動邀請我國原住民族赴對岸進行交流，並將原鄉的特定團體吸收淪為中共代理人，導致原鄉也有赤化危機。去年 9 月更發生阿美族人楊品驊配合中共進行外宣的行為，將我國原住民族自我矮化為中共的少數民族。

台灣原住民族屬南島語族，是我國珍貴的存在，更不同於中共的少數民族，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宣導並強化原住民族的自我認同，此外，考量兩岸關係陷入僵局，兩岸官方交流也中斷多年，現行要推動與對岸進行交流之相關活動恐窒礙難行，且為避免原住民族淪為中共統戰工具而有被滲透之危機，爰此，提案全數刪減本項業務費用 3 萬元，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近 5 年該項業務費之執行成效，提供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連署人：王美惠 馮惠福
135

60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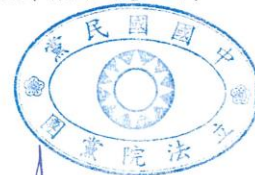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民政支出－經濟發展業務－新增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經費」121,06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績效指標，係以 108 年度作為比較基準逐年提高，其中「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係參酌原民會定期公告之「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統計數據推估收入成長狀況，並以 3 萬 56 元作為比較基準，至 109 年度該指標實際值已成長至 3 萬 538 元，已高於 111 年度目標值之 3 萬 500 元，宜依最新實況調整預估目標值；另外，該計畫預期影響層面，包括扶植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體，且計畫預期效果，包括以銜接、串聯、交易、轉化，推升原住民族亮點產業，並藉由媒合及經紀機制創造更大發展空間，以實質提升經濟收益。鑒於該計畫係延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4 年計畫(107-110 年度)」之基礎，持續創造原住民族企業經濟發展之動能，而其中「創造產值」係經發 4 年計畫重要績效指標之一，宜延續上開計畫之精神，增訂原住民族相關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相關績效指標，以利計畫之成效控管，爰凍結 10%，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136

第 1 頁



401

111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提案 2 P.5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經濟發展業務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	121,06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7,5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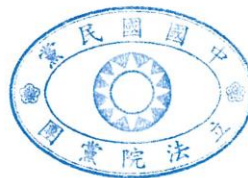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21,062 千元，經查該計畫為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為期 4 年之新興計畫，且係延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4 年計畫(107-110 年度)」之基礎，持續創造原住民族企業經濟發展之動能。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允說明該計畫，預期目標及效益，並增訂原住民族相關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相關績效指標與管考制度，以利計畫之成效控管。

基此，爰建議凍結 7,5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137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9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第 2 款 8 項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92,826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50,000千元

案由：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權益而設置「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僅能由原住民使用，惟近年來卻發生各種遊走法律邊緣的方式，大量原保地遭非法移轉給非原住民經營溫泉飯店或露營區，已然成為我國山區土地利用的重大亂象之一。

經查，原民會訂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明訂原保地僅能於原住民之間進行買賣，且「限於原住民使用」。惟原保地近年大量「長出」溫泉飯店與露營區，表面上是原住民「抵押」給非原住民經營，看似合法，實際上這些土地多半已等同「轉售」予非原住民。監察院也曾多次對主管機關原民會提出糾正案，惟多年來原保地依然不斷透過該方式流失。

現行《原開辦法》僅為行政命令，因而對於仲介、掮客、開發商等違法業者及不肖人士無法形成具強度之拘束力。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項下包含原保地規劃、原保地地權管理、原保地土地利用等業務，為促使原民會正視原保地不當利用、轉售、開發之現況，爰提案凍結原民會「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50,000千元，俟原民會於兩個月內提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法》草案、並就「原保地現況調查及未來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陳椒華

138

991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2 款 8 項 4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5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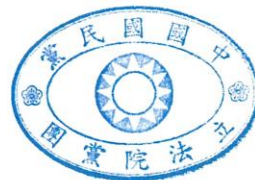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費項下 02 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原編列 3079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依上開規定，原保地之分配得其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之辦理。惟「傳統淵源關係」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地方政府適用上易產生誤解，應有其明確判斷基準；且因分配程序流程實務上較少操作，其程序之錯誤亦容易嚴重影響當地原住民的權益，合先敘明。
- 二、綜上，爰請原民會通盤檢討原保地之分配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研議適時給予鄉（鎮、市、區）公所適宜行政指導之機制。俟擬定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後並於三個月內提出依前開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79

139

962

111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提案 4 P.6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	7,92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減列 1,000 千元， 凍結 2,5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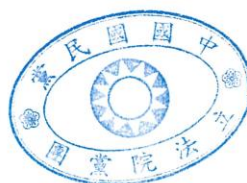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編列 7,92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547 千元，增幅 134%，然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不利國會監督，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

基此，爰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Tru

140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96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科目：2 款 8 項 4 目 節

土地規劃管理業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 原列金額：7929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凍結：6,76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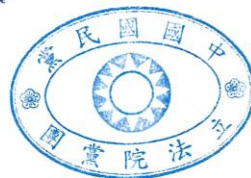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編列「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7,929 千元，該經費包含「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相關業務所需經費」6,769 千元，佔「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預算之 85%，嚴重排擠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辦理經費。

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係由總統府訂定設置要點成立，其經費應由總統府編列，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相關業務」之經費 6,769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該經費調整勻支作為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4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407

111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提案 3 P.6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公共建設業務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648,30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9,5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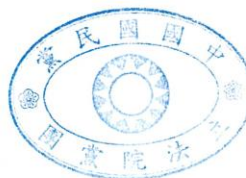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編列 648,304 千元，經查該計畫為自 103 年度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 至 106 年)及(107 至 110 年)」兩期計畫之續編計畫。惟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之 108 及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績效考核評分表，顯示若干縣市政府存有完工件數過低或施工品質欠佳等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宜督導相關縣市政府施工進度及品質欠佳原因，並協助改善。

基此，爰建議凍結 9,5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142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95

KPI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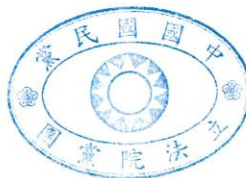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民政支出－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新增宜居部落建設經費」200,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原民會現行辦理與該計畫相關之計畫，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族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及「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8 年度至 109 年度)」對於「原住民族部落營造-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列有重要審核意見，包括原民會補助 4 市縣政府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因未落實計畫審查，在用地取得及變更作業未完成前即核定補助，後續因土地撥用費時致工程無法施作，進而影響計畫執行期程與成效等情事。原民會宜借鏡「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執行之缺失，落實計畫審查機制，以達計畫成效，爰凍結 10%，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143

第 1 頁

400

111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提案 1 P.6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公共建設業務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	200,0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凍結 8,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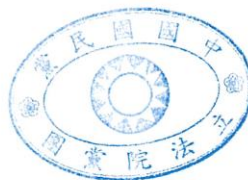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編列 200,000 千元。

經查該計畫為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為期 4 年之新興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說明此計畫與現行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營造-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之相關性與差異處、預期目標及效益，並增訂相關績效指標與管考制度，以利計畫之成效控管。爰此，建議凍結 8,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

144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2 款 8 項 9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業務原編列 221203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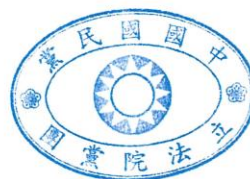
- 一、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2016 年在朝野努力下三讀通過並施行，各項振興原住民族語言之相關計畫皆賡續施行，合先敘明。
- 二、又查原住民族語言的復振是原住民族文化的根，相關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政策之執行，應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亦應以原住民族文化做為主軸。為確保達成上開目的，於執行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項下之各項委外案件，其專案人力應有原住民身分占 1/2 以上，除確認該領域內之原住民族人才培育，亦可確保原住民之工作權以及原住民族主體性之存在。
- 三、綜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先行調查相關委外案件之數量與相關人力民族別等背景資料，並設計其委外案件進用原住民的比例機制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國棟

王

1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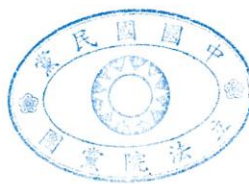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1

案由：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計畫計編列 1,791,215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鑒於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文化處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政策上，就部落反映或建議之下，未能即時改善或調整現行制度以及相關計畫之辦法，導致基層工作伙伴們，無力感以及心灰意冷的消極態度，例如：族語推動之人力不足與語系整合，以及獎助學金、培育人才、文化扶植、民族資源、電媒產業等問題均效力不彰，故應予刪減或凍結該單位之預算經費。該預算凍結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146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科目：2 款 8 項 9 目 節

原住民民族教育推廣—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

原列金額：420,819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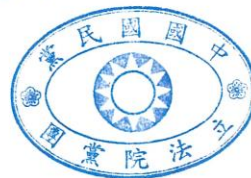
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歲出編列「原住民族教育推廣—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預算 420,819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轉型正義委員會歷史及和解小組調查研究計畫」3,000 千元。

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係由總統府訂定設置要點成立，其經費應由總統府編列，而非原民會籌編，實有違誤，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歷史及和解小組調查研究計畫」之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該經費調整勻支作為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4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406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k8
2496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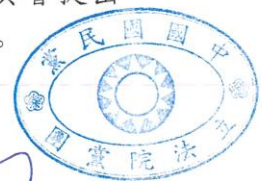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教育支出－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263,71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用地部分，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函復原民會略以「本案建物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起造人，請桃園市政府配合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取得土地產權，並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送請桃園市議會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以完備原文會基地土地使用之法定程序。」，依原民會提供資料，桃園市議會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第 17 次臨時會期審議通過用地案，原民會宜儘速報行政院核准，以完備相關法定程序；另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係與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及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園區共同辦理先期規劃程序，且位於同一基地，而第 1 期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將於 110 年 10 月底竣工並擬於 12 月啟用舉辦跨年活動、第 2 期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園區將於 111 年 7 月竣工，原民會宜妥慎處理該計畫之設計及施工等介面，以利相關計畫皆能有效執行，爰凍結 10%，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148頁

吳



39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預算書頁次：80-8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10%

第 2 款 8 項 2 目 節-01-__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服務推展
用途別：0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786 萬 6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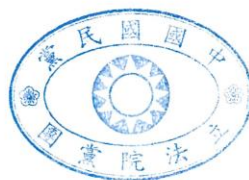
原民會 111 年度預算「社會服務推展-0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編列 8786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原住民族之各項社會福利，建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社會福利制度所需經費。

經查，原民會針對原住民長者長照作業為布建文化健康站，已滿足原住民族老人特殊文化健康照顧需求，當前 109 年底全國共有 736 個原住民族部落，然截至 109 年底僅有 347 個部落建置文健站，仍有 389 個部落並未建置文健站。

綜上，原能會應切實盤點各原住民族地區之長照供需資訊，已協調整合並提供所需之長照服務，以免資源不均之狀況，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俟原民會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定玲



連署人：

Py

149

389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2 款 8 項 9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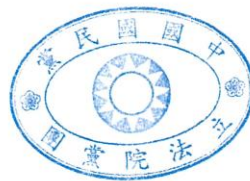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業務項下 0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 2000 原編列業務費 3536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其目的包含「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建立跨體系家庭支持網絡服務體系」、「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建構文化內涵之健康環境」及「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永續動能」，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 二、又查達到上開目的，原民會推展原住民文健站實施計畫，從 98 年到 110 年，站數從 74 站增加到 429 站，成長 6 倍，服務將近一萬三千多位原民長者。惟自 111 年度，刪除都會區文健站之申請提升服務量能的補助經費，將限縮都會區原民長者的照顧服務，亦為民眾所詬病。
- 四、綜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刪除都會區文健站之申請提升服務量能補助經費之必要性，並妥善規劃相關替代方案，以維護原住民族長者之權益。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檢討與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王國棟



28

150

404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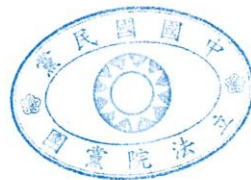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黨團提案)

案由：

鑒於原民會自 103 年度開始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 至 106 年)及(107 至 110 年)」兩期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但有些縣市政府存有完工件數過低或施工品質欠佳等情形，例如：109 年度台東縣施工品質平均查核考評分為全國最低 72.3 分，核定 16 件，完工 9 件，又如 109 年度苗栗縣施工品質平均查核考評分為 73 分，核定 15 件，完工 9 件。而該計畫經審計部於 108 年度提出審核意見略以：「經抽核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4 個縣政府轄下 11 個鄉公所近 5 年度(103 年 9 月起至 108 年 8 月底)提報案件結果，核有 20 案具同一條道路以拆分施作工項或工區等方式分期提報計畫情形，…，衍生諸多不利影響…」等意見，原民會應督導及協助改善相關縣市政府施工進度及品質欠佳原因，俾提升原鄉道路之改善品質。又如部落族人長陳情本席之陳情案，如仁愛鄉梅村斷橋、力行到紅香替代道路問題與力行村教會駁坎、排水溝等族人陳情案件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提案人：

孔文吉



15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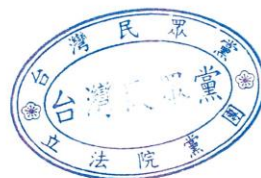
多數原住民族地區幅員廣闊地大人稀，居住聚落分散，居民無法透過公路客運或其他公共運輸服務滿足「行」的需求，必須以私人運具作為主要交通工具。交通部及各地方政府為落實照顧偏遠地區民眾及弱勢族群之政策，輔導推動「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幸福巴士）」專案。期藉幸福巴士基本民行計畫，提供人口密度低、旅次需求不集中的地區民眾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至公家機關、醫院、市區或客運服務端點，滿足其洽公、就醫或日常生活之基本民行。行駛路線依規劃需求，以預約班次服務為主，提升鄉內居民外出就醫、就學與採購的便利性。除可延續原有客運的交通功能外，也完成偏鄉公共運輸的最後一哩路，滿足地方對公共運輸的迫切需求。

然，部分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不熟稔申請程序或無法負擔地方自籌之費用，致「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幸福巴士）」專案無法普及於各原住民族地區。

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第 2 款第 8 項第 6 目編列之「01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6 億 4 千萬元中訂定一定比例要求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積極提案爭取中央各主管單位補助預算，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運輸服務。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5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客語師資專職化比照原住民族語老師]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8 項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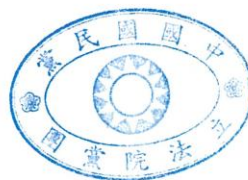
【V】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向來捍衛族人權益，在教育、工作、經濟...方面主動積極與其他部會機關勉勵爭取，例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法律關係性質上設計，將專職族語老師定性為「公法上具有雇傭關係性質之契約」，並且依照各縣市設置甄選委員會，整合行政區內各校師資需求。客語本土師資實係，面臨個別學校所需求開課數難以支撐專職職缺之困境，與原住民族語處境類似，原住民族語老師之法制設計，實值得加以參照。爰提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照辦理，期盼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其為所屬族群積極捍衛權益、設計制度之經驗，透過各種業務場合加以交流溝通，促成各族群本土語言學校教育早日落實。

提案人：

葉毓蘭



Tyf

153

39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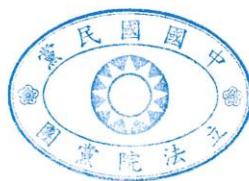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群體工作習性,輔導原住民設立各種性質之原住民合作社,以開發各項工作機會」;同條文第 3 項規定所謂原住民合作社「指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惟原住民族委會每年編列予原住民合作社之運營補助等經費少之又少;且迄今登記有案之原住民合作社逾 200 家,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卻未積極聯繫與輔導,導致原住民合作社失聯家數激增!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其他政府機關加強聯繫並提升對原住民合作社之輔導力道!故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提出原住民合作社之輔導方案,並向本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154

385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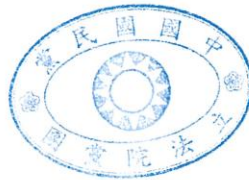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黨團提案)

案由：

鑒於審計部於抽查原民會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下列事項：「新北市烏來部落等 133 個(占 30.72%)文健站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地址相距不到 1,500 公尺，其中新北市信賢部落等 24 個文健站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地址相同，其中甚有 8 個民間團體於同一地點同時承接文健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在原鄉部分部落文化健康站設置地點部分與社區關懷據點重複或相近，再者，目前文化健康站設置在原住民族地區有 368 站、都會區有 65 站；而全國原住民族部落共 736 個，惟其中建置文健站僅全國部落之半數左右，上有 380 幾個部落尚未建置文健站，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思考將如何整合長照資源平均分配到各個部落，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或資源不足之兩極化現象產生，以照顧部落長者之長照需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提案人：

孔文吉



到 155

382

主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長照 2.0—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業務，應考量部落與都會區長者之設站需求，於修訂服務內容前，應廣泛收集族人意見納入需求，而非由上而下辦理。

說明：

提案人：高金素梅



Truf

156

4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國民黨黨團提案)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除公職人員以外，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也指示人事行政總處要從寬認定，包含在公務機關約聘雇人員、助理，也應一併納入調薪。

基於整體政策方向，針對依法所設立之財團法人，原民會預算所編列捐贈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也應一併納為 111 年度調薪 4%之對象，其所增加之人事預算支出，應在原捐贈經費額度外另行處理，俾避免影響基金會後續之正常運營。

提案人：

孔文吉



RL

157

4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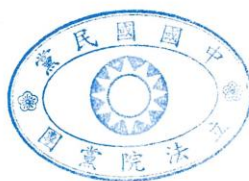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銀合歡是主要重傷害我國原林生態的外來物種，政府經過多年整治卻成效不佳，據了解，最主要的原因為銀合歡生長範圍跨多個部會管轄之土地，各部會配合剷除複育積極性不一，導致銀合歡難以根除。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屏東之土地，銀合歡危害面積約達 307.72 公頃。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剷除所轄土地之銀合歡，並與林務局合作復育工作。

提案人：

廖正興



廖正興

158

3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屏東具有豐富原住民族文化，也是台灣多元特色的象徵之一，並融合自然、人文，成為豐富多彩的區域特色。屏東縣牡丹鄉公所每年 7-9 月於東源森林遊樂區內舉辦野薑花季，遊樂區內水上草原豐富自然生態，吸引大量遊客到訪。而周邊之旭海大草原，也因風景優美，成為著名旅遊露營區。

爰要求原民會應積極規劃，將新來義部落禮納里部落與野薑花季、水上草原及旭海大草原共同規劃，積極將人文、自然生態融合，形成一豐富、多元之區域亮點。

提案人：

廖婉汝

連署人：



廖婉汝

159

39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為提升國家及人才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整合英語資源，推動英文節目，提升公務員英語程度、推動政府官方網站英語化等措施，友善英語使用人士，讓英語融國人生活。

在教育層面，教育部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大學以上鼓勵英語教學，設立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校。高中以下推動英語課全英授課，部分領域採雙語授課。在學前教育階段則採融入式教學，讓英語自然融入幼兒的生活作息。

此外，復振本土語言亦為國家重要政策。2018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台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亦即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言、馬祖語及台灣手語等語，均為國家語言。

日前，教育部拍板111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綱，國小每周一節課、國中七、八年級每周一節，九年級為彈性選修；高中階段則列為必修兩學分、選修四學分，在教育體系中推動本土語言學習。

惟，雙語國家政策及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推行至今，教育部及文化部均未明確說明所謂「雙語國家」政策，雙語所指為何？是否為華語及英語？雙語國家的雙語指涉是否與《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的精神有所扞格？在教育體制內，授課規劃、師資及人才培育如何不偏廢各語種？在生活、文化層面上如平等友善對待英語及各國家語言使用人士？是雙語國家政策與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並行首要釐清之處。

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0

10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碼：p. 35

案由：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科目編列
279,822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係為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而設置，文發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以期修復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其中娜麓灣餐廳閒置多年，雖已正式對外營運，惟 110 年中開始辦理各項改善工程，允宜與委託營運廠商加強協調，俾利相關場所有效運用。允宜加強計畫監督控管機制，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161

38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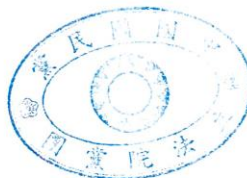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碼：p. 35

案由：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建設及社會服
務推展業務-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科目編列
279,822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文發中心經營之娜麓灣餐廳（同娜麓灣區餐飲中心）自 76 年開始啟用，因閒置期間逾 5 年（自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未達原提供遊客餐飲服務之興設目的，國有財產運用效能過低，又未善盡保管責任，肇致相關硬體設施損壞情形嚴重。文發中心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將娜麓灣區餐飲中心委外營運，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3 日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止（為期 5 年），已於 108 年 6 月起正式營運；另因預計辦理餐飲中心建築物安全設備改善（含結構安全、消防設備等改善工作）、無障礙設施及增設親子廁所及擠哺乳室等相關設施，原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 日委由廠商辦理施工，惟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施工進度，業依契約規定同意申請展延 21 日，截至 110 年 8 月施工進度為 21.47%，持續依契約進度趕辦中。基於餐飲中心目前已委託營運管理廠商經營，文發中心允宜加強協調，俾利餐飲中心營運及相關場所有效運用。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162

3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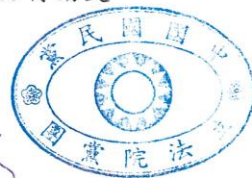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碼：p. 35

案由：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建設及社會服
務推展業務-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科目編列
279,822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自 76 年開園以來，園區內設有文物陳
列館、八角樓藝術展示館、娜麓灣樂舞劇場等多項展示館舍設施，
承載典藏保存臺灣原住民文化有形及無形資產，惟隨著時間經
過，許多建築設施已顯老舊破損，文發中心爰提出「臺灣原住民
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
擬以現代科技修復園區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
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之辦理進度，包
括：彙整 5 項子計畫(娜麓灣區餐飲中心服務設施改善計畫、樂
舞展演館改善計畫、文物館整體展示空間改善計畫、原住民族生
活型態展示館展示設施空間升級計畫、園區戶外民族劇場空間
建置計畫)經費，辦理「園區館舍再利用計畫統包工程」案，已
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辦理發包作業，依計畫及契約期程取得建
照、完成水保計畫核定及 2 件水保工程施作，並完成細部設計及
預算書圖核定後，持續辦理開工施作。基此，文發中心允宜加強
計畫監督控管機制，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預算凍結 20%，俟向
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163



38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3, 53, 54, 55, 7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793 萬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億__萬__千元

第 2 款 10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億6703萬3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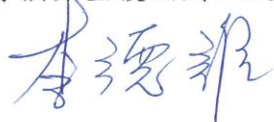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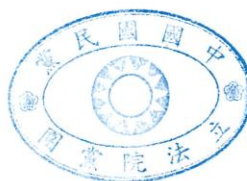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67,033 千元，提案減列 7,930 千元。

說明：

- 「一般行政」編列 167,033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中計列推動客家行政事務資訊化所需業務費 4,408 千元，應詳列其業務費支出細項，以利後續預算編列安排，另為樽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2,000 千元。
- 辦理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勞務承攬預計進用 11 人，預算金額為 5,370 千元，惟既是行政基本工作維持，是否既有員額即充足？若員額不足，應檢視行政基本工作維持之所有行政工作流程，研議工作流程是否冗餘，爰提案刪減 5,370 千元。
- 資訊服務費中，行政共用系統(差勤、財產、公文等系統)維護費 800 千元，而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中的辦理公文系統擴充編列 560 千元。公文系統之維護似有預算重複編列之疑慮，應詳說明，爰提案刪減 560 千元。

提案人：







1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3, 56, 12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7300 萬元 [] 凍結數：____分之____(或____%)
____億____萬____千元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28 萬 1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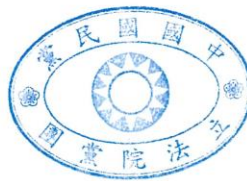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02, 281 千元，提案減列 73, 000 千元。

說明：

- 「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02, 281 千元，其中辦理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之委辦預算編列 2, 900 千元(120 頁)，惟 110 年度預算已編列，目前調查進度現況應詳列說明，另外，建置客庄社會經濟資料庫(56 頁)編列 26, 250 千元，是否有委辦？而為何未列入委辦費。客庄社會經濟資料庫的內容與內容取得方式應詳加說明，爰提案刪減 5000 千元。
- 連結全球客家網路，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及強化資安防護編列 4, 600 千元，為樽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2, 3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明



165

1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客語師資專職化比照原住民族語老師]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56

2 款 10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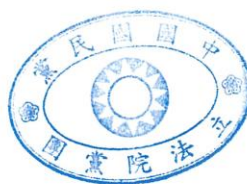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 2,000 萬元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綜合發展規劃」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新臺幣 1 億 228 萬 1 千，凍結 2,000 萬元。經查，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法律關係性質上設計，將專職族語老師定性為「公法上具有僱傭關係性質之契約」，並且依照各縣市設置甄選委員會，整合行政區內各校師資需求。客語本土師資實係，面臨個別學校所需求開課數難以支撐專職職缺之困境，與原住民語處境類似，原住民族語老師之法制設計，實值得加以參照。客家委員會宜予積極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溝通聯繫，師法其成功之推動經驗。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客語專職師資制度得否比照原住民族語專職老師之評估，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166

846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2月-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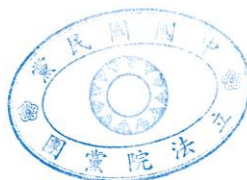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102,281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會 109 及 110 年度辦理全球客家主流化工作項目之補助預算數分別為 5,470 萬 8 千元(1 萬 3,300 人)及 3,556 萬 6 千元(1 萬 400 人)，109 年度及 110 年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各為 776 萬 6 千元(4,780 人)及 352 萬 8 千元(4,637 人)，預算執行率各為 14.20%及 13.04%。客委會宜視疫情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並秉撙節原則編列以後預算，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

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167
Ting

第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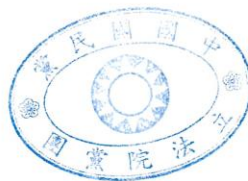
8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委會)

案由：客委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推動客家研究相關計畫獎補助經費逾數千萬元，未能積極落實督查機制，以評估客家研究相關補助案之成效。另該計畫「客家知識主流化」所訂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衡量標準，容有檢討空間。爰建請 111 年度「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凍結 5%，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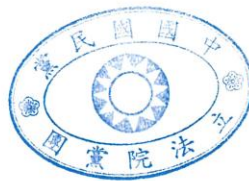
8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委會)

案由：客委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全球客家主流化部分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近 2 年預算執行達成率皆低於 2 成，顯見未能視疫情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並秉撙節原則編列以後年度預算。爰建請 111 年度「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凍結 5%，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Py 1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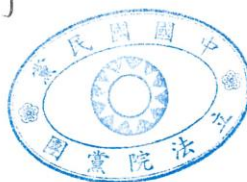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

案由：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01「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原列 102,281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 一、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01「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02,281 千元。惟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全球客家主流化部分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近 2 年(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達成率皆低於 2 成，客家委員會視疫情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並秉撙節原則編列以後年度預算。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5,000 千元，待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提出精進管控執行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專案~~ 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0

839

2月10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委會 預算書頁次：56 頁

歲出一凍結 2,000 千元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業務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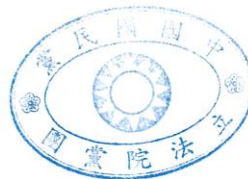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2,281 千元

案由：客委會為我國客家事務主政機關，理應為不分縣市別，替全台灣客家人士爭取最大權益。然，台北市客家人士高達 47 萬，佔全臺客家人口 1/10。整個大臺北地區，包含北北基則有 113.9 萬設籍的客家人口，如把在台北市工作、居住或生活等都會區流動人口算入，大台北都會區流動往來之客家人口估計高於 80 萬。但台北市卻因被行政院認定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而排除所有客委會對地方政府舉辦相關客家活動之費用補助，相較第二級次之縣市尚有 78% 之補助，客委會排除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顯有不公。爰提案將客委會「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扣除對各單位、地方政府、基金、團體、私校、學生等直接補助款外，其餘費用凍結 2,000 千元。俟客委會針對如何對各地方政府發展客家事務、舉辦客家活動予以公平補助，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英華



連署人：

27

171

865

2月-01-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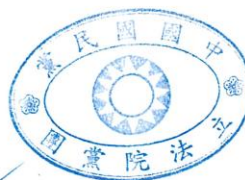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0-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規劃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52,450 千元(P56)，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8,536 千元，列有推動客家研究、知識體系交流平臺、連結全球客家網路、海內外客家交流推廣活動及南向交流活動等經費；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專案可由單位部門現有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72

86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3, 5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000 萬元 ☐ 凍結數：____分之____(或____%)
____億____萬____千元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6120 萬 3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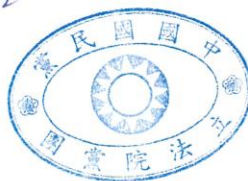
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 161, 203 千元，提案減列 20, 000 千元。

說明：

-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 161, 203 千元，其中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編列 40, 000 千元，此計畫包括建立產業及經濟雲端資料庫，此資料庫內容是否與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的建置客庄社會經濟資料庫(56 頁)有所重複，此預算編列實有疑慮，爰提案刪減 20, 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那



173

17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客家文化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3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千元 [V] 凍結數：~~1億~~ 1000萬

第2款10項3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42,203千元

案由：

去年11月在苗栗發生客委會補助的「三義鄉魚藤坪客家聚步道串聯工程案」破壞溪流生態案，原因為三義鄉公所在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中將工程「新建」部分填寫為「維護管理相關」而規避生態檢核，使大型機具進入河道，開腸剖肚式的搬移巨石，並填以大量土方長達500公尺，嚴重破壞溪流生態環境。

為避免未來客委會對於地方所補助之環境相關工程再發生此類災害，爰凍結客委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1億元，請客委會三個月內提出避免未來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工程未落實生態檢核之政策檢討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改凍結1,000萬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74
174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K88

3月-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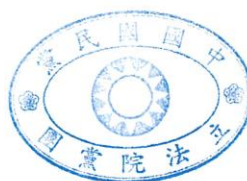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842,203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客庄創生推廣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10 年度預算數 2,639 萬 6 千元，迄至 8 月底執行數 700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 26.54%，低於 3 成，客委會宜積極辦理，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175

第1頁

858

3月-01-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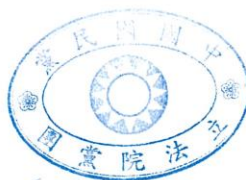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0-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業務費 121,425 千元(P58)，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列有 369 整體發展策略推動研析、創新研發、國際觀光行銷、環境營造推廣等經費；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專案可由單位部門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業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76

8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6,42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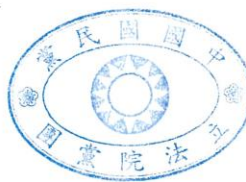
建議【】刪減： 【V】凍結數：3,000 千元

案由：

客委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 2,642 萬 7 千元，主要係以補助方式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惟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通過案件數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比率未達 3 成，執行率有待加強，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3,000 千元，俟客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啟芳



177

8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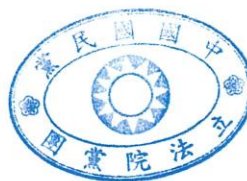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

案由：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1「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原列
26,427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一、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1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
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編列 26,427 千元。惟查客家委員會賡
續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
居返鄉累計通過案件數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總案
件數比率未達 3 成，客家委員會應持續提升並鼓勵青年移居。爰
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00 千元，待客家委員會針對上述提出精進
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8

修正 改凍結 696,681 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V] 減列數：0.5% 348 萬 3 千元~~

[V] 凍結數：1% 696 萬 6 千元

第 2 款第 10 項第 3 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9668 萬 1 千元~~

案由：

立法院黨團

客家委員會 111 年總預算案，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科目下，為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運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719,902 千元，其中縣市政府補助部分計 696,681 千元。

「浪漫臺三線」為帶動客家觀光人潮之重要政策，惟地方政府常藉該計畫補助名義，行道路養護之實。相關養護措施除未參考交通工程之專業意見外，亦無助減少事故肇事件數及民眾死傷人數；舉凡區間測速或「臺三線識別標誌」於道路之設置，均有疑義。客委會撥出預算補助前，應確認經費用途；補助後也應核實流向，若有疑義，來年應不予補助。非屬該會業務範圍之專業領域，更應尋求其他部會之意見及協助。

爰提案減列本計畫地方政府獎補助費 0.5% 預算，計 3,483 千元，另凍結 1% 預算，計 6,966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完成歷年相關補助案件之檢討，明定後續案件之稽核流程，並實際徵詢道路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兩個月內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邱顯智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7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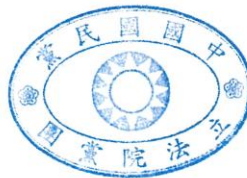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

案由：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推展」-02「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原列 279,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

說明：

- 一、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推展」-02「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編列 279,000 千元。惟查客委會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迄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程因招標作業延遲及廠商設計成果不符等因素致進度落後，客委會應積極辦理並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20,000 千元，待客家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0

84✓

3月-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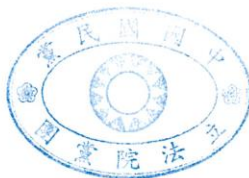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編列 2 億 79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683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9216 萬 1 千元。惟 110 年部分工程因招標作業延遲，致進度落後，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編列 2 億 79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啟良



邱

181

892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K89
3月-03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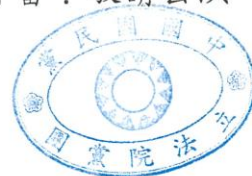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40,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10 年度預算數 4,250 萬元，迄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50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 10.60%；另該計畫所訂之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其中「新增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臺會員」、「使用數位轉型工具達輔導家數」、「新增雲服務使用家數」及、「輔導小微企業使用數位支付家數」等 4 項績效目標，110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200 人、20 家、284 家及 400 家，合計 904 家(人)，迄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均為 0 家(人)。客委會宜視疫情趨緩情況，加速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182

第 1 頁



吳

8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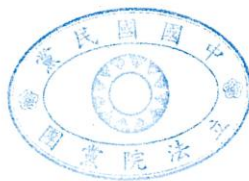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

案由：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推展」-03「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原列 40,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 一、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推展」-03「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編列 40,000 千元。惟查客委會辦理「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110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迄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 0，主要係疫情影響所致。為提升客庄商家數位應用能力及智慧科技互動技術，行銷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客庄觀光旅遊，打造高品質旅遊環境與智慧創新服務，於疫情趨緩後，客委會應加速辦理相關業務，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00 千元，待客家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3

8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4, 6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0 萬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億__萬__千元

第 2 款 10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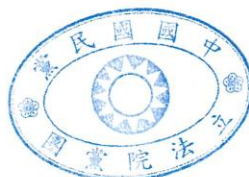
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500,00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

說明：

- 「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500,000 千元。為挽救客家語言之流失，無論是辦活動或比賽、補助、獎勵考證照等，每年均編列預算，惟客家語言仍然逐漸流失。講客語，聽得懂客語的民眾數是否逐年增加，或其實是逐年減少，實有疑慮，爰提案刪減 10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維



hy

184

8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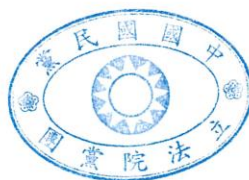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60

案由：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01「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原列 50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 一、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01「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500,000 千元。惟查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學年度)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逾 4 千萬元，惟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之學校仍有 4 縣市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客委會應積極輔導並鼓勵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000 千元，待客家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執行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子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分之____(或____%)
500 萬 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000 萬 0 千元

案由：

為保障人民使用客語權利，復振臺灣客語活力，賴香伶等 17 位立法委員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提出「臺灣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明訂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企業、商店、法人、團體，應允許所屬人員使用客語為工作語言，排除任何形式之干預或歧視，不得因員工使用語言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故僱用員工應得在執業場所使用客語，且雇主應協助排除干預或歧視。

爰針對 111 年度歲出預算「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500,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會商勞動部提出鼓勵雇主僱用員工得於職業場所使用客語之保障措施及宣導方案並向提案委員及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香伶

連署人：

印
有
送



186

59

4月-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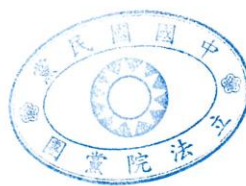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0-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客家語言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業務費 283,770 千元(P60)，列有法制政策調查研究、客語推廣競賽活動、客語認證推廣、師資培育聘用、資料庫 AI 應用、環境營造推廣及客語社會推廣等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59,305 千元成長幅度 26.42%，其中案內委辦費亦高達 97,51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專案可由單位部門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項下「業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87

8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協助支援教師轉為正職]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2 款 10 項 4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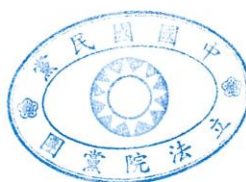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 3,500 萬元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2 億 8,377 萬元，凍結 3,500 萬元。110 年文化部、客家委員會、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在「國家語言學習力」議題，作出增設公費師資培育、增加本土語言課程專任教師名額等綜合意見。經查，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培育客語專職師資）109 年共招生 63 名，該屆學生 110 年已剩下 57 名；而 110 年招生更只有 10 名；可見師資培育誘因不大、阻力甚多，其中輒有目前兼任多校之支援教學工作人員，亟需政府以公費培育、補助或其他方式，積極實質鼓勵師資培訓。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公費客語師資培育之規畫，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188

8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客語支援教學人員欠薪問題]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2 款 10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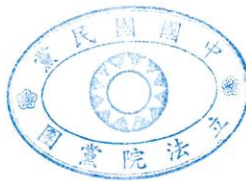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 3,500 萬元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2 億 8,377 萬元，凍結 3,500 萬元。目前執行客語教學，以 109 年統計而言專職教師有 1879 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 1665 名，教支人員實佔有相當比例。然而，因教學支援人員非編制內之處境，待遇準時發放或核實計算，實務上實常遭遇困難，又因兼任多校反映不易，長久以來會降低支援人員投入語言傳承之誘因，使客語教學現場失去珍貴人才。客家委員會實應採取各種作為，諸如促成定期視導並將如期如數核發薪資納入督導項目、建立單一窗口供教支人員申訴反應、利用各項業務評核或補助之機制加以要求…等等方式，促進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職場之友善化，並積極與教育部聯繫協調。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促成客語支援教學人員之薪資如期如數發放之作為，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189

848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K87
4月-01-3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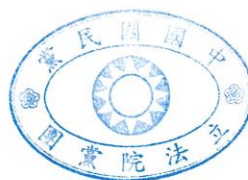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120,13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仍有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或客語生活學校補助，其中 109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有 4 縣市完全未申請，2 縣市未申請比率亦逾 6 成。客委會宜加強輔導及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參與，擴大推廣範圍，並督導各校（園）審慎評估規劃落實計畫之執行，以達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

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190

第1頁

859

4月-0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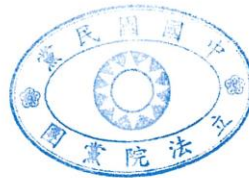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推展」之「客家言語深植計畫」，有關「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編列 8700 萬元。惟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臻理想。爰針對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推展」之「客家言語深植計畫」，有關「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編列 87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Ref
191

8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4, 62, 6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200 萬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億__萬__千元

第 2 款 10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6334 萬 9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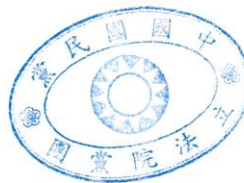
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063,349 千元，提案減列 22,000 千元。

說明：

- 「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063,349 千元。其中辦理影音匯流傳播編列 22,000 千元(63 頁)，應詳列影音匯流傳播之成效，與客家電視台之傳播分工為何，若成效不彰，應研議討論是否進行重新評估未來傳播推展策略與布局，爰提案刪減 22,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源



192

192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5月-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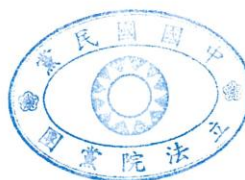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藝文傳播推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310,721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72 萬 1 千元，迄至 8 月底執行數 1 億 3,470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43.35%，較原規劃進度稍有落後，宜研謀改善，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1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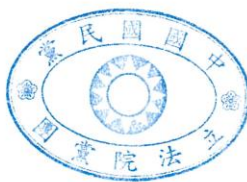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

案由：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01「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原列 310,721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 一、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01「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310,721 千元。惟查客委會辦理「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相關業務，110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 6 成，客委會應積極辦理；另尚有 9 縣市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客委會應研謀善策提升，以利客語為通行語政策之遂行。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000 千元，待客家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執行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4

844

改主決議

5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2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300萬元
 第 2 款 10 項 5 目 01 科目(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用途別：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億1071萬1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客家委員會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計畫係用於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培育客家藝文創作團隊及人才；深化客家節慶內涵、打造國際魅力品牌；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建構客家美學新紀元。

經查，客家委員會於110年預算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與紙風車劇團共同合作，推出富含客家象徵意涵之「兩馬」之親子劇表演，並於3月至10月陸續舉辦台北場2場、高雄場1場、國慶場以及線上展演活動，共計有11,257人參與，線上展演共計有43.4萬收看次數，顯見該劇成功引了許多人潮，亦受到許多民眾的喜愛，對於推廣客家文化以及精神有顯著之助益。

惟「兩馬」之客家親子活動係集中在台北以及高雄的場次。依據客家基本法第4條第1項所規定之文化重點發展區域中，最多鄉鎮市的區域數即係新竹及苗栗地區，惟獲選之場地僅有台北及高雄地區，新竹及苗栗地區卻並未獲選成為表演之場地。

建請客家委員會研議加開場次之可行性，並評估將「兩馬」客家親子劇，於新竹縣、苗栗縣及其他同屬客家庄之地區，加開其表演場次，藉由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打造為客庄文化重鎮，能夠使在地之客家人對於客家文化能夠有更深之認同以及光榮感。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客家委員會歲出預算「客家藝文發展計畫」預算300萬元，迄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客家藝文發展計畫推動進度」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一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書面

相關年度詳細規劃與進度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辦理大型客家活動應具客家語文保證、防弊機制]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2 款 10 項 5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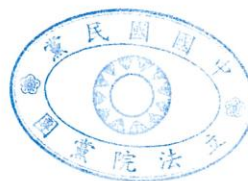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 2,000 萬元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藝文傳播發展」項下「02 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1 億 4,587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日前「六堆 300」活動爆發客語歌曲在所有 30 首表演曲目中，僅佔 2、3 首歌之低比例；且活動中有表演者說出輕蔑六堆族群話語等問題。客家委員會舉辦活動，對承辦廠商事前規劃應本於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之角度加以參與、調整，採購契約設計亦應有責任追懲條款。112 年客家委員會規劃在苗栗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中央地方編列經費高達新臺幣 15 萬元，客家委員會應記取前揭教訓，設計適當監督機制及契約條款，以達成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之政策美意。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客家委員會辦理大型活動，確保客家語文傳承政策目標之機制規劃、執行，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196

8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臺女不意外?評價褒貶不一]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第 2 款 10 項 5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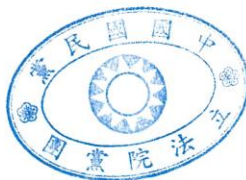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藝文傳播推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752,628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經查客家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在網路與電視頻道播出「臺女不意外?」，該影片主要係為希望在多元文化與世代交替的臺灣，讓女性民眾可以無懼社會期待、勇於活出自我。惟該影片風格鮮明強烈，雖獲得不錯之共鳴，然評價褒貶不一。客委會在提升客家文化價值、增進文化深度的同時，應有效串聯客家傳統文化及客家新潮流，始有助於客家新舊文化之融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197

855

5A-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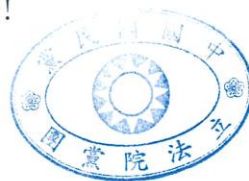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0-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藝文傳播推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業務費 524,128 千元(P62)，列有客語頻道製播、產業合作推廣、電子媒體多元頻道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平面媒體刊登、海內外族群傳播、社會議題實驗、影音匯流傳播國際交流及新聞媒體聯繫發布等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20,436 千元，其中案內委辦費亦高達 397,000 千元佔業務費預算 75.74%；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專案可由單位部門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項下「業務費」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98
2/11

8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4, 6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3000 萬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億_____萬__千元

第 2 款 10 項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12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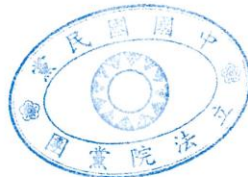
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351, 200 千元，提案減列 30, 000 千元。

說明：

-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351, 200 千元，為撙節政府支出，提案刪減 30, 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明



Tung

19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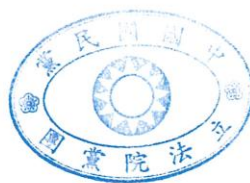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六堆是屏東知名的客家文化，今年剛好是六堆 300 年，有非常多主題活動。目前屏東客家莊分散在各地，每年由各鄉輪流辦活動，資源卻過於零散、分散。然而客委會應該可以協助屏東縣政府或六堆忠義祠、六堆基金，使南部客家資源及相關活動能夠更加整合、豐富，使本地民眾及遊客了解六堆豐富文化。另，交通方便程度影響旅遊觀光發展程度，屏東客家鄉鎮都有火車站經過，應可規劃文化觀光路線，讓遊客更方便體驗在地文化。

爰建議客家委員會可規劃鐵路沿線建構成一條「客家觀光線」，並整合 8 個客家鄉資源，同時希望客委會能賦予在地屏東縣政府、六堆忠義祠或六堆基金會有更高靈活性舉辦活動，統一規劃，形成一個大型的客家文化活動，讓全國民眾能夠體驗更濃厚、完整的客家精神。

廖婉汝



Ref 200

851

王
(通)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為提升國家及人才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整合英語資源，推動英文節目，提升公務員英語程度、推動政府官方網站英語化等措施，友善英語使用人士，讓英語融國人生活。

在教育層面，教育部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大學以上鼓勵英語教學，設立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校。高中以下推動英語課全英授課，部分領域採雙語授課。在學前教育階段則採融入式教學，讓英語自然融入幼兒的生活作息。

此外，復振本土語言亦為國家重要政策。2018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台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亦即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言、馬祖語及台灣手語等語，均為國家語言。

日前，教育部拍板111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綱，國小每周一節課、國中七、八年級每周一節，九年級為彈性選修；高中階段則列為必修兩學分、選修四學分，在教育體系中推動本土語言學習。

惟，雙語國家政策及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推行至今，教育部及文化部均未明確說明所謂「雙語國家」政策，雙語所指為何？是否為華語及英語？雙語國家的雙語指涉是否與《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的精神有所扞格？在教育體制內，授課規劃、師資及人才培育如何不偏廢各語種？在生活、文化層面上如平等友善對待英語及各國家語言使用人士？是雙語國家政策與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並行首要釐清之處。

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妮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1

1032

王
(2月-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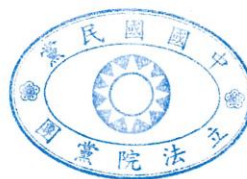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客家委員會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預算數編列 1 億 228 萬 1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全球客家主流化部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近兩年預算執行達成率皆低於 2 成。惟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漸常態化，客委會應視疫情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並秉持撙節預算之原則，編列年度預算。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疫情影響調整計畫之具體措施及檢討報告。

提案人：

傅品真



mf

202

8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王
(24-01)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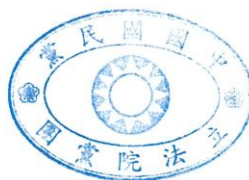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預算數編列 1 億 228 萬 1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全球客家主流化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近兩年預算執行達成率皆低於 2 成，惟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漸常態化，客委會應視疫情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機制，並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並秉撙節預算之原則，編列年度相關預算。爰要求客委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崐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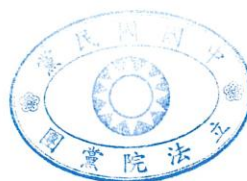
866

王
(2月-01)

主決議

客委會為達成客家族群「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及「全球客家主流化」等政策目標，111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228 萬 1 千元，同 110 年度預算數。其工作內容包括：1. 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2. 辦理「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非洲客家懇親大會」。3. 辦理海內外社團推展臺灣客家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暨客庄南向國際交流活動。4. 遴派相關藝文團體推展海外客家交流活動等。

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影響，各國紛紛實施邊境管制措施，無法前往海外進行交流活動，致預算執行未盡理想。爰此，客家委員會應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並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請客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文瑞

204

874

主
(3月-61)

主決議

客委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 2,64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639 萬 6 千元增加 3 萬 1 千元(0.12%)，係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等業務。「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主要係為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經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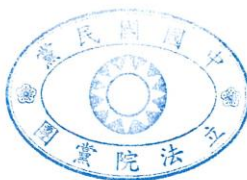
然 110 年度預算數 810 萬元，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為 163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20%，其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另 109 年度及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數共計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數共計 30 案，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140 案)比率僅 21.43%。

爰此提案要求客委會應持續鼓勵並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俾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請客委會於一個月內針對上開疑義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文瑞

205

RM



895

王
(3月-0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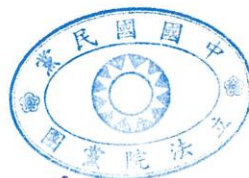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客家委員會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預算數編列 2,642 萬 7 千元。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109 年度及 110 年 1 月至 8 月，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數計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數計 30 案，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140 案)比率僅 21.43%。爰要求客委會應持續鼓勵並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落實客庄地方創生目標。

提案人：

傅崐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206

869

三
(3月-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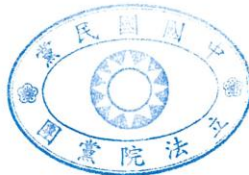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客家委員會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預算數編列 2 億 7,900 萬元。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該計畫因招標作業延遲及廠商設計成果不符都市計畫法規等問題，無法依計畫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辦公室及倉庫新建工程及火車頭園區內設施搬遷。為確保相關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儘速辦理並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

提案人：

傅煥其



RF

207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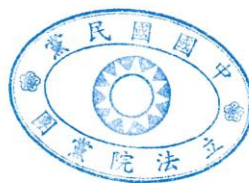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數編列 4,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辦理「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執行率皆低於 2 成，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 0，其原因為疫情所導致，然近其因新冠肺炎席捲全球，已呈現常態化趨勢，客家委員會應因應疫情之發展，並研擬相關改善辦法加速辦理相關業務，以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促進客家產業發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傅崐萁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208

823

主(4月-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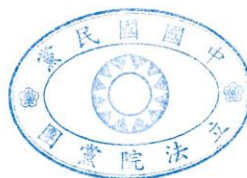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0-61 頁

主決議：

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客家語言發展-01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5 億元，為辦理各項推展客語相關計畫所需經費及獎補助金。

客委會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營造客語學習良好環境，推動各項學校客語學習計畫，然據客委會提供數據指出，仍有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未申請客委會各項學校學習客語計畫之補助，以「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專案計畫」為例，109 學年度，有 4 個縣市完全沒有學校申請該計畫補助，恐不利客語之推廣與傳承，爰提案要求客委會應積極推廣客語並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參與客語推廣相關計畫，以達客語之永續傳承目的。



提案人：

黃美玲

209

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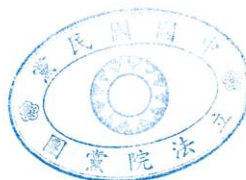
王
(4月-01)

主決議

客委會為推動客語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行語言，使客語普及客庄地區，111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教育推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 8,700 萬元(含業務費 2,300 萬元，獎補助費 6,4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700 萬元增加 2,000 萬元(29.85%)。其工作項目係辦理「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語口譯人才培訓」、「辦理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及「獎勵績優單位」等。

然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者分別為桃園市 1 個、新竹縣 2 個、台中市 2 個、南投縣 1 個、雲林縣 1 個、高雄市 2 個、屏東縣 1 個、花蓮縣 7 個及台東縣 2 個，共計 9 縣市位於客家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提升。

爰此，請客委會針對上開疑義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文瑞

210

893

三
(4月-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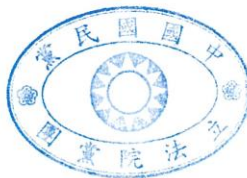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客家委員會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數編列 4,000 萬元。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辦理「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110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0」，經查相關計畫雖受疫情影響所致，然隨著疫情逐漸解封，客委會應積極因應疫情之發展，研謀相關計畫執行改善辦法，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以及促進客家產業轉型發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提案人：

傅鼎盛



附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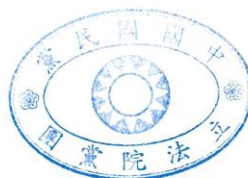
86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委會)

案由：客委會辦理「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110 年度迄今預算執行率不佳，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 0，主要係疫情影響所致。為提升客庄商家數位應用能力及智慧科技互動技術，行銷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客庄觀光旅遊，打造高品質旅遊環境與智慧創新服務，於疫情趨緩後，要求應加速辦理相關業務，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以促進客家產業轉型。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212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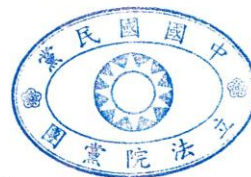
通派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金額：1,621 千元	預算書頁次：【49】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__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1,621 千元，係屬辦理考察澳洲國會議員選舉、參加亞洲選舉官署協會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參加亞洲自由選舉網絡論壇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出國考察計畫恐難以落實，故刪除其項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Wey

213

通-外派
凍643.

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書頁次：104-111
本年度預算：162 萬 1 千元
建議：凍結 64 萬元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總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7 項，預算合計 162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考察計畫 1 項 68 萬 6 千元、會議計畫 2 項 90 萬 1 千元、進修計畫 1 項 3 萬 4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趨於穩定之際，又出現新冠變異株 Omicron，增加防疫之困難度。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仍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64 萬元，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4621
214
214

214

57

通-外 P29
凍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58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1,587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建議並凍結 1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就明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明光 林錫山
朱石山

215

37

通外-上財-02-
2078

全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 款 11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全數刪除 ☐ 凍結：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其中「國外差旅費」編列 1,359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全數刪除，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16

37

通-外-2A-02-2000-2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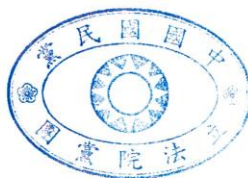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選務策進-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1,3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9】 【選舉業務】 擬減列數：1,359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選舉業務」項下「健全選務策進」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1,359 千元，係派員參加 2022 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執行委員會議、會員大會及派員出國考察澳洲國會議員選舉旅費，有鑑於新冠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出國進行參加會議及考察，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1,35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17

39

108

通-外-2月-02
減50萬、凍50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19 頁

[☒] 歲出— [☒] 減列數：50 萬元

[☒] 凍結數：5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用途別：02 選務策進-2078 國外旅費 預算數：1,359 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於選舉業務-02 選務策進-2078 國外旅費編列 135 萬 9 千元，惟因全球新冠疫情尚未緩解，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國外訪視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且疫情期間因公出國計畫已多改以參與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爰此，提案減列中選會 111 年度於選舉業務-02 選務策進-2078 國外旅費預算 5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待我國疫苗第二劑覆蓋率達 8 成，且世界各國國境解封、出入境防疫措施放寬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和立

呂明華

吳明利

218

P

通-外-2月03
-2078
全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 款 11 項 2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全數刪除【】凍結：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選舉業務」項下「法政業務工作」其中「國外差旅費」編列 228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全數刪除，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19

32

通-外-2A-03
減103、凍1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19 頁

[☒] 歲出— [☒] 減列數：10 萬元 [☒] 凍結數：1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用途別：03 法政業務工作-2078 國外旅費 預算數：228 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於選舉業務-03 法政業務工作-2078 國外旅費編列 22 萬 8 千元，惟因全球新冠疫情尚未緩解，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國外訪視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且疫情期間因公出國計畫已多改以參與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爰此，提案減列中選會 111 年度於選舉業務-03 法政業務工作-2078 國外旅費預算 10 萬元，並凍結 10 萬元，待我國疫苗第二劑覆蓋率達 8 成，且世界各國國境解封、出入境防疫措施放寬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高勝
吳和利

22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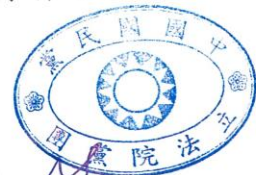
10-01 K91
已付印
請核閱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民政支出—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83,278 千元。110 年 9 月 29 日立法院內政、司法法制委員會表決初審通過「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再次獲得提名擔任中選會委員，政治立場過於偏頗引發爭議，包括李進勇具民進黨籍 30 多年資歷、曾任民進黨重要幹部、民意代表、地方首長及政務官；另外，李進勇擔任中選會主委期間，政策二套標準，包括立委陳柏惟罷免案與四大公投分開，讓公投複雜化，勞民傷財，並增加民眾投票障礙，致中選會獨立性、中選會主委公正性備受爭議，不利於我國民主發展，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221 第 1 頁



1目-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

第 2 款第 11 項第 1 目

本年度預算數：83,27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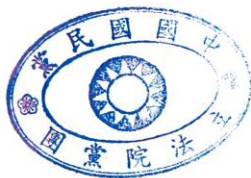
建議【☐】增刪：【☒】凍結數：10%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83,278 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職司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與公投事務的全國最高機關，其雖為應「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之獨立機關，卻不受國人所信任，近日傳出臺南投開票所計票錯置事件，將使信任度不足的問題愈發嚴重，爰此提案凍結 10%，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徹底檢討執行缺失，擬定相關改善措施，並提交內政委員會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Handwritten signature

222

112

1月-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第 2 款第 11 項第 1 目

預算數：1,2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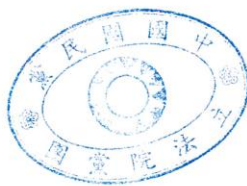
案由：中選會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1 項第 1 目項下編列「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00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 60 日內完成查對。」據中選會表示，公提案連署人名冊郵寄至全國各相關戶政事務所查對之工作具時效性，且後續仍須辦理連署人名冊回寄及入倉管理保存作業，考量各階段之連署人名冊郵寄及保管安全性，該會承租中華郵政深坑物流中心之倉儲場地，做為連署人名冊之保存地點，入倉保管費分別為 108 年度 94 萬餘元、109 年度 95 萬餘元及 110 年 1 至 8 月 69 萬餘元，然 111 年度預算案數 120 萬元容有調整空間。
2. 近年度公提案連署人名冊入倉保管費用顯示，111 年度預算案數容有調整空間；另截至 110 年 8 月底尚在保管中之 15 萬餘公提案連署人名冊中，計有 5 案共 5 萬餘冊已屆保管期限，鑒於連署人名冊含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等個資，並為撙節保管費用，屆保管期限之公提案連署人名冊，建議應儘速辦理銷毀。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0，待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223

2月-全

廖-預算-10-4 第二輪

預算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19

2 款 1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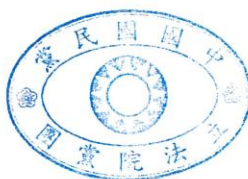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3703671000 選舉業務原編列 5130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研修選舉相關研究發展工作事屬中選會之重要職權，合先敘明。
- 二、又查歷年涉及全國性公職人員之選舉概況，三人以下之原住民選舉人投開票所，全國總計約三千間，對照原住民之投票率約五成左右，其結果將嚴重損及基於憲法賦予之投票秘密自由，影響原住民之參政權甚鉅，惟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惟未見相關部會有其因應改善之措施。
- 三、綜上，「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自由」乃多數原住民共同之冀望，且。爰請中選會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國棟



224

27

100

2月-全

廖-預算-10-4 第二輪

預算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19

2 款 1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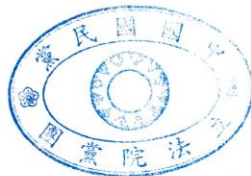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3703671000 選舉業務原編列 5130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研修選舉相關研究發展工作事屬中選會之重要職權，合先敘明。
- 二、惟查 2020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離鄉青年因交通不便與距離之因素而無法返鄉投票，嚴重影響憲法賦予之參政權。尤其，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之選舉，更加凸顯其窘境，亦導致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於原住民族選區每每落後於一般選區之根本因素。「不在籍投票」能夠解決原住民投票成本偏高導致投票率偏低、原住民實質無法秘密投票，以及兼顧政治現實，推動爭議最低；在原住民選舉試辦，亦可累積相關經驗。
- 三、綜上，「不在籍投票」乃多數原住民離家青年之冀望，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惟未見相關部會有其因應改善之措施。爰請中選會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225

2月-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預算數：51,30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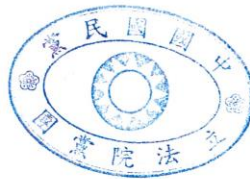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編列 51,303 千元，係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投研究發展、電腦化作業、資料庫規劃建置等相關業務。鑒於公投不在籍投票可增進國民對公共事務參與，加上新冠疫情因素影響投票權行使，更顯不在籍投票的重要性，民國 107 年立法院即修正公投法，賦予中選會實施公投不在籍投票之法源依據，並明定中選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有關公投不在籍法源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歷經中選會及行政院拖延將近四年始送立法院審議，並於今(110)年 11 月 17 日完成委員會審查，然針對「電子連署系統」，經查中選會早於 107 年 12 月建置完成，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但至今一再以資安改善、檢驗為由未正式實施，同樣有資安問題的公費疫苗預約接種系統、1922 簡訊實聯制及公投電腦計票等卻能順利上線，中選會顯然刻意拖延公投電子連署，提出各種理由沒收人民公民權，爰此凍結 10%，俟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電子連署系統建置期程」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27

226



963

2月-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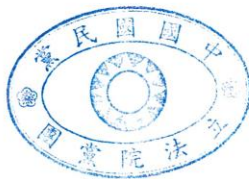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130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針對「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暨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執行進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選會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所費不貲。惟前二項電子系統建置完成後，不斷進行檢測及複測，中選會也曾對外說明預計將上線推動，但迄今仍未落實。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針對「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暨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執行進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PMJ



227

103

2月-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預算數：~~21,164~~ 千元 51,303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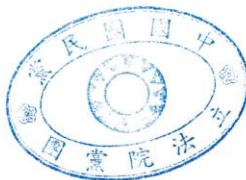
案由：中選會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選舉業務」21,164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不在籍投票制度為我國選舉制度之一大變革，政府採取循序方式推動，基於現行已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辦理經驗，爰規劃以移轉投票方式實施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相關草案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經行政院通過，未來於本院審議時，建議中選會應加強與本院委員溝通協調，早日完成法制化作業。
2. 另為配合推動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將需建置電子系統辦理，而系統建置後需符合資安規範始可上線，鑒於該會之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存有建置多年仍未上線情形，是以，未來相關電子系統之建置，建議中選會應審慎規劃辦理，以免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推動。爰此，提案凍結「選舉業務」1/10，待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TW

228

2月-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11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130 萬 3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未實施不在籍投票，使異地就業或就學者需額外負擔交通費用，致使投票成本上升，明顯形成票票不等值的情況。綜觀世界其他民主國家，多數皆已採用不在籍投票與通訊投票之機制，為使公民投票權益受保障，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我國不在籍投票與通訊投票執行可行性之專案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9

2月-01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5,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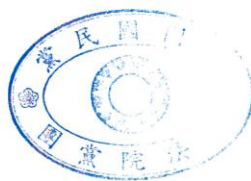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於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174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174 萬 7 千元，在此項下說明 4. 編列公投票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809 萬元，及說明 7. 編列公投票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作業經費 91 萬 8 千元。
2. 111 年度提案人名冊查對費以 15 案及每案 3,000 人預估，編列 9 萬元；連署人名冊以 10 案及每案 40 萬人預估，編列 800 萬元，合共 809 萬元。但 108 至 110 年 8 月公投票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執行數分別為 141 萬餘元、8 萬餘元及 352 萬餘元，各年度查對案數兩者合計最多為 5 案。
3. 另六未來公投和大選脫鉤，由於公投單獨舉辦恐因投票率過低無法通過，降低公投連署提案之機率，因此，111 年度公投票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估算基礎明顯編列過多，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溫玉霞



230

2

230

96

2月-01 P18
減5003.凍100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18 頁

[☒] 歲出— [☒] 減列數：500 萬 元 [☒] 凍結數：1000 萬 元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用途別：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預算數：21,747 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於選舉業務項下之「01 綜合規劃籍選務資訊化」編列 2,174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中選會的資訊軟硬體及選務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資訊安全監控、系統安全弱點檢測；滲透測試及資安健檢、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對外資訊系統之政府雲端資料中心租賃費等。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中選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連署與徵求提議，以及公民投票法亦明定中選會應建置電子系統之提案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惟中選會於 106、107 年度動用第二預備金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籍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完成，總花費約 645 萬，且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費用、雲端租金等，截至 110 年 8 月累計投入共近 845 萬，卻至今仍未上線。

爰此，提案刪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於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待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電子系統建置說明與上線規劃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見如列 富時 231

4

2月-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8 頁

[V] 歲出—[V] 減列數：5,000 千元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用途別：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本年度預算數：21,747 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目編列 21,747 千元，係為辦理中選會選務相關應用系統維護、罷免案及公民投票電子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連署與徵求提議，《公民投票法》亦明定中選會應建置電子系統之提案連署方式及查對作業。惟中選會過去動用第二預備金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後續更投入相關資安防護檢測及維運費用，總共 845 萬元，卻未見任何啟用期程。爰此，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提出具體電子系統建置說明與上線期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張其祿

邱臣遠



232

K95

2月-01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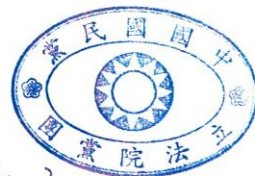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民政支出—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21,747 千元。自民國 79 年起，不在籍投票歷經多次討論，109 年疫情爆發後，各界更強烈建議兼顧防疫與國人權益，不在籍投票應儘速實施，目前全世界已實施不在籍投票多年的民主國家共 100 多國，109 年疫情艱困時，美國、韓國等國仍順利舉行總統、國會選舉等重要大選；我國卻因疫情影響，將原訂 110 年 8 月 28 日公投選舉延至 12 月 18 日，可見為避免疫情群聚風險與保障人民參政權，不在籍投票的推動勢在必行。中選會宜積極籌劃不在籍投票相關研究及配套措施，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Py 3/

提案人：

常銘才

233
第 1 頁

Py 3/27

9.

201-01
凍300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選舉業務

01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00萬元

案由：

111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2,174萬7千元，其中主要計畫內容為辦理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經查，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已於109年4月10日公布，惟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僅進行預告作業，且公民投票及罷免電子連署系統兩者皆未上線，爰此，予以凍結300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湯慕清

234

42

2月-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第2款第11項第2目預算數：~~4,219~~千元 21,747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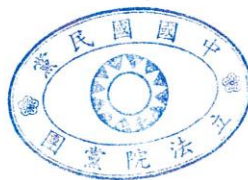
案由：中選會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4,219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中選會於 106 年度、107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下稱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下稱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建置經費各為 398 萬元及 247 萬元；上開系統於 108 年度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費用各 47 萬元；108 至 110 年 8 月雲端租金各 53 萬元及 52 萬 9 千元。以上，截至 110 年 8 月累計投入之經費各為 498 萬元及 346 萬 9 千元，合共 844 萬 9 千元，但因系統尚未啟用故無維運費用。
2. 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108 年間委託第三方廠商完成系統資安檢測並予修正，且 109 年間行政院稽核團隊提出之 25 項待改善事項，截至 110 年 6 月業已完成 23 項，另 2 項已符資安法規定，中選會表示將俟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確認資安無虞後辦理上線事宜；惟如前所述，109 年間行政院稽核團隊提出之 25 項待改善事項中存有超過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法遵要求之情形，顯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對前述系統之資安要求頗高，恐難於短期內改善，建議中選會應賡續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溝通協調，早日完備相關程序，辦理系統上線事宜。爰此，提案凍結「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1/10，待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Peng 235

81

2月-01 p18
凍20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 款 1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130 萬 3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217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中選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選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130 萬 3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2174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資訊安全監控、系統安全弱點檢測、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 42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300 萬元，係納入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與資安相關部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中選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選會定之。公民投票法亦規定中選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

經查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投提案及連署系統業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至 110 年 8 月底尚未啟用。據中選會說明，為避免連署人資料遭洩漏、竄改及確保系統資安無虞，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進行實地稽核作業，共提出 25 項待改善事項，截至 110 年 6 月執行完成 23 項，另 2 項已符資安法規定。惟因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之建議涉大量資訊人力及預算，超過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法遵要求，中選會將每年持續追蹤評估，並於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中選會就資安部分盡速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溝通協調以早日完備相關程序，辦理系統上線事宜，並提出具體時程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洪慈福 蔡長玲
236

2月-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分之____(或____%)
200 萬_____千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用途別：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本年度預算數：2174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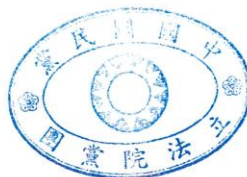
案由：

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明訂「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惟目前中選會針對不在籍投票未有積極規劃，不利不在籍國人行使投票權。

爰提案凍結「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預算 200 萬元，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推動不在籍投票相關法制作業、電子投票系統建置進度及上線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Eng

237

89

2月-01
凍5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18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130 萬 3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217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增進選務行政效率及提升資安，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系統安全弱點檢測、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等計畫，允應符合資安法規並持續精進，以完成行政院稽核團隊所提改善事項，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提升資安相關工作計畫之效益與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蓉禧 丁美惠

238

3

2月-0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250 千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用途別：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本年度預算數：21,747 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於選舉業務項下之「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174 萬 7 千元，於建立選舉罷免理論，供辦理選務之參考，其中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 85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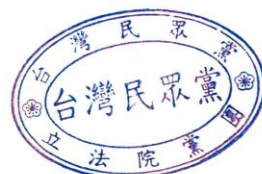
罷免乃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政治權利，是在民選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由人民投票令其去職，將其權力收回之制度。近年來公民意識提高，對民選公職人員之監督益形加強，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放寬罷免相關規範，降低罷免提案及成立之難度，罷免案相繼提出，辦理罷免過程各項資料之蒐集整理，遂屬刻不容緩。

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歷次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案均委託學者專家撰寫投票統計分析，僅罷免案未委託辦理投票統計分析。

為歸納整理歷次罷免案之相關資料，期爾後辦理罷免案有所遵循，爰提案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預算 25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辦理罷免投票分析業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39



69

2月-01-2000
-2018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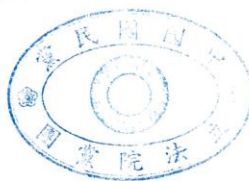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選舉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資訊服務費 8,918 千元(P18)，列有資訊軟硬體系統維護、資訊安全監控及雲端資料中心租賃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專案可由單位部門專業人員支援協助維護，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陳其南



240

106

201-01-2000-2018
凍5003 P11

中央選舉委員會--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18

本年度預算：891 萬 8 千元

建議：凍結 500 萬元

案由：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中選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公民投票法規定，中選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然中選會於 106 年、107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並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尚未啟用。為使罷免案、公投案電子線上系統盡快上線使用，爰要求中選會於 1 個月內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就資安檢測未完善之處，儘速完成改善及完備相關程序，以利系統上線事宜，並提案凍結「資訊服務費」預算 500 萬元，俟該電子連署系統上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水到
林和昌
吳明

241

28

57

2日-01-3.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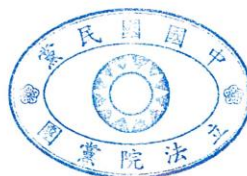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於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之「說明 3. 資訊服務費」編列 8,918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174 萬 7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 891 萬 8 千元。但預算中心指出：「有關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108 年間委託第三方廠商完成系統資安檢測並予修正，且 109 年間行政院稽核團隊提出之 25 項待改善事項，截至 110 年 6 月業已完成 23 項，另 2 項已符資安法規定，中選會表示將俟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確認資安無虞後辦理上線事宜」，顯示，中選會對於推動選務提案連署資訊化實為牛步化。
2. 為督促中選會加快選務資訊化，早日完備相關程序，辦理系統上線事宜，爰針對「說明 3. 資訊服務費」編列 8,918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溝通並確認將 2 項改善事項完成後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242

2月-01-3.

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10%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節-01-3.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用途別：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3.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91 萬 8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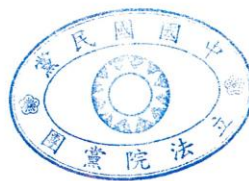
中選會 111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3. 資訊服務費」編列 891 萬 8 千元，為辦理中選會資訊軟硬體及選務等系統之維運費、相關系統、網站資安健檢及罷免案及公民投票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經查，中選會自 106 年度開始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兩個系統皆於 107 年建置完成，約花費 645 萬元之預算，另委託專業第三方進行兩項系統之資安檢測，截至 110 年 8 月已投入 844 萬 9 千元預算，然至今兩項系統仍有資安疑慮未能順利上線。

綜上所述，中選會應提出兩項系統具體上線規畫期程，以加速推動兩項系統上線進度，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俟中選會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連玲



Pring

243

201-01-2000-2018-3(2)
凍 20% 1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辦理
本會資訊安全監控、系統安全弱點檢測、滲透測試及資安建診等費用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4,21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辦理本會資訊安全監控、系統安全弱點檢測、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共編列 4,219 千元。雖線上聯署與提案等線上系統業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但至今卻仍因資安問題尚未啟用，惟內政部之自然人憑證系統、健保卡系統，以及民間線上金融系統等皆已行之有年，反觀中選會之線上業務卻停滯不前，實有怠惰之嫌。爰此，建議並凍結 2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線上資安業務進度及期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44

39

201-3(3)

全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 款 11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8,918 千元其中「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護費用」編列 985 千元。經查：2017 年公投法修法，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該系統早已建置完畢兩年餘，李主委亦承諾過將於 110 年 6 月上線，惟中選會刻意用資安問題迴避上線時間，導致罷免與公投電子連署系統至今未能使用，每年仍編列昂貴維護經費，浪費人民公帑。為避免預算資源過於浪費，爰于全數凍結，俟中選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翁曉

林政瑞

245

35

修正

改凍結 10%

2月-01-2006-2018
-3(3).
凍49.3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0%

10%
493千元

時代力量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用途別：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85千元

立法院黨團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111 年總預算案，於選舉業務下資訊業務費，為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985 千元。

依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76 條第 6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款：「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查中央選舉委員電子提預及連署連署系統自 107 年 12 月應已建置完成，兩系統編列 645 萬元建置，又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至今建置及維護此二系統已投入 844 萬 9 千元，惟至今已逾 36 個月餘系統仍未上線，實損人民法定電子提案與連署之權益。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盡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系統資安維護辦法及系統啟用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王美惠 湯蓉禎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246

2月-01-2036-412

減4003.

中央選舉委員會--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公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預算書頁次：18

本年度預算：809 萬元

建議：減列 400 萬元

案由：中選會 111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編列公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809 萬元；然查，該會 108 至 110 年 8 月度公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執行數分別是 141 萬 9 千元、8 萬 6 千元及 352 萬 2 千元，惟 111 年度預算卻編列 809 萬元，顯有高估之虞。為避免浮編預算，浪費公帑，爰提案刪減中選會「公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預算 400 萬元，以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28631
林政則
吳明忠

247

25

53

2021-01-20 54-1(2)

減 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一般事務費-公投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918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 %，

【☐】凍結數：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一般事務費-公投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共編列 918 千元。經查中選會辦理聽證程序委外直播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108 年度 42 萬餘元、109 年度 58 萬餘元、110 年 1 至 8 月 0 元，顯見預算容有調整空間。爰此，為撙節開支，建議刪除 10%。

提案人：

高志宏 林思敏 林石川

248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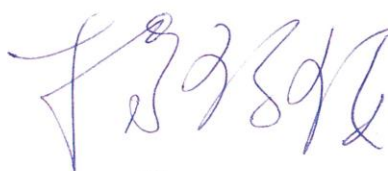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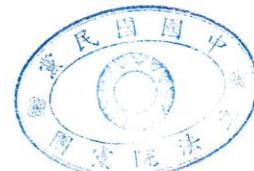
2月-01-3000
-30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軟硬體設備費</u> 預算金額： <u>2,217 千元</u> 預算書頁次：【18】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2,000 千元</u>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軟硬體設備費</u> 」，編列預算 <u>2,217 千元</u> ，提案凍結 <u>2,000 千元</u> 。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選舉業務」編列共計 51,303 千元，係屬辦理資訊系統開發、系統軟體增購升級等。然根據《公投法》第九條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中選會當時的確有宣稱 107 年底電子連署系統就能建置完成，但迄今中選會仍以資安、系統改善為藉口，無法上線使用。爰此，鑒於中選會怠惰失職，且恐有戕害阻擋民意之嫌，故凍結其項下「 <u>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軟硬體設備費</u> 」預算 <u>2,000 千元</u> ，俟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249



81

2月-02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於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選舉業務-02 選務策進」編列 758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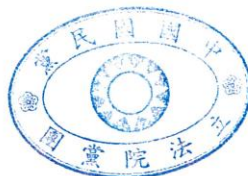
說明：

1. 我國實施選舉已有 50 年，投票已成為人民重要的生活習慣，多年來各界議論應實施不在籍投票，但皆僅止於紙上談兵，沒有任何進展，中選會對於選務策進實過於怠慢消極。

2. 全球已有 80 多國實施各種方式的不在籍投票制度，且其不在籍投票都很嚴謹，例如美國的電子投票有安全性驗證，有數位簽名、設定密碼、並設置駭客入侵報警程式和防火牆，以防止駭客入侵。我們自詡為擁有資訊科技的民主國家，但投票方式卻沒有與時俱進，甚至落後於東南亞國家。

3. 為督促中選會善盡職責，早日推動實施不在籍投票，期能使海內外公民有機會行使投票權，擴大公民的政治參與，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中選會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3 250

9

2A-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選務策進

第 2 款第 11 項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7,589 千元

建議【☐】刪：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選務策進」項下編列 7,589 千元，其中包含派員出國考察等旅費。

根據預算書之內容，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派員參加 2022 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執行委員會議、會員大會及派員出國考察澳洲國會議員選舉，為撙節預算並督促參加人員能為我國的選舉制度帶來截長補短、擇善而從之效，爰此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定相關計畫並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208 251

111

2月-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預算書頁次：19 頁

歲出—凍結 500 千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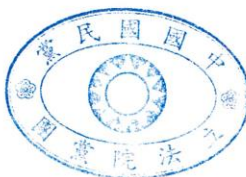
選務策進

本年度預算數：7,859 千元

案由：中選會選務策進業務主要係為搜集各國選務資料、辦理各項選務講習，以精進選務工作，確保選舉公正性。然，中選會遲遲不願積極處理逕遷戶投票適法性問題，恐造成 2022 地方選舉時，越基層選舉越容易遭受幽靈人口操弄選舉結果之情事。爰提案將中選會選務策進項目費用凍結 500 千元。俟中選會針對如何避免逕遷戶、幽靈人口對基層選舉之公正性產生影響，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英華



TW

252

2月-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預算金額：18,783 千元 預算書頁次：【2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u>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u>」，編列預算 18,783 千元，提案凍結 8,000 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選舉業務」編列共計 51,303 千元，係屬辦理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需經費。然據查，針對移轉投票僑委會曾多次表達僑胞希望更便利參與全國性投票的立場，但中選會依舊表示來不及實施，至今僑胞選舉權仍難以落實。爰此，鑒於中選會怠惰失職，故凍結其項下「<u>選舉業務-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u>」預算 8,000 千元，俟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253 Tui



2月-04

K94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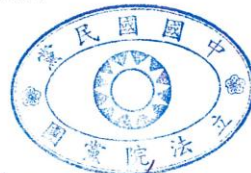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民政支出－選舉業務－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18,783 千元。中選會依法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投相關業務，應秉中立原則，卻頻傳政治爭議，包括：

（一）公投與大選脫鉤，倉促修訂公投法；（二）中選會主委李進勇表示，為因應疫情，原訂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四項公投延期至 12 月 18 日，立委陳柏惟罷免案於 10 月 23 日舉行投票，顯示中選會處理公投案與罷免案具雙重標準，延期理由與時程亦缺乏正當法源基礎，破壞人民實現直接民主的基本權利，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錫亨

254
第 1 頁



91

2月-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第 2 款第 11 項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18,783 千元

建議【☐】刪：千元 【☒】凍結數：3,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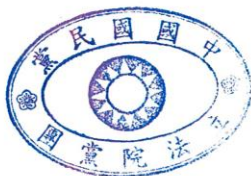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項下編列 18,783 千元，以期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能順利完成。

全國性公民投票方於本月 18 日告一段落，於 23 日時臺南即傳出投開票所出包，將同意票與不同意票的票數錯置事件，而經臺南選舉委員會清查後，發現確實有兩件人為疏失案件。

為促使中選會於辦理未來選舉時能將此類人為疏失案件降至為零，使選舉皆能完美達成，爰此提案凍結 3,000 千元，待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相關作為，擬定改進措施並提交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255

110

2月-04-2000-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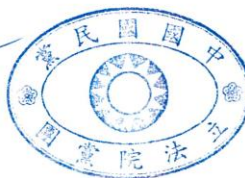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選舉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列一般事務費 12,375 千元(P20)，其中列有電視媒體、網路、廣播、刊登報紙等宣導費用 6,50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Tung

256

109

2月-04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116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2,5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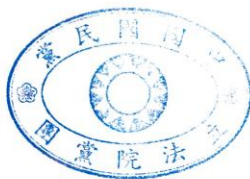
中選會 111 年度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04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650 萬元，提案減列 2,500 千元。

說明：

1. 中選會 111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04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650 萬元，包括電視媒體宣導 228 萬元、網路宣導 227 萬元、廣播宣導 65 萬元及刊登報紙等 130 萬元。
2. 惟依據中選會公開之前 2 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顯示，103 年度政策宣導廣告經費執行數為 349 萬元；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係與公民投票合併辦理，排除宣導公民投票年齡經費後之政策宣導廣告經費執行數為 379 萬 6 千元，分別為 111 年度預算案 650 萬元之 53.69% 及 58.4%。
3. 為撙節支出，提案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50 萬元。

提案人：

溫玉階



257

4

257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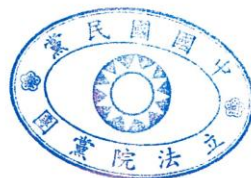
2月-04

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項下「04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50萬元，包括電視媒體宣導228萬元、網路宣導227萬元、廣播宣導65萬元及刊登報紙等130萬元。依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各機關應定期公開其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惟中選會公開政策宣導廣告經費執行情形之格式與規定格式未符，中選會應確實依規定格式詳實揭露，且前2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數均為111年度預算數之5成餘，相關經費應覈實編列。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時春

王



258

2f-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04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預算數：6,5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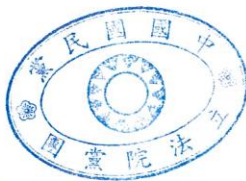
案由：中選會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選舉業務-04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6,500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中選會網站設有專區公開歷年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公開內容包括宣導類型、宣導計畫（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刊登及播出次數、托播對象及金額等。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會 109 年 12 月之公開格式未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12 月 2 日函知各主管機關按季揭露之表件格式揭露，該會爰自 110 年起按該格式揭露。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之故，原訂於 110 年 8 月底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延至同年 12 月 18 日，宣導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同年 12 月 18 日止，截至 8 月底尚無執行數，故該會依該格式揭露之內容為「無」。
2. 依預算法及本院決議，各機關應定期公開其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該會業於其網公開政策宣導廣告經費執行情形，惟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其 109 年 12 月公開之格式與規定格式未符，該會應確實依規定格式詳實揭露；另前 2 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數均遠低於 111 年度預算案數，建議相關經費應檢討覈實編列。爰此，提案凍結「選舉業務-04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10，待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259

89

3月-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第 2 款第 11 項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22,872 千元

建議【☐】刪：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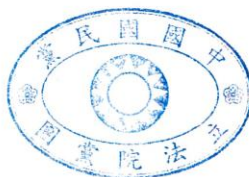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編列 22,872 千元，其中包含健全監察業務等目標。

公投甫過，即傳出臺南兩處投開票所計票錯置事件，儘管每一投開票所皆設有兩名監察人員，監督唱票與計票，卻仍舊發生錯置情形，其監督制度明顯有不足之處。

為促使中選會於辦理未來選舉時能落實監督制度，爰此提案凍結 2,000 千元，待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相關作為，擬定改進措施並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260

109

主(通)

1110103-S.H.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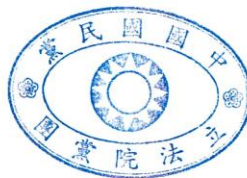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查我國選舉活動多、競爭激烈，常常會發生選後民眾質疑開票結果的情形。其實，我國資通訊產業發達、網路普及度高，相關物聯網應用設備與雲端技術成熟，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將相關數位科技應用於開票、監票上，讓開票過程更加透明公開。為此，爰提案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自民國 112 年起，須在各投開票所提供雲端公開直播服務，讓全國民眾可以即時觀看各投開票所開票情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26/

如蒙連署請回傳：02-23588170，潘小姐

108

王-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綜觀古今中外，不在籍投票乃民主國家之一貫潮流，無論民主先進，如歐美，亦或相較於我國後進之部分東南亞民主國家，皆已行之有年。我國民主發展雖享譽國際，更素有亞洲民主燈塔之美名，但我國對於不在籍投票之推行卻躊躇蹣跚。不在籍投票制度為我國選舉制度之一大變革，亦為我國民主發展之重要里程碑，為確保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順利推行與落實，中選會應與各單位溝通協調相關事宜，並盡速完成法制化作業，利用更彈性、便捷之投票方式，提高國人參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意願，藉此擴大參與，並落實直接民主、主權在民之精神。

提案人：高志彬 林思敏
林和河

262

40

王
廖-預算-10-4 第二輪

預算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2-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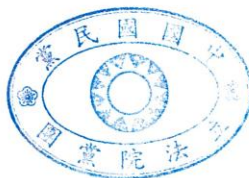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查 2020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離鄉青年因交通不便與距離之因素而無法返鄉投票，嚴重影響憲法賦予之參政權。尤其，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之選舉，更加凸顯其窘境，亦導致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於原住民族選區每每落後於一般選區之根本因素。「不在籍投票」能夠解決原住民投票成本偏高導致投票率偏低、原住民實質無法秘密投票，以及兼顧政治現實，推動爭議最低；在原住民選舉試辦，亦可累積相關經驗。

綜上，「不在籍投票」乃多數原住民離家青年之冀望，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惟未見相關部會有其因應改善之措施。爰請中選會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王國棟



王

263

王-通

中央選舉委員會--111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每次總統或副總統選舉、全國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公民投票時，因現行選票、公投票圈蓋方式，易造成民眾圈選蓋錯且無法修改，且時有發生民眾因蓋錯選票而撕毀選票之情事。為避免民眾投票蓋錯選票而無法修改，爰要求中選會應針對現行圈蓋方式，研議採用國家考試答案卡或彩券劃卡方式，以利於民眾圈選及修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怡利

林文郎

高志彬

264

32

58

主-通

中央選舉委員會--111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每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因公提案數多，中選會亦每案印製一張公投選票，本次公提案有 4 案，就印製 4 張公投票，另，2018 年 9 合一大選時，公提案 10 案，公投票就有 10 張之多，造成民眾除不易拿取外，也容易蓋錯選票。為提高民眾投票效率及減少蓋錯選票，爰要求中選會應參考國外公投選票樣式，研議將所有公提案列印一張選票之可行性，以利於民眾不用一次拿取多張選票及易於圈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姓利

林文瑞

吳姓利

265

31

59

于: 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萬__千元

[☒] 主決議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

用途別：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案由：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並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均得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4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惟前開規範並未區分行為人係政黨、候選人或一般人民而差異罰鍰級距，亦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一律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最低罰鍰金額，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致有違反責罰相當原則之虞。

為避免行政罰對人民產生過苛之效果，俾符責罰相當原則，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相關規範得否區別行為人類型及行為程度分別規定罰鍰級距或降低最低罰鍰金額等事項進行研究，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六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顯智 王美惠 湯慧禎

26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4P

三：通

主決議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中選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規定：中選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選會定之。中選會依上開規定建置相關「電子系統及訂定連署查對作業規範」，於109年4月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施行日期由該會訂之；110年2月公布「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其中與電子連署相關部分，施行日期由該會訂之。但是經查，上開辦法與電子連署相關之部分，截至110年8月迄未施行。

中選會106、107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下稱「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下稱「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分別於107年6月、12月建置完成，建置經費各為398萬元及247萬元；系統於108年度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費用各47萬元；108至110年8月雲端租金各53萬元及52萬9千元。

以上，截至110年8月累計投入之經費各為498萬元及346萬9千元，共844萬9千元：

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建置等相關經費概況表
單位：千元

項目	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 (107年6月建置完成)			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 (107年12月建置完成)		
	建置	檢測	雲端 租金	建置	檢測	雲端 租金
106年度決算	3,636					
107年度決算	344			2,470		
108年度決算		470	305		470	305
109年度決算			210			209
110年1-8月執行數			15			15
小計	3,980	470	530	2,470	470	529
合計	4,980			3,469		
總計	8,449					

資料來源：中選會。

267½

16½

為避免連署人資料遭洩漏、竄改及確保系統資安無虞，中選會於 108 年 4 月完成系統資安檢測、修正、複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同年進行 4 次系統資安檢測修正。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 109 年 10 月至中選會進行實地稽核作業之後，共提出 25 項待改善事項，截至 110 年 6 月執行完成 23 項，但是行政院之建議涉及大量資訊人力及預算，超過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要求，中選會希望於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顯示行政院對於前述系統之資安要求度極高，恐難於短期內改善。

為了解「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107 年度建置完成後迄今仍無法啟用，因此爰提案請中選會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資安問題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吳志光 王美惠

267²/₂

王-通

主決議

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

中選會作為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選務、確保流程完善、提高投票率。而公投法之立法，是為了落實主權在民的原則，確保國民直接民權的行使，惟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率僅約 41%，恐因投票方式不夠便民、公投脫鉤大選等原因造成。為使全國公民充分參與，提高民主正當性，爰請中選會廣宣公投與選舉相關資訊，並設法提高投票率至少達 6 成，以確保我國之公民參政權。

提案人：

王和利
王和利
王和利

268

6c

主 通

主決議

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

不在籍投票制度為我國選舉制度的一大變革，為配合推動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將需建置電子系統辦理，而系統建置後需符合資安規範才可上線，鑒於中選會的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存有建置多年仍未上線情形，未來相關電子系統的建置，中選會應審慎規劃辦理，以免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的推動。

提案人：

林錫山
高志彬
吳子玉

269

6

三 - 270

主決議

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中選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公民投票法規定，中選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選會定之。經查，上開辦法與電子連署相關的部分，截至 110 年 8 月迄未施行。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108 年間委託第三方廠商完成系統資安檢測並予修正。惟行政院稽核團隊於 109 年提出 25 項待改善事項，存有超過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法遵要求的情形，中選會應持續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溝通協調並加強改善，早日完備相關程序，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提案人：

吳子洲

王明光

吳子洲

270

5

王(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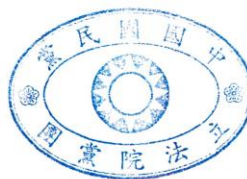
YYM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配合 110 年 12 月 18 日公投結果，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爾後進行任何公投案，包括修憲公投案等，均不得與綁大選合併舉辦，以尊重民意決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Typing

271

104
39

王

主決議

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

中選會網站設有專區公開歷年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公開內容包括宣導類型、宣導計畫(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刊登及播出次數、托播對象及金額等。惟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選會 109 年 12 月的公開格式未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12 月 2 日函知各主管機關按季揭露的表件格式揭露，需表達「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媒體類型」、「宣導期程」、「執行單位」、「預算來源」、「預算科目」、「執行金額」、「受委託廠商名稱」、「預期效益」、「刊登或託播對象」並備註其為政業或業務宣導。

為期使外界瞭解政府政策或業務宣導經費執行的概況，中選會應確實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寫，並公開該會相關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

提案人：

王

王

王

27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按釋字第 331 號解釋，不分區立委係按該次選舉政黨得票總數比例方式產生，而非由選舉區之選民逕以投票方式選出，自無從由選舉區之選民以投票方式予以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與憲法並無牴觸。

現行法律沒有不分區立委的罷免規定，造成人民對於不適任的中央民意代表，無法行使憲法保障的罷免權利，當民意代表的表現背離民意時，人民卻無法有效監督。針對不分區立委，也是透過人民所投的政黨得票率來計算，跟其他民意代表一樣，都是人民的選票來被賦予政治權利，應該也要有相同的退場機制，否則無法對人民負責。雖中選會曾表示，此與現行選罷法之選制不符，即便修法涉及層面廣，故可行性低。惟中選會身為中央最高的選務機關，應該針對法律規定研議或評估相關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洪慈福 吳克玲

273

王-潤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皆有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實務上 30 公尺標準應如何界定，中選會與警政署尚未達成協議，中選會曾做出函釋認為，上開規定所稱四週 30 公尺內之起算基準，應係指投票所四周的邊緣起算至 30 公尺處以內之範圍而言，但因設置地點之地形、地貌、屏障地物各異，是否以拉線、劃線等適當方式區隔或逕以目測測距即可，當由警衛人員視個別情況予以處理。考量該條文是構成刑罰之要件，中選會應做出明文解釋，以利現場人員執法時有所依循，避免侵害人民權益，請中選會針對 30 公尺內之起算基準提出具體說明，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于美惠

連署人：

洪慈福

吳志宏

274

27

王-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我國新冠肺炎整體疫情趨緩，惟鑒於疫情變化仍存不確定性，籌辦選務允宜審慎。111 年度預定舉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 110 年度公民投票選務防疫措施，精進選務工作，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馮慈禎 王美惠

275

29

五-1A-02

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中選會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 120 萬元，係按每月倉儲費用 10 萬元估算全年之數。

(一)公投案連署人名冊保管情形：

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向主管機關提出。」

公投案連署人名冊係屬檔案性質，自歸檔日起算保存年限為 1 年，如涉訴願或行政訴訟者，其保存年限自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日起算，檔案保存屆期後依程序函報檔案管理局核准後辦理銷毀。截至 110 年 8 月計有 15 案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尚在保管中，共計 15 萬餘冊，其中 10 案訴訟中，其保存年限須自訴願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日起算，因此，保存期限未定；另外 5 案已屆保管期限，其中 1 案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屆期，4 案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屆期，連署人數共 278 萬餘人計 5 萬餘冊連署人名冊尚待銷毀：

110 年 8 月底公投案連署人名冊保管情形概況表

項目		案數	連署人數	冊數
訴訟中，保存期限未定		10	4,899,511	98,638
保管期限屆期	109.10.28 屆期	1	338,845	6,448
	110.02.25 屆期	4	2,441,595	48,780
	小計	5	2,780,440	55,228
合計		15	7,679,951	153,866

資料來源：中選會

(二)近年度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執行情形

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 60 日內完成查對。」

據中選會說明，公投案連署人名冊郵寄至全國各相關戶政事務所查對之工作具時效性，且後續仍須辦理連署人名冊回寄及入倉管理保存作業，考量各階段之連署人名冊郵寄及保管安全性，該會承租「中華郵政-深坑物流中心」，做為連署人

276 ±

18:

名冊保存倉庫，入倉保管費分別為 108 年度 94 萬餘元、109 年度 95 萬餘元及 110 年 1 至 8 月 69 萬餘元，111 年度預算案數 120 萬元可能有調降空間。

因此，爰提案請中選會說明訴訟中的 10 案訴訟進度為何？及保管期限屆至之 5 案何時銷毀？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蔡光宏 王美惠

276 $\frac{2}{2}$

18 $\frac{1}{2}$

三-20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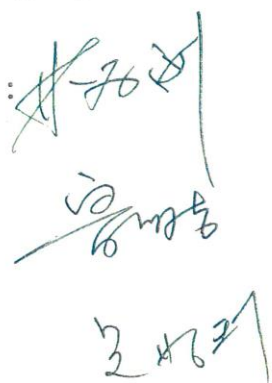
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

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規定，公提案經主管機關審核如有該法第 3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其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的補正。為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聽證進程序有所遵循，中選會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憑辦，該要第 15 點規定，聽證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中選會 111 年度編列公提案辦理聽證會之作業經費 91 萬 8 千元，惟查，108 至 110 年 8 月止，中選會受理公民投票提案各 15 案、6 案及 0 案，共 21 案；辦理聽證程序者各 9 案、12 案及 0 案，共 21 案；聽證程序委外直播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108 年度 42 萬餘元、109 年度 58 萬餘元、110 年 1 至 8 月 0 元。為使預算覆實編列，爰請中選會於每次公投成案後均辦理聽證會。

提案人：



277

11

三-20-01

主決議

案由：

中選會 111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編列公投票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809 萬元及公投票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作業經費 91 萬 8 千元。

(一)公投票聽證會直播作業經費執行情形：

「公民投票法」規定：公投票經主管機關審核如有該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同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為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聽證進行政程序，有所遵循，中選會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聽證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108 至 110 年 8 月止，中選會受理公民投票提案各 15 案、6 案及 0 案，共 21 案；辦理聽證程序者各 9 案、12 案及 0 案，共 21 案；聽證程序委外直播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108 年度 42 萬餘元、109 年度 58 萬餘元、110 年 1 至 8 月 0 元。是以，由近年度執行數觀之，111 年度公投票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預算 91 萬餘元，應有調整空間。

(二)公投票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執行情形：

公民投票法規定，公投票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分別於 15 日內、60 日內完成查對，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前開名冊，如有該法第 10 條第 6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據中選會說明：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係每查對 1 人發給 2 元，查明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有偽造情事予以刪除者，除前項查對費外，每查明 1 人加發 3 元；倘戶政事務所認為申請金額過低，不符行政作業成本，亦得放棄請領。

111 年度提案人名冊查對費以 15 案及每案 3,000 人預估，編列 9 萬元；連署人名冊以 10 案及每案 40 萬人預估，編列 800 萬元，合共 809 萬元。但是，108 至 110 年 8 月度公投票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執行數分別為 141 萬餘元、8 萬餘

278 ±

177

元及 352 萬餘元，各年度查對案數兩者合計最多為 5 案：

108 至 110 年 8 月止公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執行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提案人名冊查對費		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合計	
	案數	金額	案數	金額	案數	金額
108 年度	3	23	2	1,396	5	1,419
109 年度	3	86	0	0	3	86
110 年 1-8 月	0	0	3	3,522	3	3,522

資料來源：中選會

因此，111 年度公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估算基礎應有調降空間。因此，爰提案請中選會研擬適度減列「公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809 萬元及公提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作業經費 91 萬 8 千元」預算可能性，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吳美惠

278 $\frac{2}{2}$

172

王-2月-0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中選會111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01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編列520萬4千元，係辦理該會資訊安全監控、罷免案、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經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規定，中選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公投電子連署及查對辦法已於109年4月10日公布，惟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導致相關系統於107年建置完成後，均無法上線之結果，爰請中選會儘速檢討補正，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瑛銘

連署人：

王美惠 湯蕙禎

279

4

十一月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中二選區立委補選，按中選會 10 月 28 日決議，每個投開票所需有 2 位監察員，此次補選設置 258 所投開票所，共需 516 位監察員，以候選人 5 位平均推薦，每位候選人可指派 104 位。其中，有 9 個投開票所監察員重疊超額，已由各政黨代表抽籤，未抽中者改派其他投開票所；另不足額 213 名監察員部分，由台中市選委會函請各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遴派。

對於這次監察員員額之爭議，每位候選人有超過一半以上的投開票所無法自行指派監察員而由區公所指派，導致候選人無法即時監控投開票之情形，顯然有失公平中立。參考 2013 年台中立委補選，候選人可在所有投開票所都指派監察員進駐，顯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監察員 2 人之規定並非上限，應可視情況滾動調整。

監察員監票保障的不只是候選人公平競爭的權利，更是選民所投的每一票能被公平公正對待，應讓每位候選人在每個投開票所皆有設置監察員之權利，請中選會釐清這次監察員設置員額之爭議，並就相關條文解釋作出清楚之規範避免未來徒增爭議，以確保選舉之公正性，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洪慈福

林建元

280

A

文字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撥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

經查，中選會網站的新住民專區，以及目前已發布的宣導影片，僅針對選制提供外語文宣，並未針對該次選舉或公投本身，提供多語言公報。

關於公投部分，目前中選會網站有提供「公投投票流程及注意事項」的多語言手冊，包含英文、緬文、越文、印文、柬文及泰文，至於已公布的 2018 年公投公報（包含各案詳細內文），則僅有中文版本。

爰建議中選會比照投票流程文宣，製作六種多語言版本的「公報」，並於依法發送公報的日期，公告於中選會網站，以供新住民族群親覽，避免資訊落差，保障新住民行使其公民權；同時也可使在台外國籍人士深入了解台灣民主政體。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8/11

主(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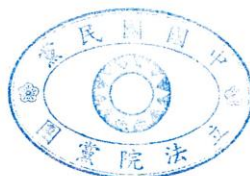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名稱: 中選會

有鑒於幽靈人口影響選舉結果甚鉅。內政部雖依法將無確實居住於戶籍者，逕遷至縣市政府區（鄉、鎮、市）公所，但中選會依法卻無法註銷其投票資格，造成無人可居住於行政機關，卻因設籍行政機關而有投票權之矛盾現象。逕遷戶問題，雖不致對總統、縣市長、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產生決定性影響，但對於基層選舉，尤其是里長、鄉鎮民代表等選舉影響甚鉅。立法院雖於 110 年度審查總預算案時，以主決議方式要求內政部、中選會積極研議處理方式，但成效不佳。爰要求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再度協調內政部，針對逕遷戶人口之投票權益與選舉公正性問題，研議具體解決辦法，並最遲應於 111 年地方選舉前，徹底解決幽靈人口投票問題，以防範因幽靈人口導致基層選舉產生不公之情事發生。

提案人:

林英華



282

通-派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0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 〕歲出一〔V〕減列數： 200 萬 千元 〔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科目(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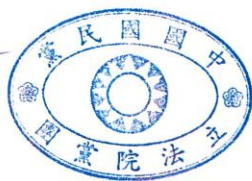
1 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27萬2千元

案由：

查大陸委員會111年度歲出預算，於「派員出國計畫」項下編列427萬2千元，以辦理派員赴歐美及亞太地區考察及參加不定期國際會議，並向海外各界說明兩岸政策並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考量到全球疫情因變種病毒不斷尚未趨緩，大陸委員會應重新考量出國計畫是否有其必要性，以維護同仁健康安全。爰此，111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427萬2千元，減列200萬元。

提案人：



Ty

283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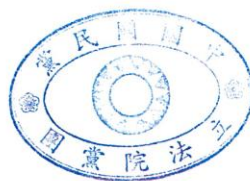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842 千元(P78)，辦理兩岸情勢評估、兩岸經貿台商考察及新聞交流等等費用；考量兩岸政治關係及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俟確定可以成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284

19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842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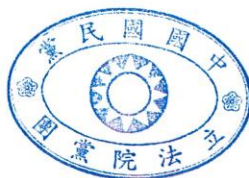
【☒】凍結數：30%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1,842 千元。因新冠肺炎 (COVID -19) 疫情影響，相關實體會議應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交流必要性。另囿於目前兩岸關係現況，大陸委員會執行兩岸交流實況成效不彰，迄今無法提出因應作為。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另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大陸委員會就因應兩岸交流及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重新評估派員出席實體交流及會議之必要性，提出如何強化兩岸交流提出具體對策，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昌



吳

28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0 萬 千元 〔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2款14項3目1節-01兩岸情勢評估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規劃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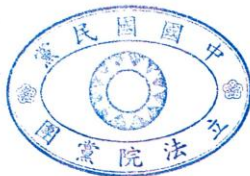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 萬元

案由：

查大陸地區委員會 111 年度歲出預算，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萬元，用以辦理派員赴中國大陸舉辦與智庫、專家、學者間之座談。考量到全球疫情因變種病毒不斷尚未趨緩，且大陸地區近日疫情再度升溫，大陸委員會應重新考量派員赴大陸是否有其必要性，或考量改以線上形式舉行，以維護同仁健康安全。爰此，111 年度大陸地區委員會歲出預算「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萬元，減列 10 萬元。

提案人：

提案人：



True

286

1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二輪協商提案單

歲別：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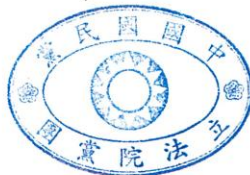
單位：大陸委員會

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兩岸情勢評估－派員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學者專家等座談經費

案由：陸委會綜合規畫業務項下「派員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學者專家等座談經費」乙案編列預算 280 千元，研議兩岸政策與應處建議，推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惟近年來兩岸關係緊張、溝通管道阻滯，又因疫情阻隔兩地交通，赴陸學術交流如何執行，內容及具體成效為何，亟待檢視，爰提案針對是項經費凍結 1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2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2 萬 6 千元
100%

第 2 款 14 項 3 目 1 節-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

經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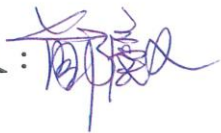
1 級科目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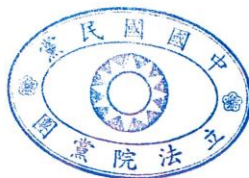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萬 6 千元

案由：

查大陸地區委員會 111 年度歲出預算，於「經濟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 萬 6 千元，用以支應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及考察。考量到全球疫情因變種病毒不斷尚未趨緩，且大陸地區近日疫情再度升溫，大陸委員會應審慎評估是否改以線上形式舉行，以維護同仁健康安全。爰此，111 年度大陸地區委員會歲出預算「經濟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 萬 6 千元，全數凍結，俟兩岸間疫情恢復穩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88

1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6萬4千元
100%

第 2 款 14 項 4 目 3 節-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

法政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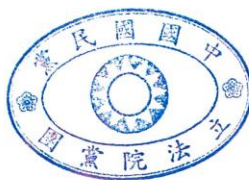
1 級科目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萬4千元

案由：

查大陸地區委員會 111 年度歲出預算，於「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 萬 4 千元，用以支應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及考察。考量到全球疫情因變種病毒不斷尚未趨緩，且大陸地區近日疫情再度升溫，大陸委員會應審慎評估是否改以線上形式舉行，以維護同仁健康安全。爰此，111 年度大陸地區委員會歲出預算「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 萬 4 千元，全數凍結，俟兩岸間疫情恢復穩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89

1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萬元

第 2 款 14 項 5 目 3 節-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

處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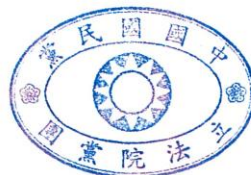
案由：

查大陸地區委員會 111 年度歲出預算，於「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 萬 3 千元，用以支應前往中國大陸港澳地區進行法規及相關交流事項之研議。考量到全球疫情因變種病毒不斷尚未趨緩，且大陸地區近日疫情再度升溫，大陸委員會應審慎評估是否改以線上形式舉行，以維護同仁健康安全。爰此，111 年度大陸地區委員會歲出預算「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兩岸間疫情恢復穩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91

1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30 萬元 [] 凍結數： 萬元

第 2 款 14 項 5 目 4 節-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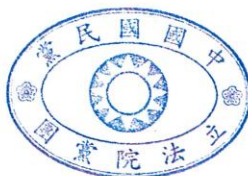
1 級科目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8 萬 1 千元

案由：

查大陸地區委員會 111 年度歲出預算，於「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8 萬 1 千元，用以支應前往中國大陸港澳蒙藏地區進行會議。考量到全球疫情因變種病毒不斷尚未趨緩，且大陸地區近日疫情再度升溫，大陸委員會應審慎評估是否改以線上形式舉行，以維護同仁健康安全。爰此，111 年度大陸地區委員會歲出預算「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8 萬 1 千元，減列 30 萬元。

提案人：



 292

1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萬元 〔 〕凍結數：__萬元

第 2 款 14 項 8 目 1 節-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文
教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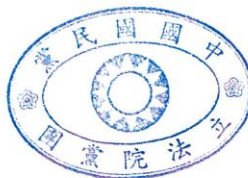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萬4千元

案由：

查大陸地區委員會 111 年度歲出預算，於「文教業務」項下「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9 萬 4 千元，用以支應前往中國大陸針對兩岸文教議題進行研議。考量到全球疫情因變種病毒不斷尚未趨緩，且大陸地區近日疫情再度升溫，大陸委員會應審慎評估是否改以線上形式舉行，以維護同仁健康安全。爰此，111 年度大陸地區委員會歲出預算「文教業務」項下「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9 萬 4 千元，減列 5 萬元。

提案人：

邵慶



293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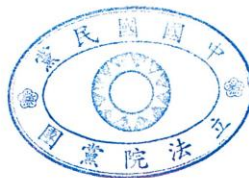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 4,272 千元(P78)，赴歐美亞太地區考察交流及相關國際會議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項下「國外旅費」，俟確定可以成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94

1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272 千元

建議：【☒】減列數：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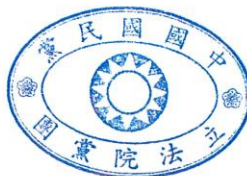
 【☒】凍結數：30%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4,272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目前跨國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且受大陸國安法施行後，大陸委員會對目前港、澳地區業務推展受阻，目前並無相關因應方案，故應評估出席實體交流相關費用支出之必要性及妥為處置港澳地區交流作法。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30%；另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大陸委員會就因應國際交流實體交流會議必要性與規劃項目及港澳地區交流提升作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駁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晨



Tunf

295

1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27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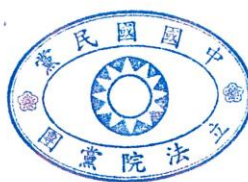
 【☒】凍結數：30%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4,272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目前跨國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大陸委員會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交流及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預算之編列應本於零基預算之精神，為必免流用之情形。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大陸委員會就因應國際交流及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重新評估派員出席實體交流及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296

48

163

通-外

P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通案-國外旅費

第 款第 項第 目

本年度預算數：4,272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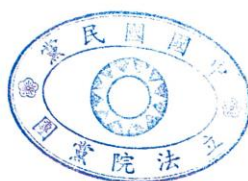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各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共 4,272 千元，用以出國考察及開會之用。

大陸委員會於 110 年度編列同樣預算數額用以出國旅費，且 111 年度之預算說明未具體詳列出國地點與時間，僅列歐美及亞太地區，範圍過廣；而依出國地點、時間皆會導致旅費差異，連續兩年皆編列同樣數額之出國預算，似有說明未盡詳明之處。

爰此，提案通案凍結「國外旅費」預算數額 10%，待大陸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208

297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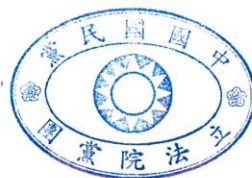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4-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兩岸政策研究，編列委辦費 6,000 千元(P57)，列有委託辦理中國大陸內外與對台政策區域情勢及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等議題研究，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兩岸政策研究，項下「委辦費」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Tung

298

194

2月-2月-03-2000
-2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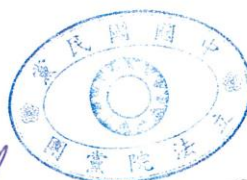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國內外智庫合作-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5,8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57-58 】 【綜合規劃業務】 擬減列數：5,8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外智庫合作」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5,850 千元，係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歐美或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及區域情勢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等經費 2,800 千元及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情勢等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等經費 3,050 千元。有鑑於兩岸互動停滯，在相關業務量減少之情況下，委外辦理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其必要性，存有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299

131

299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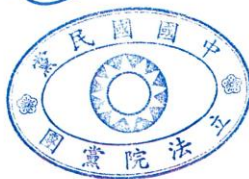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4-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國內外智庫合作，編列委辦費 5,850 千元(P58)，列有委託辦理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及區域情勢發展等相關議題研討等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國內外智庫合作，項下「委辦費」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陳

300

1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業務-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6,93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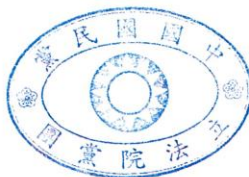
建議【☐】刪減：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公務預算經濟業務-委辦費，編列 16,938 千元，用於委託蒐整、研析、研究兩岸經貿情勢、動態資訊、互動發展等，惟 110 年我國銷往大陸農產品多次遭陸方禁止輸入，農民損失慘重，相關整搜研究未發揮功效，應進行檢討，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 妍 汝



Tu

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9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萬元
分之（或 %）

〔第2款14項3目 節-委辦費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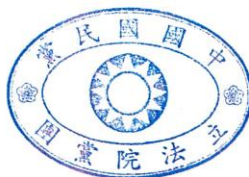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93 萬 8 千元

案由：

查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歲出預算，於「經濟業務」項下「委辦費」編列 1693 萬 8 千元，用以委託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動態資訊、互動發展等領域進行蒐整及研析。然中國大陸於 110 年禁止台灣農產品如鳳梨、蓮霧、釋迦進口，重挫農民生計；大陸委員會過往皆會編列預算進行研究，卻未將研究結果及是類情形向國內相關機關提出預警或提醒。顯見大陸委員會之研究成果、資訊蒐整與其他相關機關執行面之整合成效尚待加強。爰此，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經濟業務」項下「委辦費」編列 169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加強委辦研究成果並將資訊與政策執行加以整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震



Try 302

145

通-委-3目

P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頁以下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業務-委辦費

第 2 款第 14 項第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16,938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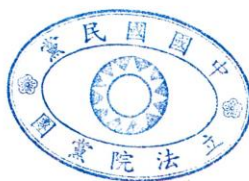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經濟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共 16,938 千元，用以委託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動態資訊、互動發展等領域進行蒐整、研析、研究等工作。

然中國大陸於 110 年屢次禁止進口台灣農產品，造成台灣農民生計重大損失及經濟影響；而大陸委員會往年皆編列預算進行相類研究，但並未針對是類情形向國內相關機關提出預警或提醒，顯見其研究成果、資訊蒐整之成效尚待加強。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業務-委辦費」預算數額 5%，待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加強委辦研究成果、資訊蒐整之準確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303

218

通-經-3月-01-2000
-2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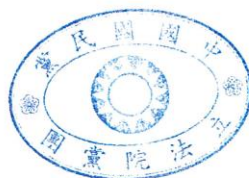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9,1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9】 【經濟業務】 擬減列數：9,147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9,147 千元，係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兩岸經貿各項協議相關議題等辦理資訊蒐整、研析、專案研究、相關研討及座談會等相關經費。有鑑於兩岸互動停滯，在相關業務量減少之情況下，委外辦理資訊蒐整、研析與研究，其必要性，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9,14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朱中

132



304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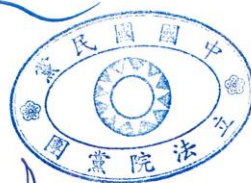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4-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經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委辦費 9,147 千元(P59)，列有委託辦理國際經貿情勢、大陸對台經貿措施、兩岸經貿政策互動及各項協議等議題研究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71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項下「委辦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turning

305

(下接第二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頁次：1－1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賴士葆、費鴻泰、柯建銘、陳玉珍、劉世芳、曾銘宗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下接第二冊）

（頁次：11－48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費鴻泰、賴士葆、劉世芳、蔡壁如、林奕華、陳玉珍、 邱顯智、曾銘宗、李德維、吳怡玓、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葉毓蘭、林為洲、 賴香伶、廖婉汝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九冊）
本期期數	500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